

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2,167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6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熊珂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龙昌明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2、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3、股份公司股东华康瑞宏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

	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股份公司在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日，即 2010 年 12 月 7 日）后十八个月内在中国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额的 50%； 4、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朱云飞、赵俊平、沈健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5、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 年 4 月 5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熊珂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龙昌明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2、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3、股份公司股东华康瑞宏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股份公司在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日，即 2010 年 12 月 7 日）后十八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额的 50%；

4、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朱云飞、赵俊平、沈健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

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5、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970.59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978.63万元。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2年1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

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股利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董事会按照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

配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有关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对电力行业及国家电网系统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服务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的各网省公司。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长期支持，一直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受益于电力行业智能电网的整体发展，智能用电信息采集行业已成为智能电网建设中增长最为迅速的子行业之一，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尤其是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但是，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电力行业的发展和国家电网公司的需求，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电力行业政策体制、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产品不能符合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有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业务的区域性风险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设备制造的厂商之一，通过长时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在市场上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由于江苏省是最早试点采用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省份之一，其终端设备的需求量和技术要求一直处于全国前列，加之公司地处江苏省，因此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首先集中自身优势重点服务于江苏市场，在江苏用电信息采集业务领域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2009 年到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江苏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3.76%、91.04%、69.35%，尽管公司业务的区域集中度逐年下降，但仍存在地区分布较为集中的风险。若未来江苏省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同时

公司又不能打开其他省份市场，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的风险

2009年到201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42%、75.10%和84.59%，客户较为集中，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江苏省电力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73%、62.36%和57.31%。随着公司加大向江苏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度逐年降低。尽管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江苏省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市场需求格局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的性能或技术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保持了较高水平，但总体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09年到2011年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2.90%、50.05%和41.87%，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的降低和产品结构的调整。随着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市场容量的扩大、技术标准的逐步统一以及各网省公司招投标的集中，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公司产品平均中标价格出现了下降趋势。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逐年下降，但是公司销售规模也逐年快速扩大，公司的盈利水平仍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销售规模的扩大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电力行业需求变动、招投标方式改变、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5、季节性风险

目前国内电力系统设备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各省电力公司的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下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年底加快执行进度。因此，各省电力公司对电力设备的采购需求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与此相应，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具有很强的季节性特点。而费用支出全年较为均衡，所以会出现第一、二季度实现利润较少甚至第一季度可能发生亏损的情况。因此，公司面临着季节性风险。

6、成长性风险

公司 2009 年到 201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13.86 万元、12,831.07 万元和 25,740.82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同比分别增长 15.45%和 100.61%，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9.12 万元、3,766.48 万元和 5,250.10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同比分别增长 7.95%和 39.39%，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了持续增长。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智能电网建设规划发生不利调整，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不到预期效果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无法保持成长性的风险。

7、员工薪酬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58 人、168 人、222 人，员工薪酬总体亦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及与南京市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光一科技员工平均工资（万元）	6.52	5.89	5.12
南京市平均工资（万元）	-	4.54	4.01

注：南京市2011年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南京市平均工资水平，有效地提升了员工积极性，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随着通货膨胀、地区平均工资的上涨以及公司薪酬政策的调整，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会逐步提高，用工成本亦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销售收入不能快速增长，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
四、风险因素	7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4
一、常用词语释义	14
二、专业术语释义	16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简介	1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21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介	21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2
五、本次发行概况	24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4
七、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2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情况	31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2
一、对电力行业及国网公司依赖的风险	32
二、业务的区域性风险	32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33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3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3
六、季节性风险	34
七、成长性风险	34
八、员工薪酬上涨的风险	34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35
十、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35
十一、产品技术研发与电力行业发展脱节的风险	36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6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6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7
十五、固定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8
十六、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38
十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8
十八、期末存货跌价的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图	56
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8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2
六、公司股本情况	77
七、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4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1
三、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	10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8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59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69
七、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169
八、公司海外经营情况	18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3
一、同业竞争	183
二、关联交易	18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0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1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1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1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21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21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227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2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30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230
六、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3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5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36
二、审计意见	250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50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2
五、发行人税收	266
六、发行人分部信息	268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69
八、主要财务指标	270
九、盈利预测	273
十、资产评估情况	273
十一、历次验资情况	274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75
十三、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分析	298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30
十五、缴纳的税额	333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333
十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4
十八、影响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因素分析	335
十九、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38
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6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4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47
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分析	36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模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68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71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71
二、公司未来发展、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的发展趋势	372
三、制定和实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主要困难	373
四、实现上述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74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8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作用	379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0
一、重要合同.....	380
二、对外担保情况.....	382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82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82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83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8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7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388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91
第十五节 附 件	392
一、备查文件.....	392
二、文件查阅时间	392
三、文件查阅地址	39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光一科技	指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一有限	指	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前身
光一投资	指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苏源光一	指	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
大烨电气	指	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
汉信科技	指	南京汉信科技有限公司
光一软件	指	南京光一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光一电子	指	江苏光一电子有限公司
亚维讯	指	深圳市亚维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一环保	指	江苏光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光一文化	指	江苏光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意得立达	指	南京意得立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天擎华媒	指	天擎华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云网科技	指	深圳市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源德	指	苏州源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康瑞宏	指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熠明	指	杭州熠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阿尔法	指	苏州阿尔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金立方	指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天紫微	指	南通天紫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铃工贸	指	江苏中铃工贸有限公司

锦泰投资	指	江苏锦泰投资咨询商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会计师、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科院	指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标委会	指	电力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南方电网公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2,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招股说明书	指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地方电网	指	地方自建自管的电网
农网	指	通常是指县以下国家供电系统的变压台站与农户之间的输变电网络
KVA	指	千伏安
230M	指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给负荷管理系统使用的专用无线通信频率, 包括 15 对双工频点和 10 个单工频点
GPRS/CDMA	指	通用分组无线业务/码分多址
PLC	指	电力线通信
PCB	指	印刷电路板
CMMI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ARM	指	设计精简指令的芯片 (Advanced RISC Machines)
SFN	指	单频网络 (Single Frequency Network)
WSN	指	无线传感器网络 (Wireless Sensor Network, WSN) 由部署在监测区域内大量的低功耗微型传感器节点组成, 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形成的一个多跳的自组织的网络系统
Thumb	指	Thumb 是 ARM 体系结构中一种 16 位的指令集, 是 ARM 指令压缩形式的子集, 它具有 16 位的代码密度
EDMA	指	增强型直接内存存取 (EDMA), Enhanced Direct Memory Access, 是数字信号处理器 (DSP) 中用于快速数据交换的重要技术, 具有独立于 CPU 的后台批量数据传输的能力, 能够满足实时图像处理中高速数据传输的要求
PTP	指	PTP (Precious Time Protocol), 精确时钟同步协议
EMC	指	电 磁 兼 容 性 EMC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

		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因此，EMC 包括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方面是指设备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对所在环境产生的电磁干扰不能超过一定的限值；另一方面是指器具对所在环境中存在的电磁干扰具有一定程度的抗扰度，即电磁敏感性
A/D	指	将模拟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的电路，称为模数转换器（简称 A/D 转换器或 ADC, Analog to Digital Converter）；将数字信号转换为模拟信号的电路称为数模转换器（简称 D/A 转换器或 DAC, Digital to Analog Converter）；A/D 转换器和 D/A 转换器已成为信息系统中不可缺少的接口电路
PSTN	指	公共交换电话网络
GB/T	指	国家标准
DL/T	指	电力行业标准
Q/GDW	指	企业标准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
04 版规约	指	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企业标准 Q/GDW 130-2005 《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数据传输规约》
RS485	指	RS485 串行总线标准
大用户	指	设备容量 100KVA 以上电力用户
无功补偿	指	通过在电力系统中安装能产生无功功率的补偿装置，防止电力系统无功功率的不足和过剩，使电力系统的功率因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减少输电中的电压损失和电能损耗，改善电能质量的过程
电力需求侧管理	指	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引导电力用户改变用电方式，提高终端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和保护环境，实现最小成本电力服务所进行的用电管理活动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指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是对电力用户的用

		电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和实时监控的系统，实现用电信息的自动采集、计量异常监测、电能质量监测、用电分析和相关信息发布、分布式能源监控、智能用电设备的信息交互等功能
线损	指	电网经营企业在电能传输和营销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能消耗和损失
公用配变	指	公共配电变压器
光纤专网	指	使用光纤进行采集数据传输的专用通信网络
负荷曲线	指	反映一段时间内负荷随时间而变化的规律的曲线
主站系统	指	是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管理中心，由主站软件、计算机网络、前置机、服务器、工作站等设备组成，负责整个系统的信息采集、用电管理、数据管理和应用等
230M 专网终端	指	使用国家无线电委员会分配给数据采集的专用 230MHz 频段进行数据传输的用电信息采集设备
公网终端	指	使用公用通信网络进行数据传输的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目前主要采用移动运营商的 GPRS 或 CDMA 通信网络
专变采集终端	指	安装于专用配电变压器的用电信息采集设备，除信息采集外，还实现负荷监控和管理的功能
集中器	指	安装于公用配电变压器上的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用于低压一般工商业用户和居民用户的自动抄表
采集器	指	一种小型的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用于低压用户的自动抄表，安装于居民楼层电表箱中连接 RS485 电表，采集信息后通过电力线载波等方式将数据上传至集中器，一般不与主站系统直接通信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本公司前身是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2009 年 11 月 23 日，光一有限整体变更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21000030643，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点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88 号。公司营业范围：电力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自动化信息系统设计、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与器件、通信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实业投资。经 2009 年 12 月和 2010 年 12 月两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以向电力行业智能用电信息采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为业务方向，以信息采集、分析、处理为技术发展重点，以软硬件相结合的终端产品带动系统集成及服务为业务特色，是国内最早从事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的专业厂家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低压集中抄表系统、专变采集终端、配变计量终端、手持抄表终端等。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国内最早将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应用于集中抄表系统的公司之一，积累了丰富的集中抄表系统实施经验，在集中抄表系统主站、终端产品、工程调试、系统维护配套工具等方面形成了整套的实践方案与机制。公司 2007 年

参与了国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江苏省试点项目的开发建设；2009 年参与了国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江苏省的示范工程建设、系统推广应用和系统规范制定；2009 年、2010 年参与了浙江省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试点项目开发建设和推广应用。公司十分重视系统服务能力的建设，从集中抄表系统建设的第一、二阶段开始，公司即从系统主站、系统终端、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实用化后的运行维护等方面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形成了完整的产品序列，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载波通信技术的经验，自主研究开发了频移键控（FSK）载波通信技术、直接序列扩频（DSSS）载波通信技术、直接数字频率合成（DDS）载波通信技术、工频交流过零点载波通信技术，通过软件的算法实现载波通信过程的抗干扰技术；自主研发了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嵌入式系统平台、低压电力线载波自动路由技术、嵌入式数据库存储技术等基础技术；在集中抄表系统中的 PSTN 网络、GSM 网络（SMS、CSD、GPRS/CDMA）、3G 网络、光纤网络等远程通讯方面持续创新，为公司产品的系列化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长期致力于用电信息采集领域的技术研究和工程实践，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中国软件自主创新排行榜入选企业”、“南京市骨干软件企业”；2010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联合授予公司为“江苏省智能化用电信息采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9 年，国网公司颁布最新技术规范（Q/GDW37X 系列标准），公司按照这一规范研制开发出多款 DJGZ 系列集中器、DCZL 系列采集器（I 型和 II 型）和 FKGA 系列专变采集终端，并首批通过国网计量中心型式试验，以上产品均已取得国网计量中心颁发的《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型号注册登记证》，目前公司的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已经形成多层次、多品种、系列化。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关于印发〈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第二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电网公司将在 5 年内完成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达到“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是实现用电信息“全采集、全覆盖、全费控”的基础，是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网公司规划，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将在已有 17.67%覆盖率的基础上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剩下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将在后续的几年内全面完成，未来几年将进入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建设高峰，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终端设备和服

务的需求量将十分巨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名称：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昌明

成立时间：2009年1月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68号

光一投资目前持有本公司 43.692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龙昌明。本次发行前，龙昌明持有光一投资 61.5%的股份，并通过光一投资控制光一科技 43.6923%的股份，此外，还直接持有光一科技 15.3369%的股份，因此龙昌明直接和间接地控制了光一科技 59.0292%的股份。

龙昌明简历如下：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毕业于南京工学院无线电系，1987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南京军区前线歌舞团舞美队，担任文职干部；1997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江苏光一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2000 年至今任职于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2006 年至今担任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进入东南大学 EMBA 学习，被评为东南大学 2004 年度 EMBA 之星，2005 年加入中国致公党，2008 年被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授予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其主要研发成果包括：1988 年在部队创办前线电子研究所，开发了多个产品，并拥有信用卡止付器等专利，1989 年获南京军区先进青年称号，1993 年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上海港七区码头的自动流程控制工程项目，获兵器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1998 年主持开发了第一代 EFC-9803 集中抄表系统，随后主持开发了第二代 EFC-2000 集中抄表系统，并获得南京市优秀软件一等奖。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1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资产总额	33,537.33	24,551.05	14,908.53
负债总额	10,464.22	5,428.04	6,262.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073.11	19,123.01	8,64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73.11	19,123.01	8,646.5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5,740.82	12,831.07	11,113.86
营业利润	5,566.88	3,638.02	3,485.40
利润总额	6,192.43	4,297.07	4,170.42
净利润	5,250.10	3,766.48	3,546.8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83	3,393.89	-13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92	-1,565.43	-61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05	5,843.68	44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1.14	7,672.14	-310.75

（四）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1	3.62	1.90
速动比率（倍）	2.16	3.37	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71%	17.99%	36.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79.70	4,524.67	4,551.38
利息保障倍数	70.38	50.78	21.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50.10	3,766.48	3,48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23.81	3,526.49	3,37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0.52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0	1.18	-0.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5	2.94	1.3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2%	0.16%	0.59%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7	33.97	4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7	31.80	4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	0.71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6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	0.71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67	0.67

五、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1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市盈率	【】（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5 元（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总额 (万元)	资金安排	
		利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银行借款 (万元)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	19,300	15,300	4,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0	5,100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总投资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七、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1、深厚的行业从业经验和系统应用能力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用电信息采集低压集抄系统的研究，将集中抄表系统作为公司主要产品，是国内最早将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应用于集中抄表系统的公司之一。公司的集中抄表系统产品经历了普通电子表集中抄表、复费率表集中抄表到智能表集中抄表三个阶段，并在集中抄表系统中采用各类新兴的通信信道，形成不同的应用环境下各类集中抄表系统典型设计方案。

通过十多年的开发研究，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载波通信技术的经验，自主研究开发了移频键控（FSK）载波通信技术、直接序列扩频（DSSS）载波通信技术、直接数字频率合成（DDS）载波通信技术、工频交流过零点载波通信技术、通过软件的算法实现载波通信过程的抗干扰技术。

公司拥有丰富的集中抄表系统实施经验，在集中抄表系统主站、终端产品、工程调试、系统维护配套工具等方面形成了整套的实践方案与机制，并参与多个网省集中抄表系统典型设计方案及工程实践应用方案的讨论，以及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技术条件（DLT698-1999）、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数据传输规约（QGDW 130-2005）标准的制定与讨论。

公司长期致力于用电信息采集领域的技术研究和工程实践，2010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联合授予公司为“江苏省智能化用电信息采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团队技术创新机制和持续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以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为主体、有着深厚行业背景和丰富实战经验的技术队伍，在嵌入式系统技术、通信技术、终端应用技术、行业系统软件技术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应用经验。公司通过营造创新环境、选用创新人才、技术创新经费保证、产学研结合、激励机制等措施构建技术创新机制，形成持续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提供了坚强的后盾。

公司自主研发了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嵌入式系统平台、低压电力线载波自动路由技术、嵌入式数据库存储技术等基础技术；在集中抄表系统中在 PSTN 网络、GSM 网络（SMS、CSD、GPRS/CDMA）、3G 网络、光纤网络等远程通讯方面持续创新，为公司产品的系列化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中国软件自主创新排行榜入选企业”、“南京市骨干软件企业”、“南京市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技术服务商”。公司拥有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光一用户用电抄表管理系统 V1.0”产品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中国优秀软件产品”，同时获得“第十一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光一集中抄表管理系统 EFC-2000 V3.0”产品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2005 年度优秀软件产品”。公司的 BT-2280 抄表终端软件、EFC-2000 集中抄表管理系统、EFC-2002 多功能电表红外抄收系统、FK-844A 负荷管理终端等产品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3、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健全的服务网络

经过十多年系统服务工作的开展，在市场覆盖区内，公司产品在产品质量、快速服务反应能力、技术服务水准及个性化服务等方面赢得了电力行业众多用户的信赖，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不断加强服务网络建设，目前服务网络已覆盖了江苏、浙江、山东等省，并在上述地区的地市级城市建立办事机构，实现了服务的快速化、专业化、本地化。健全的服务网络在巩固了现有市场的同时，也拓展了公司新的市场空间，随着产能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服务网络建设的力度。

4、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生产保障系统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将质量管理贯穿于整个工作流程中，建立全员质量意识。

在生产制造活动中，公司利用自身研发优势，自主研制多种硬件部件测试装

置及整机自动化老化测试系统，用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终端的部件及整机测试，大大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 and 产品质量水平。

公司制造中心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备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流程，将产品研发环节、小批量产品试制及试运行过程的质量控制纳入整个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之中；同时在采购、生产、检验等与产品质量直接相关的环节，加强管理，加大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各类生产和检测设备、加强员工管理和培训等措施，确保生产制造计划的顺利实施。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LEFIRST SCIENCE&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昌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88号
邮政编码： 210007
电 话： 025-68533666
传 真： 025-685318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lefirst.com>
电子信箱： elefirst@elefirst.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沈健
联系电话： 025-6853192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2,1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5、发行市盈率：【】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55元（按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确定）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募集资金总额的	%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募集资金总额的	%
信息披露费用：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希泰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保荐代表人：	刘惠萍、黄飞
项目协办人：	晋海博
项目组成员：	付津、张红、贺国超、郭华

联系电话：025-84579976

传真：025-84457021

2、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经办律师：邹盛武、罗会远、许家武

联系电话：010-82191604

传真：010-88381869

3、申报会计师

名称：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七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烽、凌松梅

联系电话：0755-83732888

传真：0755-82237549

4、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经办注册评估师：赵静辉、付浩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室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巨林、李辉

联系电话： 010-85868816

传真： 010-85868385

5、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38122

6、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盛庭苑支行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01020920000601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也没有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对电力行业及国网公司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服务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的各网省公司。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长期支持，一直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受益于电力行业智能电网的整体发展，智能用电信息采集行业已成为智能电网建设中增长最为迅速的子行业之一，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尤其是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但是，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电力行业的发展和国家电网公司的需求，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电力行业政策体制、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产品不能符合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有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业务的区域性风险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设备制造的厂商之一，通过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在市场上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由于江苏省是最早试点采用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省份之一，其终端设备的需求量和技术要求一直处于全国前列，加之公司地处江苏省，因此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首先集中自身优势重点服务于江苏市场，在江苏用电信息采集业务领域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2009 年到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江苏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3.76%、91.04%、69.35%，由此也带来了公司收入地区分布较为集中的风险。若未来江苏省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又不能打开其他省份市场，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2%、75.10%和 84.59%，客户较为集中，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江苏省电力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3%、62.36%和 57.31%。随着公司加大向江苏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度逐年降低。尽管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江苏省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的市场需求格局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的性能或技术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用电信息采集子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特别是自 2009 年 12 月以来，国网公司相关新的技术标准陆续出台，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标准化程度提高，吸引了一些有技术和经济实力的电能表生产厂家逐步进入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设备的生产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研发、服务和市场开拓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从 2000 年成立就进入用电信息采集领域，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方面一直处在行业发展的前沿，但若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保持了较高水平，但总体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90%、50.05%和 41.87%，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的降低和产品结构的调整。随着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市场容量的扩大、技术标准的逐步统一以及各网省公司招投标的集中，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公司产品平均中标价格呈下降趋势。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逐年下降，但是公司销售规模也逐年出现了快速扩大，公司的盈利水平仍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销售规模的扩大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毛利率

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电力行业需求变动、招投标方式改变、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季节性风险

目前国内电力系统设备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各省电力公司的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下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年底加快执行进度。因此，各省电力公司对电力设备的采购需求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与此相应，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具有很强的季节性特点。而费用支出全年较为均衡，所以会出现第一、二季度实现利润较少甚至第一季度可能发生亏损的情况。因此，公司面临着季节性风险。

七、成长性风险

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13.86 万元、12,831.07 万元和 25,740.82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同比分别增长 15.45%和 100.61%，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9.12 万元、3,766.48 万元和 5,250.10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同比分别增长 7.95%和 39.39%，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了持续增长。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智能电网建设规划发生不利调整，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不到预期效果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无法保持成长性的风险。

八、员工薪酬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58 人、168 人、222 人，员工薪酬总体亦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及与南京市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光一科技员工平均工资（万元）	6.52	5.89	5.12
南京市平均工资（万元）	-	4.54	4.01

注：南京市2011年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南京市平均工资水平，有效地提升了员工积极性，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随着通货膨胀、地区平均工资的上涨以及公司薪酬政策的调整，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会逐步提高，用工成本亦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销售收入不能快速增长，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4,400 万元，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20,400 万元。上述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并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提出的，公司在技术工艺、市场开拓、人员安排等方面都已经做了精心准备，预期收益良好。但是，上述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且项目建成到满负荷生产、研发水平完全发挥需要一定时间，这段期间内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从而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

十、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本公司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业务规模将会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适时的调整，也需要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一、产品技术研发与电力行业发展脱节的风险

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相关产品综合运用了现代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信息处理技术、自动控制等技术，这些技术的不断更新发展引领着产品的不断升级和更新换代。如果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此外，电子技术的升级、电力系统对产品功能需求的变化，需要生产厂家不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跟踪和前沿研究。如果公司在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上资金投入不足，有可能无法及时跟上技术升级换代的步伐，从而丧失技术优势。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23,073.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4.67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只有当项目正常运营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昌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了公司 59.0292%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2,167 万股测算，发行完成后，龙昌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4.2702% 的股权，仍处于相对控股的地位。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龙昌明先生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可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苏源光一分别于 2001 年 7 月 28 日和 2004 年 10 月 25 日被江苏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文）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公司和苏源光一将继续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原子公司汉信科技也享受了软件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 2009 年到 2011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文）规定，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经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宁国税所减通[2008]50 号文批准，苏源光一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 8 月 2 日，苏源光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上述规定，苏源光一 201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税款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增值税超税负退税	476.98	376.53	554.41
所得税减免额	685.15	388.48	289.10
净利润	5,250.10	3,766.48	3,546.85
增值税超税负退税占净利润的比率	9.08%	10.00%	15.63%
所得税减免额占净利润的比率	13.05%	10.31%	8.15%

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固定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14,421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计算，预计将新增年折旧费 857.56 万元。在现有生产经营条件下，按 2011 年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41.87% 测算，公司营业收入需增加 2,048.15 万元，才能抵消新增折旧费用对利润的影响。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否完全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尽管公司近三年业务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并且营业收入呈稳定上升趋势，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固定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六、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达产后，专变采集终端、低压集抄终端、配变计量终端、手持抄表终端等各类终端产品将分别新增年产 1 万套、57.5 万套、3 万套、2 万套的能力；换算为代表性产品之后，在 2011 年产能的基础上扩大了 1.71 倍；项目也将加大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在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拓展形成 8-10 个省级规模市场。尽管公司确立该投资项目经过了审慎的分析论证和必要的决策程序，项目实施也配套了相关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的措施，但项目实施后大幅增加的产能需要依靠公司有效的市场开拓予以消化，同时产能的消化也与电力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终端设备市场的竞争状况密切相关。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市场形势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营销措施，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十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814.07 万元、4,750.74 万

元和 10,820.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4%、25.44%和 41.79%，公司已合理估计并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尽管公司产品销售对象多为国内电力公司，这些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由于客户自身经营不善或财务支付困难而导致货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仍存在个别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八、期末存货跌价的风险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03.93 万元、77.23 万元和 67.71 万元，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86.54 万元、0 元和 21.32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和通信模块等。由于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技术进步和更新换代较快，从长期来看价格呈下降趋势。若电力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使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亦或是公司产品升级换代不能符合客户日益变化的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销路不畅、存货积压的情形。若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周转，加之各类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就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利润因此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期末存货跌价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09 年 11 月 1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光一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4,874,708.96 元，按 1.297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按各自持有的光一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009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1210000306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光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原光一有限的股东，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40.00	56.800	净资产折股
2	龙昌明	996.90	19.938	净资产折股
3	熊珂	112.50	2.250	净资产折股
4	徐一宁	217.00	4.340	净资产折股
5	王海俊	86.80	1.736	净资产折股
6	邱卫东	43.40	0.868	净资产折股
7	戴晓东	43.40	0.868	净资产折股
8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2.200	净资产折股
9	黄今迈	440.00	8.800	净资产折股
10	陶涛	110.00	2.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0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光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主要发起人为光一投资，目前持有本公司 43.6923%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在本公司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光一投资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公司设立前，光一投资除持有本公司 43.6923% 的股权外，还持有苏州源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 的股权。本公司设立后，光一投资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持有深圳市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光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光一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变更设立前后均主要从事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因此公司在变更前后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及相互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光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并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进行优化调整。有关业务流程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光一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不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生产经营方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光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光一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本公司承继。原光一有限的土地、房产、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均已全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由光一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对相关的设备、厂房、土地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本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劳动保护和保障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并得到申报会计师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2]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4、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行业、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担任独立董事，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5、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完全由本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受让苏源光一股权

2009年8月20日，光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南京汉信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源光一8.5%的股权；同日，苏源光一股东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2009年8月20日，光一有限与汉信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苏源光一截至200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218.82万元。2009年8月27日，苏源光一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1、苏源光一的历史沿革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2、收购苏源光一股权的原因

苏源光一自2006年2月13日起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前，本公司持有苏源光一91.5%的股权，本公司的子公司汉信科技持有苏源光一8.5%的股权。苏源光一主要从事专变采集终端的生产和销售，在江苏专变采集终端市场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江苏省内专变采集终端的招投标及销售主要由苏源光一进行，此外，苏源光一还拥有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工业集中区的土地。因此，苏源光一在本公司的业务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为了优化业务构架，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公司决定将所持汉信科技的股权进行转让，鉴于苏源光一在本公司业务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公司须将汉信科技持有的苏源光一8.5%的股权收回。因此，2009年8月20日，公司与汉信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汉信科技所持有的苏源光一8.5%的股权。

3、收购苏源光一对公司的影响

①本次收购完成后，苏源光一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源光一的业务、管理层以及经营模式未发生调整 and 变化，本次收购对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②由于收购前苏源光一已是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收购苏源光一的股权对母公司报表没有影响，除了使合并报表中的资本公积增加

了 36.18 万元外，对合并报表的收入和利润均无影响。因此，此次收购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③本次收购未导致本公司经营性资产发生变动，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完整性。

4、光一科技与苏源光一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光一科技向苏源光一销售	6,998.08	5,941.09	5,001.44
光一科技向苏源光一采购	6,407.22	2,843.93	-
苏源光一委托光一科技开发电力谐波模块软件	-	48.00	-
苏源光一委托光一科技开发负控终端平台	63.5	-	-
光一科技委托苏源光一加工产品及向苏源光一采购	102.99		
光一科技租赁苏源光一厂房	28.25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母公司光一科技与子公司苏源光一之间进行了业务划分，母公司光一科技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研发、生产及低压集抄系统、配变计量终端、手持抄表终端和江苏省外专变采集终端的销售。而苏源光一主要负责江苏省专变采集终端的招投标和产品的最终销售。

2009 年至 2011 年，光一科技向苏源光一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001.44 万元、5,941.09 万元和 6,998.08 万元。2009 年，母公司光一科技向苏源光一销售主要是光一科技将其生产的专变采集终端的半成品和相关软件销售给苏源光一，苏源光一将专变采集终端半成品和相关软件进行总装、调试后，直接面向客户销售。2010 年和 2011 年，光一科技除了向苏源光一销售专变采集终端的半成品和相关软件以外，还将其生产的部分低压集抄终端产品和相关软件销售给苏源光一，苏源光一进行总装、调试后将这部分低压集抄终端产品销售给光一科技，由光一科技对外销售。2010 年及 2011 年，苏源光一分别委托光一科技开发电力谐波模块软件、负控终端平台，金额分别为 48 万元、63.50 万元。此外，2011 年光一科技还委托苏源光一加工产品、租赁苏源光一厂房，金额分别为 102.99 万元、28.25 万元。

由于上述交易是发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在合并报表时已作为内部收入及成本、费用抵销，因此，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没有影响。

（二）出让汉信科技股权

2009年8月26日，光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光一有限所持有的汉信科技78.7%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博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业传媒”），同日，汉信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光一有限将所持有汉信科技78.7%的股权转让给博业传媒，股东龙昌明将其所持有的汉信科技20%的股权转让给陈斌，将其所持有的汉信科技1.3%的股权转让给博业传媒。2009年8月26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年8月27日，汉信科技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汉信科技的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汉信科技成立于2001年9月11日，注册资本为128万元，其中沈健以货币出资64万元，李汉芝以货币出资38.4万元，刘鸣以货币出资25.6万元。江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汉信科技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于2001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01）127号”《验资报告》。汉信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健	64.00	50%
2	李汉芝	38.40	30%
3	刘鸣	25.60	20%
	合计	128.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0月10日，汉信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健、李汉芝、刘鸣将其持有的汉信科技的部分股权按其股权的等额比例无偿转让给周晓梅，转让的股权份额合计为10%。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1年10月1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汉信科技股权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汉信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健	57.60	45%
2	李汉芝	34.56	27%
3	刘鸣	23.04	18%

4	周晓梅	12.80	10%
	合计	128.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1月21日，汉信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汉芝将其持有的汉信科技27%的股权转让给沈健、刘鸣，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20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2年4月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汉信科技股权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汉信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健	74.88	58.5%
2	刘鸣	40.32	31.5%
3	周晓梅	12.80	10%
	合计	128.0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20日，汉信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鸣、周晓梅将其持有的汉信科技31.5%、10%的股权转让给龙昌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40.32万元和12.8万元。2003年9月3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9月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汉信科技股权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汉信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健	74.88	58.5%
2	龙昌明	53.12	41.5%
	合计	128.00	1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3年9月5日，沈健与龙昌明达成协议，将其持有的汉信科技58.5%的股权以74.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昌明。同日，汉信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本872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光一有限以货币、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787万元，龙昌明以实物出资85万元，上述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分别经苏恒信宁评字（2003）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苏恒信宁评字（2003）第02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验证。2003年9月8日，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对股东各方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恒信宁验字（2003）第026号《验资报告》。2003年9月12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汉信科技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汉信科技的股权结构

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87.00	78.7%
2	龙昌明	213.00	21.3%
	合计	1,000.00	100%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6日，光一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光一有限将所持有汉信科技78.7%的股权转让给博业传媒，同日，汉信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光一有限将所持有汉信科技78.7%的股权转让给博业传媒，龙昌明将所持有汉信科技21.3%股权中的20%股权转让给陈斌，其余1.3%股权转让给博业传媒；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经深圳鹏城审计的截至2009年7月31日的汉信科技净资产值1,308.31万元为基础，光一有限转让汉信科技78.7%股权的价格确定为1,029.6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汉信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博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800	80%
2	陈斌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本次转让完成后，光一有限及龙昌明不再持有汉信科技的股权。

2、转让汉信科技股权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股权转让前，汉信科技在光一有限的业务体系中只是作为软件公司，主要为苏源光一提供电力负荷管理软件、用户用电抄表管理系统软件等软件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汉信科技和光一有限的业务有所重叠并可替代，为了优化业务构架，有效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光一有限决定将所持有的汉信科技的股权进行转让，并通过此次重组，全资控股苏源光一。本次转让完成后，光一有限不再持有汉信科技的股权。

光一有限转让汉信科技股权产生投资损失6.88万元（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对光一有限收入和资本公积没有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信科技的业务由光一有限承接，由于汉信科技的业务对象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内部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光一有限业务及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汉信科技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商业办公用房，因此，转让汉信科技股权不影响光一有限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光一有限生产经营性资产完整。

3、汉信科技股权受让方情况

（1）苏州博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博业传媒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成立，注册号为 320594000037935，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中新路 57 号 1 幢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户外广告发布；设计、制作：路牌、灯箱、产品样本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代理自制广告业务；室内装饰装潢。博业传媒的股东为陈斌、王亚军、时惠林，分别持有博业传媒 40%、30%、30%的股权。

（2）陈斌

陈斌，1968 年 5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X 号，身份证号为 32050219680501XXXX。陈斌现担任博业传媒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除持有博业传媒 40%的股权外，陈斌还持有上海睿合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5%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江苏光一文化有限公司 5.4%的股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汉信科技的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信托等股份代持关系。

4、汉信科技转让前后具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光一有限转让汉信科技股权前，汉信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小型电力配套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应用系统业务。股权转让前，汉信科技的业务主要是向苏源光一提供其生产和销售专变采集终端所需的软件产品。股权转让后，汉信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楼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应用系统、网络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生产、安装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为技术合同签定方代购器材、设备；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业务是楼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汉信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内容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5、汉信科技转让前后与光一有限的交易情况

（1）股权转让前，光一有限与汉信科技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09 年 1-8 月
光一有限对汉信科技销售	80.68
汉信科技对苏源光一销售	352.65

股权转让前，汉信科技的业务主要是向苏源光一提供其生产和销售专变采集终端所需的电力负荷管理软件、用户用电抄表管理系统软件等软件产品，2009 年 1-8 月的销售金额为 352.65 万元。2009 年，光一有限对汉信科技销售的主要为备品备件，销售金额为 80.68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2009 年 1 月，汉信科技与光一有限签订了《技术合同书》，汉信科技委托光一有限进行用户用电抄表管理系统软件的二次开发业务（负荷控制管理软件升级），合同金额为 185 万元。该技术合同在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登记。

汉信科技委托光一有限进行软件开发的原因为：2009 年初，光一有限拥有汉信科技 78.7% 的控制权，汉信科技在光一有限的业务体系中主要是作为软件公司，为苏源光一提供其生产专变采集终端所需的软件产品。为了满足江苏省负荷管理终端技术标准，达到国家电网公司《负荷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汉信科技需对其负荷控制管理软件进行升级，完成多种规约的统一平台，兼容多种通信方式的负荷控制管理软件。通过负荷控制管理软件的升级，不仅为光一有限内部提供软件服务，而且实现负荷控制管理软件的对外销售。但由于该项技术升级的相关研发人员及相关设备主要集中在光一有限，因此，汉信科技于 2009 年 1 月与光一有限签订了“用户用电抄表管理系统软件的二次开发”的技术合同（负荷控制管理软件升级）。

2009 年上半年，光一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股票上市。由于汉信科技的业务主要是向苏源光一提供软件产品，汉信科技与光一有限的业务有所交叉、重叠，为了优化业务架构，有效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经光一有限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将汉信科技进行剥离。2009 年 8 月 26 日，光一有限及龙昌明与博业传媒、陈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光一有限将所持有汉信科技 78.7% 的股权转让给博业传媒，龙昌明将其所持有的汉信科技 20% 的股权转让给陈斌，将其所持有的汉信科技 1.3% 的股权转让给博业传媒。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光一有限与汉信科技的受让人陈斌协商一致，汉信科技

未来不再从事与用电信息采集业务相关的软件和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陈斌拟将汉信科技作为平台，开拓并从事楼宇自动化业务。由于光一有限与汉信科技于 2009 年 1 月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但款项已支付，因此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签署补充协议，对技术开发的内容进行调整，以适应未来汉信科技发展需要。2009 年 8 月 26 日，光一有限与汉信科技签订了《技术开发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变更技术开发的内容，汉信科技不再委托光一有限进行用户用电抄表管理系统软件的二次开发，改为委托光一有限进行“用于智能楼宇路灯控制用无线通讯及自组网系统”开发。2010 年 10 月，汉信科技通过了对该项目的验收。光一有限因该项目技术开发业务实现 185 万元的技术开发收入，并实现了 109.43 万元的净利润。

（2）股权转让后，光一有限除继续履行上述委托技术开发以外，汉信科技与光一有限不存在其他的交易。

6、汉信科技转让后与发行人资金、技术、业务和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资金方面：汉信科技转让后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技术方面：汉信科技在转让前主要从事电力相关软件的研发和销售，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主要有汉信 BT-2280 复费率表测试系统软件、汉信 EFC-2200 电力负荷管理系统软件、汉信用户用电抄表管理系统软件等。转让时上述三个软件在光一有限已有替代产品，股权转让对光一有限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光一有限与汉信科技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业务方面：汉信科技股权转让后，主要业务变更为楼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与光一有限主营业务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光一有限与汉信科技在业务运作方面相互独立。

人员方面：汉信科技的员工在股权转让时进行了双向自愿选择，部分员工辞职到光一有限任职。股权转让后，光一有限与汉信科技的人员相互独立。

7、汉信科技的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汉信科技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转让日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8、汉信科技的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汉信科技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8月31日
总资产	1,367.96
净资产	1,241.81
	2009年1-8月
收入	434.36
净利润	271.08

注：光一有限与龙昌明于2009年8月27日将所持汉信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博业传媒和陈斌。

9、汉信科技不具备和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能力和条件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汉信科技在股权转让前主要从事电力相关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主要是向苏源光一提供其生产和销售专变采集终端所需的软件产品，股权转让后，汉信科技主要从事楼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不再从事用电信息采集相关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不具备和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能力和条件，主要原因在于：

（1）经营范围的限制

股权转让后，汉信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楼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应用系统、网络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生产、安装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为技术合同签定方代购器材、设备；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公司章程规定及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限制了汉信科技从事用电信息采集相关业务。

（2）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限制

2009年8月26日，光一有限、博业传媒、龙昌明、陈斌和汉信科技五方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汉信股权转让完成过户手续之日起，汉信科技不从事与光一有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与光一有限的业务相竞争。

（3）不具有从事用电信息采集相关业务的资质和生产条件

股权转让前，汉信科技仅从事电力相关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主要是向苏源光一提供其生产和销售专变采集终端所需的软件产品，资产主要由无形资产、流动资产和办公用房等构成，没有从事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硬件生产的相关设备，也不

具备从事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硬件生产和销售的相关业务资质。虽然汉信科技拥有三个与用电信息采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但由于汉信科技业务方向转变，股权转让后汉信科技未再向公司提供过上述软件产品。

汉信科技已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后汉信科技未再向本公司及子公司苏源光一提供过软件产品，也未向其他从事用电信息采集业务的企业提供过软件产品，并承诺今后不会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后汉信科技未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软件产品；汉信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内容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具备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能力和条件。

（三）出让光一软件股权

2008 年 6 月 30 日，光一有限与自然人王芷娴、朱鸣峰、吉志宏、胡中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光一有限将其所持有光一软件 98% 的出资以 117.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芷娴、朱鸣峰、吉志宏和胡中永。2008 年 7 月 1 日，光一软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1、光一软件历史沿革

南京光一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光一有限出资 196 万元，徐一宁出资 2 万元，冯瑞康出资 2 万元。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对光一软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天华苏分验（2006）第 015 号”《验资报告》。光一软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一有限	196.00	98%
2	徐一宁	2.00	1%
3	冯瑞康	2.00	1%
	合计	200.00	100%

2008 年 6 月 30 日，光一有限与王芷娴、朱鸣峰、吉志宏、胡中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光一有限将持有的光一软件 19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8%）转让给王芷娴 102 万元，转让给朱鸣峰 40 万元，转让给吉志宏 40 万元，转让给胡中永 14 万元。同日，徐一宁、冯瑞康与胡中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光一软件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胡中永。2008 年 7 月 1

日，光一软件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意光一有限将持有的光一软件 98%的股权以 117.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芷娴、朱鸣峰、吉志宏、胡中永，徐一宁、冯瑞康将其所持有的光一软件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胡中永。转让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在路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南京在路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芷娴	102.00	51%
2	朱鸣峰	40.00	20%
3	吉志宏	40.00	20%
4	胡中永	18.00	9%
	合计	200.00	100%

2、转让光一软件股权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光一软件的业务与光一有限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业务不同，而且自光一软件设立以来实际上未开展业务，营业收入较少，利润为负，因此，为了优化业务构架，有效整合资源，光一有限决定将光一软件进行剥离，将所持光一软件的股权转让给王芷娴、朱鸣峰、吉志宏和胡中永等四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光一有限不再持有光一软件的股权。光一软件股权转让对光一有限的收入和资本公积没有影响，但导致光一有限产生投资损失 78.71 万元。由于光一软件实质上未开展业务，本身资产、收入较少，出让光一软件股权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光一软件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因此转让光一软件不影响光一有限生产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

3、光一软件股权受让方的情况

光一软件的股权受让方分别是王芷娴、朱鸣峰、吉志宏和胡中永等四人。

王芷娴，女，1982 年 4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 216 号 X 室，身份证号为 34262219820416XXXX。

朱鸣峰，男，1968 年 3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盱眙县盱城镇后街 X 号，身份证号为 32083019680318XXXX。

吉志宏，男，1966 年 11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盱眙县盱城镇金源北路新世纪广场 2 幢 X 号，身份证号为 32083019661129XXXX。

胡中永，男，1968 年 1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盱眙县铁佛镇仙墩村仙马组 X 号，身份证号为 32083019680113XXXX。

光一软件的股权受让方与光一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信托等股权代持关系。

4、光一软件转让前后具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以及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

光一有限出让光一软件股权前，光一软件的经营范围为：信息化软件开发、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应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国家相关法律禁止以外的），其主要业务是“人力资源绩效考核软件”的订制、开发及销售，与光一有限用电信息采集业务所处的行业、市场和客户等方面均不相同。股权转让后，光一软件更名为南京在路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化软件开发、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应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国家相关法律禁止以外的），电子类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主要业务是车载导航仪的生产和销售，与光一有限不存在同业竞争。光一有限与光一软件在股权转让前后均无交易。

5、光一软件转让后与发行人在资金、技术、业务和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资金方面：光一软件转让后与光一有限之间无资金往来。

技术方面：股权转让后，光一软件更名为南京在路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车载导航仪的生产和销售，与光一有限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业务方面：光一软件转让前主要业务是“人力资源绩效考核软件”的订制、开发及销售，与光一有限用电信息采集业务不相同，转让后主要业务为车载导航仪的生产和销售，与光一有限在业务运作方面相互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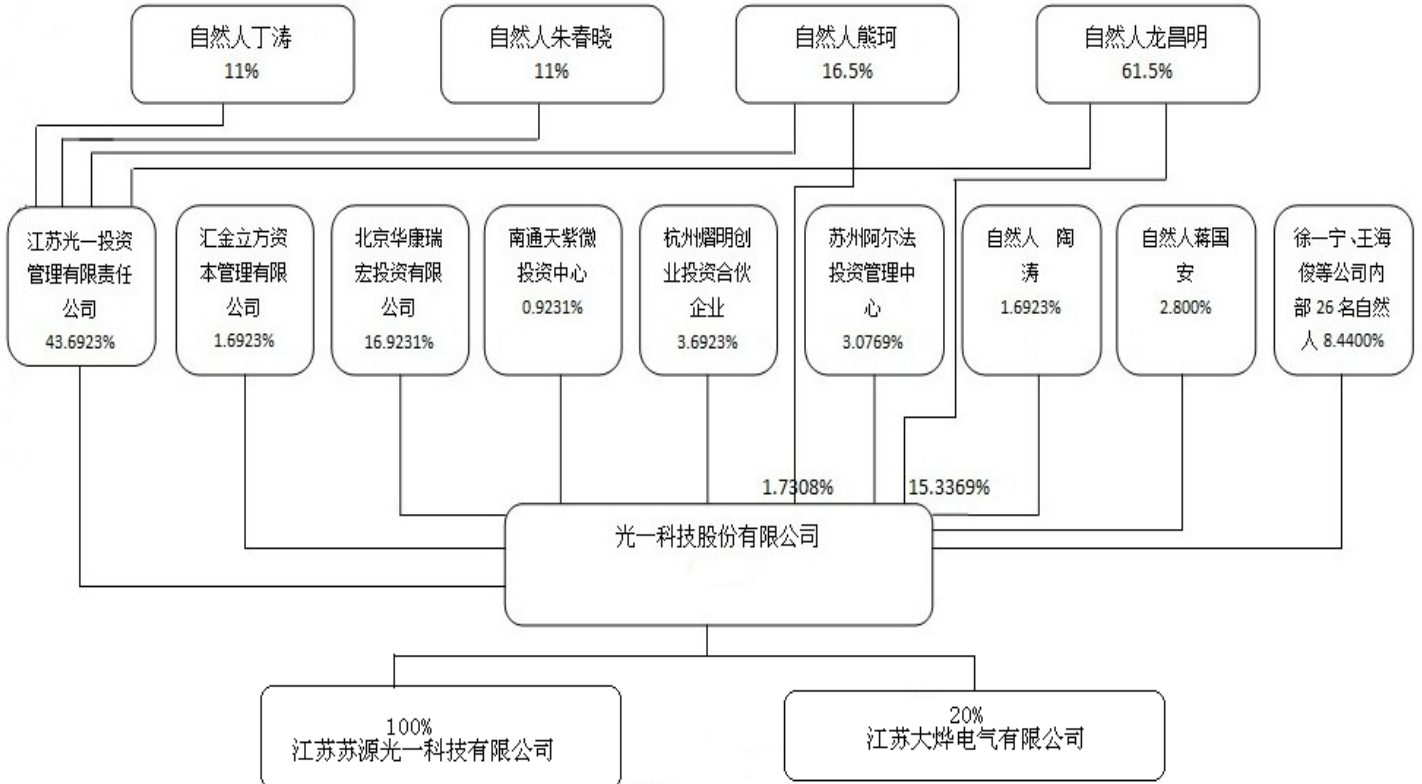
人员方面：股权转让后，光一软件与光一有限的人员相互独立。

（四）出让阳光晶源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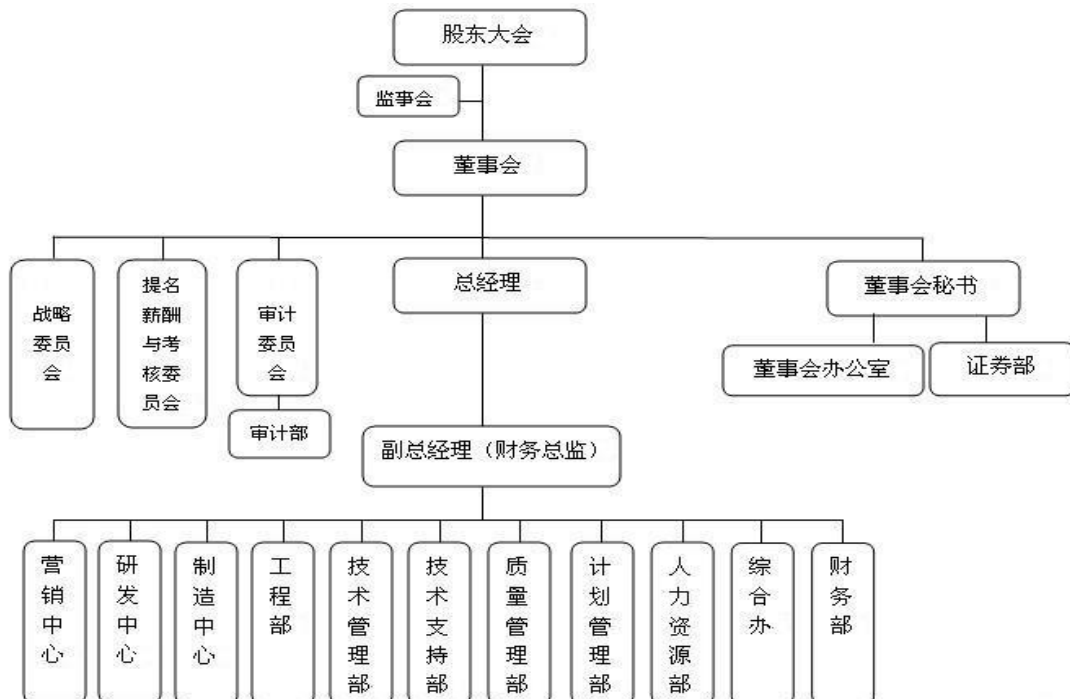
2008年6月20日，光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阳光晶源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按4,118.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2008年6月23日，光一有限与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售该股权使公司2008年确认投资收益536.33万元。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能

营销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市场营销战略和产品发展规划；制订公司年度市场开发、销售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年度市场工作及销售任务，组织货款回笼，维护客户关系，做好售后服务；负责市场调研分析，做好新产品、新项目的策划、推广和信息收集反馈工作。

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技术发展和产品开发规划，负责公司研发人才规划和研发团队建设；负责公司产品（项目）的研发和设计工作；承担公司产品试制过程的管理及生产、运行过程的技术保障；负责公司产品（项目）技术、工艺的标准化工作。

制造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生产资源配置、组织和管理规划，根据规划要求制定具体方案，并负责方案的实施；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实施产品的批量生产、新产品试制；负责公司生产原材料及零星材料的采购及库管工作；负责产品生产质量管理及生产进度控制；负责安全生产的全面保障工作、生产成本的控制工作。

工程部：根据公司战略制定系统服务工作规划，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技术咨询、设备安装、系统测调试、用户培训等工作。

技术管理部：负责公司产品发布文件标准化、规范化的审核工作；负责公司各部门技术相关协调工作（含新品试制、试运行等），包括组织开展产品的立项、评审、验收，试生产、试运行、批量运行跟踪，投标技术说明书审核等。

技术支持部：负责公司产品现场运营中的初期故障处理，协助试点运行跟踪，及后续技术改进（故障维护）的实施处理方案提供及跟踪。

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运转的推进、监督；负责对公司生产过程、工程现场的质量监督、控制；负责公司外购原辅材料商品及公司生产的产成品等入库质检工作。

计划管理部：负责编制下达公司年、季、月度经营计划；督促、协助部门分解工作任务、及时编制上报各类年度、季度、月度计划，负责做好各类计划的综合平衡工作；负责检查各部门落实公司计划、目标完成情况，对计划的执行结果进行分析与总结。

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负

责实施，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人事制度的执行；负责员工薪酬、招聘、考核、培训的组织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用人体系的建设与实施运行。

综合办：负责公司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后勤管理与保障；负责公司内部信息系统建设与信息化管理工作。

财务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财务工作规划；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筹划、公司财务预决算等财务管理工作。

证券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等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实施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有关事务，管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记录，协助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苏源光一

- 1、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29 日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 4、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
- 5、法定代表人：龙昌明
-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电子计算机应用系统、网络工程的开发、转让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电子系统产品开发、研制、销售与工程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家电及配件销售；为技术合同签订方代购器材、设备；电力负荷管理终端、配电监测终端生产。

7、苏源光一的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苏源光一系 2003 年 9 月 29 日经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苏源光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徐州苏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徐州长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光一有限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03 年 9 月 27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徐州分所对股东各方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华彭徐一验 [2003]8 号”《验资报告》。苏源光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州苏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55	51%
2	光一有限	245	49%
	合计	5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13 日，经苏源光一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州长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气”）将其持有的苏源光一 51% 的股权转让给汉信科技，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2 月 14 日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苏源光一股权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苏源光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信科技	255	51%
2	光一有限	245	49%
	合计	500	100%

（3）变更经营地点

2007 年 8 月 17 日和 2007 年 8 月 28 日，经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核准，苏源光一由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辖区迁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辖区。

（4）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6 日，经苏源光一股东会决议，光一有限以货币资金 2,500 万元对苏源光一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09 年 8 月 12 日，深圳鹏城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81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8 月 19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苏源光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源光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一有限	2,745	91.5%
2	汉信科技	255	8.5%
	合计	3,000	1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0日，经光一有限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按218.82万元的价格收购汉信科技所持有的苏源光一8.5%的股权。同日，经苏源光一股东会决议，同意汉信科技将其全部持有的苏源光一8.5%的股权转让给光一有限，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苏源光一截至200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218.82万元。2009年8月27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苏源光一股权变更登记，至此，苏源光一变为光一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经深圳鹏城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苏源光一总资产为8,207.40万元，净资产为2,521.99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449.73万元。

（二）大烨电气

1、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1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3、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88号

5、法定代表人：陈杰

6、经营范围：电气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中压开关及开关柜、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通信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计算机、仪器仪表、电讯器材批发兼零售，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7、大烨电气的历史沿革

大烨电气系2011年12月21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大烨电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目前实收资本1,000万元，其中：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实

缴货币出资 8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80%；光一科技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实缴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20%。2011 年 12 月 14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各方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夏会验 [2011]3-062 号”《验资报告》。大烨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	3,200	80%
2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
	合计	4,000	100%

8、财务状况

目前大烨电气仍处于筹建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大烨电气总资产为 1,000 万元，净资产为 997.74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2.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发行人参股设立大烨电气的原因

本公司参股设立大烨电气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配电网行业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初期，是一个发展前景良好、市场广阔的电力行业领域，大烨电气拟研制生产的配网自动化设备受到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相关政策的扶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第二、公司计划通过参股设立大烨电气，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拓宽自身的业务领域，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增加新的增长点；第三、合作方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已进入配电网领域数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产品有充分的认知和了解，而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优势，双方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

10、大烨电气的主营业务情况

大烨电气主要从事配电网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以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和中压开关及开关柜等产品为研发重点，逐步开发配电网自动化设备、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等电气设备产品。该公司目前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始正式的生产经营。

11、大烨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大烨电气控股股东为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4 日，注册号为 320104000079078，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杰，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秦淮区红花街道大明路 109

号，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控股股东为陈杰，持有该公司 93% 的股份。

陈杰持有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 93% 的股份，为大烨电气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大烨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光一投资、华康瑞宏、龙昌明，分别持有发行人 43.6923%、16.9231% 和 15.3369% 的股份。

1、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昌明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68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光一投资持有本公司 43.6923% 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9 年 1 月 9 日，光一投资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1210001327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一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股东江苏光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自然人股东戴晓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08 年 12 月 25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光一投资股东认缴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华夏验 [2008]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实缴到位。光一环保及戴晓东对光一投资的出资均为其

自有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光一环保及戴晓东对光一投资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从光一科技及其附属子公司拆借资金或由光一科技及其附属子公司为其筹集资金出资提供担保或其它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2009年2月12日，经光一投资股东会决议，光一环保将其持有的光一投资99%的股权（出资额为990万元）分别转让给龙昌明56.5%、丁涛10%、熊珂15%、朱春晓10%、徐一宁5%、王海俊1.5%、邱卫东1%，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的90%。2009年3月7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光一投资股权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光一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昌明	565	56.5%
2	熊珂	150	15%
3	丁涛	100	10%
4	朱春晓	100	10%
5	徐一宁	50	5%
6	王海俊	15	1.5%
7	邱卫东	10	1%
8	戴晓东	10	1%
	合计	1,000	100%

2009年9月26日，根据光一投资股东会决议，徐一宁将其持有的光一投资5%的股权以197.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昌明，王海俊将其持有的光一投资1.5%的股权以59.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珂，邱卫东将其持有的光一投资1%的股权以39.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涛，戴晓东将其持有的光一投资1%的股权以39.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春晓，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每份出资额3.949元。2009年12月17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光一投资股权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光一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昌明	615	61.5%
2	熊珂	165	16.5%
3	丁涛	110	11%
4	朱春晓	110	11%
	合计	1,000	100%

自 2009 年 12 月 17 日光一投资股权变更至今，光一投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及其股东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光一投资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光一投资自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光一投资的资产总额为 40,048.55 万元，净资产为 29,562.59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4,426.52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实收资本：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俊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

股东构成：熊俊先生持有华康瑞宏 100% 的股份。

华康瑞宏为本公司的股东之一，持有本公司 16.9231%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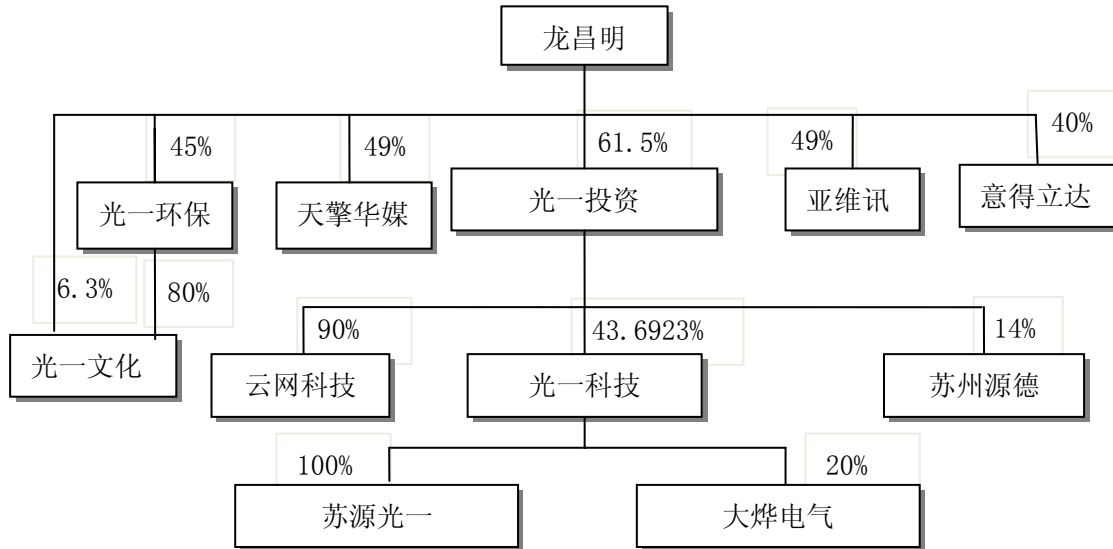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058.49 万元，净资产为 5,515.14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216.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龙昌明先生（居民身份证：32010219660430xxxx，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55 号），龙昌明为光一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光一投资 61.5% 的股权，通过光一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43.6923% 的股权，此外，还直接持有本公司 15.3369% 的股权。龙昌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昌明除控股光一投资，并通过光一投资间接控股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苏源光一以外，控制的公司还有江苏光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光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除持有股份公司 43.6923%的股份之外，控制的公司还有深圳市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深圳市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卜文渊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 2204-07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网络设备的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云网科技的主要股东为光一投资持股 90%，卜文渊持股 10%。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4.27 万元，净资产 184.27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

润-15.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江苏光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昌明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路 58 号

经营范围：电热能环保工程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机械、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软件系统、网络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转让、安装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技术合同鉴定方代购器材、设备；水处理药剂及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服务、咨询。

光一环保主要股东为龙昌明持股 45%，贾玉琴持股 27.5%，周穆林持股 27.5%，主要从事电热能环保工程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60.46 万元，净资产 184.76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99.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光一环保前身为江苏光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电气”），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光一有限以货币出资 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汉信科技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2003 年 12 月 3 日，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恒信宁验字（2003）第 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光一电气股东的出资一次性全部认缴到位。光一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一有限	230	46%
2	汉信科技	270	54%
	合计	500	100%

2004 年 5 月 24 日，光一电气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光一热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热能环保”）；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意股东汉信科技将其持有公司 5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贾玉琴 27.5%，转让给周穆林 26.5%；同意股东光一有限将其持有公司 4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龙昌明 45%，转让给周穆林 1%。2004 年 6 月 1 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出

资转让协议书》。2004 年 6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光一电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光一热能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昌明	225	45%
2	贾玉琴	137.5	27.5%
3	周穆林	137.5	27.5%
	合计	500	100%

2007 年 3 月 13 日，光一热能环保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光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登记经营范围，并修订了公司章程。2007 年 3 月 31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光一热能环保变更登记。自 2007 年 3 月变更至今，光一环保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光一环保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光一环保自设立后的历次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风险。

（2）江苏光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磊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南京市白下区光华东街 6 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
11-2-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一般经营项目：群众文化活动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舞台艺术设计、安装；工艺美术品制造销售；灯光及录音器材销售；企业策划。

光一文化的主要股东为光一环保持股 80%，龙昌明持股 6.3%，陈斌持股 5.4%，徐磊持股 6.3%，罗伟持股 2%，主要从事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4.7 万元，净资产-18.24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光一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珂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88 号锦湖大厦六层 CD 座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制造、销售，计算机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交电销售。

①光一电子的历史沿革

江苏光一电子有限公司系由江苏中铃工贸有限公司、江苏锦泰投资咨询商务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中铃工贸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锦泰投资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1996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审计事务所出具了“苏审事验[1996]218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认缴到位。1996 年 11 月 15 日，光一电子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11032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3 月 4 日和 2005 年 4 月 7 日，光一电子分别在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白下分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2005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光一电子分三次在《南京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公告该公司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通知债权债务人在 90 日内向该公司申报债权、债务，至申报截止日，未有债权债务人对光一电子申报债权、债务。因股东锦泰投资、中铃工贸已先后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且光一电子未能及时联系到上述两家股东，光一电子未能完成注销工作。2007 年 9 月 11 日，因光一电子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年度检验，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光一电子发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书。

自光一电子 1996 年 11 月成立至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期间，光一电子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以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2012 年 1 月光一电子重新启动了公司注销程序。2012 年 1 月 3 日，光一电子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光一电子，并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2012 年 1 月 7 日，光一电子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公司

注销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2012 年 1 月 9 日，光一电子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清算组成员的备案通知书。2012 年 2 月 2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12]第 02220001 号），光一电子注销完成。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目前光一电子已依法完成公司注销手续，光一电子对发行人合法存续和生产经营不构成任何影响。

②光一电子实际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996 年光一电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虽然是中铃工贸和锦泰投资，但实际出资人和股东为龙昌明、葛兹俊、顾亚声和徐晓霖，其中龙昌明持有光一电子 40%的股权，葛兹俊持有光一电子 15%的股权，顾亚声和徐晓霖合计持有光一电子 35%的股权，剩余 10%的股权作为吸引人才的预留股份。龙昌明为光一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1998 年 12 月 3 日，经光一电子实际股东一致同意，10%的预留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丁涛，葛兹俊向丁涛转让 5%股权，顾亚声和徐晓霖向丁涛转让 10%股权。转让后光一电子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龙昌明	40.00	40.00
2	丁涛	25.00	25.00
3	顾亚声和徐晓霖	25.00	25.00
4	葛兹俊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因对用电信息采集业务的前景及光一电子未来的发展方向存在分歧，经光一电子实际股东协商一致，顾亚声、徐晓霖、葛兹俊、丁涛决定将其实际持有的光一电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龙昌明。1999 年 12 月 2 日，光一电子实际股东龙昌明、顾亚声、徐晓霖、葛兹俊、丁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顾亚声、徐晓霖将其合计持有的光一电子 25 万元出资、葛兹俊将其持有的光一电子 10 万元出资、丁涛将其持有的光一电子 25 万元出资按照每份出资作价 3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龙昌明，龙昌明应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1 年 12 月 31 日分三次向其他实际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龙昌明已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后，龙昌明实际拥有光一电子全部股东权益。

2011年9月29日，光一电子实际股东出具了《情况说明》，对其实际持有光一电子股份及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说明，确认已收到龙昌明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其本人未再参与光一电子的相关事务，并确认“上述股权设立及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光一电子分别于2011年5月29日、2011年11月20日取得光一电子名义股东中铃工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亦伟先生、名义股东锦泰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杏毓女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中铃工贸、锦泰投资只是光一电子的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是龙昌明、葛兹俊、顾亚声、徐晓霖四位自然人，中铃工贸、锦泰投资在光一电子的股权产权归属于龙昌明、葛兹俊、顾亚声、徐晓霖四位实际股东，与中铃工贸、锦泰投资没有任何产权关系。光一电子自设立起，其经营管理、资产购买和处理、对外投资等活动均由实际股东负责，经营管理活动产生的盈利、亏损、风险、责任、义务，以及光一电子的工商、税务等一切事务均由实际股东负责，中铃工贸、锦泰投资对此不负有任何义务和责任。

2011年12月28日，光一电子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出具承诺及保证如下：

“一、光一电子为于1996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股东江苏中铃工贸有限公司及江苏锦泰投资咨询商务有限公司均为名义股东，光一电子注册资本实际由本人及葛兹俊等人认缴；本人及葛兹俊等人为光一电子的实际股东。光一电子自设立后，其实际经营、管理和控制权、分红权均由实际股东行使。

二、1999年12月，葛兹俊等人将其在光一电子的股东权益全部转让给本人，至此，光一电子的全部股东权益均归属本人，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对于光一电子全部股东权益归属本人所有目前已经取得名义股东江苏中铃工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陈亦伟先生及江苏锦泰投资咨询商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杏毓女士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

四、本人所作前述声明、承诺及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隐瞒；如有违反，或因光一电子股东权益归属产生权属争议或纠纷的，由此造成的法律、经济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光一电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工商登记股东中铃工贸和锦泰投资为名义股东，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龙昌明等

四位自然人，后经股权转让，龙昌明作为实际股东最终持有光一电子 100%的股权，龙昌明为光一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光一电子工商登记名义股东、实际股东及其持股以及实际股东之间的股权变化、最终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均已取得相关当事人的书面确认，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纠纷；光一电子由名义股东注册登记设立不违反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目前光一电子已依法完成公司注销手续，光一电子对发行人合法存续和生产经营不构成任何影响。

③光一电子具体从事的业务及其演变情况

光一电子设立以后主要从事信用卡止付终端、税控终端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 EFC9601-II 型税务票据控制系统、EFC9604-I 型金融电子记账系统、MVC-POS 系列信用卡止付系统等。自 1997 年起，光一电子开始拓展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业务，1998 年 9 月 28 日，由技术负责人龙昌明主持开发的“EFC-9803 集中抄表管理系统”取得了电力部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荷控制）检字 98 年第 034 号），并取得了集中抄表系统产品型号注册登记证。

鉴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良好的发展前景，光一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龙昌明拟大力发展该项业务。由于电力部门对于从事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的企业有一定的规模和资质要求，而光一电子的注册资本仅为 100 万元，无法达到电力部门对于资产规模和资质的要求，此外，光一电子的股权是由名义股东代持的，且名义股东锦泰投资已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因此，光一电子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决定将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从光一电子剥离，新设光一有限专门从事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业务。2000 年 4 月 18 日，光一有限经江苏省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设立。

光一有限设立以后，光一电子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转由光一有限从事，而光一电子继续从事原有信用卡止付终端、税控终端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自 2003 年起，光一电子的业务停止。

④光一电子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产品、资金和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业务方面：光一有限设立以后承接了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光一电子仍继续从事信用卡止付终端、税控终端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再从事用户用

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光一有限与光一电子独立开展各自业务，在业务运作方面相互独立。

技术方面：光一有限发展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的技术最初来源于股东龙昌明投入的专有技术“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该专有技术为龙昌明在光一电子任技术负责人期间主持开发的，此后又进行了技术升级。1999 年 12 月 28 日，龙昌明与光一电子签订了《“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技术转让协议》，龙昌明以 20 万元的价格从光一电子购买了“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专有技术。2000 年 4 月，龙昌明将该专有技术作为出资投入光一有限，之后，光一有限在此专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不断升级，并研发出了与用电信息采集有关的其他技术和产品。光一有限独立拥有与用电信息采集有关的技术。光一有限设立后，光一电子继续从事信用卡止付终端、税控终端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并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

综上，除股东龙昌明投入的专有技术“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最初来源于光一电子以外，光一有限与光一电子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产品方面：光一有限设立后，主要从事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集中抄表终端、手持抄表终端、专变采集终端、配变计量终端等，而光一电子主要从事信用卡止付终端、税控终端的生产和销售。光一有限与光一电子生产销售的产品、客户均不相同，相互独立。

资金方面：光一有限设立后，单独开立了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依法独立纳税，与光一电子之间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因业务发展需要，自光一有限设立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光一有限与光一电子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截至 2004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与光一电子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此后光一有限与光一电子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人员方面：光一有限设立后承接了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相关业务，与该业务相关的员工从光一电子辞职，与光一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其他员工留在光一电子。光一有限与光一电子的人员相互独立。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光一有限设立后，除其设立时从事用电信息采集业务所需的技术及部分集成芯片为其股东从光一电子购买后以出资方式投入光一有限以外，光一有限与光一电子在业务、产品、技术、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光一有限设立后至 2004 年期间，与光一电子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且

已于 2004 年底全部结清，光一有限与光一电子之间的资金往来对光一有限与光一电子之间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⑤光一电子合法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光一电子的工商登记文件、税务注销及公司申请注销的相关资料，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光一电子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其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光一电子因未按时参加工商年检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以外，光一电子存续期内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光一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龙昌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1）苏州源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050 万元

实收资本：5,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泉生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56 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200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光一投资与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瑞丰行金属有限公司、江苏旭格投资有限公司、滁州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苏州源德，苏州源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50 万元。自 2009 年 4 月至今，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2,020	40
2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	20
3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7	14
4	瑞丰行金属有限公司	505	10
5	江苏旭格投资有限公司	353.5	7
6	滁州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4.5	9
	合计	5,050	100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 40%的出资，为其控股股东，光一投资持有该公司 14%的股权。除苏州源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参股公司以外，苏州源德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关系。

苏州源德是为了投资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而成立的公司。普乐新能源设立于 2006 年 4 月 7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2,045.50 万元，主要从事太阳能薄膜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鉴于薄膜太阳能电池良好的发展前景，光一投资与其他股东出资设立了苏州源德来参与普乐新能源 2010 年 6 月的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苏州源德持有普乐新能源 991.43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8.23%。目前苏州源德除投资普乐新能源外无其他业务。本公司与苏州源德在业务、产品、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往来。

2、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1）天擎华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昌明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 6、8、10、12、16、18 号 10 号楼 705-71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

天擎华媒的股权结构为郝雪松持股 51%，龙昌明持股 4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郝雪松。该公司主要从事国家数字音像传播服务监管平台项目的研发，报告期内，天擎华媒与本公司在业务、产品、技术、资金、人员方面不存在任何往来。

天擎华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关系。

（2）深圳市亚维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红艺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806-01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

亚维讯的股权结构为刘红艺持股 51%，龙昌明持股 4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红艺。该公司主要从事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4 年至 2009 年还兼营电子元器件代理销售业务。公司在 2009 年与亚维讯存在采购电子元器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8.97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0.68%，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亚维讯的关联采购已于 2009 年终止。此外，2008 年 7 月，亚维讯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 100 万元并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偿还。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亚维讯在业务、产品、技术、资金等方面无其他往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28.13 万元，净资产-32.26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5.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亚维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关系。

（3）南京意得立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 88 号北楼 6 层 D 座

经营范围：五金、电子通讯产品（不含卫星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意得立达的股权结构为龙昌明持股 40%、王艳持股 35%、王超持股 25%，王艳与王超为姐弟关系，合计持有意得立达 60%的股权，对意得立达实施共同控制。意得立达主要从事五金、机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意得立达与本公司在业务、产品、技术、资金和人员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往来。

意得立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2009 年 2 月 12 日，光一投资召开了股东会议，光一环保将其持有的光一投资 9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龙昌明、丁涛、熊珂、朱春晓、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2009 年 3 月 7 日，光一环保转让光一投资 99%的股权经工商变更备案后，光一环保不再作为光一投资的股东，在光一投资未持有股权。光一环保转让其所持有光一投资股权前，光一投资的股东为光一环保和自然人戴晓东，其中：光一环保持股 99%，戴晓东持股 1%。光一环保的股东为自然人龙昌明、贾玉琴、周穆林，其中：龙昌明持股比例为 45%，为光一环保的控股股东，其通过光一环保间接控制光一投资，为光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009 年 3 月 9 日，光一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龙昌明、丁涛、熊珂、李卫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光一有限 55%、20%、15%、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光一投资。本次转让股权前，龙昌明持有光一有限 55%的股权，为光一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光一投资为光一有限的唯一股东，持有光一有限 100%的股权，光一投资的股东也于 2009 年 3 月 7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由原光一环保、戴晓东变更为龙昌明、丁涛、熊珂、朱春晓、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其中：龙昌明持有光一投资 56.5%的股权，通过光一投资间接

持有光一有限 56.5%的股权，仍为光一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09 年 9 月 26 日，光一投资股东徐一宁将其持有光一投资 5%的股权转让给龙昌明，王海俊将其持有光一投资 1.5%的股权转让给熊珂，邱卫东将其持有光一投资 1%的股权转让给丁涛，戴晓东将其持有光一投资 1%的股权转让给朱春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昌明持有光一投资 61.5%的股权，通过光一投资间接持有光一有限 56.8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光一有限 19.938%的股权。因此，此次股权转让没有导致光一有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龙昌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光一投资及光一环保历史沿革之股本演变过程未导致光一有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六、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 2,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40	43.6923	2,840	32.7680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100	16.9231	1,100	12.6918
	龙昌明	996.9	15.3369	996.9	11.5022
	杭州熠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3.6923	240	2.7691
	徐一宁	217	3.3385	217	2.5037
	苏州阿尔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3.0769	200	2.3076
	蒋国安	182	2.8000	182	2.0999
	熊珂	112.5	1.7308	112.5	1.2980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	1.6923	110	1.2692
	陶涛	110	1.6923	110	1.2692
	王海俊	86.8	1.3354	86.8	1.0015
	南通天紫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	0.9231	60	0.6923
	邱卫东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	244.8	3.7658	244.8	2.8249
本 次 发 行	社会公众	—	—	2,167	25
	合计	6,500	100	8,667	1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40	43.6923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100	16.9231
3	龙昌明	996.9	15.3369
4	杭州熠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40	3.6923
5	徐一宁	217	3.3385
6	苏州阿尔法投资管理中心	200	3.0769
7	蒋国安	182	2.8000
8	熊珂	112.5	1.7308
9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	1.6923
10	陶涛	110	1.6923
合计		6,108	93.9754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龙昌明	董事长
2	徐一宁	副董事长
3	蒋国安	无
4	熊珂	无
5	陶涛	无
6	王海俊	总经理
7	邱卫东	副总经理
8	戴晓东	财务总监
9	赵俊平	副总经理
10	朱云飞	监事会主席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8日，黄今迈与苏州阿尔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黄今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阿尔法，转让价格为每股5元，转让款合计为1,000万元。

2010年10月8日，黄今迈与杭州熠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黄今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0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熠明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转让价格为每股 5 元，转让款合计为 1,2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2、股份公司成立后增资

2010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本 1,342 万股，发行认购价为 5 元/股；2010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华康瑞宏、南通天紫微及自然人蒋国安签订了《增资协议》，其中华康瑞宏以现金出资 5,500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股；南通天紫微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股；蒋国安以现金出资 910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82 万股。

2010 年 11 月 25 日，深圳鹏城对增资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414 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5,158 万股增加为 6,500 万股。本公司新增股东认购新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100	16.9231%
2	南通天紫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	0.9231%
3	蒋国安	182	2.8000%
	合计	1,342	20.6462%

3、最近一年新增的自然人股东蒋国安的履历

蒋国安，男，1947 年 3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 32010319470301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中国华力控股集团公司，担任总裁；2006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连云港嘉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职于连云港嘉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蒋国安目前持有本公司 182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

4、最近一年新增法人和有限合伙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新增的法人和有限合伙股东是杭州熠明、苏州阿尔法、华康瑞宏和南通天紫微。杭州熠明、苏州阿尔法、南通天紫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公司股本情况（五）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情况”，华康瑞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情况

本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包括杭州熠明、苏州阿尔法、南通天紫微，其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熠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熠明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现时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10796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拱墅区苑中路 14 号 4 幢综合楼 1 层 1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志明，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杭州熠明目前持有本公司 2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923%。杭州熠明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志明	普通合伙人	1,800	30%
2	徐学恩	有限合伙人	1,200	20%
3	许立军	有限合伙人	1,080	18%
4	张萍丽	有限合伙人	900	15%
5	邵力	有限合伙人	900	15%
6	杭州熠明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	2%
	合计		6,000	100%

其中，杭州熠明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力，主要经营场所为拱墅区半山沈家桥村 3 组 101-10 号，经营范围为：通信器材、机电设备的销售；电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杭州熠明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力	20	40%
2	沈志明	15	30%
3	蒋友忠	15	30%
	合计	50	100%

2、苏州阿尔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阿尔法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现时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

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7193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7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清旺，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出资期限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苏州阿尔法目前持有本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769%。苏州阿尔法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国英	有限合伙人	512	36.8028%
2	范浩忠	有限合伙人	400	28.7522%
3	高会军	有限合伙人	348.2	25.0288%
4	刘秋瑾	有限合伙人	65	4.6722%
5	蒋明秀	有限合伙人	65	4.6722%
6	刘清旺	普通合伙人	1	0.0719%
	合 计		1,391.2	100%

3、南通天紫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天紫薇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现时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000254206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园区内，合伙事务执行人熊立新，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南通天紫薇目前持有本公司 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231%。南通天紫薇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阿尔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70	65.7%
2	魏燕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3	南京天紫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1%
	合 计		3,000	100%

其中，苏州阿尔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7 幢，合伙事务执行人范浩忠，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宏海	有限合伙人	2,990	12.7234%
2	吴 勇	有限合伙人	2,760	11.7447%
3	赵影芝	有限合伙人	2,760	11.7447%

4	李 锋	有限合伙人	2,530	10.7660%
5	罗晓频	有限合伙人	2,070	8.8085%
6	赵明华	有限合伙人	2,070	8.8085%
7	孙永胜	有限合伙人	2,070	8.8085%
8	季德华	有限合伙人	2,070	8.8085%
9	陆建新	有限合伙人	1,610	6.8511%
10	徐广明	有限合伙人	1,610	6.8511%
11	陈胤铮	有限合伙人	500	2.1277%
12	苏州阿尔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30	0.9787%
13	孟爱民	有限合伙人	230	0.9787%
	合 计		23,500	100%

南京天紫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胤铮，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南京天紫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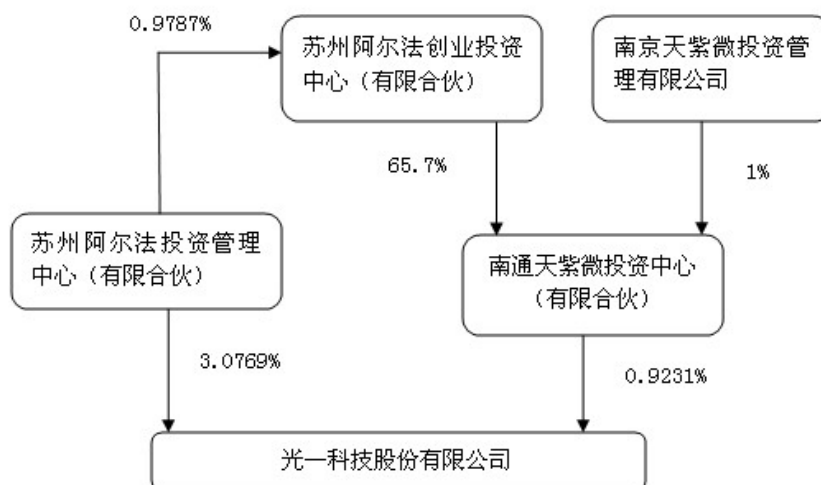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立新	45	45%
2	陈胤铮	40	40%
3	朱振飞	15	15%
	合 计	100	100%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现有股东中，控股股东光一投资为实际控制人龙昌明控制的企业，具体控制关系详见本节“五（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股东熊珂为龙昌明的配偶，目前熊珂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 16.5%的股权，同时还直接持有公司 1.7308%的股权，由于熊珂与实际控制人龙昌明为夫妻关系，因此认定为龙昌明的一致行动人。此外，本公司股东汪梦余与储敏娟为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南通天紫薇的主要出资人、有限合伙人为苏州阿尔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持有南通天紫薇 65.7%的合伙份额；同时苏州阿尔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苏州阿尔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苏州阿尔法创业投资中心 0.9787%的合伙份额。另外，公司股东苏州阿尔法投资管理中心的有限合伙人范浩忠（持有苏州阿尔法投资管理中心 28.7522%的合

伙份额）同时担任苏州阿尔法创业投资中心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具体图示如下：



本公司股东之间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他人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委托其代持、托管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其委托发行人其他股东代持、托管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委托、信托等代持股份情形。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熊珂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龙昌明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2、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3、股份公司股东华康瑞宏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股份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股份公司在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日，即 2010 年 12 月 7 日）后十八个月内在中国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额的 50%；

4、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朱云飞、赵俊平、沈健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股份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5、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股份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七、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与结构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人数呈逐年上升趋势。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正式员工 222 人。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构成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人员	7	3.2%
工程人员	27	12.2%
管理人员	9	4.1%
技术人员	94	42.3%
生产人员	54	24.3%
市场人员	14	6.3%
行政人员	17	7.7%
合 计	222	100%

（2）教育程度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2	5.4%
大学本科	74	33.3%
大学专科	89	40.1%
专科以下	47	21.2%
合 计	222	1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26	56.8%
31-40 岁	69	31.1%
41-50 岁	18	8.1%
51 岁以上	9	4.1%
合 计	222	1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南京市地方法规和规定，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履行用工单位的各项义务，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社会保障计划，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2001年12月，公司在南京市江宁区社会劳动保险所开立了社保帐户，2010年1月，公司在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了公积金账户，并同时为员工补缴了2007年至2009年的公积金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员工人数为222人，办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205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210人，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的差异原因是：

（1）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的参保员工为 205人，与公司员工人数222人相差17人，其中试用期8人因社会保险参保手续不全目前尚在办理中，4人因关系在原单位，社会保险由原单位缴纳；1人因其关系在江宁军转办，社会保险由军转办代为缴纳；2人的社会保险在其户籍所在地缴纳；2人是退休返聘人员。

（2）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210 人，与公司员工人数222人相差12人，其中6人因公积金关系正在转入中，未在公司缴纳；4人在原单位进行缴纳，2人是退休返聘人员。

截至2011年末，公司尚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共计7,644.90元，占2011年净利润的比例为0.0146%。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缴纳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18%	8%	18%	8%
医疗保险	9%	2%	8.5%	2%	8.5%	2%
失业保险	2%	1%	1%	1%	1%	1%
工伤保险	1%	-	0.9%	-	0.9%	-
生育保险	1%	-	0.9%	-	0.9%	-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2 月底人数	金额(万元)		12 月底人数	金额(万元)		12 月底人数	金额(万元)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5	73.48	31.07	154	53.47	23.77	148	32.18	14.30
医疗保险	205	31.91	7.09	154	23.74	5.59	148	27.02	6.36
失业保险	205	7.72	3.88	154	2.97	2.97	148	1.29	1.29
工伤保险	205	3.55	/	154	2.51	/	148	2.16	/
生育保险	205	3.55	/	154	2.51	/	148	2.16	/
住房公积金	210	21.36	21.36	158	17.07	17.07	138	15.09	15.09

2012年1月12日和2012年1月13日，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认定苏源光一、光一科技从开户缴存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在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正常缴存至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2日，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认定光一科技、苏源光一自200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尚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南京市江宁区社会劳动保险所分别出具证明，认定光一科技、苏源光一自2009年1月1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未出现欠缴现象。

为保障光一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共同承诺如下：

“一、如果未来社保管理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要求光一科技补缴其于股票发行上市前应缴未缴的员工社保金、住房公积金的，则光一科技补缴社保金、住房公积金由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先生共同全额补偿给光一科技；如果光一科技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民事索赔的，有关罚金及赔偿金也由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共同全额补偿给光一科技。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对光一科技所负前述义务和责任为共同不可区分的连带责任。

二、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出具后，不得撤销、解除或终止。如有违反，光一科技及其他股东均有权依据本承诺函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要求光一投资及龙昌明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关系，依法依规缴纳了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对于如果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已书面承诺由其承担责任，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会受此影响。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所有股东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节“六、公司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

自愿锁定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控制人、控股股东向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三）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有关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出具了不占用资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五）有关社会保障缴纳的承诺

为保障光一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出具了有关社会保障缴纳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六）关于光一电子股东权益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就光一电子股东权益归属事宜出具了《声明、承诺及

保证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关于光一有限无形资产出资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就光一有限成立时用于出资的“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出具了承诺：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该项无形资产是本人在光一电子工作期间主持开发的，本人已经从光一电子购买了该项资产，在用该项无形资产向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时，本人拥有该项资产的所有权。本人购买的该项专有技术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因该项专有技术引起任何纠纷，本人愿意以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

（八）关于股权转让可能引起的税收问题的承诺

就 2009 年 3 月光一有限股东将其持有的光一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光一投资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出具了承诺：

“如果未来有关税收征管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据有关税法、规范性文件规定重新核定计税依据而要求转让方补缴个人所得税的，则由本人全额补缴。如果需要加计滞纳金或罚款的，均由本人承担和缴纳。”

（九）发行人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股东就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决议的内容和程序表示赞同，并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之“（六）发行人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以向电力行业智能用电信息采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为业务方向，以信息采集、分析、处理为技术发展重点，以软硬件相结合的终端产品带动系统集成及服务为业务特色，是国内最早从事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的专业厂家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低压集中抄表系统（包括低压集抄终端及技术服务）、专变采集终端、配变计量终端、手持抄表终端等。目前公司的产品类别如下：

大类	小类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低压集中抄表系统	系统终端（主站、集中器、采集器）
		系统服务
	专变采集终端	国网 I、II、III 型专变采集终端
	手持抄表终端	手持抄表终端
	配变计量终端	配变计量终端
	其他产品	抄核收培训系统等

公司生产的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属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采集终端层，是连接于电能表和电网公司系统主站之间的设备，通过有线或无线通讯传输方式与电能表和系统主站进行连接，负责收集电力用户计量设备的信息，处理和冻结相关用电数据，并实现与主站系统交互，是电力用户和系统主站之间信息交互的中介和桥梁。公司的低压集抄终端主要是用于对三相一般工商业用户、单相一般工商业用户和居民用户的用电信息采集，专变采集终端主要用于对大型专变用户、中小型专变用户的用电信息采集，公用配变关口计量点主要采用配变计量采集终端进行信息采集，手持抄表终端是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的辅助设备，用于人工远程信息采集。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36%、97.76%和 99.3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作为坚强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六个环节中的用电环节。近年来，智能用电信息采集子行业受电力行业智能电网整体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已成为智能电网建设中增长最为迅速的子行业之一。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建设能实现计量装置在线监测和用户负荷、电量、电压等重要信息的实时采集；能及时、完整、准确地为电力系统提供基础数据，为电力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分析、决策提供依据，为实现智能双向互动服务提供信息基础。该系统的建设是物联网技术在供电服务中的应用，是实现用电智能化的重要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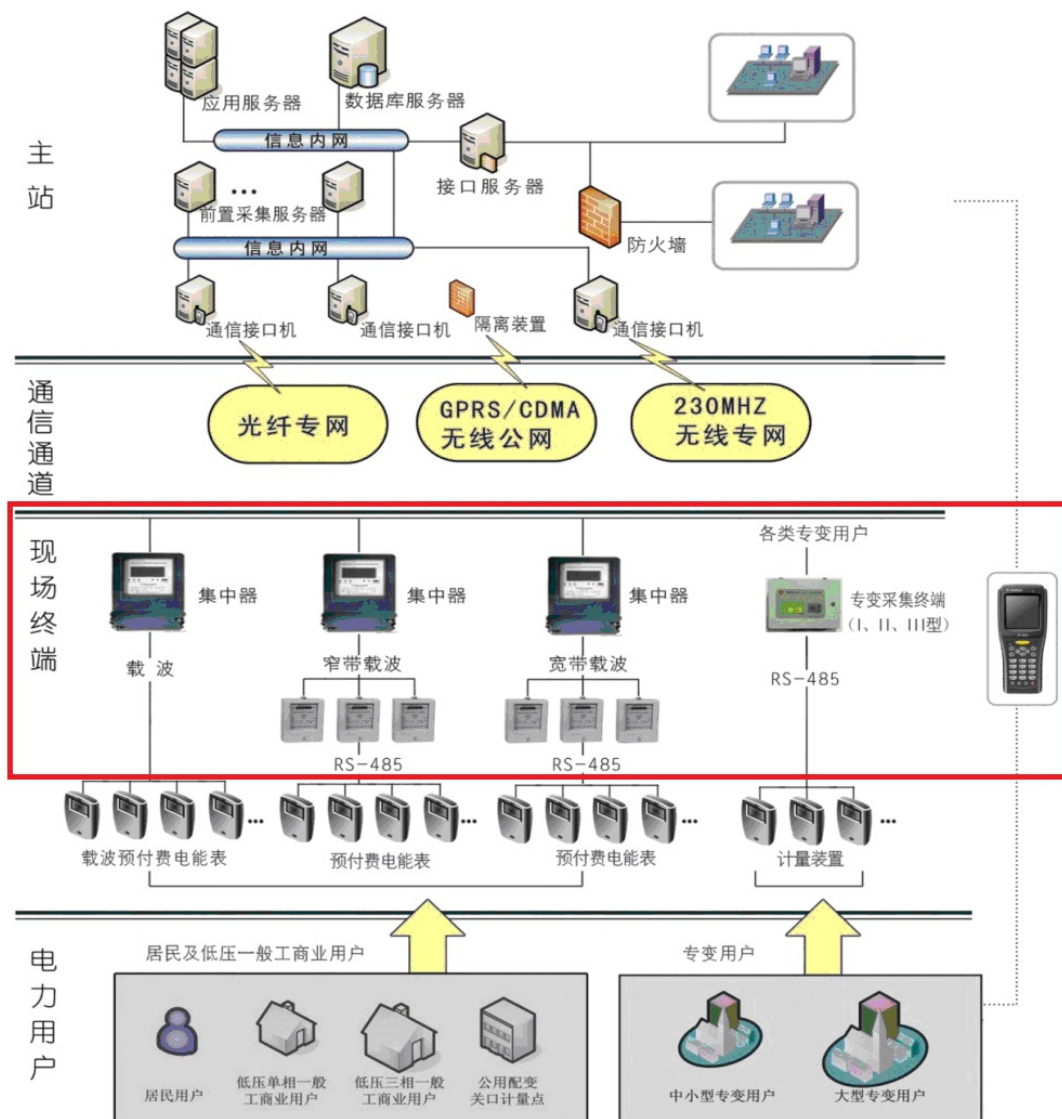
2009年，国家电网公司首次提出我国的智能电网发展规划，并确立了总体发展目标，其中在用电环节将重点建设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该系统的建设由三个阶段来完成，第一阶段（2009-2010年）为规划试点阶段：建立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相关标准，分两批在27个网省公司组织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试点建设，用户采集覆盖率不低于15%；第二阶段（2011-2015年）为全面建设阶段：在总结试点建设经验、进行系统完善和升级的基础上，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加快推进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实现“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全面开展并完成采集系统建设后评估工作；第三阶段（2016-2020年）为引领提升阶段：进一步优化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根据运行实践深化系统研究、完善系统功能，提升系统利用效果。按照这一规划，目前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正处于2011-2015年的全面建设阶段。

最近十多年来，我国的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发展过程从采集对象来区分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以电子式电能表为采集对象的第一阶段，以复费率电能表为采集对象的第二阶段，以及目前以智能电能表为采集对象的第三个发展阶段。目前的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网络技术等高新技术已广泛运用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中，高新技术的利用使得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过渡，技术和服务含量大大增加，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已由最初的单一、分散模式向模块化、多功能、

系统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1、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组成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内容包括主站、通信信道、采集终端、电能表及辅助项目。采集系统采集的范围包括五类电力用户和公用配变考核计量点，其中五类电力用户分别是大型专变用户、中小型专变用户、三相一般工商业用户、单相一般工商业用户和居民用户。物理结构由采集设备层、通信信道层、主站层三层组成，如下图。



(1) 采集设备层

主要包括现场采集终端设备及表计。该层是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底层，负责采集和提供该系统的原始用电信息。该层又可分为采集终端层和计量设备

层，采集终端层是整个系统的核心层，负责收集五类电力用户计量设备的信息，处理和冻结相关数据，并实现与上层主站系统交互，该层使用数量最多的采集终端主要是集中抄表终端，集中抄表终端对占比最大的三相一般工商业用户、单相一般工商业用户和居民用户进行信息采集，大型专变用户、中小型专变用户主要采用专变采集终端进行信息采集，公用配变关口计量点主要采用配变计量采集终端进行信息采集；计量设备层实现用电计量等功能，主要由各种三相和单相电能表构成。

（2）通信信道层

该层是主站和采集设备层的纽带，目前由于新技术的发展，采用的通信信道有很多，主要有230M无线专网、GPRS/CDMA无线公网、光纤专网等，230M无线专网主要运用于大型专变用户的信息通信，而其他几种通信信道主要运用于中小型专变用户、三相一般工商业用户、单相一般工商业用户和居民用户的通信。

（3）主站层

该层是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最上层，负责整个系统的用电信息采集、分析、处理以及数据高级管理和数据高级应用等。该层又分为业务应用模块、数据采集模块、控制执行模块、前置通信调度模块、数据库管理模块几个部分。业务应用层能实现该系统的各种应用业务逻辑；数据采集模块主要负责与采集终端的用电信息交互，并负责协议解析；控制执行模块是对带控制功能的终端执行有关的控制操作；前置通信调度模块是以远程通信方式对各种采集终端进行通信管理和调度；数据库管理模块是对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和管理，对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检查和分析并提供完备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主站系统最重要的部分是主站软件，在采集系统发展初期，由于通信接口不统一，每个用户群都单独组成一个子系统，所以功能相对简单，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和目前国网公司统一的规划实施，通信接口已标准化，各个网省公司的主站系统基本都统一实施，所以一般来说各个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厂家只需提供终端产品和服务。

2、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要功能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系统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控制、综合应用、运行维护管理、系统接口等，简要内容如下：

（1）数据采集。根据不同业务对采集数据的要求，编制自动采集任务，包

括任务名称、任务类型、采集群组、采集数据项、任务执行起止时间、采集周期、执行优先级、正常补采次数等信息，并管理各种采集任务的执行，检查任务执行情况。采集的数据类型有电能数据、交流模拟量、工况数据、电能质量越限统计数据、事件记录数据等。采集的主要方式有定时自动采集、随机召测数据、主动上报数据；

（2）数据管理包括数据合理性检查、数据计算、分析、数据存储管理等；

（3）控制包括功率定值控制、电量（费）定值控远方控制、电费催收辅助控制；

（4）综合应用包括自动抄表管理、预付费管理、有序用电管理、用电情况统计分析、异常用电分析、电能质量数据统计、线损、变损分析、增值服务；

（5）运行维护管理包括系统对时、权限和密码管理、终端管理、档案管理、通信和路由管理、运行状况管理、维护及故障记录、报表管理等；

（6）系统接口主要是与营销管理业务应用系统及其它应用系统连接等。

3、发行人产品线和技术能力覆盖范围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是对电力用户的用电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和实时监控的系统。采集终端层是整个系统的核心层，负责收集五类电力用户计量设备的信息，处理和冻结相关数据，并实现与上层主站系统交互等。



本公司的技术能力覆盖主站和采集终端设备，并可生产全部产品，目前的业务重点以采集终端设备为主，包括低压集抄终端的集中器和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 I、II、III 型、配变计量终端、手持抄表终端等。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示意图中的红框区域代表本公司目前的业务重点所覆盖的范围。

（二）行业发展历程

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国内电力系统逐步开展了低压集中抄表、电力负荷管理等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低压集中抄表主要实现居民用户、电量（费）定值控制的用电信息采集，电力负荷管理实现企业用户的用电信息采集。国内早期建设的低压集中抄表系统，主要用于远程采集电力用户用电量数据，并用于电费结算和用于通过后台数据处理监控异常用电现象，减少线损。自 2009 年国网公司公布了智能电网计划后，为配合智能电网建设，低压集中抄表系统的功能将进一步丰富，不仅需要对用户电能量信息进行采集和处理，还应实现电力监测、用电分析和管理功能，进而提供互动化的增值服务。因此，国家电网公司提出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概念，是对集中抄表系统概念的延伸。

国内用电信息采集在经历了 1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伴随着我国电力行业营销与管理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的进步，用电信息采集行业的内涵和外延均有了很大的扩展，系统名称也出现变化，国内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大致经历了以下发展阶段。

	时间	主要功能	采集范围	系统名称
第一阶段	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到本世纪初	通过对普通电子表的脉冲进行计数的方式采集居民用户用电量数据，用于电费结算。	低压居民用户为主	低压集中抄表系统
第二阶段	本世纪初至 2009 年	通过对分时复费率电表的数据进行采集，用于电费结算，并实现错峰用电、用电检查等功能。	低压居民用户和一般工商业用户	低压集中抄表系统
第三阶段	2009 年以后	通过对智能电表的用电信息进行采集，实现用电精细化管理。	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1、第一阶段

1998 年，为改善居民供电条件，适应居民电力需求，提高供电服务质量，国家电力公司实施了“一户一表”工程，“一户一表”工程新装了大量的电能表，使供电企业抄表工作量大幅增加。为解决供电企业抄表难的问题，低压集中抄表系统应运而生。在“一户一表”工程改造过程中，电子式电能表大量采用，低压集

中抄表系统通过采集电能表的脉冲转换为电能示值，通过电力线载波通信（PLC）技术，将用户用电量数据传送到集中器，集中器利用电话网（PSTN）或手持抄表单元（PDA）与集中抄表系统主站进行通信，完成用户用电数据的采集工作。

第一阶段处于低压集中抄表系统发展的初级阶段，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低压集中抄表的相关技术标准：《DL/T698-1999 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技术条件》。该阶段的低压集中抄表系统在全国进行试点，其中江苏省是主要的试点省份之一，主要应用对象是城镇居民用户。

2、第二阶段

2003 年，国内很多地区为鼓励居民分时用电，缓解高峰用电量，实现削峰填谷和保障电网安全，各地开始实行分时电价和分时计费政策，大量的复费率电能表投入运行，复费率电能表具备硬件实时时钟（RTC）和 RS485 通信接口，内部冻结存储居民分时用电量数据，低压集中抄表系统远程抄读居民用电量数据，实现用户用电数据采集功能。低压集中抄表系统的采集器与电能表通过 RS485 接口相连，采集各电能表数据并存储，集中器通过电力线载波通信信道，召测采集器内电能表数据，并通过 GPRS/CDMA 公网通信网络向主站传输数据。

第二阶段主要应用对象是城镇居民用户和一般工商业用户。

3、第三阶段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关于印发〈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第二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电网公司将在五年内完成国家电网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实现电力用户的“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低压集中抄表系统与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合并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其中 2010 年之前为规划试点阶段，用电环节将建设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试点工程。2011 年-2015 年全面建设阶段，将建成覆盖所有城镇用户、所有专变用户的采集系统，城镇居民用户采集覆盖率应达到 100%。2016 年-2020 年引领提升阶段，按照智能双向互动营销体系的发展和需求，进一步优化提升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第三阶段主要应用对象是所有电力用户，包括所有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及专变用户，采集数据涵盖全部用电信息。

（三）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所处的行业为电力自动化行业。电力自动化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和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负责制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实施对电力等能源的宏观管理；电监会负责协助制定有关规章、标准及政策，监督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和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负责制定我国电力公司发展战略、电网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司产品所属领域的行业自律性协会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自动化专委会供用电管理自动化学组。上述行业协会主要负责组织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技术交流和技術发展方向的探讨等。国家电网计量中心负责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入围检测和型号入网核准，各省、自治区电力公司直接负责对产品技术和质量进行验收控制。

2、行业监管体制

电力系统对安全经济运行的要求很高，进入电网运行的设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生产和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根据 2007 年 6 月中电联印发的《电力行业标准制定管理细则》，电力行业标准的制定由电力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受电力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中电联对电力行业标准制定工作进行管理。电力行业标准由中电联或电力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有关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起草，由中电联或标委会进行审核，由电力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和公布。

公司产品须遵循的标准包括：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以及电网公司企业标准，其中企业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有《GB/T15148-1994 电力负荷控制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T17626.3-1998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等；行业标准有《DL/T698-1999 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技术条件》、《DL/T533-2007 无线电负荷控制双向终端技术条件》、《DL/T614-2007 多功能电

能表技术要求》等；国家电网公司企业标准有 2005 年国网公司发布的《Q/GDW 129-2005 电力负荷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Q/GDW 130-2005 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数据传输规约》，2009 年 12 月 7 日国网公司发布的国家电网科[2009]1393 号《关于印发〈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功能规范〉等标准的通知》，即 Q/GDW 37X 系列标准等。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用电侧管理的通知》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电监会
《10kV 配网自动化发展规划要点》	原国家电力公司
《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发展规划》 《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之四—“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 《关于加快电力营销现代化建设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实施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负荷管理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集中采购范围的通知》	国家电网公司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需要电子、通信、软件开发等多学科领域的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企业必须拥有精通计算机与通信技术的人才、相应的技术经验的积累以及技术研发的持续创新机制，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由于缺乏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取得技术竞争优势并对现有竞争格局产生冲击，所以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

2、品牌壁垒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是智能用电、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基础，电力企业对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因此只有具备长期的、丰富的行业经验才能得到电力用户的认可。在行业市场中，供应商的品牌、信誉、行业经验是确定投标资格和决定中标结果的重要依据，只有长期从事智能用电信息采集这一行业，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在用户中有较高信誉的企业才能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态势。新进企业在品牌方面面临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3、资质壁垒

电力系统庞大复杂，对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很高，一旦出现故障会对国计民生造成巨大影响，企业的产品必须经行业内权威机构的严格认证检测，进行产品型号注册登记，取得相应的资质，所以对于新进企业来说存在产品资质方面的障碍。

4、系统服务壁垒

电力公司非常关注终端产品的售后服务，希望企业能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设备抢修等需求作出快速响应。因此，企业需要配备高素质的系统服务团队。新进企业在达到一定规模之前，培养优秀的技术服务团队和形成良好的服务机制较为困难，无法提供全面的系统服务，无法承受技术支持与服务的费用支出。对于新进企业而言存在一定的系统服务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

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国家行业政策影响较大。立足我国能源需求分布及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实际，适应并促进新一轮能源变革，建设包含电力系统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的坚强智能电网已成为我国电网发展的新趋势。

建设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符合国际电网技术发展的方向，是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智能用电服务环节的技术基础，也是扩大内需，加快城市和农村电网改造的重要措施。根据《国家电网公司 2010 年规划总报告》，为了构建智能用电服务体系，实现营销管理的现代化运行和营销业务的智能化应用，我国

将全面推进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步伐。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终端产品作为主要的电力需求侧设备，可以提高电网运行效率、降低电能消耗，一直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电网公司为了加快发展坚强智能电网，规划编制了《统一坚强智能电网发展规划纲要》、《统一智能电网综合研究报告》、《国家电网总体规划设计》、《统一坚强智能电网第一阶段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综合报告》和《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等，这些文件都体现了对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的大力支持。

2008 年 12 月，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第二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营销计量[2008]78 号）进一步明确建设规划，提出确保 5 年，力争 4 年，完成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达到“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的要求。2009 年 5 月国网公司提出了至 2020 年实现“坚强智能电网”的战略目标。

公司所在行业还受到《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的支持，行业政策环境良好。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行业的整体发展依然会以国家对电力行业投资的稳步持续增长为特征，行业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

（2）国家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将促进行业的发展

我国“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2006-2010 年期间，单位 GDP 能耗降低 20% 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 的约束性指标，而电力行业是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之一。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电力需求侧管理。

为提高电能利用效率，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保障用电秩序，2010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电监会等六部委联合印发了《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提出了相关管理措施和激励措施。只有对电力能源进行精确采集、计量与实时监控、分析，并对负荷进行管理，才能达到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指出：电网企业应加强对电力用户用电信息的采集、分析，为电力用户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信息服务。因此，国家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将进一步促进行业的发展。

（3）加大智能电网建设投资带来巨大的市场

2009 年 5 月国网公司提出了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战略目标，就用电环节建设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提出了具体的三个建设阶段：2010 年前为规划试点阶段，要求建设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覆盖率达到 15%；2011-2015 年为全面建设阶段，要求完成电力用户的“全采集、全覆盖”；2016-2020 年为引领提升阶段，到 2020 年将全面建成，实现坚强智能电网建设。

根据国网公司《“十二五”智能化规划》，在 2010 年达到 15%的覆盖率基础上，总结试点建设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系统，开展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全面建设。2011 年底达到 35%覆盖率，2012 年底达到 65%，2013 年底达到 90%，2014 年底达到 100%的覆盖率；在“十二五”期间实现对直供直管区域内所有用户的“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是坚强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电网建设规划的实施，将给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2009 年以前，各地方电网公司进行自主招标，使得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终端产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规模偏小，地域特征较为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2009 年 12 月 7 日国网公司统一了产品的标准，各地网省公司进行统一招标；2011 年 6 月，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集中采购范围的通知》（国家电网物资[2011]857 号）文件，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将实行“总部直接组织实施”的采购模式，目前正在试点阶段；各厂商必将为了占领市场进行更为激烈的竞争，对行业有着一定的影响。

（2）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匮乏

坚强智能电网给建设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但同时该领域属于新兴行业。目前，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研发投入较少，这是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从事智能用电行业的研发与生产需要精通电力系统分析、信息技术、通信软件开发等方面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还要具备相应的行业经验、技术经验的积累。因此，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进入这一领域的企业需要有长时间的技术人才积累和储备。行业技术人才的供需缺口已经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用电信息采集从起步至今，国内生产厂商在实践中积累了适合中国低压集中抄表和电力负荷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国外厂商的产品在国内出现了不适应国内电网用户数量多、负载特性复杂、管理体制多变等情况，因此，目前用电信息采集行业国内生产商产品占据主导地位。

在国内用电信息采集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国内生产厂家的技术开发实力有显著的提高，在综合应用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控制技术等方面均达到较高水平。目前该行业技术水平逐步提升，基本满足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要求。

2、行业技术特点

用电信息采集行业的技术特点可概括为“技术快速发展、标准逐步统一、个性化需求并存”三个方面。

（1）技术快速发展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大量采用最新的先进技术，包括通信技术、微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数据安全技术、试验技术、电磁兼容性技术和电力相关技术等。系统终端设备（包括智能电表、采集终端、通信模块）广泛采用移动通信技术、无线专网通信技术、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这些通信技术的应用大大提升了终端设备的通信技术水平；终端设备广泛采用嵌入式微处理器和嵌入式操作系统，如 ARM 系列处理器和 Linux 操作系统；采用这些系统提升了终端的智能化水平；终端设备采用大规模集成的处理器芯片、存储芯片、载波芯片、安全芯片，通过应用微电子技术，使终端设备集成化、微型化、智能化、节能环保和安全可靠。

（2）标准逐步统一

早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一直存在着终端设备技术标准不统一、设备多样化，功能与性能设计存在较大差异的问题，给系统运行维护带来诸多不便。国家电网公司为统一和规范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于 2009 年 12 月发布了《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功能规范》Q/GDW 37X 系列标准，该系列标准涉及整个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各种设备的功能、技术、检测等多个方面。标准的出台统一了国内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技术标准，增加了行业进入技术门槛，有利于行业内企业的有序竞争；标准的出台有利于明晰科研单位、生产企业的研发方向，加快智能电网设备产业化、成熟化的进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3）个性化需求并存

目前国家电网公司对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进行了标准和规范的统一，南方电网公司内部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但目前国内两大电网公司的技术规范和建设要求还存在一些差异。即使在国网公司内部，各网省公司在遵循国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技术规范的基础上，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技术创新和方案定制，以满足不同地区的系统建设和管理要求。因此，终端设备和系统技术方案在不同地区需要进行调整和优化，技术服务需要满足个性化的本地需求。供应商除了能为用户提供技术先进、稳定可靠的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终端产品，还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个性化产品，并为客户提供长期的维护、升级、技术支持等服务。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国家电网公司对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提出“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由各网省公司具体实施。2009年12月7日，国网公司发布了国家电网科（2009）1393号《关于印发〈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功能规范〉等标准的通知》，即Q/GDW 37X系列标准，要求参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的厂家对所提供的产品在性能、功能等方面按照标准送国家电网计量中心检测，并获得合格检测报告和注册登记证。

目前国网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招标采用各网省公司统一招标的模式，各网省公司根据国网公司批准的建设计划每年进行1-3次集中公开招标。2011年6月，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集中采购范围的通知》（国家电网物资[2011]857号）文件，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将实行“总部直接组织实施”的采购模式。

由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涉及面广，所以整个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售前咨询、产品测试、安装联调、运行维护及服务等内容。网省公司对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采购付款一般采用分期支付款项方式，即：中标后签署销售

合同时先预付 10%-30%，产品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付 60%-80%，余款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一般在一年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付清。

2、行业的周期性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市场需求的周期性主要受产品本身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提高以及业务扩展所带来的需求变化等方面影响。一方面，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具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其到期必须更换，终端设备一般 5-8 年为一个轮换周期，随着先进技术更迭周期的缩短，该产品轮换周期会进一步缩短；另一方面，目前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正处于全面建设阶段，持续增长的产品新增需求将拉动该市场快速发展；同时，随着电力行业管理要求的提高，对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有一个不断完善和升级改造的需求。因此，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需求旺盛，发展前景广阔，在经历全面建设阶段后该行业仍有可观的提升需求、更换需求、自然增长需求。

3、行业的季节性

目前国内电力系统设备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各省电力公司的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下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年底加快执行进度。因此，各省电力公司对电力设备的采购需求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与此相应，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具有很强的季节性特点。

4、行业的地域性

2009 年以前，各地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设备技术标准不统一、设备多样化，功能与性能设计存在较大差异，且由各地方电网公司进行自主招标，行业的地域特征非常明显。2009 年以来国家电网公司对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进行了标准和规范的统一，南方电网公司内部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但目前国内两大电网公司的技术规范和建设要求还存在一些差异，即使在国网公司内部，各网省公司在遵循国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技术规范的基础上，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技术创新和方案定制，以满足不同地区的系统建设和管理要求，行业仍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为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零件加工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电力行业。

本行业的原材料、零部件主要是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通信模块、电台、液晶屏等，基本集中在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零件加工等行业。上述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产品市场供应充足，本行业需要的大多数元器件从国内都可以得到充足供应。上述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小。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力行业，本行业的发展受电力行业需求变化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智能电网建设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电网公司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投资不断增大，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两大电网公司的智能电网建设投资是决定本行业未来需求的重要因素。

三、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

（一）行业发展现状和市场容量

1、行业发展现状

2011年是“十二五”计划开局之年，国家在“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了“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发展坚强智能电网已上升为国家规划。为更好地推进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和发展，国家电网公司制定了分三个阶段进行建设的战略实施方案，其中2009-2010年为规划试点阶段，2011-2015年为全面建设阶段，2016-2020年为引领提升阶段。

在“十二五”期间，国网公司将投资 1.7 万亿元，初步建设成世界一流的坚强智能电网，其中在用电环节投资规模最大，将达到 33.1%，投资的主要项目是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数据来源于《环球表计》2011 年第一期）。

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的数据来看：截至2010年年底，国家电网公司系统营业户数增长到2.58亿户，已累计自动采集4,559万户（包括居民及低压一般工

商业用户、专变用户等），采集覆盖率为17.67%，国家电网公司系统营业户数中居民及低压一般工商业用户数最多，约达25,559万户（数据来源于国网公司），因此，目前国网公司所辖27个网省公司总体采集覆盖率非常低，“十二五”期间将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厂家提供很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未来市场容量还很大。

2、市场容量分析

在“十二五”期间，国网公司将投资 1.7 万亿元，初步建设成世界一流的坚强智能电网，其中在用电环节投资规模为最大，将达到 33.1%，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是主要的投资方向之一。国网公司 2011-2015 年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资金计划如下表（数据来源于国网公司）：

	总资金计划	2011 年资金计划	2012 年资金计划	2013 年资金计划	2014 年资金计划	2015 年资金计划
合计（亿元）	900.00	167.90	204.20	208.26	193.28	126.36

在“十二五”期间，南方电网公司也提出了着重抓好八大战略要点的发展规划，其中也涉及到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

同时，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十二五”期间，两大电网公司都将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这项工程将让 530 万无电农村人口用上电，让所有农村人口用好电。预计国网和南方电网公司将有超过 5,000 亿元投入新型农村电网的建设，新型农村电网的建设将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数据来源于《环球表计》2011 年第一期）。

国家政策的支持和资金的计划安排，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从规划发展阶段来看，目前已经步入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全面建设阶段的第一年，到 2015 年要在全中国范围内建成“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2016-2020 年为引领提升阶段，智能电表将全面覆盖，双向互动，智能家电走入家庭。而 2016 年后正是目前进行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设备的下一个轮换周期的开始（终端设备的使用寿命一般在 5-8 年），将带动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进入新一轮发展阶段。由此可见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市场容量十分巨大。

(1) 低压集抄系统市场容量分析

低压集抄系统是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子系统，采集对象在用电信息采集

系统中占比最大，达到 99%以上（根据国网公司 2008 年 9 月底《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研究报告建设现状与需求分析》数据统计，2008 年 9 月底国网公司经营区域内共有电力用户 17,353 万户，其中大中小型专变用户合计 155.9 万户，占国网公司系统营业户数的 0.89%、居民及低压一般三相单相工商业用户合计 17,197.1 万户，占国网公司系统营业户数的 99.11%），主要采集对象包括三相一般工商业用户、单相一般工商业用户和居民用户。因此，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中资金投入相对占比最高，建设周期最长，系统产品及其服务的市场容量最大。集中抄表系统市场容量主要包括国网公司即将实施的户数、在规划期间新增的户数以及终端设备使用寿命到期后需要轮换的户数。

2010 年年底，国家电网公司系统营业户数增长到 2.58 亿户，除去已经覆盖的 17.67%，还剩未覆盖用户 2.12 亿户，其中 99%为低压用户，因此截至 2010 年末未覆盖低压用户数为 2.1 亿户，其中还不包括每年新增用户（每年约 1,000 万户）以及终端设备使用寿命到期后需要轮换的用户。未来低压集抄系统市场空间广阔。

(2) 专变采集终端市场容量

专变用户在国家电网公司系统营业户数占比为 0.89%，（国网公司 2008 年 9 月底经营区域内共有电力用户 17,353 万户，其中大中小型专变用户合计 155.9 万户，占国网公司系统营业户数的 0.89%）。根据营业总户数和占比情况计算，未采集覆盖专变用户户数为 $25,800 \text{ 万户} \times (1 - 17.67\%) \times 0.89\% = 189.05 \text{ 万户}$ ；按 5%的自然递增速度计算，每年新增户数将达到 10 万户以上，2011-2015 年期间新增户数将有 50 万户以上；专变用户市场容量将达到 239.05 万户。

(3) 配变计量终端市场容量

截至 2008 年 9 月，国网公司公用配变计量考核点 142.1 万个，按每年 5%的增长计算，2010 年年底约 156 万个，按照 17.67%的覆盖率计算，未实行采集的还有约 128.43 万个。

(4) 手持抄表终端市场容量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已进入全面建设阶段，手持抄表终端抄表功能将会逐渐弱化，但用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调试、运行维护的需求将会加大，因此，市场机会依然存在。

上述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需求量尚未考虑产品使用年限，按产品使用周

期 5-8 年计算，2016 年后正是目前进行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终端设备的下一个轮换周期的开始，将带动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进入新一轮发展阶段。考虑增加南方电网和农网、地方电网需求，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市场前景将十分广阔，市场容量巨大。

（二）行业竞争格局

用电信息采集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国内电力系统的建设，主要用于配合早期的远程电力用户的数据采集，用户群体以居民用户为主。至本世纪初，随着供电紧张局面的缓解和电子式电能表的大量投放，用电信息采集行业得到初步的发展。各省市国网公司主要以试点的形式独立开展业务，其中江苏省试点较为广泛，随着市场需求扩大，各省均发展出一批从事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企业，数量较多、规模偏小，地域特征较为明显。用电信息采集技术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历练，以及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的相应进步，国内负荷管理、集中抄表等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已逐步建立，整体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但由于国家系统建设标准尚未统一，市场尚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也吸引了更多企业进入该行业。

1、行业竞争现状

（1）市场容量快速增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在“十二五”期间，国网公司将投资 1.7 万亿元，初步建设成世界一流的坚强智能电网，其中在用电环节投资规模为最大，将达到 33.1%，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是主要的投资方向之一，南方电网公司提出的八大战略要点的发展规划也涉及到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同时，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两大电网公司都将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预计国网和南方电网公司将有超过 5,000 亿元投入新型农村电网的建设。（数据来源于《环球表计》2011 年第一期）。

国家政策的支持和资金的计划安排，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从规划发展阶段来看，目前已经步入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全面建设阶段的第一年，到 2015 年要在全中国范围内建成“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2016-2020 年为引领提升阶段，智能电表将全面覆盖，双向互动，智能家电走入家庭。而 2016 年后正是目前进行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设备的

下一个轮换周期的开始（终端设备的使用寿命一般在 5-8 年），将带动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进入新一轮发展阶段。用电信息采集行业未来的市场容量十分巨大。用电信息采集行业较高的毛利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厂商进入该行业，随着 2009 年国家电网公司出台用电信息采集新的规约标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2）行业竞争地域性特征明显

目前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国家统一标准尚未全面形成，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类型多样，系统建设分散，尚未形成覆盖全部用户的一体化采集平台。从招投标方式看，一般是由各网省公司独立进行招标。由于各网省公司产品技术标准和技术参数存在较大差异，再加上资金、技术、研发、营销等方面的限制，用电信息采集厂商往往具有各自的优势地区，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与其他厂家展开市场竞争。因此，用电信息采集行业的市场竞争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2、行业竞争态势

随着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及电力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电力设备的采购由以前的单独招标、零散销售过渡为目前各省市统一招标，未来招标方式还可能逐渐转变为由国网公司统一进行。招标方式的改变导致行业透明度逐渐提高，行业标准逐步统一，不但参与招投标厂商的数量增加，而且对各厂商产品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使得竞争更加激烈。用电信息采集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出竞争范围由区域性的竞争转变为全国性的竞争、竞争方式由产品的竞争转变为产品、技术、服务、质量和标准的全方位竞争等态势。

（1）竞争范围由区域性的竞争转变为全国性的竞争

目前各网省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技术标准尚未完全统一，而进入新的区域市场需要一定的资金、人力成本，因此用电信息采集行业仍呈现出较明显的地域特征。随着行业标准和招标方式逐步统一，各厂商也积极开拓外省市市场，竞争范围由原先的与省内同行业公司竞争转变为与全国范围内的同行业公司竞争，甚至一些相近行业（如电能表）的厂商也会借此机会进入用电信息采集领域，但竞争范围的扩大同时也带来了业务发展的机会，未来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以及服务能力的厂商，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2）竞争方式由产品的竞争转变为产品、技术、服务、质量和标准的全方

位竞争

用电信息采集产品发展初期，产品差异较大，厂商根据各地不同的标准进行生产和投标。随着招标方式和产品标准的逐渐统一，国家电力部门对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要求越来越高，各厂商的竞争重点也逐渐由产品的竞争转变为产品、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等方面的竞争。一方面，有实力的厂商积极参与国网公司技术标准的制定和讨论以及前沿技术的试点等工作，使自身产品能够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甚至引领和创造需求；另一方面，集中招标也促使各省电力公司加强对各个厂商的研发、采购、生产过程的控制，产品质量和技术检测更为严格。因此，规模小、研发能力不强、行业经验不足、市场开拓能力较弱的公司将面临更加残酷的市场竞争，而实金实力强、拥有强大技术研发团队、丰富行业经验、具有较强营销和服务能力的厂商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厂商之一，通过长时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在市场上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由于江苏省是最早试点采用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省份之一，其终端设备的需求量和技术要求一直处于全国前列，加之公司地处江苏省，因此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首先集中自身优势重点服务于江苏市场，在江苏用电信息采集业务领域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近年来，公司加大了江苏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在浙江、山东、重庆等地区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由于公司所在的智能用电信息采集子行业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标准尚未统一，无公认的统计数据，无法取得相应的全国市场占有率排名，公司仅提供所在市场区域内的中标数量与市场占有率。

1、低压集抄终端产品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在研发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一直处于该领域的领先地位。截至 2008 年 9 月底，国网公司经营区域内共有电力用户 17,353.1 万户，已实现采集 775.4 万户，总体采集覆盖率 4.5%。其中居民用户实现采集 533.1 万户；本公司累计

实施居民集中抄表系统用户数超过 100 万户，在整个国网公司集中抄表系统市场中占有率为 18.75%，如下表：

覆盖率	用户	已经实施集中抄表系统的居民用户数量
	国网公司 2008 年 9 月底前实现采集户数	533.1 万户
	公司 2008 年 9 月底前累计实现采集户数	100 万户
	公司占实施采集户数比例（覆盖率）	18.75%

2009 年之前国网公司无统一的低压集抄系统的技术标准，各地市的电力公司对产品的要求差异较大，无网省公司层面的统一招标。2009 年国网公司颁布了最新技术规范—Q/GDW 37X 系列标准，从 2010 年开始各地网省公司对低压集抄终端产品进行统一招标。

2010 年江苏省电力公司实施两次招标，累计招标 58.7 万台，公司中标 5.45 万台，中标比例为 9.28%，在中标企业中排名第 5 位。

2011 年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全面建设阶段的第一年，公司加强巩固江苏市场，努力拓展外省空间；2011 年公司在江苏、浙江、山东、重庆等地区相继中标，其中江苏地区中标低压集抄终端 128.72 万台，占全部招标数量的 16.11%，在中标企业中排名第 2 位；浙江地区中标低压集抄终端 34.81 万台，占全部招标数量的 11.01%；山东地区中标低压集抄终端 3 万台，占全部招标数量的 7.87%。

2010 年公司低压集抄终端的中标情况如下：

批次	中标数量 (万台)	招标数量 (万台)	中标比例	合同金额 (万元)
1	3.5	43.7	8.01%	1,854.70
2	1.95	15	13%	936
合计	5.45	58.7	9.2%	2,790.70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营销中心。

2011 年公司低压集抄终端的中标情况如下：

区域	中标数量 (万台)	招标数量 (万台)	中标比例	合同金额 (万元)
江苏省	34.46	202.7	17%	5,135.02
	0.19	1.22	15.57%	246.99
	53.27	304.44	17.50%	7,607.97
	40.80	290.7	14.04%	6,096

浙江省	3.6	15.1	23.84%	1,591.2
	2.2	22	11%	919.6
	18.51	122	15.17%	2,387.4
	6	60	10%	2,292.00
	4.5	97.2	4.63%	528.75
山东省	3	38.12	7.78%	注 1
重庆市	1.43	9.12	15.68%	603.8

注 1：公司在山东省中标低压集抄终端 3 万台为框架协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 2,187.67 万元，数量总计 6.13 万台。

注 2：数据来源于公司营销中心。

2、专变采集终端

公司从 2003 年开始自主开发生产专变采集终端，终端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操作系统为内核，产品已顺利通过“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检测和江苏省经贸委组织的产品鉴定。

2009 年，公司根据国网公司颁布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新标准研发国网标准的专变采集终端；2010 年，公司专变采集终端顺利通过国网计量中心全性能功能试验检测并取得合格“国网计量中心检验报告”，同时取得国网计量中心“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型号注册登记证”。

公司的专变采集终端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苏地区，另外在山东、内蒙等地也有使用。公司是江苏地区专变采集终端的主要供应商，这主要是因为江苏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规划起步早，建设规模较大。江苏省规定，为加强电力需求的管理和负荷控制，保障地区供电负荷的有序平衡，大于等于 100kVA 以上专变用户全部安装 I 型专变采集终端，50-100kVA 专变用户安装 II 型专变采集终端。2009 年至 2011 年江苏省电力公司累计招标专变采集终端 91,185 台，本公司中标总计 14,714 台，中标比例为 16.14%。

年份	中标数量（台）	招标数量（台）	中标比例
2009 年	4,550	37,985	11.98%
2010 年	6,000	30,000	20.00%
2011 年	4,164	23,200	17.95%
总计	14,714	91,185	16.14%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营销中心。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专变采集终端中标情况如下：

年份	批次	中标数量 (台)	招标数量 (台)	中标比例	合同金额 (万元)
2009 年	1	1,700	10,920	15.57%	1,122
	2	850	6,000	14.17%	431.8
	3	2,000	10,000	20.00%	1,016
2010 年	1	6,000	30,000	20.00%	4,860
2011 年	1	4,164	23,200	17.95%	2,664.96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营销中心。

2011 年，公司在山东省中标专变采集终端 6,250 台，占招标数量的 7.85%，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

3、配变计量终端

目前公司配变计量终端已在江苏省苏州、扬州、连云港、徐州、南通等供电公司以及浙江省海盐县、桐乡县等供电公司得到推广使用，用户数达 1 万多户。

江苏省电力公司很少进行配变计量终端的招投标，苏州、扬州等市电力公司直接向厂家购买配变计量终端。

浙江省海盐县和桐乡县曾于 2009 年、2010 年进行过配变计量终端的招标，本公司中标情况如下表：

年份	招标方	中标数量 (台)	招标数量 (台)	中标比例	合同金额 (万元)
2009 年	浙江海盐	1,000	1,875	53.33%	186
2009 年	浙江桐乡	900	2,000	45.00%	211.5
2010 年	浙江桐乡	880	2,200	40.00%	206.8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营销中心。

4、手持抄表终端

公司在江苏、安徽、河北等地区供电公司实施了手持终端抄表系统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运行经验，已累计向用户提供手持抄表终端 4 万多台。

2009 年至 2011 年江苏省电力公司累计招标 18,110 台，公司中标 9,148 台，中标比例为 50.51%。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手持抄表终端中标情况如下：

年份	批次	中标数量 (台)	招标数量 (台)	中标比例	合同金额 (万元)
2009 年	1	3,484	6,884	50.61%	640.79
2010 年	1	1,900	5,000	38.00%	341.9
2011 年	1	3,764	6,226	60.46%	540.38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营销中心。

5、其他产品-抄核收培训系统

2009 年至 2011 年江苏省电力公司累计招标抄核收培训系统、设备 453 套，公司中标 289 套，中标比例为 63.80%。

年份	中标数量 (台)	招标数量 (台)	中标比例	合同金额 (万元)
2009 年	6	6	100.00%	78.85
2010 年	16	16	100.00%	211.20
2011 年	267	431	61.95%	2,112.40
总计	289	453	63.80%	2,402.45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营销中心。

从前述中标情况可见，本公司是江苏省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主要产品集中抄表终端、专变采集终端、手持抄表终端等在江苏省的市场占有率居于前列；2011 年以来，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发展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的契机，积极拓展业务区域，相继在浙江、山东、重庆等地区中标，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市场上用电信息采集领域的厂商主要分为三类：一类是自行业发展初期就进入并专注于用电信息采集业务的公司，如光一科技、新联电子等；另一类是以电子式电能表或其他业务起家，近年来看好用电信息采集行业的发展前景而进入的公司，如林洋电子、科陆电子、浩宁达、三星电气等；第三类是其他企业，包括国网电科院等大型电力行业综合企业。

公司在集中抄表系统、配变计量终端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专变采集终端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冠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手持抄表终端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广州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上述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

（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从事电工仪器仪

表、电子式电能表和电力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7 年 3 月，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121。

（2）威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能源计量设备、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在用电自动化领域主要从事电能表的设计和制造，提供采集终端及电能管理解决方案。2005 年 12 月，该公司在香港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3393。

（3）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从事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领域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10 年 2 月，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356。

（4）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负荷管理系统生产厂家，公司系统产品包括厂站电能采集、专变负荷管理、公用配变监测等。2011 年 2 月，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546。

（5）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产品为电子式电能表和和其他电工仪器仪表产品，同时从事用电管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 年 8 月，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222。

（6）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无线负荷监控系统研制开发单位，从事电力自动化领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为电力部门提供电力负荷管理，配电监测、电能管理、居民集抄等系统、产品和技术支持等。

（7）上海华冠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从事无线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及相关技术产品开发、研制、生产、服务的企业，是国家电力公司定点生产无线电力负荷监控系统装置的厂家。

（8）广州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数据采集手持终端产品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等。

（9）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手持式移动计算终端为主导产品，涉足“三表”抄读、条码数据采集、RFID 数据识别、手持 POS 打印、电力负荷控制、指纹识别等产品开发及运用等。

（五）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深厚的行业从业经验和系统应用能力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用电信息采集低压集抄系统的研究，将集中抄表系统作为公司主要产品，是国内最早将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应用于集中抄表系统的公司之一。公司的集中抄表系统产品经历了普通电子表集中抄表、复费率表集中抄表到智能表集中抄表三个阶段，并在集中抄表系统中采用各类新兴的通信信道，形成不同的应用环境下各类集中抄表系统典型设计方案。

通过十多年的开发研究，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载波通信技术的经验，自主研究开发了移频键控（FSK）载波通信技术、直接序列扩频（DSSS）载波通信技术、直接数字频率合成（DDS）载波通信技术、工频交流过零点载波通信技术，通过软件的算法实现载波通信过程的抗干扰技术。

公司拥有丰富的集中抄表系统实施经验，在集中抄表系统主站、终端产品、工程调试、系统维护配套工具等方面形成了整套的实践方案与机制，并参与多个网省集中抄表系统典型设计方案及工程实践应用方案的讨论，以及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技术条件（DLT698-1999）、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数据传输规约（QGDW 130-2005）标准的制定与讨论。

公司长期致力于用电信息采集领域的技术研究和工程实践，2010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联合授予公司为“江苏省智能化用电信息采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团队技术创新机制和持续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以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为主体、有着深厚行业背景和丰富实战经验的技术队伍，在嵌入式系统技术、通信技术、终端应用技术、行业系统软件技术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应用经验。公司通过营造创新环境、选用创新人才、技术创新经费保证、产学研结合、激励机制等措施构建技术创新机制，形成持续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提供了坚强的后盾。

公司自主研发了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嵌入式系统平台、低压电力线载波自动路由技术、嵌入式数据库存储技术等基础技术；在集中抄表系统中在 PSTN 网络、GSM 网络（SMS、CSD、GPRS/CDMA）、3G 网络、光纤网络等远程通讯方面持续创新，为公司产品的系列化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中国软件自主创新排行榜入选企业”、“南京市骨干软件企业”、“南京市信息化带动工业化

技术服务商”。公司拥有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光一用户用电抄表管理系统 V1.0”产品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中国优秀软件产品”，同时获得“第十一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光一集中抄表管理系统 EFC-2000 V3.0”产品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2005 年度优秀软件产品”。公司的 BT-2280 抄表终端软件、EFC-2000 集中抄表管理系统、EFC-2002 多功能电表红外抄收系统、FK-844A 负荷管理终端等产品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3）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健全的服务网络

经过十多年系统服务工作的开展，在市场覆盖区内，公司产品在产品质量、快速服务反应能力、技术服务水准及个性化服务等方面赢得了电力行业众多用户的信赖，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不断加强服务网络建设，目前服务网络已覆盖了江苏、浙江、山东等省，并在上述地区的地市级城市建立办事机构，实现了服务的快速化、专业化、本地化。健全的服务网络在巩固了现有市场的同时，也拓展了公司新的市场空间，随着产能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服务网络建设的力度。

（4）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生产保障系统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将质量管理贯穿于整个工作流程中，建立全员质量意识。

在生产制造活动中，公司利用自身研发优势，自主研制多种硬件部件测试装置及整机自动化老化测试系统，用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终端的部件及整机测试，大大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 and 产品质量水平。

公司制造中心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备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流程，将产品研发环节、小批量产品试制及试运行过程的质量控制纳入整个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之中；同时在采购、生产、检验等与产品质量直接相关的环节，加强管理，加大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各类生产和检测设备、加强员工管理和培训等措施，确保生产制造计划的顺利实施。

2、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产能不足与资金缺乏两方面，具体如下：

（1）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待扩大

随着市场的规模扩大，公司的产能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产品制造过程中贴片及焊接加工主要靠外协加工。在国网系统用电信息采集实施规划中，未来几年的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度提高，公司的产能亟待扩大。

（2）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待增强

江苏省对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建设规划较早，走在全国的前列，相比较其他省份而言，需求较大。受公司资金实力限制，公司的产品在 2010 年之前主要集中于江苏，在其它省市场中有一定覆盖，但相对比例较小。公司一直在积极拓展省外市场，2011 年在浙江省、山东省、重庆市相继中标；未来几年全国范围内将全面进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建设，公司开拓其它省份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及市场覆盖面的发展规划将遭遇资金瓶颈，资金实力有待增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分类及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按业务类型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终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如低压集抄终端、专变采集终端、配变计量终端、手持抄表终端等；另一类是系统服务，主要是低压集抄技术系统服务。

1、主要产品分类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低压集抄终端、专变采集终端、配变计量终端、手持抄表终端等。如下表：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图例	产品简介
低压集抄终端	DJGZ系列集中器 (I型)		低压集中器是指收集各采集终端或电能表的数据，并进行处理储存，同时能和主站或手持设备进行数据交换的设备。该终端采用成熟的公网（GPRS\CDMA 等）通信信道与采集系统主站进行数据传输，公司的低压集中器是首批获得国网计量中心注册登记证的厂家之一，目前在该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DCGL系列集抄终端（集中器II型）		低压集抄终端是用于采集多个电能表电能信息，并采用 GPRS/CDMA 移动公网或电力光纤专网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站直接进行交换数据的设备。低压集抄终端抄收和暂存电能表数据，并根据系统主站的命令将储存的数据上传。公司生产的低压集抄终端目前大批量在江苏、浙江、山东等省安装和使用。
	DCZL系列采集器（I型）		基本型（I 型）采集器是用于采集多个电能表电能信息，并可与集中器交换数据的设备，基本型采集器抄收和暂存电能表数据，并根据集中器的命令将储存的数据上传给集中器。该终端采用低压电力线载波（PLC）与集中器进行数据传输，采用 RS485 接口与电能表进行通信。
	DCZL系列采集器（II型）		简易型（II 型）采集器是用于采集多个电能表电能信息，并可与集中器交换数据的设备，简易型采集器直接转发集中器与电能表间的命令和数据。该终端采用低压电力线载波（PLC）与集中器进行数据传输，采用 RS485 接口与电能表进行通信。
专变采集终端	FKWA系列专变采集终端（I型）		230MHz 专变采集终端主要是适用于立约容量在 100kVA 及以上的大型专变用户，采用 230MHz 无线电台作为通信信道，能实现对专变用户的电能信息采集，包括电能表数据采集、电能计量设备工况和供电电能质量监测，以及用户用电负荷和电能量的监控，并对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和传输等。
	FKGA系列专变采集终端（II型）		公网中小型专变采集终端主要是适用于立约容量在 100kVA 以下中小型专变用户，多数供电企业对 50kVA 及以上 100kVA 以下的用户安装公网中小型专变采集终端。该终端采用成熟的公网（GPRS\CDMA 等）通信信道，能实现对中小专变用户的电能信息采集，包括电能表数据抄读、电能计量设备工况和供电电能质量监测，以及客户用电负荷和电能量的监控，并对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和传输等。

	FKGA系列专变采集终端（III型）		表计式专变采集终端也主要是适用于中小型专变用户，立约容量在 100kVA 以下的专变用户。一般也适用于供电企业对 50kVA 及以上 100kVA 以下的用户安装表计式专变采集终端。该终端与公网中小型专变采集终端主要区别是以计量为主，重采集轻控制、外形有所不同，而公网中小型专变采集终端主要以控制为主，不带计量功能。其他方面功能和性能大同小异。
配变计量终端	PB-3100B配变监测终端		配变计量终端采用 GPRS/CDMA/以太网/上行 RS485 等通讯信道，具有电能计量、交流模拟量采样、用电监测、无功补偿、远程抄表、电能质量分析、电压合格率统计、负荷曲线以及变压器异常监测和远程报警等功能，实现从变电站到供电线路直至电力用户的综合供用电监测、控制和管理。
	PB-3100J配变监测计量终端		配变监测终端采用 GPRS/CDMA/以太网/上行 RS485 等通讯信道，具有用电监测、无功补偿、远程抄表、电能质量分析、电压合格率统计、负荷曲线以及变压器异常监测和远程报警等功能，实现从变电站到供电线路直至电力用户的综合供用电监测、控制和管理。 （无交流采样和电能计量功能）
手持抄表终端	BT-3000系列手持抄表终端		手持抄表终端（或称手持设备）是指能够近距离直接与单台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及计算机设备进行数据交换的设备。公司研发的 BT-3000 系列手持抄表终端内部配置了红外、RS232、RS485、20mA 电流环等多种通讯接口，适用于各种户外、野外、或其他流动性较强的领域进行数据采集。
	EFC-2002计量资产条码扫描机		EFC-2002 计量条码扫描机可以对供电公司计量资产根据资产编码规则进行条码扫描识别，并与营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资产核对、资产录入；也可使用该设备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系统接口，将现场电表资产和采集设备资产录入系统。EFC-2002 计量资产条码扫描机，实现了供电公司的计量资产的清理及计量自动化、现代化的管理。

（1）低压集抄终端分类及用途

低压集抄终端是对低压用户用电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是低压集中抄表系统终端中的核心产品，包括集中器、采集器。集中器主要用于收集各采集器或电能

表的数据，和主站或手持设备进行数据交换。集中器依据功能可分为集中器 I 型和 II 型。集中器 I 型收集数据后进行处理存储，和主站或手持设备进行数据交换。集中器 II 型抄收和暂存电能表数据，并根据系统主站的命令将储存的数据上传。采集器主要用于采集多个电能表电能信息，并与集中器交换数据。采集器依据功能可分为采集器 I 型和采集器 II 型。采集器 I 型抄收和暂存电能表数据，并根据集中器的命令将储存的数据上传给集中器。采集器 II 型直接转发集中器与电能表间的命令和数据。

（2）专变采集终端分类及用途

目前公司专变采集终端按照用户性质和容量分为三种类型，分别为国网 I、II、III 型专变采集终端。

I 型专变采集终端主要是适用于大型专变用户，立约容量在 100kVA 及以上的专变用户。I 型专变采集终端采用 230MHz 无线电台作为通信信道，能实现对专变用户的用电信息采集，包括电能表数据采集、电能计量设备工况和供电电能质量监测，以及用户用电负荷和电能量的监控，并对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和传输等。

II 型专变采集终端主要是适用于中小型专变用户，立约容量在 100kVA 以下的专变用户。多数供电企业对 50kVA 及以上 100kVA 以下的用户安装公网中小型专变采集终端。该终端采用成熟的公网（GPRS/CDMA 等）通信信道，能实现对中小专变用户的用电信息采集，包括电能表数据抄读、电能计量设备工况和供电电能质量监测，以及客户用电负荷和电能量的监控，并对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和传输等。

III 型专变采集终端也主要是适用于中小型专变用户，立约容量在 100kVA 以下的专变用户。一般也适用于供电企业对 50kVA 及以上 100kVA 以下的用户安装表计式专变采集终端。

上述三种专变采集终端可应用于厂矿、商场、宾馆、学校、医院等各种用电场所。

（3）配变计量终端分类及用途

公司的配变计量终端主要用于公用配变上的用于内部考核的计量点。该终端采用 GPRS/CDMA/以太网/上行 RS485 等通讯信道，能实现用电监测、无功补偿、电能质量分析、电压合格率统计、负荷曲线等功能；同时具有对计量设备异常监

测和变压器异常监测并远程报警等功能。

（4）手持抄表终端分类及用途

公司手持抄表终端产品是以内含的 CPU 为控制核心，带有键盘、显示屏、大容量存储及与 PC 连接的 USB 通讯端口，可输入及存储大量的数据，并可将机内数据传输到 PC 或将 PC 数据下载到手持终端中。手持抄表终端内部配置了红外、RS232C、RS485、20mA 电流环等多种通讯接口，适合应用在各种户外、野外、或其他流动性较强的领域进行数据采集。

2、低压集抄技术服务的内容

低压集抄技术服务是指公司利用自身丰富的现场实施经验、产品开发经验和客户需求管理经验为电力公司提供低压集中抄表系统的系统主站、系统终端的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实用化后的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服务，主要包括：设计并提供系统建设的技术方案；现场安装和调试低压集中抄表系统的系统主站、终端；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咨询和管理培训；对低压集中抄表系统的运行提供后期维护等。公司提供的系统服务工具包括移动通信场强测试仪、现场电源测试仪、载波综合测试仪、无线电综合测试仪、用电信息采集实训系统等。

低压集中抄表系统是一个涵盖用电管理、终端产品、系统服务多个技术层面的综合性系统，在低压集抄系统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通信信道的运行调试工作，解决系统中各组成部分（主站、集中器、采集器、电能表）的系统联调工作。其中通信信道包括移动公网信道调试、低压电力线载波或微功率无线信道调试、RS-485 信道调试，各信道调试需要选用专用的技术工具，如载波信道调试需要使用载波综合测试仪，无线信道调试需要采用无线电综合测试仪，移动公网信道和 RS-485 信道测试也需要专业的仪器仪表进行测调试，电力线载波和微功率无线现场的自动组网调试专业性更强，需要专业技术人员熟悉信道组网技术方案，现场调整路由路径，优化网络拓扑结构。因此，只有在本行业具有丰富的现场实施经验、产品开发经验和客户需求管理经验的企业才能提供优质和完善的系统服务。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用电信息采集低压集抄系统的研究，将集中抄表系统作为公司主要产品，是国内最早将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应用于集中抄表系统的公司之一。公司通过十年来的集中抄表系统实施，积累了丰富的集中抄表

系统实施经验，从集中抄表系统主站、终端产品、工程调试、系统维护配套工具等方面形成了整套的实践方案与机制。公司凭借丰富的系统实施经验与服务经验，获得了低压集抄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的合同，为电力公司提供低压集抄技术服务。

3、其他产品分类及用途

公司的其他产品主要是抄核收培训系统。抄核收培训系统主要是指模拟应用现场环境，集手工录入抄表、红外抄表、有线抄表、集中抄表、远程抄表等多项教学培训功能于一体，具有抄表实训、故障设置和完备考试功能的系统。各电力公司采购抄核收培训系统主要用于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包括用电终端的接线方面的培训；模拟现场环境，设置计量回路电能表计的各种错误接线，对业务人员进行计量接线错误的培训和考核等。

抄核收培训系统主要由电力公司主站系统与故障设置软件、通信信道、采集设备层构成。通过装置与主站进行对接，能实现装置上所有终端的操作和演练，能对装置上所有表计进行故障设置、错误接线等实训；全面覆盖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中所涉及的终端，在系统平台下模拟各种现场环境。

抄核收培训系统的主要功能有：①模拟现场实现远程抄表和本地抄表；②培训手持抄表终端、条码抄表机的使用、集中器、采集终端等设备的调试、现场故障异常处理等；③通过控制软件对表计常见故障进行设置，培训和教学业务人员进行表计故障判断；④培训、教学各种终端、表计的安装、调试，熟悉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中各类用户使用的各类终端。

4、公司产品在智能电网信息采集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1）公司产品所处的采集终端层是整个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核心层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内容包括主站、通信信道、采集终端、电能表及辅助项目，物理结构包括计量设备层、采集终端层、通信信道层、主站层。公司的产品属于采集终端层，连接于电能表和主站系统之间，负责收集五类电力用户计量设备的信息，处理和冻结相关数据，并实现与上层主站系统交互，是电能表与主站之间进行信息互动的中介和枢纽，是整个系统的核心层。因此，公司产品所处的采集终端层在整个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2）公司产品是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实现智能化应用，开展双向互动用电服

务的重要基础

2009年，国家电网公司首次提出我国智能电网的发展规划，根据《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智能电网建设的各环节中，用电环节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构建智能用电服务体系，实现营销管理的现代化运行和营销业务的智能化应用；全面开展双向互动用电服务，实现电网与用户的双向互动，提升用户服务质量，满足用户多元化需求。而公司的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对实现智能电网上述目标有着重要作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作为联系供电企业和用电客户的桥梁，可以实现计量装置的在线监测和用户负荷、电量、电压等重要信息的实时采集，及时、完整、准确地为电力系统提供基础数据，为电力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分析、决策提供依据，为实现智能双向互动服务提供信息基础。因此，公司所生产的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在我国智能电网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3）公司产品是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提高用电效率、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支撑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电力需求侧管理，为此国家出台了诸多鼓励措施，如峰谷电价、阶梯电价等。然而只有对电力能源进行精确采集、计量与实时监控、分析，并对负荷进行管理，才能达到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建立高效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实现电力需求侧管理，就需要在用电计量的基础上，将用电信息稳定、及时、准确的传输到电力管理者手中，并能智能化的对这些信息加以分析，提高用电管理效率，而公司所生产的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正在其间扮演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综上，基于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在智能电网建设、电力需求管理、节能减排中的重要作用，公司所处的用电信息采集行业近年来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公司产品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不存在产品被替代的情形。

5、公司产品不存在面临重大的产品更新或者技术方向改变等情形

目前及未来几年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面临重大的产品更新或技术方向改变等情形，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从国家产业政策来看，未来几年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需求量大且需

求稳定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了“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发展坚强智能电网已上升为国家规划。为更好地推进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和发展，国家电网公司制定了分三个阶段进行建设的战略实施方案，其中 2009-2010 年为规划试点阶段，2011-2015 年为全面建设阶段，2016-2020 年为引领提升阶段。“十二五”期间，国网公司将投资 900 亿元用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南方电网公司也将加大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的投入。可以预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对于采集终端的需求量将大量增加。

（2）从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的技术发展方向来看，公司目前的产品技术不存在因技术的发展而被替代的情形。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的技术最本质的方面就是信息传输，信息传输技术的发展也即是通讯技术的发展。公司主营产品的技术变化主要在于应用于产品中的通讯技术的发展、通讯信道的改变等，如光纤通讯信道、3G 以及未来 4G 通讯的引入等，公司多年来的产品技术积累也主要围绕通讯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如：低压电力线载波自动路由技术；低压载波 SFN 单频广播网中继组网技术；基于 GSM/GPRS/CDMA 移动通信网络的数据采集、传输技术；基于 WSN 技术的微功率无线自组网技术的应用；基于电力光纤专网和无线局域网(WLAN)的数据传输技术的应用；采集终端抄表自适应技术；采用数据压缩算法的终端软件快速升级技术；多通道多规约的通信服务技术等。对上述技术的应用和研究，使得公司能够一直处于用电信息采集通信技术发展的前沿，保证公司产品能不断适应技术需求的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公司产品因行业技术发展而被替代的情形。

（3）从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与电能表的功能、发展方向及技术重点来看，二者不存在相互替代的情形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与电能表同属于智能用电领域范畴，但两者的方向及目标不同。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发展方向是不断提高数据采集和传输的效率，其功能是将用电情况采集并传输到系统主站，实现实时电能数据采集、用电工况数据采集，不断提高采集率，通过采集数据的分析处理为用电服务提供决策依据，预测用电

趋势，提升服务水平，确保电网安全，因此，其技术重点是不断将更加先进的通信技术运用于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而电能表的发展方向是不断提高用电量的测量精度，其功能是为了实现准确的用电情况计量，因此，其技术重点侧重于量测技术领域，实现高精度计量、双向计量、指定条件下数据冻结、通断电等功能。

因此，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与电能表的技术发展方向及技术重点完全不同，需要达成的功能目标也各不相同，不存在相互间技术替代的情形。

（4）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采用了最新的先进技术，符合国家电网公司最新技术规范（Q/GDW37X 系列标准）及电力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公司目前研发生产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采用了包括通信技术、微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数据安全技术等最新技术。公司生产的系统终端产品采用移动通信技术、无线专网通信技术、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等，大大提升了公司终端产品的通信技术水平；公司终端产品采用嵌入式微处理器和嵌入式操作系统，如 ARM 系列处理器和 Linux 操作系统，有效提升了终端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公司的终端产品采用大规模集成的处理器芯片、存储芯片、载波芯片、安全芯片，并使用微电子技术，使得公司的终端产品集成化、微型化、智能化、节能环保和安全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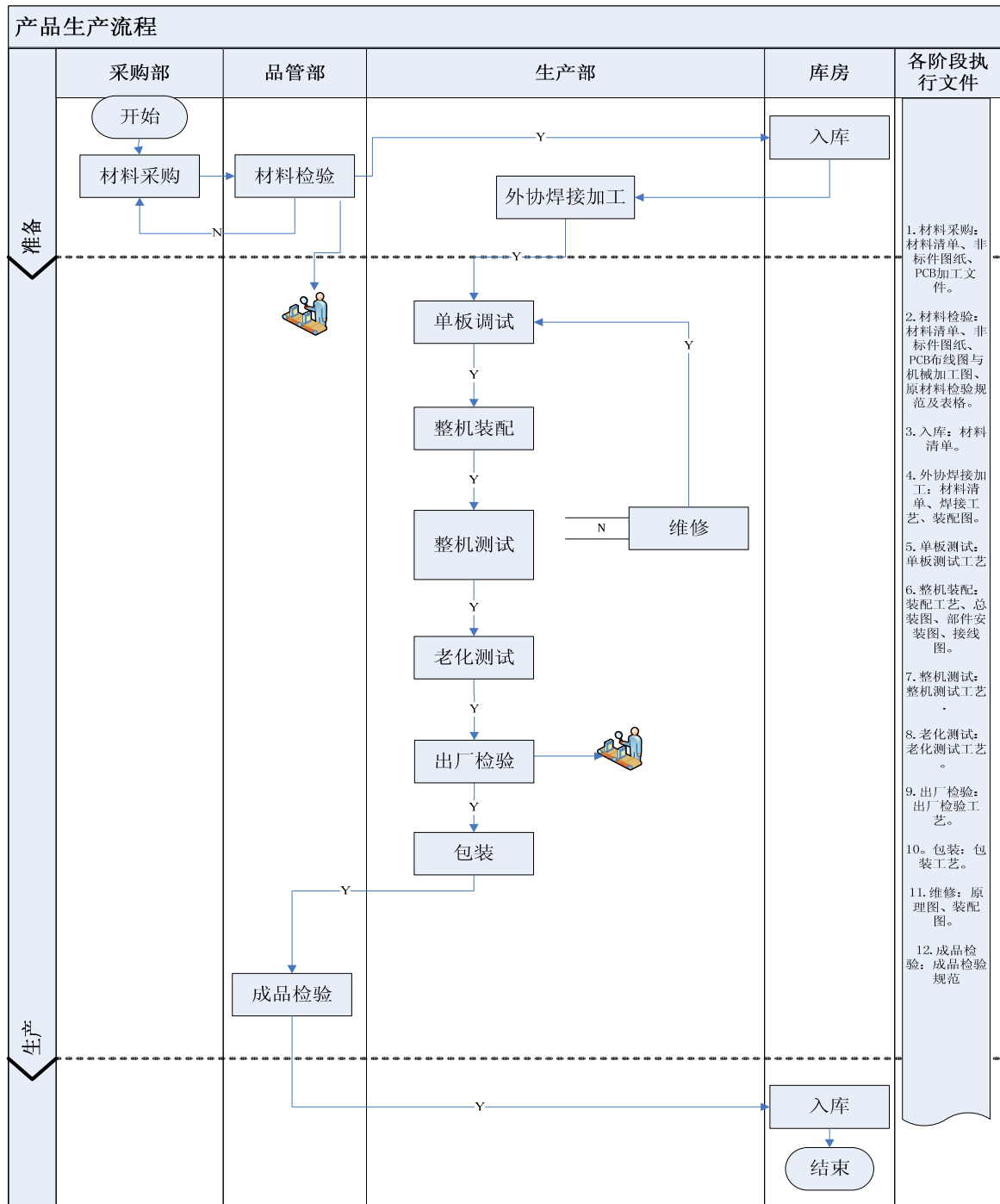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国家电网公司最新技术规范（Q/GDW37X 系列标准）研制开发出多款 DJGZ 系列集中器、DCZL 系列采集器（I 型和 II 型）和 FKGA 系列专变采集终端，通过了国网计量中心型式试验并取得国网计量中心颁发的《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型号注册登记证》。目前公司的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已经形成多层次、多品种、系列化，能够满足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对于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的需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是智能电网发展的重要一环，在智能电网信息采集业务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从政策、技术等方面来看，目前及未来几年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面临重大的产品更新或技术方向改变等情形，公司产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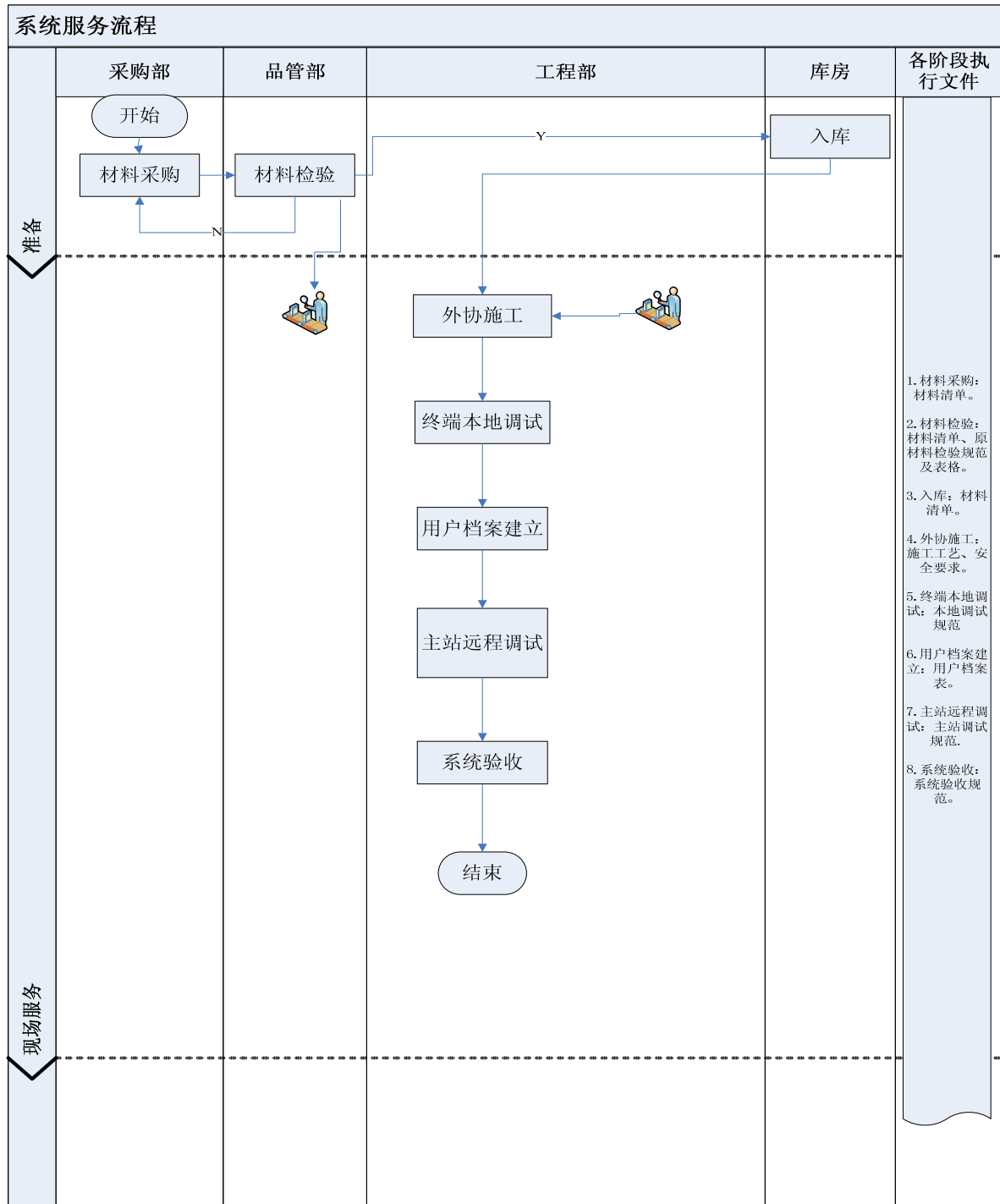
（二）生产工艺流程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现有产品生产主要由部件加工（主要为 PCB 板元器件的装焊）、整机装联、整机测试三个阶段组成，每个工序均有一套相应的严格的工艺流程规定，并有相关的质控点控制质量。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2、系统服务流程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招投标方式，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均通过该种销售模式实现，另一种是客户直接下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配备专职

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区域地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分析、招投标、销售、服务等一系列活动。

（1）招投标方式销售

采用招投标方式的销售对象均是国网各网省、地市电力公司。随着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及电力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电力设备的采购主要采用招标方式。

电力公司在招标前会在指定的相关网站发布招标公告、确定招标时间、招标资质条件等。电力公司招投标的程序大体如下：

①产品送检

电力公司发布标书, 确定招投标的产品技术要求及产品规范，各厂家将其产品进行送检，由电力公司指定的检验机构对送检产品进行检验。一般来说，具有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才能投标，没有电力公司指定的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将被认定为不具备投标资格。

②资质审查

电力公司公开招标的入围条件，各厂家进行相关资质材料的申报；电力公司根据各厂家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考察核实，电力公司对各个厂家审查核实的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可以代替投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证明（不再附原始的资质、业绩等已经审核过的文件）。有时电力公司直接根据核查的情况判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某种产品的条件。

③招投标

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指定网站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购买标书。厂家决定投标后支付投标保证金并进行标书制作；投标厂家根据自身成本等情况进行报价、投标。电力公司综合考虑投标厂家的资质、业绩、技术、产能、价格等相关因素进行评标，根据评标结果公布中标厂商。最后与中标厂家签订相关合同，退回未中标厂家的保证金。

招标形式一般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①公开招标

电力公司的公开招标，一般指电力公司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在指定的网站（招标网）发布招标公告，吸引有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竞争，电力公司从中择优（即

根据投标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供货进度等等，综合考虑厂商报出的价格及其技术实力、商业资质等因素后确定中标厂商）选择中标单位的招标方式。

②邀请招标

电力公司的邀请招标，也称选择性招标，一般指电力公司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信和业绩，选择一定数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能少于3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其参加投标竞争。

邀请招标执行模式一般分为年度框架招标模式和分次招标模式。

年度框架招标模式指电力部门对一年中所需标的在年初一次性招标，然后分批执行（与使用单位分批签订合同）；分次招标模式指电力部门有标的需求就招标一次，并在招标中标后立即执行相关合同。

2009-2011年，本公司招投标形成的收入及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中标形成的销售收入	24,726.35	9,730.93	7,886.11
营业收入	25,740.82	12,831.07	11,113.86
占比	96.06%	75.84%	70.96%

2011年6月，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集中采购范围的通知》（国家电网物资[2011]857号）文件，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将实行“总部直接组织实施”即由国家电网公司进行集中招标的采购模式。

（2）客户直接订单采购

客户直接订单采购模式下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销售对象包括国网各网省公司或地市供电公司及其三产企业，还有少量零星客户。这些客户对某些产品有着特殊的个性化需求，其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并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其要求组织生产和供货，在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向客户开具发票之后，确认销售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原材料供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主要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由采购部通过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洽谈等方式，在保证材料质量、交货期的前提下，以价格优先为原则。

公司计划管理部按照销售计划，下达批次生产任务，采购部根据材料定额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预算，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通过后，编制供货合同并跟踪执行。对采购周期长的进口集成电路或通用材料，根据销售计划，在生产任务下达前，可单独提出预采购计划预算、供货合同，报经营管理层审批后提前备货。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定期由财务部、质量管理部、生产部等部门对供应商供货质量、价格、货期、服务等方面进行考评筛选，优化供应商队伍，完善采购流程。与重点供应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保证供货质量、价格稳定及供货时效，对部分材料采用 A、B 供应商制度，即同一种材料，同时由两家供应商供货，降低缺货的风险。

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的货款支付方式如下：电台模块主要是采取先付款、再提货的方式进行采购；集成电路、芯片采购一般是先签订购货合同，货到后验收付款，账期一般为 1 个月左右；其他的接插元器件和包装类原材料采取当月到货一批后，再支付上一批货款的方式，账期一般为 1-3 个月。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属于电子类加工过程，以集成电路与各种电子元器件为原材料，加工过程主要为预加工、电子元器件的组装、部件调试、整机装配、整机测试、老化测试（校准）、产品检验等，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线、成熟的生产工艺及测试装备。

公司基本采用订单式生产，因产品个性化程度较高，生产任务体现出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公司客户高度依赖电力行业，受电力行业采购相对集中的影响，公司的生产计划尚不能做到均衡安排，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受公司目前产能的限制，公司将部分产品的电子元器件的组装（SMT 贴片、焊接）、连接线缆预加工等生产前期工序，委托给社会专业厂家，本公司负责外协过程的质量监督与巡查。所有产品的软件灌装、主要部件调试、整机测试、老化测试（校准）、产品检验等核心工序均自行组织完成。

外协加工在行业专业化分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但与自主加工相比，外协存在质量管理、进度安排、物料消耗等方面的可控问题，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与成本。随着市场的开拓，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逐步

增加自主加工线，降低外协比例。

4、服务模式

电力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安装调试、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较高，公司设立专门部门，负责产品的应用支持与售后服务，在产品销售省、市，就地设立固定服务点，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交通工具，负责本地区产品的安装调试、应用培训、技术服务等。公司设有固定的服务电话、网站信箱等，形成一个专注于客户、24 小时响应的立体服务网络。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服务网络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

（四）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实际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种类、销售收入、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低压集抄系统	20,573.98	80.48%	6,210.72	49.51%	1,311.21	12.24%
其中： 低压集抄终端	17,871.35	69.91%	4,192.97	33.43%	1,311.21	12.24%
低压集抄 技术服务	2,702.63	10.57%	2,017.75	16.09%	-	-
手持抄表终端	351.29	1.37%	909.80	7.25%	680.57	6.35%
专变采集终端	2,893.79	11.32%	4,653.14	37.09%	7,668.02	71.60%
配变计量终端	-		443.70	3.54%	753.42	7.03%
其他产品	1,744.17	6.82%	326.66	2.60%	296.44	2.77%
合计	25,563.23	100.00%	12,544.01	100.00%	10,709.66	100.00%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时间	类别	低压集抄终端	专变采集终端	手持抄表终端	配变计量终端
2011 年	产量（台）	1,294,707	11,057	248	24
	销量（台）	1,201,519	11,027	2,520	-
	产销率	92.80%	99.73%	1,016.13%	-
2010 年	产量（台）	93,669	9,334	7,845	2,620
	销量（台）	94,262	7,191	6,336	2,339
	产销率	100.63%	77.04%	80.76%	89.27%
2009 年	产量（台）	19,094	7,894	6,733	3,268

	销量（台）	19,602	12,111	6,180	3,060
	产销率	102.66%	153.42%	91.79%	93.64%

2、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由于公司的生产线并不专门用于生产特定产品，可通过特定设备和人员的组合用于生产现有的各种终端产品，公司根据用户订单情况来配备相应的生产设备和人员，确定当期各产品的产量，因此难以机械的认定公司各产品的产能。

在公司特定的生产模式下，为了能客观地反映公司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引入一个代表性产品—低压集抄终端，根据生产效率换算可以得到公司的2009-2011年的产能分别为89,294台、151,800台、455,800台，再将2009年至2011年公司各产品的实际产量换算为代表性产品，可以得出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换算产量、换算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换算产量（台）	663,620	164,749	155,809
换算产能（台）	455,800	151,800	89,294
产能利用率（%）	145.60%	108.53%	174.49%

2009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比较高，主要是由于2009年公司产能有限，因此将部分工序委托外部厂商协助加工。2011年新厂区投入使用后公司新增了部分生产设备，产能规模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国网公司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全面铺开，公司低压集抄终端产品的中标数量大幅增加，现有的生产能力仍无法满足迅速扩大的产品需求，因此公司将部分工序委外加工，使得外协加工费大幅增加，达到1,368.54万元，导致2011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1) 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平均售价 （元）	比前一年 变动	平均售价 （元）	比前一年 变动	平均售价 （元）
低压集抄终端	I型集中器	1457.02	-16.28%	1740.28	-	-
	II型集中器	373.63	-26.18%	506.16	-	-
	I型采集器	223.31	-33.05%	333.56	-	-
	II型采集器	104.11	-30.63%	150.08	-	-
	无线模块	286.00	-14.11%	333.00	-	-
专变采	I型	6292.50	-2.76%	6,470.78	-26.68%	8,824.88

集终端	II型	-	-	-	-	5,420.85
	III型	1,182.01	-	-	-	2,400.00
手持抄表终端		1,394.03	-2.92%	1,435.92	30.39%	1,101.24
配变计量终端		-	-	1,896.97	-22.96%	2,462.17

注：2010年之前，各地市电力公司没有统一的低压集抄系统技术标准、规范，主要由各地市电力公司负责，以每户为单位进行低压集抄系统建设，由终端供应厂家提供产品的同时负责相应的系统工程建设。2009年低压集抄系统平均价格为88.74元/户。

公司的产品涉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各种终端，产品种类型号较为丰富。随着技术进步，客户对产品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各年度、甚至各批次的招标对公司产品的技术、功能要求都有所不同；另外，随着公司产品销售区域扩大，各省电力公司对产品技术标准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加之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平均价格出现了一定的下降。

（2）产品单价下降的原因分析

①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降低了单位成本，导致投标价格下降

自2009年以来，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招标逐渐由各地市单独进行变更为各网省公司统一进行，同时招标规模也迅速扩大。公司抓住行业规模迅速扩大的契机，产品销售数量也迅速增长，公司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40,953台、110,128台和1,216,292台。产销量的大幅增长，使得单位固定成本降低，成本的下降使公司能够在保持盈利能力的同时，通过降低产品价格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在相同条件下，同一型号产品的投标价格出现了下降趋势。

②公司加强研发，改进产品设计，降低产品成本，导致投标价格下降

为了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公司在产品设计方案和制造工艺上进行了充分研究和改进，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降低了产品综合成本。在产品生产平台方面，公司升级了功能强大、性能优越、且整体成本较低的ARM9平台；在模块设计方面，公司对一些外围的扩展逻辑芯片进行优化和整理，减少芯片数量，使硬件成本大幅下降；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对线路板进行优化布局，并研制了专业的自动化测试工艺，提高了产品的性能，降低了不合格品率，有效地降低了产品成本。成本的降低使得公司能够在不影响盈利能力的条件下，以更低的投标价格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得一定的竞争优势。

③拓展新的市场区域，导致公司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自 2009 年以来，公司在确保并进一步巩固江苏省内的市场地位的同时，开始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1 年，公司在江苏、浙江、山东、重庆等地区相继中标。为了迅速进入新的市场区域并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采取了一定的价格竞争策略。从各省的招投标结果来看，新增市场区域的销售价格均低于江苏省内，如 2011 年 I 型集中器在浙江、山东销售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1,179.49 元和 1,418.80 元，低于江苏的销售价格 1,488.78 元。

④产品功能、型号、技术要求的差异导致平均价格变动

随着市场区域的扩大和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须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用户所处的环境和产品的具体用途，进行一定的外形、功能等方面个性化定制，即使是同一种类产品，不同区域、不同批次招标要求的产品规格、功能设计等均会有所差异，因此价格也会有一定的波动。如公司的采集器产品，2010 年以前销售的采集器可同时用于 8-10 户的用电信息采集，生产使用的原材料较多，成本也较高，随之销售价格也较高。但 2010 年以后，公司开始大量销售新的采集器，每个采集器只用于 1 户的用电信息采集，生产成本较低，销售价格也较低，但销售量较大。

⑤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价格下降

随着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市场空间的逐步打开，行业应用的逐渐深入和成熟，竞争也变得日趋激烈。一方面，高毛利率吸引了不少电表厂商及其他厂商进入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行业；另一方面，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标准的逐步统一，对各厂商产品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竞争方式由产品的竞争升级为产品、技术、服务、质量和标准的全方位竞争。竞争加剧压缩了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厂家的盈利空间，导致了行业内产品价格的普遍下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价格也呈现逐年下降态势。

（2）价格下降对公司收入利润增长的影响

①价格下降导致了销量的增加，促进了公司收入、利润绝对额的持续增长，增加了股东回报水平

由于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成本降低，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对毛利率产生的不利影响通过降低成本得到了一定的弥补。因此，上述因素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不会对公司的毛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价格的下降增强了公司产品

的竞争力，促进了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增加，公司可以通过销售数量的迅速增长弥补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的利润能够保持持续增长。因此，尽管产品价格下降影响了公司的利润率，但实际上促进了公司利润绝对额的增长，增加了股东回报水平。

②公司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应对市场价格的变动，在市场变化中持续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并提升自身的盈利水平

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技术进步，公司主动降低投标价格所致。公司产品技术的进步和工艺的改善，使公司能够充分发挥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不断开拓市场区域，并在一定程度上维持自身的盈利水平，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因价格变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③尽管新增业务区域的价格低于江苏省，但新区域打开了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的巨大空间，降低了公司对原有业务区域的依赖，缓解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尽管新的市场区域开拓导致了产品价格下降，但价格较低的业务主要是增量业务，对公司原有的江苏省内的业务并未造成影响，公司在保持原有盈利基础稳定增长的同时，开拓了新的市场区域，促使公司收入、利润进一步增长。新市场开拓使得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逐步扩大，市场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保持成长性，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和单一市场区域的依赖，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④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仍保持着优势地位，新厂商的进入和竞争升级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厂商的进入和竞争升级导致了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竞争加剧使得产品价格逐年下降。从公司自身优势来看，公司在竞争中一直保持着较强的研发、技术和经验优势；从公司所处的行业阶段来看，用电信息采集行业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理论中所定义的成长期行业，这一时期的行业特点是市场增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尽管竞争的加剧导致的价格下降对公司毛利率和利润均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这与行业的特点以及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是相符的。随着用电信息采集行业逐步走向成熟期，产品的毛利率亦会趋于稳定。

⑤产品销售结构差异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的波动一定程度上受到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同类产品不同型号的价格有一定的差异，不同型号产品年度间销售量的不同导致了该类产品平均价格的波动，该类型的产品平均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尽管报告期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下降，但不会对公司收入利润的持续增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应对价格下降的措施

为了应对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成长性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行业经验、服务网络和持续创新优势：

首先，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保持公司具有传统优势的江苏地区外，努力开拓外省市场，在竞争中逐步扩大自己的销售市场，增加销售收入以抵销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其次，扩大生产能力，保证公司销售顺利进行。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产能成为掣肘公司成长的因素之一，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达产，公司的产能将迈上一个新台阶，使公司有足够的产能应对市场规模和销售收入的不断扩大，保证公司能够持续快速成长；

最后，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以适应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国网公司不断升级的技术标准，从而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并减少未来产品的功能技术改造升级成本。同时，通过研发，优化产品设计，改善产品功能配置，降低原材料耗用量，从而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

4、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国家电网公司所属的各网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所属的各网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2009 年网省公司以及下属各地市级供电公司分别进行招标，公司中标后与网省公司或各地市供电公司签订供货合同。2010 年以来各省网公司加强了招投标的管理，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由各网省公司进行统一招标，再由网省公司分配给下属各地市电力公司进行安装。

（2）从事电力系统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这类企业向公司采购产品作为原材料或者配件搭载于自身产品中进行对外销售，或根据客户需要采购公司的产品对外销售，其最终的销售客户也主要是各网省电力公司及下属企业。此外，还有一些从事电力系统产品生产的企业向公司采购手抄机等产品作为其生产过程中的测试工具。公司向这类客户销售的数量很少。

（3）其他最终客户

公司的其他最终客户主要有房地产公司、置业公司等，房地产公司、置业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是根据电力部门的要求直接向公司采购少量的采集器、集中器并安装在居民小区中。公司向这类客户销售的数量很少。

5、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

（1）销售区域分布及省外市场拓展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江苏	17,728.61	11,419.63	10,041.23
浙江	4,314.81	928.05	301.66
安徽	1.98	122.54	4.85
山东	3,333.62	-	-
上海	-	2.05	-
河北	-	0.77	191.28
北京	4.68	-	-
山西	0.62	0.62	8.59
内蒙	-	-	31.13
广东	0.65	17.65	67.15
湖南	-	45.01	-
湖北	31.20	-	-
河南	6.00	7.69	63.75
重庆	141.05	-	-
合计	25,563.23	12,544.01	10,709.66

从上表可见，江苏省是公司重要的业务区域，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在江苏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41.23 万元、11,419.63 万元、17,728.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76%、91.04%和 69.35%。虽然公司在江苏用电信息采集业务领域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在江苏市场实现的收入持续增长，但由于主营业务收入中江苏地区的销售占比较高，由此也带来了公司业务地区较

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在江苏省主要由于以下几个方面原因：

① 江苏省是国内最早试点采用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省份之一，电力用户数在国网公司总用户数占比最高，每年对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设备的需求量大，技术要求也相对较高。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江苏省专变采集终端的招标数量分别为 37,985 台、30,000 台、23,200 台，公司中标数量占招标数量的 11.98%、20.00%、17.95%；2010 年、2011 年江苏省低压集抄终端产品的招标数量分别为 58.7 万台、799.06 万台，公司中标数量占招标数量的 9.28%、16.11%。

② 公司在江苏省用电信息采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立足于江苏省，在江苏地区拥有丰富的用电信息采集建设从业经验，深入了解江苏省电力企业的业务需求，在集中抄表系统主站、终端产品、工程调试、系统维护配套工具等方面形成了整套的实践方案与机制，在江苏省用电信息采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明显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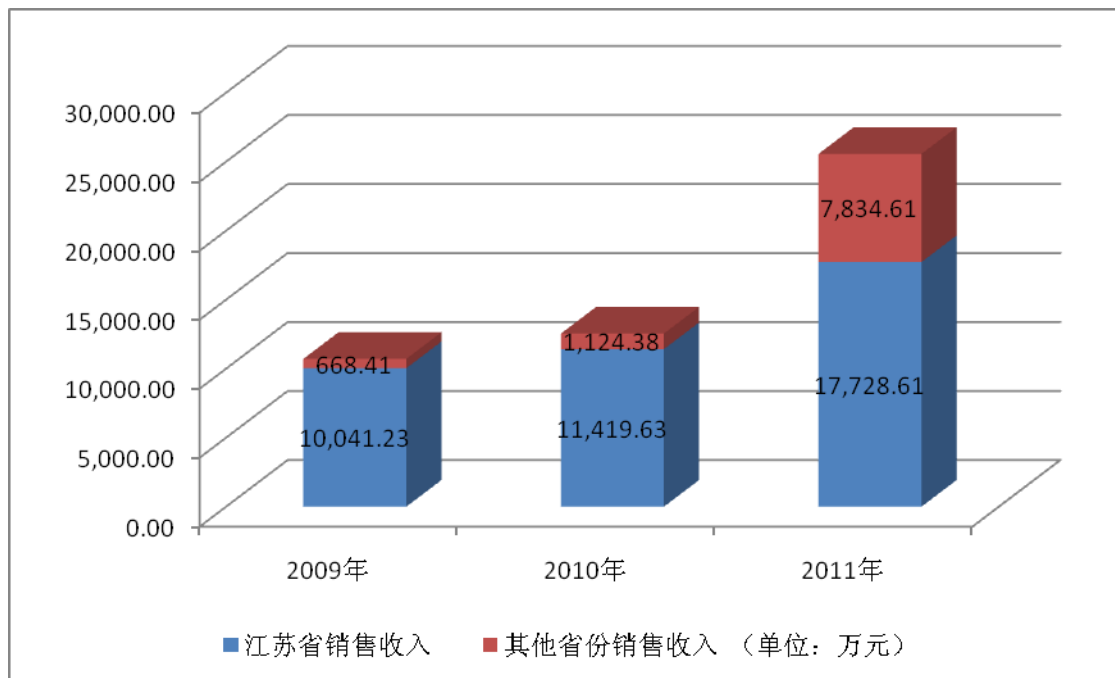
③ 公司地处江苏省南京市，在江苏省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市场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公司在江苏的服务体系健全，在全省十三个地级市及部分县级市（县）设有服务机构，客户响应及时，在产品质量、快速服务反应能力、技术服务水准及个性化服务等方面赢得了电力行业用户的信赖。

④ 公司总体资金实力较弱，生产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公司资产总额为 14,908.53 万元、24,551.05 万元、33,537.33 万元，换算生产能力仅为 89,294 台、151,800 台、455,800 台。因此，在资金实力和生产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首先集中自身优势重点服务于江苏市场。

⑤ 与其他省市相比，江苏省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设备的中标价格较高，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在自身资金实力和生产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将业务区域集中于江苏市场，可以获得相对较高的收入和盈利。

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也加大了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江苏省外市场销售所占比例逐年上升，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江苏省外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4%、8.96%、30.65%，公司业务地区集中的风险得到了进一步的缓解。2009 年公司的销售区域拓展到华北地

区，其中河北省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191.28 万元，同时华东地区增长较快，浙江省的销售金额为 301.66 万元；2010 年华东地区浙江省、安徽省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分别为 928.05 万元、122.54 万元；2011 年公司销售区域拓展到了山东、重庆，江苏省外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浙江省、山东省、重庆市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87.86 万元、3,333.62 万元和 141.05 万元，江苏省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30.65%。



（2）发行人跨区域发展的风险和障碍

公司跨区域发展面临的风险和障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产能规模及资金规模的限制

公司总体规模较小，产能有限，资金实力较弱，产品主要用于满足江苏地区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市场需求。公司跨区域发展首先将面临着产能不足、资金受限的风险。

②其他省份技术标准的差异

国网公司于 2009 年颁布了最新技术规范—Q/GDW 37X 系列标准，事实上，不同区域的国家电力省网公司所要求的产品技术标准仍有一定差异。公司跨区域发展，进入其他省份市场将面临着当地省网公司的新的技术规范，需要公司适应不同区域的技术标准，加大对不同省份技术标准的研发投入。

③新区域市场的进入壁垒

作为潜在进入者，公司跨区域发展、开拓新区域市场必将会面临与市场既存企业的竞争。这就要求公司加大营销网络建设的投入，增强在当地市场的销售能力，在产品、技术、服务、质量、营销等方面与既存企业展开全方位的竞争。

为了进一步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 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跟踪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创新与研究，及时保障用户不断变化和发展的需求，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各网省公司的产品需求。

② 公司将深入分析国家电网公司的政策动向及行业发展状况，及时掌握国家电网公司及各网省公司的需求，针对不同省份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差异主动地进行产品的研发，及时将公司的产品送交国家电网公司及各网省公司进行检验，积极参与国家电网公司及各网省公司的招投标，努力地开拓外省市场。

③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进一步完善和扩大营销服务体系，更大程度地实现服务本地化和专业化，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及车辆、技术服务人员等，成立客户服务中心，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提高服务质量，为实现营销目标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服务保障。

④ 公司将在 2011 年通过南方电网公司招投标资格认证的基础上，针对南方电网公司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产品研发，适时将公司的产品送交南方电网公司进行检验，待条件成熟时积极参与南方电网公司及所属网省公司的招投标，努力开拓南方电网市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区域比较集中，存在一定的区域性风险，区域性风险的存在有其合理的客观原因，同时，发行人应对区域性风险已采取了相应的行之有效的措施，发行人业务区域逐步扩大，大大缓解了发行人面临的区域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持续增长，区域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具有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和面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① 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市场覆盖区内，公司在质量与服务等方面赢得了电力行业众多用户的信赖，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截至 2008 年 9 月底，国网公司经营区域内共有电力用户

17,353.1 万户，其中居民用户实现采集 533.1 万户，本公司累计实施居民集中抄表系统用户数超过 100 万户，在整个国网公司集中抄表系统市场中占有率为 18.75%。2009 年开始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的规划试点阶段，公司业务取得了良好业绩，主要产品在江苏市场仍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11 年公司在加强巩固江苏市场的同时，努力拓展外省空间，在浙江、山东、重庆等地区相继中标，在当地的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市场中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②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持续自主创新能力，能积极应对行业发展与差异化客户需求。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及其深厚行业的背景和丰富实战经验，在集中抄表系统中采用各类新兴的通信信道，形成不同的应用环境下各类集中抄表系统典型设计方案。在行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面对行业标准的变化，公司都能积极应对，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针对不同省份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差异化的技术标准，公司积极地进行研发，为开拓江苏省外市场奠定了技术基础。

③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销售能力，积极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江苏省是最早试点采用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省份之一，电力用户数在国网公司总用户数占比最高，其终端设备的需求量和技术要求一直处于全国前列。公司在生产规模较小、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首先集中自身优势重点服务于江苏市场。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实力的增强，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的力度，将市场覆盖面扩大到了浙江、山东、重庆等地，未来公司将巩固江苏、浙江、山东、重庆等现有市场，确保并提升已有的市场份额，以上海、北京、辽宁、四川、湖北、广东、内蒙等地为发展重点，实现上述市场的覆盖，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

综上，从公司长期以来的市场占有率情况、江苏省外的销售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具备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和面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6、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	14,753.15	57.31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4,186.50	16.26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1,908.95	7.42
	徐州嘉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72.47	1.84

	苏州苏华农电发展有限公司	453.47	1.76
	合计	21,774.54	84.59
2010 年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	8,002.05	62.36
	海盐金汇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725.44	5.65
	无锡广盈实业有限公司	343.50	2.68
	徐州恒宇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	322.78	2.52
	江苏华源九星智能有限公司	241.88	1.89
	合计	9,635.64	75.10
2009 年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	7,750.44	69.73
	海盐金汇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51.54	3.16
	桐乡市桐源电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9.28	1.88
	保定新云达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4.99	1.66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三厂	174.23	1.57
	合计	8,670.48	78.00

注：此表中本公司前五名客户按照招标主体、合同签订主体进行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的各网省公司及各地市电力公司，若将各网省公司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	江苏省电力公司	17,456.09	67.81
	浙江省电力公司	4,311.66	16.75
	山东省电力公司	3,333.62	12.95
	南京科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75.88	1.07
	重庆市电力公司	141.05	0.55
	合计	25,518.29	99.14
2010 年	江苏省电力公司	11,006.92	85.78
	浙江省电力公司	911.81	7.11
	江苏华源九星智能有限公司	241.88	1.89
	南京汉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5.00	1.44
	安徽省电力公司	122.54	0.96
	合计	12,468.15	97.17
2009 年	江苏省电力公司	9,429.56	84.85
	浙江省电力公司	597.81	5.38
	保定新云达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4.99	1.66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三厂	174.23	1.57
	江苏高科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28.21	1.15
	合计	10,514.80	94.61

注：此表中本公司前五名客户按照各网省公司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009 年至 2011 年，网省电力公司对专变采集终端、手持抄表终端产品统一招标，招标方式未改变。低压集抄系统的招标经历了地市电力公司自主招标与网省电力公司统一招标两个阶段。2009 年之前国网公司无统一的低压集抄系统技术标准，各地市电力公司对产品的要求差异较大，无网省公司层面的统一招标，由各地市电力公司进行自主招标，自主确定中标厂商和中标数量。2009 年 12 月国网公司颁布了最新技术规范—Q/GDW 37X 系列标准，国家电网公司对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提出“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的要求，由各网省公司具体实施。从 2010 年开始各地网省公司对低压集抄产品进行统一招标，由各网省公司确定中标厂商和中标数量，统一签订合同，招标集中度有所提高。

2009 年至 2011 年，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0%、75.10%、84.59%。2011 年，本公司加大了省外市场的拓展，形成了以江苏、浙江、山东等网省公司为主的大客户群体。因订单较多，公司对客户进行选择，优先满足各电力公司等大客户的产品需求。2011 年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59%，较 2010 年有所上升，但对第一大客户江苏省电力公司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要客户江苏省电力公司的销售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69.73%、62.36%、57.31%，公司对江苏省电力公司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①目前国网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招标采用各网省公司统一招标的模式，江苏省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终端产品由江苏省电力公司统一招标，中标后由江苏省电力公司与终端供应商签订合同，然后销往江苏省各地市，这一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对江苏省电力公司销售占比较高；②江苏省是最早试点采用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省份之一，电力用户数在国网公司总用户数占比最高，其终端设备的需求量和技术要求一直处于全国前列，公司地处江苏省，具有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③公司在生产规模较小、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首先集中自身优势重点服务于江苏市场，在江苏用电信息采集业务领域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江苏省电力公司成为公司长期的、稳定的客户。

公司对江苏省电力公司的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公司获得合同的主要优势如下：①公司在江苏地区有多年用电信息采集建设从业经验，深入了解业

务需求；②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在嵌入式系统技术、通信技术、终端应用技术、行业系统软件技术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应用经验；③公司服务体系健全，在产品质量、快速服务反应能力、技术服务水准及个性化服务等方面赢得了电力行业用户的信赖；④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生产保障系统，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制造计划的顺利实施；⑤公司是首批通过国网计量中心产品检测，取得产品入网资格的企业。

公司在投标定价时主要考虑自身的生产成本、服务成本（含备品及配件）、研发成本、管理成本分摊、合理利润及税收等因素进行定价。公司的报价以上期同产品或是类似产品中标价格作参考，同时分析本次参与投标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了解竞争对手，实现公司本次投标的价格与数量方面的既定竞争策略。

随着公司加大向江苏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度呈逐年下降趋势。2011 年公司进一步开拓了省外市场，在山东、浙江、重庆等地相继中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北京、辽宁、四川、湖北等市场，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有可能进一步下降。

江苏省电力公司是目前国家电网公司系统规模排名前列的省级电力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一直以来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与江苏省电力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7、公司低压集抄系统服务的主要客户及主要合同情况

本公司低压集抄技术服务的客户主要是江苏省各地市具有电力设施承装资格的电力工程或电力安装企业。2010-2011 年本公司低压集抄技术服务的客户、合同金额如下：

（1）2010 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徐州恒宇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	357.59
无锡广盈有限公司	343.50
苏州苏华农电发展有限公司	370.13
江苏齐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4.00
仓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50.64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128.00
江苏安泰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26.00
淮安宏能集团有限公司	116.15
昆山市顺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13.40
常州市广业安装有限公司	112.00
建湖天辰电气实业公司	79.42
大丰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64.80

(2) 2011 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新沂茂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1.06
徐州嘉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71.96
苏州苏华农电发展有限公司	321.34
徐州恒宇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	395
徐州方兴实业有限公司	317.93
无锡广盈有限公司	281.11
常熟市兴福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62.70
太仓市仓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91.56
江苏齐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2
徐州冠宇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	164
昆山市顺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15
浙江省长兴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32.54
大丰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203.4
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55.10
江苏安泰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1

报告期内，公司低压集抄技术服务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承包方式	合同金额/单价	付款方式
徐州恒宇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	双包（主设备由建设单位提供）	以议标确定的平均价格乘以施工数	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按工程进度分批支付，合同价款 10%留作质保金，1 年质保期满后 1 次性付清
新沂茂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双包（主设备由建设单位提供）	以议标确定的平均价格乘以施工数量	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 15 天内支付全部工程款
无锡广盈有限公司	双包（主设备由建设单位提供）	以议标确定的平均价格乘以施工数量，最终合同金额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工程验收合格后，签订安装和装表工程补充协议后，建设单位一周内支付 100%工程款；运行维护期满签订补充协议后建设单位一周内支付 100%工程款
苏华农电发展有限公司	单包（主设备、辅材建设单位提供）	以议标确定的平均价格乘以施工数量，最终合同金额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工程验收合格后，签订安装和装表工程补充协议后，建设单位一周内支付 100%工程款；运行维护期满签订补充协议后建设单位一

			周内支付 100%工程款
江苏齐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双包（主设备由建设单位提供）	以议标确定的平均价格乘以施工数量	采取分批验收、分批结算方式，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支付 100%工程款
仓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双包（主设备由建设单位提供）	以议标确定的平均价格乘以施工数量	采取分批验收、分批结算方式，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一周内支付 100%工程款
昆山市顺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双包（主设备由建设单位提供）	以议标确定的平均价格乘以施工数量	采取分批验收、分批结算方式，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一周内支付 100%工程款
江苏安泰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以议标确定的平均价格乘以施工数量	合同签订后 15 天预付合同价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实际工作量审计结算，按审定后结算价的 90%付款；1 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工程款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包工包料	以议标确定的平均价格乘以施工数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实际工作量审计结算，按审计后结算价的 80%付款；留 20%质保金，1 年质保期后付清尾款
淮安宏能集团有限公司	-	以议标确定的平均价格乘以施工数量	合同签订后 15 天预付合同价 30%。工程完工后付到 80%，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竣工资料后付到 90%；1 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工程款
大丰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双包（主设备由建设单位提供）	以议标确定的价格乘以施工数量	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在一月内支付全部工程款
常熟市兴福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包（主设备由建设单位提供）	以议标确定的价格乘以施工数量	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定安装工程的补充协议，建设单位一周内支付 100%工程款
徐州嘉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双包（主设备由建设单位提供）	以议标确定的价格乘以施工数量	建设单位按工程进度分批支付工程款，验收完毕后支付完剩余合同款
徐州冠宇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	双包（主设备由建设单位提供）	以议标确定的价格乘以施工数量	工程验收合格后按工程进度分批支付工程款，合同价款 10%留作质保金，1 年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徐州方兴实业有限公司	双包（主设备由建设单位提供）	以议标确定的价格乘以施工数量	按工程进度分批支付工程款，验收完毕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低压集抄技术服务的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分为标准件及非标准件两类，标准件中分为部件模块、集成电路类、电子元器件。部件模块主要包括：电台、通信模块、液晶屏、电源模块等；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电池、端子、接插件、功率管、开关等；非标准件主要包括：机箱、变压器、标贴、印制板、包装箱、表壳等。

上述原材料中，标准件材料供应主要选用国外著名厂商的产品及电力行业惯用品牌，如 MAXIM 公司、日精公司、INTEL 公司、DALLAS 公司等；非标准件主要由具有一定规模且具有质量体系论证的厂商来供应，通过多年的合作，供货及质量均能得到保证。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集成电路	3,182.99	22.94%	899.18	18.93%	779.55	24.37%
模块	2,671.91	19.26%	671.65	14.14%	202.22	6.32%
电台	240.82	1.74%	704.27	14.83%	480	15.01%
电源	163.03	1.18%	94.05	1.98%	133.15	4.16%
液晶屏	229.57	1.65%	152.47	3.21%	258.03	8.07%

（2）原材料价格的变动

公司产品细分类别较多，且每种具体的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也不相同，同类的原材料如集成电路，其中包含多种型号，其价格相差较大。

2009 到 2011 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稳定，相同型号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

集成电路、芯片：2009 年和 2010 年生产采集器的 CPU 芯片单价分别为 30.01 元和 29.91 元，单片机的单价均为 23.93 元；2009 年至 2011 年生产手持抄表终端的 CPU 单价均为 32.48 元；报告期内，集成电路、芯片的价格波动较小。

模块：2009 年到 2011 年用于手持抄表终端的模块价格为 66.67 元，价格未

变化；2009 年与 2010 年用于配变计量终端的模块价格均为 222.22 元，未发生变化；2010 年 GPRS 模块的价格为 82.05 元，2011 年为 75.38 元，小幅下降。

电台：电台选用国外著名厂商、电力行业惯用品牌—日精电台，电台的品牌由客户指定，由浙江蓝波电子有限公司代购。2009 年到 2011 年用于生产专变采集终端的电台均为 1,367.52 元，价格未发生变化。

电源：2009 年到 2011 年用于专变采集终端 I 型的电源价格为 153.85 元，价格未变化；用于专变采集终端 II 型的电源价格均为 119.66 元，价格未发生变化。

液晶屏：2009 年、2010 年用于生产专变采集终端 I 型的液晶屏价格均为 178.63 元，价格未发生变化；而 2011 年的价格为 166.67 元，呈小幅下降趋势；2009 年和 2010 年用于生产配变计量终端的液晶屏价格均为 91.92 元，价格未发生变化。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渠道	供货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1年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商	模块	1,459.45	10.52%
	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模块	1,111.46	8.01%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集成电路	864.87	6.23%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集成电路、模块	664.96	4.79%
	南京南山半导体有限公司	代理商	阻容元件	609.94	4.40%
	合计			4,710.68	33.95%
2010年	浙江蓝波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	电台	719.51	16.19%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集成电路、模块	480.55	10.81%
	上海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模块	411.01	9.25%
	南京周立功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	集成电路	186.34	4.19%
	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模块	164.10	3.69%
	合计			1,961.50	44.13%
2009年	浙江蓝波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	电台	478.86	13.43%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集成电路、模块	443.01	12.42%
	南京创辉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	集成电路、接插件	290.38	8.14%
	深圳市科立胜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	集成电路	187.91	5.27%
	南京周立功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	集成电路	182.67	5.12%
	合计			1,851.94	57.90%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4、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11 年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集成电路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37	25.43%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593.00	18.63%
	深圳市国电御辉科技有限公司	543.74	17.08%
	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393.34	12.36%
	南京周立功电子有限公司	230.07	7.23%
	合计	2,569.52	80.73%
模块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59.45	54.62%
	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	1,111.46	41.60%
电台	浙江蓝波电子有限公司	240.82	100.00%
电源	南京易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98	82.80%
	南京力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8	14.16%
	合计	158.06	96.95%
液晶屏	深圳市安的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85.75	80.91%
	上海富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83	11.25%
	深圳市安的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9	7.84%
	合计	229.57	100.00%

（2）2010 年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集成电路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343.36	38.19%
	南京周立功电子有限公司	186.35	20.72%
	深圳市科立胜电子有限公司	84.45	9.39%
	合计	614.16	68.30%
模块	上海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1.01	61.19%
	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	164.10	24.43%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94.56	14.08%
	合计	669.67	99.70%
电台	浙江蓝波电子有限公司	704.27	100.00%
电源	南京力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05	100.00%
液晶屏	上海富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91	70.12%

（3）2009 年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集成电路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213.42	27.38%
	南京周立功电子有限公司	160.74	20.62%
	深圳市科立胜电子有限公司	155.83	19.99%
	南京创辉电子有限公司	51.25	6.57%
	合计	581.24	74.56%
模块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202.22	100.00%
电台	浙江蓝波电子有限公司	480.00	100.00%
电源	南京力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89	66.76%
液晶屏	深圳市安的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2.05	66.68%
	深圳市华田信科技有限公司	84.80	32.86%
	合计	256.85	99.54%

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集成电路、模块、电台、电源、液晶屏等。上述原材料的获取不受地区限制，不受季节变化，具有资源广泛性。集成电路、通信模块、电源、液晶屏、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市场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供应充足。电台选用国外著名厂商、电力行业惯用品牌的产品一日精电台，主要由国内代理商浙江蓝波电子有限公司代购。因此，公司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从国内都可以得到充足供应，质量也能得到保证。公司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选择相应的供应商进行供货，降低缺货的风险，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5、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受公司目前产能的限制，公司将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的部分贴片焊接、单板调试、壳体装配等生产前期工序，委托给社会专业厂家，公司负责外协过程的质量监督与巡查。所有产品的软件灌装、主要部件调试、整机测试、老化测试（校准）、产品检验等核心工序均自行组织完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表：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外协加工费（万元）	1,368.54	103.67	112.90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4,859.36	6,265.97	5,044.24
所占比例（%）	9.21%	1.65%	2.24%

2011 年，公司外协加工费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 2010 年均出现大幅上升。其中，2011 年发生外协加工费 1,368.54 万元，比 2010 年上升了 1220.09%，2011 年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21%，比 2010 年增长了 7.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1 年公司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产品产量从 2010 年的 11.35 万台增加到 2011 年的 130.60 万台，产量的增长率达到 1050.66%，而外协加工费的定价通常采用计件的方式，因此产量的大幅增加导致 2011 年公司外协加工费也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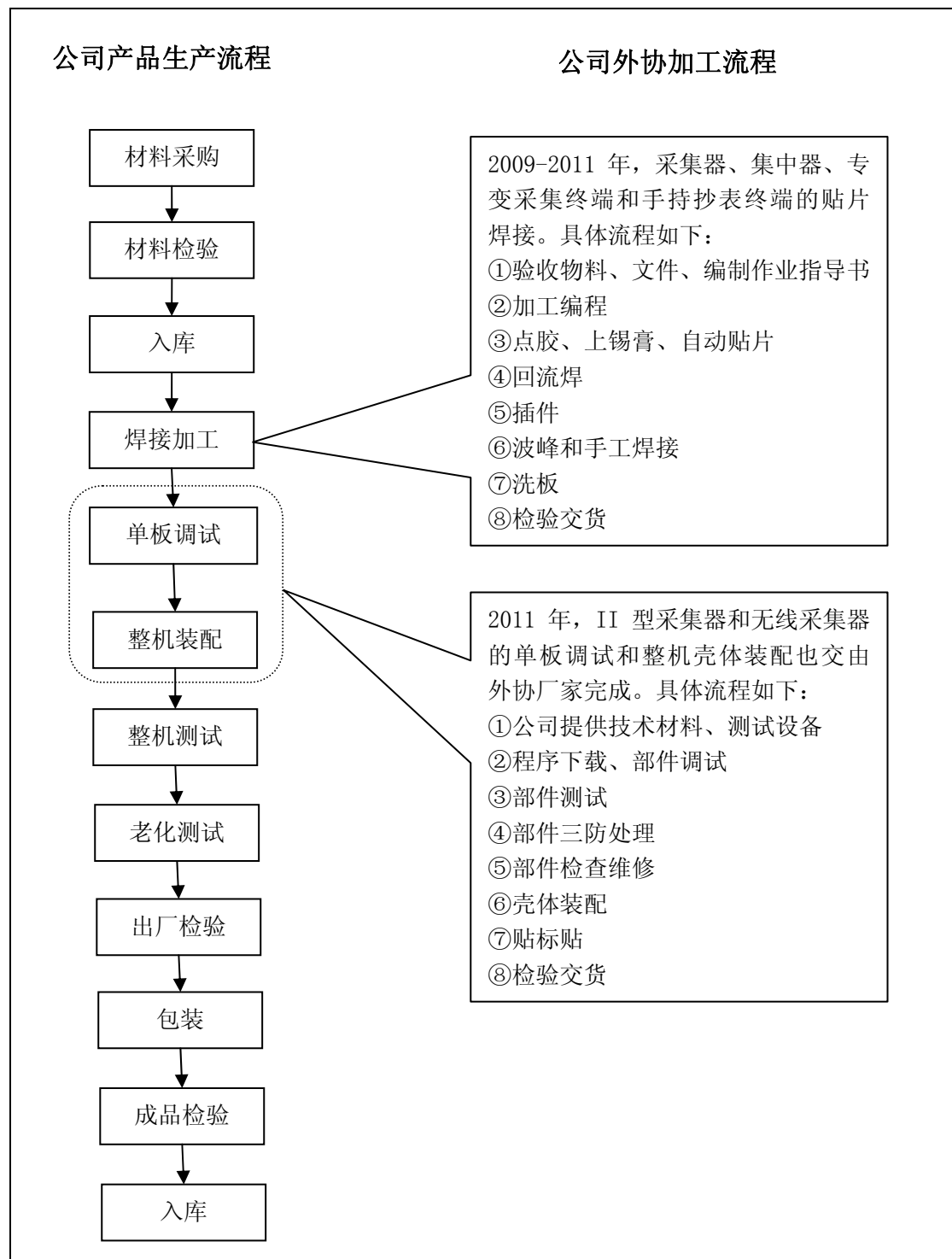
②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主要是将贴片焊接交由专业厂家完成，2011 年订单数量大幅增加，但公司产能有限，为了减轻生产压力、降低管理成本，公司除了将传统的贴片、焊接工序外协加工外，也将 II 型采集器和无线采集器生产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附加值较低的单板调试、壳体装配工序委托给了有一定技术实力的厂家。因此，公司 2011 年外协加工费的增幅大于产量的增幅。

③由于公司产品型号发生变化，特别是 2011 年公司开始大量销售 II 型采集器，每个采集器只用于 1 户的用电信息采集，生产成本较低，销售价格也较低，但销售量较大。而外协加工费的定价通常采用计件的方式，因此外协加工费在单个产品价值量中所占的比例大幅增加。

（2）外协加工工序和内容

2009 年到 2011 年，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是采集器、集中器、专变采集终端和手持抄表终端的贴片焊接。2011 年，由于公司业务量急剧扩大，为了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除了贴片焊接等工序外，公司还将 II 型采集器及无线采集终端的单板调试、壳体装配工序通过外协完成。公司提供材料、技术工艺文件及测试装备，并派人驻厂监造，由外协厂家完成上述三个工序的生产。其中溧阳市华鹏电力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华鹏”）完成 II 型采集器的外协加工工作，常州金源永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无线采集终端的外协加工工作。

公司外协加工具体工序如下：



1) 定价依据

公司外协加工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①加工工序的复杂程度。如在贴片焊接时，根据主板上焊点的密度、数量、焊点排列方式、焊接辅材用料（焊锡膏等）、清洗工艺等因素确定每块主板的贴片焊接单价，而部件的测试、维修、组装等则根据操作的复杂程度和技术要求确定单价。

②委托加工数量。通常委托一家厂家进行外协加工的数量越大，公司讨价还价能力越强，价格也会略有降低，而委托数量较少的情况下，价格也会略有上升。

③加工工期。公司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和外协厂家的实际生产能力确定外协加工工期，如工期较为宽松，则价格会略有下降，如工期较紧，则价格会略有上升。

2) 主要的外协工序具体定价情况

贴片以及焊接按焊点计价，其中贴片、焊接和插件每焊点加工综合单价为 0.016 元到 0.018 元；部件测试根据部件的不同，每块板的单价为 0.216 元到 0.813 元；部件三防处理按数量单位计价，根据处理要求不同，每台单价为 0.898 元到 0.976 元；部件检查维修按照数量单价计价，根据技术要求不同，每台单价为 0.569 元到 0.588 元；壳体装配检查按照数量单位计价，每台单价为 0.927 元到 0.958 元。贴标贴及包装根据产品类型不同，单价为 0.735 元到 0.875 元。其他工序根据具体的技术要求不同，参考市场价格，按照数量单位计价。

3) 公司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由于公司外协加工工序比较简单，技术要求不高，因此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外协厂家较多，定价也比较透明。公司选择外协厂家和定价时，通常根据市场行情，综合考虑与公司合作的各外协厂家的具体情况，对每个外协项目初选不少于三家对其工艺质量比较了解、生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外协厂家进行询价，根据各厂家报价的情况，选择最终的外协厂家，并确定外协价格和技术细节。因此，公司外协加工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所有外协加工单位的交易事项均按公允价格定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各外协加工厂家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关系，公司不存在利用外协加工调节利润的情形。

(4) 外协加工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将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低的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完成，能够缓解公司生产压力、提高管理效率。

①缓解生产压力。由于公司产能有限，而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数量持续增长，因此，公司将部分工序通过外协方式交由专业厂家完成，有利于缓解公司生产压力，保证产品的按时交付。

②提高管理效率。在一定的产销量以内，如果公司针对非核心工序自行投入设备和人员将造成规模不经济，公司利用专业厂家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将非核心的工序外协，能够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在外协委托加工中，公司提供原材料、贴片焊接工艺要求、部件测试工具、装配工艺要求等文件及设备，在外协厂家生产过程中公司派人驻厂检验落实各项生产工艺要求及工序质量控制点要求，从进度、质量方面将外协加工工序纳入整个生产计划及质量控制过程中，因此在技术和设备方面，公司对外协厂家均不存在依赖。同时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严格甄选承包方，重点选择规模较大、设备先进、生产环境好、技术能力强的加工厂家，对其人员资质、管理能力、质量体系进行实地考察。

②加强外协过程控制，由公司提供受控的有效操作指导文件和样件，原材料由公司检验合格后交由承包方加工，加工过程中，质量部门组织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定期对外协方的加工质量进行考察和验证。

③实施经济约束，加工前与承包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并将质量控制要点和交付周期纳入合同，将加工费用的支付与质量指标和交付时间挂钩，有效的督促承包方保质保量按期交付产品。

④产品的后期检验。承包方加工完毕的单板、线缆等，公司按照质量指标全数检验，不合格品及时剔除杜绝流入下道工序，承包方修复后按照最初的质量指标复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流转。

尽管专业化分工能提高管理效率，但质量控制难度的增加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专业化分工带来的管理效率的提高。随着产销量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扩大产能，加大生产设备和人员的投入，逐步将部分工序纳入到公司自身体系中来，实现规模经济，降低质量控制成本。

（5）主要外协加工厂家的加工数量、价格、金额

年份	外协厂家	外协内容	数量	价格(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如有)	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关联方
2011年	溧阳市华鹏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II型采集器贴片焊接、单板调试、壳体装配	1,100,000台	10.78-10.98元/台	1,022.91	否
	南京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采集器、集中器、专变采集终端贴片	-	0.018元/焊点	141.87	否

	公司	焊接				
	常州金源永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采集器贴片焊接、单板调试、壳体装配	75,000 台	15.6 元/台	99.96	否
	合计	-	-	-	1,264.74	否
2010 年	南京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采集器、集中器、专变采集终端贴片焊接	-	0.018 元/焊点	69.65	否
	南京衍胜电子有限公司	专变采集终端贴片焊接	-	0.018 元/焊点	19.55	否
	南京特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集器组装	11,355 台	9.5 元/台	9.22	否
	合计	-	-	-	98.42	否
2009 年	南京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采集器、集中器、专变采集终端贴片焊接	-	0.016 元/焊点	40.83	否
	南京衍胜电子有限公司	专变采集终端、手持抄表终端、采集器贴片焊接	-	0.016 元/焊点	36.17	否
	南京点润科技有限公司	手持抄表终端贴片焊接	-	0.016 元/焊点	16.05	否
	南京安永电子电器厂	采集器组装	11,900 台	11 元/台	11.19	否
	南京利顺机械加工厂	手持抄表终端组装	5,680 台	14.5 元/台	7.04	否
	合计	-	-	-	111.28	否

2011 年公司支付给溧阳华鹏的外协加工费为 1,022.91 万元，占年度外协加工费的 74.74%，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公司需要外协的数量大幅增加，约有 110 万台 II 型采集器需要外协，数量较大，因此公司选择外协厂家时考虑了多方面的因素：①溧阳华鹏为传统的电能表厂家，生产和技术能力较强，产能较为富余，能够保证按时交付；②溧阳华鹏有较好的质量控制体系，生产符合国网公司的规范要求，并已经国网公司专家组成员现场核查，取得了较好的评价；③溧阳华鹏产能较大，设施完善，且地处于江苏溧阳市，生产成本较低，因此，其单台综合报价也较其他厂家略低。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选择了溧阳华鹏作为 II 型采集器的外协加工厂家。

在 II 型采集器的外协加工时，所有主要原材料、技术资料 and 部件检测、调试设备均由公司提供，仅仅利用了溧阳华鹏的贴片焊接设备、厂房和人员，同时公司还派驻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指导。2011 年，公司对溧阳华鹏发生的外协

加工费仅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6.88%，因此无论从原材料采购、技术、设备和经营成果的角度，公司对溧阳华鹏均不存在依赖性。

溧阳华鹏成立于 1998 年，目前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股东为戴志光，持有溧阳华鹏 100% 股权。溧阳华鹏经营范围为：电力仪表及配件制造、销售，主营业务为电能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溧阳华鹏与光一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关系。

（六）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属于电力自动化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明确了公司各级人员和各职能部门环保责任，对工艺操作、设备、设施、厂区绿化等方面进行环保管理，并对环保工作的检查和奖惩作了具体规定，建立了公司环保管理网络。公司已通过环境保护治理设计，外排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04 标准体系认证，获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 年 1 月 12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确认 2009 年以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无任何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相关产品满足 2009 年 12 月 7 日国网公司发布的国家电网科（2009）1393 号《关于印发〈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功能规范〉等标准的通知》，即 Q/GDW 37X 系列标准，共包括 24 个标准，涉及整个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各种设备的功能、技术、检测等多个方面，及满足电力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标准名称
1	《GB/T 18220-2000 手持式个人信息处理设备通用规范》
2	《DL/T 698-1999 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技术条件》
3	《DL/T 614-2007 多功能电能表》
4	《DL/T 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规约》
5	《Q/GDW129-2005 电力负荷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6	《Q/GDW130-2005 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数据传输规约》
7	《Q/GDW373-2009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功能规范》
8	《Q/GDW374-2009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技术规范》
9	《Q/GDW375-2009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型式规范》
10	《Q/GDW379-2009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检验技术规范》

公司根据国家电网相关标准，制定了高于国家电网标准的终端设计技术要求，同时制定生产制造质量控制要求及标准，质量检验部门按照检验规范进行检验验收。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理念，十分重视产品的生产质量，具有一支有丰富生产质量控制经验的队伍，建立起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CMMI 3 评估，配备了成套的质量检验设备，产品从原材料到出厂前的每道生产工序都得到严格检验，所有结果都能得到完整保存并可追溯，从过程管理及制度管理方面加强质量管理。

（1）过程管理

● 产品样品研发及小批量试生产过程

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对样品按照国网相关技术规范及各地特殊技术要求进行全性能及功能检验，在此基础上建立产品的成品检验质量控制标准。

在产品样品研制基础上进行小批量产品试制生产，完善生产工艺，在试生产过程中建立材料检验、生产工序中质量控制点、成品检验体系，通过试生产总结完善制造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为大批量生产质量控制提供基础。

● 原材料检验控制

将原材料进行 A、B、C 分类，分别代表关键器件、通用器件、辅助材料，建立不同的抽检比例及抽检项目，建立该产品原材料检验体系，并保持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溯源。定期对供应商供货质量进行评估，剔除不合格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的供货质量。

● 生产工序质量控制

生产过程中工序质控点是生产质量控制中重要一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在产品部件结构预加工、贴片焊接、部件测试、三防处理、装配、测试、老化、包装等工序过程分别建立工序操作记录并建立关键质控点，专人检查并记录；同时采用下道工序验证上道工序方法，保持生产工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 产品成品质量控制

成品检验体系是产品质量保证的最后屏障，公司根据产品的特征建立产品小批量、每批次成品检验体系，对每批次产品进行一定比例的全性能试验和功能试验，并根据规则，反馈至相应部门，以保证产品成品质量。

- 供应商更改质量控制

对于产品器件供货厂商的更改，公司加大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抽检比例，并进行首批及次批的全性能检验及功能检验力度，并保证产品质量。

（2）制度管理

公司对产品制造的整个流程进行全面的梳理和分析，建立了一系列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制度，保证产品质量在各个环节可控。

主要制度包括：《原材料、外协（购）件进厂验收管理制度》、《零部件检验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成品、废品、返修品质量制度》、《设备工装管理制度》、《质量岗位责任管理制度》、《质量事故奖罚管理规定》等。公司根据执行的实际情况提出优化建议，保证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最近一期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777.18 万元，净值为 5,856.74 万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它设备等四大类。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状况如下：

明细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87.94	281.82	5,006.12	94.67%
机器设备	436.06	101.84	334.23	76.65%
运输工具	611.38	327.78	283.60	46.39%
电子及其它设备	441.80	209.00	232.80	52.69%
合 计	6,777.18	920.44	5,856.74	86.42%

2、房屋建筑物

公司拥有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41296 号	559.35	苜蓿园大街 77 号 02 幢九层	买受	办公	无抵押
2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41297 号	464.58	苜蓿园大街 77 号 02 幢九层	买受	办公	无抵押
3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41899 号	272.29	苜蓿园大街 77 号 02 幢九层	买受	办公	无抵押

此外，苏源光一还拥有地处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的生产厂房，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南京市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目前，该地块建设项目的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手续正在我局申报办理中。我认为，根据现有材料，苏源光一取得该地块建设项目《房屋所有权证》不应存在法律障碍。”

3、主要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

（1）生产设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防静电流水线	12	91.96	5.70	86.26	93.80%
高温老化系统	3	56.78	5.38	51.40	90.52%
终端自动化测试台(72 表位)	19	43.14	9.55	33.59	77.86%
II 型采集器自动型测试平台	10	21.26	—	21.26	100.00%
专变自动式测试平台	10	17.40	—	17.40	100.00%
负控检测装置	1	14.00	11.28	2.72	19.42%
国网 II 型采集老化架	10	12.57	1.19	11.38	90.52%
三相电能表检验装置	1	10.26	0.49	9.77	95.26%
示波器	16	7.02	3.63	3.39	48.28%
搁板货架主架及副架	76	6.81	1.40	5.41	79.46%
走字老化架	2	4.62	1.90	2.72	58.92%

电子治具一批	1	2.93	-	2.93	100.00%
防静电 PCB 挂篮转运车	20	2.74	-	2.74	100.00%
台式回流焊机	1	2.30	2.19	0.12	5.00%
串口服务器	3	1.24	0.21	1.03	83.15%
条码式扫描枪	20	1.10	0.87	0.23	20.89%

（2）研发设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研发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测试装置	1	24.79	2.74	22.04	88.94%
三相电能表检验装置	2	16.07	4.59	11.48	71.46%
静电放电发生器	1	4.95	4.22	0.73	14.68%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	4.70	0.07	4.63	98.42%
雷击浪涌发生器	1	4.60	4.37	0.23	5.00%
智能型工频磁场发生器	1	4.27	0.47	3.80	88.94%
智能型群脉冲发生器及电容耦合夹	1	4.27	2.16	2.11	49.44%
发生器	1	4.19	0.60	3.59	85.78%
服务器	4	4.00	2.87	1.14	28.38%
快速群脉冲发生器	1	3.96	3.76	0.20	5.00%
全自动雷击浪涌发生器	1	3.76	1.25	2.51	66.82%
示波器	3	3.25	1.52	1.73	53.13%
频谱分析仪	1	3.08	1.22	1.86	60.50%
终端自动化测试台	1	2.27	0.50	1.77	77.88%
电力载波综合测试仪	1	2.14	0.81	1.33	62.08%
冲击耐压测试仪	1	1.80	1.54	0.26	14.68%
三相五线耦合去耦网络	1	1.54	0.51	1.03	66.82%
电力载波	1	1.44	0.64	0.80	55.76%
低温试验箱	1	1.37	0.58	0.78	57.34%
垂直振动台	1	1.03	0.06	0.96	93.68%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46.45 万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专用技术	456.96	456.96	0.00	0.00
软件	45.63	18.59	0.00	27.04
土地	938.43	19.02	0.00	919.41
合计	1,441.02	494.57	0.00	946.45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共拥有5宗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38,856.40平方米，以出让方式取得。

（1）股份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土地座落	取得 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宁白国用（2010） 第02389号	97.0	白下区苜蓿园大街 77号02幢九层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49.9.29	无抵押
2	宁白国用（2010） 第02390号	116.8	白下区苜蓿园大街 77号02幢九层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49.9.29	无抵押
3	宁白国用（2010） 第02391号	56.8	白下区苜蓿园大街 77号02幢九层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49.9.29	无抵押
4	宁江国用（2012） 第02547号	20,615.40	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福特研发中心以南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12.14	无抵押

（2）苏源光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土地座落	取得 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宁江国用（2011） 第03908号	17,970.4	江宁区东山街道 工业集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5.28	无抵押

2、注册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两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1		第3159923号	数据处理；载波设备；条形码读出器；加油站发油泵；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调制解调器；现金收入记录机；信号遥控电力设备（商品截止）	自2003年06月14日至2013年06月13日止
2		第3733539号	数据处理；载波设备；条形码读出器；加油站发油泵；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调制解调器；现金收入记录机；信号遥控电力设备（截止）	自200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止

3、专利权

（1）股份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期
1	手持式抄表终端机电流环接口	实用新型	ZL-2007-2-0043219.5	1057947	2007.08.17
2	手持条码抄表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175189.5	1643895	2010.04.29
3	掉电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74854.9	1643875	2010.04.29
4	智能用电信息发布防窃电表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175187.6	1643894	2010.04.29
5	RS485 总线通信时分复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175207.X	1644041	2010.04.29
6	手持抄表终端电源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175221.X	1644043	2010.04.29
7	直流模拟量采集隔离变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175224.3	1644044	2010.04.29
8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非接触式信息传输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174853.4	1721280	2011.05.13
9	RS-485 线路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85120.5	2042085	2011.06.02
10	低压电力线载波阻波隔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85149.3	2043092	2011.06.02
11	一种基于嵌入式平台的无线通讯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1--20185226.5	2042613	2011.06.02
12	手持无线场强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11-2-0185234.X	2040032	2011.06.02

（2）苏源光一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期
1	三相变单相转换接口	实用新型	ZL-2010-2-0174855.3	1615975	2010.04.29
2	微型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0-2-0180313.7	1626540	2010.05.06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股份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专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EFC-2000 集中抄表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008292 号	2001SR1359	2001.03.20
2	EFC-9000 发票开具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00241 号	2002SR0241	2001.08.01
3	EFC-2001 加油站站级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00239 号	2002SR0239	2002.03.08
4	EFC-2002 条码抄表系统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00242 号	2002SR0242	2002.03.10
5	光一 BT-2880 抄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2003SR5576	2002.12.30

	终端软件 V1.0			010667 号		
6	光一 EFC-2700 智能单元抄表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10668 号	2003SR5577	2002.12.30
7	光一 BT-2280 抄表终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10669 号	2003SR5578	2002.12.30
8	光一 EFC-2320 配电配变监测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24534 号	2004SR06133	2003.03.01
9	光一 EFC-2310 大用户用电监测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26951 号	2004SR08550	2003.03.30
10	EFC-DFS1 单相复费率电表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20117 号	2004SR01716	2003.11.28
11	光一证照人像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23395 号	2004SR04994	2004.04.12
12	光一科技 EFC-2007 用电量收益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101632 号	2008SR14453	2008.05.05
13	光一科技 BT-2780 多功能电表抄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101633 号	2008SR14454	2008.05.28
14	光一科技 EFC-2007 多功能电表规约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101634 号	2008SR14455	2008.05.28
15	光一多功能电能表规约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176735 号	2009SR049736	2009.03.01
16	光一电子式三相多费率电能表规约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176737 号	2009SR049738	2009.03.01
17	光一电子式单相多费率电能表规约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176738 号	2009SR049739	2009.03.01
18	光一配变集抄一体化平台软件 V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316486 号	2011SR052812	2011.05.07
19	光一老化测试软件 V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317613 号	2011SR053489	2011.05.07
20	光一用电信息采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2011SR062060	2011.05.07

	集系统模拟终端软件 V1.0.0			0325734 号		
21	光一通讯路由软件 V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317349 号	2011SR053675	2011.05.07
22	光一集中器老化测试软件 V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355364 号	2011SR091690	2011.09.06
23	光一 II 型采集器老化测试软件 V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355421 号	2011SR091747	2011.09.06
24	光一 I 型专变老化测试软件 V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355504 号	2011SR091830	2011.09.06
25	光一集中抄表系统现场维护软件 V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356027 号	2011SR092353	2011.09.08
26	光一 III 型专变老化测试软件 V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356191 号	2011SR092517	2011.09.06

（2）苏源光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苏源光一 FK-844A 负荷管理终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18082 号	2003SR12991	2003.10.30
2	苏源光一 SY-FK 负控管理主站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26942 号	2004SR08541	2004.07.28
3	苏源光一负荷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51173 号	2006SR03507	2006.01.20
4	苏源光一 FKGB42-GY01 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软件 V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104193 号	2008SR17014	2008.05.28
5	光一基于无线专网（230M）通讯编码纠错（MSK）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176766 号	2009SR049767	2008.04.01
6	光一集中器/采集终端批量测试软件[简称：集中器/采集终端测试]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176757 号	2009SR049758	2009.03.01
7	光一三相三线\三相四线全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176755 号	2009SR049756	2009.03.15

	动校表测试软件[简称：全自动校表测试]V1.01					
8	光一电力用户谐波测试软件[简称：用户谐波测试]V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176727号	2009SR049728	2009.03.01
9	光一基于GB645-2007规约测试软件[简称：GB645-2007测试]V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176774号	2009SR049775	2009.03.18
10	光一基于以太网的通讯组网软件[简称：通讯组网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176762号	2009SR049763	2009.03.22
11	光一基于微功率无线手持终端抄表软件[简称：微功率无线手持抄表]V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176772号	2009SR049773	2009.04.01
12	苏源光一基于无线传感的防窃电终端软件V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355362号	2011SR091688	2011.05.17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股份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证日期
1	光一科技 EFC-2007 用电量收益分析软件 V1.0	苏 DGY-2008-0106	五年	2008.08.16
2	光一科技 EFC-2007 多功能电表规约测试软件 V1.0	苏 DGY-2008-0107	五年	2008.07.16
3	光一科技 BT-2780 多功能电表抄表软件 V1.0	苏 DGY-2008-0105	五年	2008.10.29
4	EFC-9000 发票开具管理系统软件 V2.0	苏 DGY-2002-0012	五年	2008.10.29
5	光一 BT-2280 抄表终端软件 V1.0	苏 DGY-2003-1196	五年	2008.10.29
6	光一 EFC-2700 智能单元抄表系统软件	苏 DGY-2003-1198	五年	2008.10.29

7	光一 EFC-2310 大用户用电监测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04-1161	五年	2009.12.19
8	光一 EFC-2320 配电配变检测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04-1162	五年	2009.12.19
9	光一电子式三相多费率电能表规约测试软件 V1.0	苏 DGY-2009-0560	五年	2009.12.22
10	光一电子式单相多费率电能表规约测试软件 V1.0	苏 DGY-2009-0561	五年	2009.12.22
11	光一多功能电能表规约测试软件 V1.0	苏 DGY-2009-0562	五年	2009.12.22
12	光一证照人像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V3.0	苏 DGY-2010-0202	五年	2010.07.02
13	光一 EFC-DFS1 单相复费率电表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3.0	苏 DGY-2010-0203	五年	2010.07.02
14	EFC-2001 加油站站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02-0011	五年	2008.10.29
15	光一通迅路由软件 V1.0.1	苏 DGY-2011-0468	五年	2011.10.08
16	光一老化测试软件 V1.0.1	苏 DGY-2011-0466	五年	2011.10.08
17	光一配变集抄一体化平台 V1.0.1	苏 DGY-2011-0467	五年	2011.10.08
18	光一集中器老化测试软件 V1.0.1	苏 DGY-2011-0753	五年	2011.12.19
19	光一集中抄表系统现场维护软件 V1.0.1	苏 DGY-2011-0752	五年	2011.12.19
20	光一 I 型专变老化测试软件 V1.0.1	苏 DGY-2011-0754	五年	2011.12.19
21	光一 II 型采集器老化测试软件 V1.0.1	苏 DGY-2011-0755	五年	2011.12.19
22	光一 III 型专变老化测试软件 V1.0.1	苏 DGY-2011-0756	五年	2011.12.19

（2）苏源光一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证日期
1	苏源光一 FKGB42-GY01 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软件 V1.08	苏 DGY-2008-0257	五年	2008.10.29
2	光一基于无线专网（230M）通讯编码纠错（MSK）软件 V1.01	苏 DGY-2009-0583	五年	2009.12.22
3	光一电力用户谐波测试软件 V1.01	苏 DGY-2009-0584	五年	2009.12.22
4	光一基于微功率无线手持终端抄表软件 V1.01	苏 DGY-2009-0585	五年	2009.12.22
5	光一集中器 / 采集终端批量测试软件 V1.01	苏 DGY-2009-0586	五年	2009.12.22

6	光一三相三线/三相四线全自动校表测试软件 V1.01	苏 DGY-2009-0587	五年	2009.12.22
7	光一基于 GB645-2007 规约测试软件 V1.01	苏 DGY-2009-0588	五年	2009.12.22
8	光一基于以太网的通信组网软件 V1.0	苏 DGY-2009-0589	五年	2009.12.22
9	苏源光一 FK-844A 负荷管理终端软件 V1.0	苏 DGY-2010-0209	五年	2010.07.02
10	苏源光一基于无线传感的防窃电终端软件 V1.0.1	苏 DGY-2011-0751	五年	2011.12.19
11	苏源光一负荷管理软件 V1.0	苏 DGY-2011-0913	五年	2011.12.19

6、产品注册登记证与业务资质

电力系统对安全运行的要求极高，对进入电网运行的设备的可靠性有严格的要求。电力行业对采集终端、电能表等设备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和产品检测，并进行产品型号注册登记。

2009 年，国网公司颁布了最新技术规范—Q/GDW 37X 系列标准；2010 年，公司的产品通过国网计量中心检测，获得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型号注册登记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核准型号	注册编号	依据标准
集中器	DJGZ33-GY100	CJ2010232A	Q/GDW 374-2009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技术规范
集中器	DJGZ22-GY201	CJ2010008	
集中器	DJGZ22-GY200	CJ2010007A	Q/GDW 375-2009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型式规范
采集器（I 型）	DCZL22-GY100	CJ2010007B	
采集器（II 型）	DCZL13-GY200	CJ2010232B	Q/GDW 376-2009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通信协议
专变采集终端（III 型）	FKGA43-GY300	CJ2010119	

公司专变采集终端 I 型通过了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获得产品型号注册登记证：核准型号为 FKGA42-GYT1、注册编号为 FK2007018。专变采集终端 II 型通过了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获得了检验合格报告，报告编号为 PD2007126。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情况	批准/认证机构	有效期
制作计量器具许可证	（苏）制 00000578 号-1	配变计量终端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
电力设施承装	4-2-00320-2006	承装类五级	国家电力监管委	2006 年 9 月

（修、试）业务 资质		（限 380V 以下）	员会华东监管局	2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 字[2011]012093	建筑施工	江苏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

7、资产使用许可证说明

本公司未允许任何他人使用公司的资产，本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

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租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门子路 88 号胜太工业园内 05 幢自东向西 01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租金 11.61 万元/年。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3 月 5 日租赁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77 号紫金名门 11 层办公楼，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租金为 63.80 万元，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3 月 5 日租金为 15.95 万元。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技术、产品自主创新发展历程

公司自成立开始，就一直从事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低压集中抄表、电力负荷管理、配变监测等）相关产品的研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和技术水平不断丰富、升级和提高，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1、第一阶段（2000 年—2003 年）

2000 年，以国家城乡电网改造“一户一表”工程为契机，公司开始研发低压电力线载波自动抄表系统（AMR），是国内较早研发和销售载波抄表系统的厂商之一。当时电能表以电子式电能表为主，电能数据通过脉冲计数方式进行采集，公司采用 ST7536/ST7537/ST7538 载波芯片设计开发的载波通信模块（EFC2000 系列），通过采集电能表的脉冲计数转换为电能示值，再通过电力线载波通信（PLC）技术，将用户电能示值传送到台区集中器内，自动抄表系统主站通过电

话网（PSTN）与台区集中器通信，召测集中器内存储的用户电能数据，也可用手持抄表单元（PDA）现场采集集中器内的用户电能数据。

2、第二阶段（2003 年—2009 年）

2003 年，随着国家实行分时电价和分时计费政策，大量的复费率电能表投入运行，复费率电能表具备硬件实时时钟（RTC）和 RS485 通信接口，公司成功开发出多费率载波自动抄表系统（AMR），多费率载波自动抄表系统包含台区集中器和单元采集终端（简称采集器），采集器与电能表通过 RS485 接口相连，组成 RS485 菊花链网络，采集各个电能表数据并存储，集中器通过电力线载波通信，召测采集器内电能表数据，并通过 GPRS/CDMA 公网通信网络向主站传输数据。

2003 年，随着国家对电力专变用户的信息采集的重视，公司成功开发出 230M 无线专网用电负荷管理终端和 GPRS/CDMA 无线公网的用电现场服务终端，这两类专变采集终端采用 32 位嵌入式 MCU 和大容量闪存存储器（FLASH），采用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RTOS），终端功能强大，数据存储容量大，可程序远程升级，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

3、第三阶段（2009 年以来）

2009 年以来，随着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的深入开展，智能电表先后投入使用，根据国家电网公司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关于印发〈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第二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电网公司将确保 5 年，力争 4 年完成国家电网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达到“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公司按照国网公司最新技术规范（Q/GDW37X 系列标准）研制开发出多款 DJGZ 系列集中器、DCZL 系列采集器（I 型和 II 型）和 FKGA 系列专变采集终端，并首批通过国网计量中心型式试验，均获得合格报告，以上产品均已取得国网计量中心颁发的《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型号注册登记证》。目前公司的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已经形成多层次、多品种、系列化，并已在多省市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中大批量使用并运行。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领域取得了大量技术成果和企业荣誉。公司自主研发了移频键控（FSK）载波通信技术、直接序列扩频（DSSS）载波通信技术、直接数字频率合成（DDS）载波通信技术、工频交流过零点载波通信技术，通过软件算法实现载波通信过程的抗干扰技术。由于公司长期致力于用电信息采集领域的技术研究和工程实践，2010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

财政厅联合授予公司为“江苏省智能化用电信息采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设立以来获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企业荣誉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	2008.9
2	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潜力型）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9
3	江苏省智能化用电信息采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	2010.12
4	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9
5	南京市骨干软件企业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2008
6	中国软件自主创新排行榜入选企业	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交易会、21世纪经济报道	2006
7	南京市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技术服务商	南京市经济委员会	2003

公司的产品与软件获得的荣誉及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荣誉及奖励	获得时间
1	国网电力用户信息自动老化测试系统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1.8
2	基于过零载波技术的集抄终端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1.8
3	RS485 总线中继器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1.8
4	基于 Cortex-M3 平台的无线集抄终端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1.8
5	基于微功率无线抄表终端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1.8
6	BT-3000 多功能手持终端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1.5
7	BT-2280 抄表终端软件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5.9
8	FK-844A 负荷管理终端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4.10
9	EFC-2002 多功能电表红外抄收系统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3.7
10	EFC-2000 集中抄表管理系统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1.8
11	光一证照人像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品	2005.10
12	光一 BT-2280 用户用电抄表管理系统 V1.2	中国软件协会“优秀软件产品”	2005
13	EFC-2000 光一集中抄表管理系统 V3.0	中国软件协会“优秀软件产品”	2005
14	光一 BT-2280 用户用电抄表管理系统 V1.0	中国软件协会“优秀软件产品”	2004
15	EFC-2002 多功能电表红外抄收系统	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	2004.8
16	光一用户用电抄表管理系统 V1.0	第十一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2007.6
17	光一 EFC-2000 集中抄表系统 V3.0	南京市优秀软件一等奖	2006.3
18	BT-2680 抄表终端软件	南京市优秀软件二等奖	2006.3
19	BT-2280 抄表终端软件	南京市优秀软件二等奖	2004.5
20	用电量收益监测系统及信息采集设备开发项目	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09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致力于智能化用电信息采集、分析、处理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熟悉行业应用。在嵌入式系统技术、通信技术、终端应用技术、行业系统软件技术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应用经验；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并在部分关键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1	基于 ARM 处理器的嵌入式系统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2	低压电力线载波自动路由技术	自主研发
3	低压载波 SFN 单频广播网中继组网技术	自主研发
4	基于 GSM/GPRS/CDMA 移动通信网络的数据采集、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5	基于 WSN 技术的微功率无线自组网技术的应用	自主研发
6	基于电力光纤专网和无线局域网(WLAN)的数据传输技术的应用	自主研发
7	采集终端抄表自适应技术	自主研发
8	采用数据压缩算法的终端软件快速升级技术	自主研发
9	数据存储的自动校验和自修复机制	自主研发
10	组件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11	基于先进的专业计量芯片的高精度测量技术	自主研发
12	采集终端的可靠性设计技术和电磁兼容性技术（EMC）	自主研发
13	终端采用嵌入式数据库存储技术	自主研发
14	全自动校表技术	自主研发
15	采集终端自动老化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16	终端通讯模块热插拔及自适应技术	自主研发
17	多任务调度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18	多通道多规约的通信服务技术	自主研发

1、基于 ARM 处理器的嵌入式系统平台技术

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 ARM9 硬件平台和 Linux 操作系统的嵌入式通用系统平台，具有 ARM 处理器芯片体积小、成本低、性能高、硬件资源丰富、支持 Thumb 和 ARM 双指令集等优势，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具备完善的任务调度机制和强大的多线程处理能力，可同时并行处理多种应用软件，该系统平台创新性的采用硬件 EDMA 乒乓读写缓冲技术和哈希表技术，可真正实现应用层数据在不同存储介质上的快速交互。

2、低压电力线载波自动路由技术

本公司自主研发的低压载波自动路由技术，综合了静态路由和动态路由的各自特点，将人工固定路由和智能自动路由相结合，较好地解决了载波通信成功率

低和可靠性差的难题。该路由技术中，载波节点自动存储静态路由表和动态路由表，在通讯过程中，随着通信信号品质和路径深度的变化情况，终端按照路由算法自适应切换不同的路由方式，达到较好的载波通信效果。公司智能化载波抄表系统在现场运行多年，载波通信效果和数据抄收成功率已完全达到现场实用化运行的要求。

3、低压载波 SFN 单频广播网中继组网技术

该技术是低压载波通信网中的各节点，采用 SFN 单频广播网的中继技术，通过波状外延中继接力的通信过程，达到整个载波通信系统的 100%通信成功率。在低压载波通信系统中，各载波节点都具有通信中继能力，在集中器下发抄表指令时，各载波节点以级数扩散的波状方式外延接力，严格地进行同步传播，直到被抄的电表收到指令。同样的道理，收到抄表指令的电表，也以同样的波状外延的方式向集中器回送信号。该技术采用了 PTP（Precious Time Protocol）的同步校时技术，从而保证全系统能步调一致的中继转发，并且省去很多动态中继技术中采用的随机冲突检测的麻烦。SFN 的技巧是利用分散在系统中各电表的发送能量，从整体上解决了困扰 PLC 集抄的“孤岛”问题。

4、基于 GSM/GPRS/CDMA 移动通信网络的数据采集、传输技术

该技术由公司自主开发，将 GSM/GPRS/CDMA 等当代移动通信技术应用到电力自动化领域，实现对现场电气设备状态的远程监测和用电信息的远程采集。与传统的数据采集传输模式相比，不仅具有不受地理环境、气候、时间的影响等优势，更具有工程造价和人力资源成本低，传输数据不受地域影响，可靠性高，免维护等优点，为电力自动化提供了通信可靠、数据安全、实时性强、性价比优越的上行信道。

5、基于 WSN 技术的微功率无线自组网技术的应用

该技术基于 WSN、Ad-Hoc 组网理论、Mesh NetWork 网格状网络协议栈技术、自适应跳频技术的短距无线自组网通信技术，具有通信可靠、通信速率高、实时性强、数据安全性高等优点，目前已成为与低压载波通信相互补的下行信道。

6、基于电力光纤专网和无线局域网(WLAN)的数据传输技术的应用

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光纤网和无线局域网的数据传输技术的应用产品，克服了 GPRS/CDMA 无线公网通信的安全性隐患和通信流量费用高的弱点，采用将电力光纤布线到台变或居民小区，在小区内通过 WLAN 无线组网，再通过无线网桥最

终接入到电力光纤主干网的组合网络方式，进行数据采集和提供增值服务，具有采集实时性高、数据安全性高、数据传输容量大、系统扩展性强等优点。电力光纤网与无线局域网的组合网络建成后，它将会成为综合信息通信网，可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务，居民用户通过小区内电力专用 WLAN 接入到电力光纤骨干网后，通过特定授权和认证管理可以方便快捷的接入互联网，能满足不同用户对各种业务的需求，例如可以实现家庭购物、网上银行、居家办公、远程医疗诊断、远程教学以及高清晰度数字电视等功能。凭借电力光纤网覆盖面广的资源优势，将富余的纤芯向社会租赁，可以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

7、采集终端抄表自适应技术

采集终端采用多种抄表自适应技术，自动匹配和适应各种电能表规约、电能表类型、电能表通信速率、电能表通信时序等，能最大限度保证终端抄读电表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另外采集终端可智能识别现场电表更换及增减，并自动更新终端内部参数，实现参数的智能化维护。

8、采用数据压缩算法的终端软件快速升级技术

终端提供本地升级和远程升级手段，本地升级只需将存有终端程序的 U 盘插入终端，即可实现快速升级终端程序；远程升级采用主站软件通过 GPRS、CDMA、230MHz 无线专网等通信方式与现场终端交互，将终端程序在线下载到终端内，实现远程批量升级终端程序。终端程序经过数据无损压缩算法进行数据压缩后，再进行数据传输，最后解压缩进行程序升级，这种采用压缩算法的程序升级方法将大大缩短程序升级时间，提高程序升级速度。

9、数据存储的自动校验和自修复机制

终端软件采用参数校验和自恢复机制，参数和数据进行冗余备份，确保终端参数和数据的安全。

10、组件化设计技术

本公司通过充分了解电力客户的业务需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将采集终端的各项功能进行模块化划分，设计出不同的功能组件（包括硬件功能组件和软件功能组件），并规范各组件之间的标准接口。在新产品设计和开发时，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灵活配置和组合各功能模块，通过组件装配，产品开发可以采用类似于搭积木的方法快速地建立起来，既大大缩短了终端产品的开发周期，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也提高了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11、基于先进的专业计量芯片的高精度测量技术

基于专业的计量芯片对电压电流的高精度采样，基于先进的电压电流校准技术，功率增益以及对相位的多点分段补偿，从而确保计量误差的准确性，稳定性；通过高速的 A/D 数据缓存，基于准同步采样（Quasi-synchronous sampling），从而保证了谐波的测量精度；由于在准同步的基础上增加了二次逼近算法，从而解决了因定频高速采样而产生的频率溢出问题，同时可以降低硬件系统的复杂程度。该技术是为批量生产多功能电度表以及专变、集中器、配变等需要高精度交采设备而开发出来的，利用不同的分段补偿方式可以达到所需的不同的精度，从而提高校表效率，从而满足大批量生产。

12、采集终端的可靠性设计技术和电磁兼容性技术（EMC）

公司通过对终端产品的抗电磁干扰性的设计进行深入研究，并经过大量的自行实验和委外实验，充分掌握采集终端产品硬件可靠性设计和电磁兼容性设计方面的关键技术，本公司设计的采集终端产品在抗静电放电、雷击浪涌、电快速脉冲群、高频衰减振荡等方面均已达到 GB/T17626 的 EMC4 级标准，大大提高了采集终端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13、终端采用嵌入式数据库存储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嵌入式数据库存储技术在吸收关系型数据库的实体关系模型（Entity-Relationship Model，简称 E-R Model）特点的基础上，结合嵌入式系统多存储介质（FRAM、SRAM、FLASH）的特色，成功的开发出嵌入式数据库存储技术。该技术在数据存储方式上，借鉴了数据库系统中事件和日志的概念，采用日志结构的数据存储策略，并通过采用独有的写平衡算法，大大提高了数据存储的可靠性，大幅延长了快闪存储器的擦写寿命，保证终端设备重要参数、历史数据长期可靠的存储。目前采集终端设备内部都含有不同的数据存储器，如：SRAM、FLASH、FRAM 等，数据在内存和外围存储设备之间经常会有大量传输，本公司采用了独创的硬件 EDMA 乒乓读写缓冲技术和哈希表（Hash table）技术，真正实现应用层数据在不同存储介质上的快速交互。同时针对不同的存储区域，利用哈希函数的非单射构造不可逆的加密算法，加强数据安全性。嵌入式数据库屏蔽存储设备的物理性能差异，自动管理存储设备坏道，支持 SQL92 和支持事件，最大支持数据库到 2T，但整个系统内存开销较少，少于 250KB 的内存占用（gcc）。

14、全自动校表技术

电能计量仪表产品的校准就是通过技术手段对其测量误差进行修正，以提高准确度。公司开发的软件校准技术不需要对硬件做任何处理，通过仪表的串行通信口（如 RS485、RS232、光电通信等），使用专用的校表软件，对各相电压、电流、功率增益和相位分别进行数字补偿，实现误差的软件校准，通过对功率增益和相位的分段多点校准，提高计量的线性度。软件自动校表技术，不仅简便易行，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性能稳定。该技术是为批量生产多功能电度表以及专变、集中器、配变等需要高精度交采设备而开发出来的，利用不同的分段补偿方式从而达到所需的精度，从而提高校表效率，从而满足大批量生产。

15、采集终端自动老化测试技术

为提高产能，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配变计量终端、低压集抄终端、手持抄表端、专变采集终端等各类设备的生产自动老化测试系统，设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老化测试架和与其配套的自动老化测试软件；通过设定相关的测试项目和测试流程，实现对老化测试架上的各个电器设备控制，使其在特定流程环节产生相应的电气参数，以满足终端老化测试的需要。

16、终端通讯模块热插拔及自适应技术

随着各种通信技术应用到电力自动化领域，出现了 GSM/GPRS/CDMA、PSTN、宽带、光纤等多种通信模式。为便于用户在施工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快速、无缝的对通讯方式进行互换，以达到经济实用的目的，公司将各种通信模式的硬件进行模块化设计，为终端和模块设计了专用的接口电路和保护电路，软件上采用特定的通信协议，实现了各通信模块的热插拔和终端对通信模块的自适应。

17、多任务调度管理技术

在系统软件核心管理技术方面，公司设计专门的任务调度机制来协调多任务的执行，在相同任务优先级内保证各任务公平性，高优先级任务抢占式执行，使整个系统的吞吐量达到最大并兼顾任务的执行效率。这一套机制主要包括原始请求排队、各通道任务按优先级预排队、相同优先级任务资源分配、高优先级抢夺资源等控制、调度算法。此外，为了支持上述这些机制，在系统支撑环境中设计了线程池、内存池及相关调度机制以满足超过操作系统能力的并发任务处理要求。

18、多通道多规约的通信服务技术

该技术采用模块化设计，兼容专网、公网等多种通讯方式，如 GSM、GPRS、

CDMA、CMPP、PSTN、RS232、以太网等；该技术支持动态添加新增规约，将 Q/GDW 376.1、Q/GDW 130、DL/T_645-1997、DL/T_645-2007 等通信协议封装成通信协议库，根据配置自动载入通信服务器。该技术实现了对多种通信方式、通信规约的支持，为系统实施运行后新增通信方式或通信规约提供了快速开发和无缝对接的技术保障。

上述技术均为本公司的自主研发成果，属于原始创新。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产品有低压集抄终端、专变采集终端、配变计量终端和手持抄表终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压集抄终端	17,871.35	69.91%	4,192.97	32.68%	1,311.21	11.80%
专变采集终端	2,893.79	11.32%	4,653.14	36.26%	7,668.02	69.00%
配变计量终端	-	-	443.70	3.46%	753.42	6.78%
手持抄表终端	351.29	1.37%	909.80	7.09%	680.57	6.12%
总计	21,116.43	82.60%	10,199.61	79.49%	10,413.22	93.70%

（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拥有多年研究开发和生产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设备的经验，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已经成熟。

1、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的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的技术主要有：低压电力线载波自动路由技术、基于 GSM/GPRS/CDMA 移动通信网络的数据采集、传输技术、采集终端抄表自适应技术、数据存储的自动校验和自修复机制、组件化设计技术、终端通讯模块热插拔及自适应技、采集终端的可靠性设计技术和电磁兼容性技术 EMC、采集终端自动老化测试技术、多任务调度管理技术、基于 ARM 处理器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平台技术、基于先进的专业计量芯片的高精度测量技术、全自动校表技术、终端采用嵌入式数据库存储技术、多通道多规约的通信服务技术。

2、处于试生产阶段的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目前处于研发试生产阶段的技术主要有：低压载波 SFN 单频广播网中继组网技术、基于 WSN 技术的微功率无线自组网技术的应用、基于电力光纤专网和

无线局域网(WLAN)的数据传输技术的应用、采用数据压缩算法的终端软件快速升级技术。

（四）正在从事研发的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产品研发项目主要有：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采集终端软硬件平台	正样设计	硬件平台：集成高性能处理芯片，减少外围元器件，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硬件性能和处理效率；软件平台：采用分层设计思想，将显示应用层、数据处理层、设备驱动层分开设计，便于系统维护和敏捷开发。最终软硬件平台移植到各类采集终端产品开发中。
采集终端交流采样系列方案	正样设计	采用最新交流采样技术方案，降低采集终端应用程序复杂度，缩短校检表时间，提高谐波测量次数和精度，降低系统成本。
网桥式终端	正样设计	下行数据传输以RS485 接口作为通信信道，远程通信支持微功率无线、低压载波、RS485、Zigbee、GPRS/CDMA 等上行信道。
多功能手持抄表终端	正样设计	采用面向对象的设计方法，针对目前电力行业信息采集特点，开发多功能手持抄表终端，具备红外通信、RS485通信、RFID信息采集、条码扫描、GPRS/CDMA数据通讯、Zigbee等微功率无线通信等。
智能交互式终端	方案设计	具备信息采集、信息传输、信息处理、信息交互、智能控制、能耗管理、用户本地定制等功能，并集成网关功能、可视通话功能等。
电网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产品	方案设计	采用目前动态无功补偿领域最新技术，主电路采用链式结构的模块化设计思想，避免器件的直接串并联、装置成本低、便于扩展容量和运行维护，输出谐波小、可实现分相独立控制、易于工程实现。

（五）研发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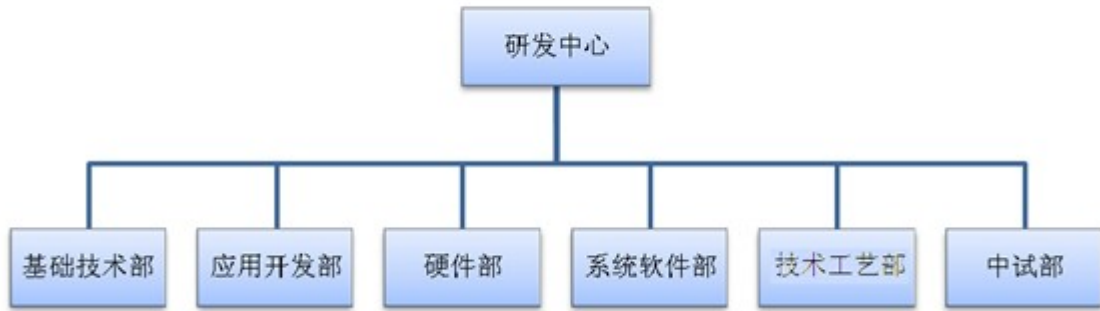
公司一直秉承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十分重视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研发投入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522.16	873.10	797.81
营业收入（万元）	25,740.82	12,831.07	11,113.8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1%	6.80%	7.18%

（六）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的组织制度安排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新技术的研发，研发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的载体。公司研发组织制度安排如下：



研发中心由技术委员会和各开发部组成，具体的开发部门如下：基础技术部、硬件部、应用开发部、技术工艺部、系统软件部和中试部。

基础技术部：负责公司产品战略的基础技术平台的构想与开发（含各类开发平台硬件、软件工具）；负责公司新技术的探讨和研究，创新设计的试验与考察；为产品的应用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攻关。

硬件部：负责公司全系列终端产品的硬件、结构的原理设计、PCB 制版、样机制造、性能试验等工作，并负责新产品的生产转化和技术培训工作。

应用开发部：负责公司全系列终端产品的软件设计工作，包含需求分析、概要设计报告编写、详细报告编写、软件代码开发、样机调试、单元测试和系统测试等工作。

系统软件部：负责公司软件产品设计开发工作；负责公司产品辅助测试工具主站软件部分开发工作；负责公司相关管理软件设计与开发；承担研发中心信息平台的建设及维护工作。

技术工艺部：负责研发中心产品工艺及合理性审查、验证工作；承担研发中心基础信息平台及软硬件环境建设；负责研发中心各类文档规范制定及文档归档工作；承担研发中心各类技术文件的审核和发布工作；承担中心各类技术问题的反馈及处理协调工作。

中试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各项功能测试；负责公司产品的各项性能测试；

负责测试工具的研发和制作；负责检测产品的测试和送检工作；负责研发中心测试设备的管理与维护；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和现场的技术指导。

2010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联合授予公司“江苏省智能化用电信息采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用电信息采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能是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加强工程化研究平台建设，为智能化用电信息采集与管理提供新技术、新产品；加强与高校联系，与业内主要科研单位、管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为行业提供工程技术人员培训。

2、其他制度安排

（1）严谨的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

公司的新产品开发遵循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和《研发管理体系》中的产品开发流程。研究开发项目在立项之前需经过市场调查和可行性分析，经过专家内部评审后决定是否立项。对决定立项的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管理小组。同时，本公司还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新产品开发质量保证体系，规定了新产品开发的需求评审、阶段评审、样机评审、小批量试制评审等一系列评审程序，确保新产品的开发质量。

（2）研发费用预算的保证

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事先都有研发费用预算，从资金上给予重点保证，研发经费专款专用，财务部对研发项目单独立项进行核算，保证项目的研发费用始终处于可控之中。

（3）产学研相结合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公司非常重视借助大学和研究机构的智力解决开发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南京地区有众多的高校和研究单位，有丰富的研发力量和人才资源，公司的研发中心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河海大学等开展了形式广泛的合作，目前公司是南京大学软件学院实践基地和东南大学产学研合作基地。

（4）有效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本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按本公司的 KPI 考核制度和《研发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细则》执行，每月进行考核，并开展自我评价、员工评价、主管评价的 360 度考核方法，对参与新产品开发和大项目运作的项目管理小组按 KPI 进行考核，项目完成后进行总结验收，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项目，

本公司给予表彰和奖励。

为激励员工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对在技术创新工作中提出建设性建议、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技术和工艺改进、专利申报、技术论文发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认定、科技进步奖申报等的相关人员给予通报表彰和物质奖励，在公司上下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员工的技术创新业绩将作为工资调整、职位提升、福利待遇的重要依据。

（5）保持技术优势的保密措施

公司的关键技术由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为了防范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对关键技术进行分解，分别由不同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其关键点，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将其作为劳动合同书附件，以防止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

3、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究开发人员 94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2.3%，多为学士及以上学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龙昌明、王海俊、赵俊平、李若昕、汪梦余、张建培、李振国等 7 人，主要情况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4、促进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公司通过建立创新机制，营造创新氛围，选拔创新人才，允许健康失败，培养专家意识等措施，建立公司自己的创新文化，推动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进步：

（1）建立创新机制：公司建立创新管理机制，实施项目奖励制度和股权激励机制，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研发团队进行激励，表彰创新人才，提升研发团队绩效。

（2）营造创新氛围：公司积极营造创新氛围，鼓励员工提出创新性的想法和观点，摒弃短期行为，避免急功近利，通过制订和完善各项创新管理制度，使研发人员能够将创新灵感转化为技术和产品，转变成真正的价值。

（3）选拔创新人才，打造职业化研发人才队伍：公司通过采取不拘一格的人才优选战略，积极发现和使用创新人才，并通过任职资格管理，打造一支职业化的研发人才队伍。

（4）允许创新的“健康失败”。公司鼓励创新首先意味着有创新的意愿，其次意味着允许“健康的失败”。公司充分信任研发人员，提高研发人员对公司的认同感和研发士气，激发研发人员更加积极地投身到技术创新工作来。

（5）培养“专家意识”，减少对开发细节的干涉。产品创新的专家首先是那些敢于对产品创新负责任的人，其次才是拥有丰富产品创新经验的人。公司注重培养员工的“专家意识”，鼓励员工深入研究，成为独当一面之才。

（6）打破技术部门壁垒，重视专业的横向交流。公司实施产品管理和产品经理制，建立矩阵式组织机构，鼓励技术部门走出“黑箱”，与市场、采购、财务乃至销售部门建立横向交流的机制，有利于公司创新产品的研发。

八、公司海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龙昌明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昌明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光一投资还持有云网科技 90%的股权，持有苏州源德 14%的股权。云网科技主要从事信息咨询、广告业务；苏州源德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上述两家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实际控制人参、控股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江苏光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5%	主要从事电热能环保工程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
深圳市亚维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	主要从事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业务
江苏光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42.3%	主要从事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
南京意得立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0%	主要从事五金、电子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服装销售业务
天擎华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	主要从事音像数字出版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业务

上述五家公司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

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扩张或延伸，因此，本公司拟投资项目也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1、控股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控股股东为了保护本公司、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生产和经营活动，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目前，除股份公司外，本公司还持有深圳市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90%和苏州源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的股份。本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子公司或联营、合作、合资、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企业。目前本公司与股份公司从事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对于股份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以及股份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本公司自身不会，也不会通过投资、合资、合作、联营、委托经营、承包、租赁经营等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的任何时候，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股份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股份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公司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履行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龙昌明先生作为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熊珂女士作为本公司的股东、龙昌明的配偶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了保护本公司、本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共同郑重承诺如下：

“（1）对于股份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以及股份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本人不会谋求通过光一投资或通过其他投资及未来新的投资、合资、合作、联营、委托经营、承包、租赁经营等任何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人承诺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股份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股份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龙昌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持有本公司 15.3369%的股权、持有光一投资 61.5%的股权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 43.6923%的股权
深圳市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光一投资持有其 90%的股权
江苏光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龙昌明持有其 45%的股权
江苏光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光一环保持有其 80%的股权、龙昌明持有其 6.3%的股权
深圳市亚维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龙昌明持有其 49%的股权
南京意得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龙昌明持有其 40%的股权
天擎华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龙昌明持有其 49%的股权
江苏光一电子有限公司 ^注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龙昌明实际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江苏光一电子有限公司的名义股东为江苏中铃工贸有限公司和江苏锦泰投资咨询商务有限公司，龙昌明实际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2、本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汉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09 年 8 月已转让
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熊珂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本公司股东	持有光一投资 16.5%的股权，直接持有本公司 1.7308%的股权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公司 16.9231%的股权
熊俊	公司董事、华康瑞宏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本公司 16.9231%的股权

4、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南京云莲母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公司的股东 熊珂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	熊珂持有其 80%的股权
南京秀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俊平投资的公司	赵俊平持有其 90%的股权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富文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的公司	
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	公司董事唐富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唐富文持有其 0.012%的股权
北京中科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兆亮实际控制的公司	刘兆亮持有其 100%的股权

5、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亚维讯采购商品

2009 年，本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亚维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亚维讯	采购电子元器件	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89,719.04	0.68

亚维讯主要从事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业务，原为本公司电子元器件的供应商，2008 年 8 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受让亚维讯 49%的股权后，亚维讯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为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作，自 2009 年起本公司减少了向亚维讯的关联采购，并终止了与亚维讯的采购关系。

①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与亚维讯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7 月 17 日、12 月 11 日签订了《订货确认单》，向亚维讯采购数据通讯终端、电源适配器等电子元器件。2009 年本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18.97 万元，占公司当年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68%。本公司与亚维讯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采用的是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的方式。

2009 年，本公司向亚维讯采购的主要产品种类、数量、价格如下：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数据通讯终端	10	1,794.87	17,948.72
2	电源适配器	13,200	10.2564	135,384.48
3	数据通讯终端	19	1,777.78	33,777.77
	合计			187,110.97

本公司向亚维讯采购的电源适配器和数据通讯终端产品为定制件，市场上无相同产品，类似电源适配器产品估计市场价格在 8-15 元之间，终端产品的价格也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

②本公司与亚维讯目前无采购的原因

本公司与亚维讯目前不存在业务采购关系，一方面，由于亚维讯业务重点发生改变，专注于手机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10 年起不再从事电子元器件销售相关的业务；另一方面，本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作，自 2009 年起减少了向亚维讯的关联采购，并终止了与亚维讯的采购关系。

③本公司未将亚维讯纳入自身体系的原因

本公司未将亚维讯纳入自身体系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本公司实际控制

人龙昌明只持有亚维讯 49%的股份，未担任任何职务，且不直接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无法实际控制该企业；二是亚维讯主要从事手机的研发和销售业务，虽然 2004 年至 2009 年还兼营电子元器件的代理销售业务，但 2010 年后亚维讯不再从事电子元器件销售相关的业务，仅专注于手机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且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因此，本公司无法也无必要将亚维讯纳入自身体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2009 年发行人与亚维讯的电子元件采购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采购金额与数量均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公司向光一环保出售商品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交易金额（元）	-	-	233,333.00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0.26%

2009 年 2 月 12 日，光一环保因业务需要，需采购少量电线，本公司与光一环保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将公司集中采购的部分电线销售给光一环保，总金额为 23.33 万元，占 2009 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为 0.26%。出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对外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3）与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亚维讯	应付账款	-	-	45,091.28

（4）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亚维讯、光一环保之间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为正常的业务往来，金额较小，且占当期同类交易、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 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龙昌明	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2008-6-16	2009-6-15	是
江苏光一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江苏光一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400.00	2008-6-5	2009-6-4	是
龙昌明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0-6-30	2013-6-30	是
龙昌明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0-7-6	2013-7-5	是
江苏光一投资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1-8-17	2012-8-17	否
龙昌明、江苏光一 投资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1-9-15	2012-9-14	否

2008年6月12日，光一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20万元，期限为2008年6月16日至2009年6月15日。龙昌明以房产（权利证书编号为：宁房白地第243582号）为光一有限提供保证担保。

2008年6月4日，光一环保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期限为2008年6月5日至2009年6月4日，用途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光一有限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年7月8日，光一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为2010年6月30日至2011年6月30日，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龙昌明、江苏省国龙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年7月2日，光一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下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为2010年7月6日至2011年7月5日，用途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龙昌明、江苏华源九星智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1年8月17日，光一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2011年8月17日至2012年8月17日。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1年9月13日，光一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下支行签

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龙昌明、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贷款融资，实际控制人龙昌明、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利用自身信用和自有资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尽快获得银行资金支持，扩大业务规模。本公司向光一环保提供担保，已于 2009 年履行完毕，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向关联方转让债权

1）向光一投资转让应收金润实业、益通实业债权

①金润实业、益通实业债权形成的过程、原因及影响

2005 年 9 月 12 日，光一有限和金润实业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采取增资扩股方式重组金润实业并实施“多层共挤流延医用膜”项目，重组后该公司的总股本拟定为 3,600 万元，其中光一有限投入 1,836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100 万元），占 51%的股份，四川彭山东方实业公司投入 82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75 万元），占 23%的股份，益通实业投入 82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75 万元），占 23%的股份，自然人王毅军投入 108 万元，占 3%的股份。光一有限分别于 2005 年 6 月、9 月汇入金润实业股本金 700 万元、400 万元，合计 1,100 万元。光一有限在履行出资义务后，金润实业在申请办理变更营业执照登记的过程中，由于法律手续不完善，致使增资扩股重组金润实业的目的无法实现。2006 年 8 月，光一有限与金润实业以及金润实业的股东四川彭山东方实业公司和益通实业签订《协议书》，同意解除 2005 年 9 月 12 日所签署的《合资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金润实业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将 1,100 万元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一次性归还光一有限。金润实业将其除当地财政担保的主设备之外的所有资产（包括两块土地使用权和两处房屋）作为还款履约的担保物。此外，2006 年 8 月，光一有限还向金润实业汇入 12 万元。由此形成了对金润实业的其他应收款 1,112 万元。

由于金润实业未在约定期限归还光一有限款项，2007 年、2008 年经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定，金润实业需向光一有限偿还

投资款 1,100 万元及利息 105 万元，共计 1,205 万元。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川民提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金润实业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返还光一有限投资款 1,100 万元及资金利息（自 2006 年 8 月 8 日至 2007 年 3 月 7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维持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眉民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关于光一有限就彭房权证 P-02035017471 和彭房权证 P-02035017472 房产上设定的抵押权享有处置后的优先受偿权。

2009 年 4 月 28 日，四川德基拍卖有限公司对金润实业按标的现状整体拍卖，拍卖成交价 1,850 万元，截至 2009 年 9 月末，公司尚未收到金润实业偿还的款项。

益通实业为金润实业的股东，金润实业拟用于生产的多层共挤流延医用复合膜设备是由益通实业通过财政担保银行贷款从奥地利进口的，金润实业每年需要通过益通实业支付银行贷款利息。由于金润实业无力支付此笔款项，由光一有限代为支付了银行贷款利息以及该设备相关的检测、调试等费用 163.91 万元，由此形成了对益通实业的其他应收款 163.91 万元。

上述金润实业、益通实业债权的形成占用了光一有限的经营资金，公司在进行会计处理时计入了“其他应收款”，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减少了该款项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不确定性。由于重组金润实业的目的主要在于开发“多层共挤流延医用复合膜”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相关，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未产生影响。

②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转让债权的原因、履行的程序

虽然光一有限对金润实业的民事诉讼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但截至 2009 年 9 月底仍未收到相应款项，由于何时收回债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新股东意欲入股公司，要求公司剥离该项非经营性债权，因此，为了减少对光一有限的影响，应新股东的要求，2009 年 10 月 6 日光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光一有限将金润实业、益通实业的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面净值 788.44 万元（原值为 1,112 万元，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323.56 万元）、123.53 万元（原值为 163.91 万元，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40.37 万元）转让给光一投资。双方分别于 10 月 8 日、10 月 18 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光一投资于 2009 年 11、12 月将款项

911.97 万元支付给光一有限。

光一有限向光一投资转让其应收金润实业、益通实业的债权均未依照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务人金润实业、益通实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我国《合同法》第八十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的规定，光一有限与光一投资就转让和受让应收金润实业、益通实业债权因未通知债务人而对金润实业、益通实业不发生效力，但对光一有限与光一投资就转让和受让应收金润实业、益通实业的债权所订立的《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不构成任何影响。对于光一有限转让给光一投资的应收金润实业的债权，该转让债权为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债，且光一有限在债权转让时已依据生效判决向一审法院四川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债权受让方光一投资采取有效措施，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11 月从四川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金润实业资产取得的款项中受偿债权 680 万元、350 万元，合计 1,030 万元。对于光一投资受让债权取得的对益通实业的债权，双方已于法院强制执行金润实业债权的同时，一并予以处理。由于益通实业是金润实业的股东，同时，益通实业发生的对债权人的债务是为履行金润实业对外的合同义务而形成，经光一投资和益通实业协商一致，用法院拍卖的财产清偿债务时，同时清偿金润实业和益通实业的债务，光一投资不再主张对于益通实业的债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光一有限向光一投资转让的应收金润实业和益通实业的债权已通过执行法院的执行得以实现。光一有限向光一投资转让应收金润实业、益通实业债权不会因为未履行通知债务人法律程序导致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

③债权回收情况

光一投资受让债权后，与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金润实业的其他债权人进行了多次沟通，积极追讨债务。光一投资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汇入的案款 680 万元，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收到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汇入的案款 350 万元，合计收回 1,030 万元，冲减了光一投资的其他应收款。

④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光一有限应收四川金润实业有限公司债权 1,112 万元，光一有限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该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坏账准备。根据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7）眉民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金润实业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返还光一有限投资款 1100 万元及资金利息。而此时金润实业已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无法通过经营活动获取利润来偿还债务，只能通过拍卖资产来支付债务。经四川标准司法鉴定所评估，至 2007 年年底金润实业经评估确认的资产为 1,462.11 万元。根据光一有限持有的债权比例，光一有限有望得偿的债权为 788.44 万元，因此，公司根据上述情况计提了 323.56 万元坏账准备。

光一有限对益通实业的其他应收款是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益通实业一直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且债务是由于业务往来陆续形成的，其中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 26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1-2 年的其他应收款 5 万元，按照 1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5,000 元，2-3 年的其他应收款 132.91 万元，按照 3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9.87 万元，截至 2008 年末合计计提 40.37 万元坏账准备。

公司对上述金润实业、益通实业债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363.93 万元，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光一投资前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金额大于光一投资最终未能收回金额。由于债权是按照应收金润实业、益通实业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面净值 788.44 万元转让，因此未对光一科技转让当年的净利润构成额外影响。

⑤发行人涉诉案件的合法性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涉诉的案件情况查阅了《四川金润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光一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书》、《关于合资合作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和用于解除合同的《协议书》，核查了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此案的《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做出最终判决，并支持了光一有限作为原告的诉讼请求。公司涉诉的案件是正常的民事纠纷案件，光一有限不存在违法行为，或其他潜在的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将其应收债权按照账面净值转让给光一投资，主要是由于当时对该项债权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债权转让能够有效保全其资产权益，转让定价依据合理，未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损失，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债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的

法律风险。发行人涉诉的案件是正常的民事纠纷案件，并已结案，发行人在所涉案件中不存在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对金润实业债权采取单独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益通实业债权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会计政策，计提金额合理。光一投资受让金润实业、益通实业债权后，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债权合理、合法。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光一有限的上述债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2）光一有限与金润实业之间的民事诉讼纠纷为双方之间正常的投资行为产生，双方之间就投资和被投资行为签订了《合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光一有限对金润实业的投资行为因故未能完成时，双方签订了解除《合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协议书》。由于金润实业未能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归还光一有限已认缴的投资款，光一有限依法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并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金润实业归还光一有限的投资款及相应利息。发行人涉诉的案件属于正常的民事纠纷案件，并已结案，发行人所涉民事案件不存在违法行为或其他潜在的纠纷。

（3）光一有限将其应收债权转让给光一投资已依法履行了债权转让的相关法律程序；在光一有限当时对该项债权回收存在不确定风险情况下采取债权转让方式能够有效保全其资产权益，该债权转让符合光一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光一有限2009年转让其对金润实业和益通实业债权时，由于该债权回收的不确定性导致该等债权存在继续减值风险，光一有限转让该等债权为其风险资产处置和转移。光一有限按照其计提坏帐准备后的账面净值向光一投资转让之定价依据充分、合理、公允，光一有限未因该债权转让行为导致损失。光一投资受让该等债权后，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催收债权，付出了必要的成本，其获得收益符合市场风险和收益的原则，合理、合法。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金润实业的债权最初是投资款，后转为债权。由于金润实业长期不还款，发行人遂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金润实业全额还款。判决后金润实业仍未还款，发行人按照法院判决和金润实业可偿债资产的评估报告测算可收回债权金额，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323.56 万元，计算方法及计提金额正

确。益通实业的债权与当时投资金润实业相关联，主要为替金润实业购买设备所承担的贷款利息。由于益通实业是正常经营的企业，发行人对其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减值，遂并入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将其账龄分别划分为1年以内、1-2年及2-3年，共计提坏账准备40.37万元，计提方法及计提金额正确。以上债权占用了发行人的资金，给发行人带来363.93万元坏账准备，但未对其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带来影响。以上两项债权转让给光一投资时是按照帐面净值的价格转让的，转让价格公允，未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2) 向光一投资转让应收光一环保的部分债权

2009年6月30日，光一有限及子公司与光一环保、光一投资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发行人及子公司应收光一环保的部分债权1,105.41万元转让给光一投资。

光一有限将债权转让给控股股东的原因是：光一有限计划于2009年进行股份制改造，在设立股份公司之前需要彻底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为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光一环保自筹了部分资金进行偿还，但由于光一环保占用光一有限的资金数额较大，短期内筹集全部资金较为困难，为了尽快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光一有限经与光一环保、光一投资协商，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光一有限及子公司应收光一环保的部分债权1,105.41万元转让给光一投资，光一投资用应收光一有限的分红款冲抵了这部分欠款。此次债权转让彻底解决了关联方光一环保占用光一有限资金的问题，有利于光一有限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将光一环保的债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光一投资是为了彻底解决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问题，债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有利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龙昌明	其他应付款	-	-	-	1,910,176.04

本公司对龙昌明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原控股子公司汉信科技与龙昌明之间

的资金往来。2007 年因业务发展需要，汉信科技向龙昌明借入 191.02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09 年 8 月全部结清。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光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59,000.00	-
江苏光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21,980,195.24	-
龙昌明	其他应收款	-	-	-	2,840,060.10	1,274,297.10
深圳市亚维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1,000,000.00	-
徐一宁	其他应收款	-	-	-	400,000.00	-
王海俊	其他应收款	-	-	-	279,497.33	-
邱卫东	其他应收款	-	-	-	75,000.00	-
沈健	其他应收款	-	2,230.00	-	10,999.40	-
何素蓉	其他应收款	-	-	13,000.00	-	-
赵俊平	其他应收款	-	-	160,000.00	260,000.00	-

①光一环保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过程及偿还情况

因业务发展资金周转的需要，2008 年、2009 年本公司与光一环保之间存在相互间的资金往来。截至 2008 年末，本公司应收光一环保的资金余额为 2,198.02 万元。由于本公司与光一环保存在相互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公司未向光一环保收取资金占用费。

2009 年 6 月，本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进行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清理，光一环保自筹资金偿还了部分欠款，因光一环保短期内筹集大量资金存在较大难度，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光一环保、光一投资等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应收光一环保的部分债权 1,105.41 万元转让给光一投资，光一投资用应收公司的分红款抵偿了这部分债务。至此，光一环保偿还了占用本公司的款项。自 2009 年 7 月以来，光一环保未再发生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

②龙昌明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过程及偿还情况

龙昌明对本公司的借款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借用的买房按揭款，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末龙昌明陆续向公司借款合计 211 万元，先后购置锦湖、二十一世纪、新世界等房产，上述房产原作为公司研发部门办公场所，现已空置；另一部分是龙昌明正常的经营借款 73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拓展。龙昌明的上述借款已于 2009 年 9 月底全部还清。

龙昌明对本公司的借款主要是借用的买房按揭款及正常的经营借款，账龄分别为一年以内至五年以上。本公司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此项债权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单独测试，测试结果未发现减值情形，因此将此笔债权并入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算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984,988.00	0	-
1-2 年	249,450.00	10%	24,945.00
2-3 年	207,200.00	30%	62,160.00
3-4 年	243,000.00	50%	121,500.00
4-5 年	299,100.00	70%	209,370.00
5 年以上	856,322.10	100%	856,322.10
合计	2,840,060.10		1,274,297.10

龙昌明的借款已于 2009 年全部偿还，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也已于 2009 年全部转回。

③亚维讯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过程及偿还情况

因周转需要，2008 年 7 月亚维讯向本公司借款 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亚维讯已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归还了借款。

④光一文化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过程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08 年底，本公司应收光一文化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5.9 万元。该应收款项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光一文化为业务发展需要而向公司拆借的资金，截至 2009 年 6 月，光一文化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⑤其他关联自然人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过程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沈健、何素蓉的应收款项主要是由于日常业务需要借款所致，属于正常的员工借款。对赵俊平应收款项主要是公

司为引进人才向赵俊平提供 26 万元借款供其购买住房，上述借款赵俊平已于 2010 年全部归还。

⑥关联方占用大额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2009 年，本公司存在着关联方占用公司大额资金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形。公司对光一环保的其他应收款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光一环保存在相互间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龙昌明的借款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主要是因为龙昌明用借款购置的房产主要是作为公司研发部门的办公场所且使用期间未向公司收取租金；公司对亚维讯、光一文化的借款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主要是因为借款金额较小或借款时间较短。从 2009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来看，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了规范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2011 年 5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熊珂出具承诺：

“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以下列方式通过股份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股份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存在的与有关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由于此类情形发生时间较早，且在 2009 年改制前已清理完毕，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关联款项往来之外的关联交易活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

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须回避表决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主动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以及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内容之（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时，对下述事项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

（一）董事审议授权事项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二）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两者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两者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应由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意见，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赋予独立董事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珂女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人以及本公司和本人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应当是对股份公司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及本人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除董事熊俊先生持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外，其他人员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境外机构担任职务。

（一）董事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任期3年（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董事简历如下：

1、龙昌明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南京工学院无线电系，1987年至1997年任职于南京军区前线歌舞团舞美队，担任文职干部；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江苏光一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2000年至今任职于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2006年至今兼任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进入东南大学EMBA学习，被评为东南大学2004年度EMBA之星，2005年加入中国致公党，2008年被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授予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其主要研发成果包括：1988年在部队创办前线电子研究所，开发了多个产品，拥有信用卡止付器等专利，1989年获南京军区先进青年称号，1993年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上海港七区码头的自动流程控制工程项目，获兵器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1998年主持开发了第一代EFC-9803集中抄表系统，随后主持开发了第二代EFC-2000集中抄表系统，并获得南京市优秀软件一等奖。

2、徐一宁先生，194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7年至1981年任职于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1981年至1987年任职于地矿部石油物探研究所计算部，担任工程师；1987年至1994年任职于江苏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江苏省计算机服务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1994

年至2003年任职于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监；2003年起至今任职于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副董事长，2006年至今兼任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王海俊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系，1993年至2000年任职于煤炭科研总院南京研究所；2000年至2007年任职于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至今兼任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在职期间，曾主持开发集中抄表系统、手持抄表终端、负荷管理终端等产品，产品多次获南京市及江苏省优秀软件奖，2006年至今担任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2007年被评为南京市中青年行业学术学科带头人。

4、邱卫东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91年获得东南大学经济学第二学士学位；2002年获得东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6年至1987年在东南大学理化系工作，担任团总支书记；1988年至1991年在东南大学团委工作，担任部长；1992年至2002年任职于东南大学东大集团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其中2000年至2002年兼任南京东大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职于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兼任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兼任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戴晓东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0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工业会计专业。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华东地勘局，担任成本会计、科长；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江苏康宝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江苏光一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0年至今任职于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兼任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唐富文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0月历任国内贸易部财会司科员、副主任科员；1998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中祥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华星集团公司资产部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3月历任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并兼任无锡新纪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衡阳恒飞特种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任中国华星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2008年5月至今任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熊俊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美国波士顿大学，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摩根史丹利投资银行部；2010年2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香港荣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现为北京海外联谊会青年委员及香港海归青年华菁会青年委员；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李和渝先生，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动力工程系，1982年至1990年任职于东南大学电气工程系，担任助教、讲师；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江苏省灌云县，担任科技副县长；1992年至1999年任职于东南大学电气工程系，担任党总支副书记兼副系主任、副教授；1999年至2006年任职于东南大学学生处，担任副处长（正处级）；2006年4月至今任职于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担任党委书记；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廖家河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数学系，1992年至1998年任职于北京有机化工厂；1998年至2002年任职于中天信（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职于北京天华会计事务所，担任经理；2005年至2011年8月担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原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8月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曲凯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吉林省土地

管理局；1994年至1997年任职于长春市房地产律师事务所；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北京京融律师事务所；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2003年创办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以及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张云龙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经济管理系，1986年至1990年任职于山东冶金技术学院，担任助教、讲师；1990年至1995年任职于山东淄博会计学院，担任讲师、专业教研室副主任；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山东淄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经理；2001年至今，担任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何素蓉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均为3年（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监事简历如下：

1、朱云飞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现为东南大学），1987年至1997年任职于常州电子仪器厂，历任产品设计师、外经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常州华诚佳莺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品管部经理、产品部副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常州万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职于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产品技术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采购部经理、计划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今兼任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兆亮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毕业于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2008年获得南京理工大学项目管理工程硕士学位；1992年至1993年任职于山东潍坊发电厂，1994年至2004年任

职于许昌继电器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02年至2005年担任《继电器》杂志社社长，2002年至2006年任职于国家电网电教中心培训基地常务副主任，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连云港维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中科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何素蓉女士，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2002年至今任职于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政主管，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王海俊先生：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 2、邱卫东先生：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 3、戴晓东先生：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4、赵俊平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东南大学，1985年至1986年任职于南京电视台电视节目制作中心；1986年至1988年任职于无锡无线电厂录音机分厂，担任技术副厂长；1989年至1994年任职于南京华夏通讯设备厂技术部，担任经理；1995年至1999年任职于南瑞集团华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0年至2007年任职于浙江电力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任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知识，熟悉电力行业的需求和业务流程，经历了从产品开发、方案设计到技术管理的过程，曾经开发的项目有35kV变电站继电保护装置、负序电流检测装置、变电站智能监控系统、低压电力线载波集中抄表系统、小水电远程抄表系统、专用固定电话调制解调器、智能防盗电系统终端、用电现场服务管理终端（专变采集终端、配变计量终端）等，参与了浙江省电力公司用电现场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and 通讯规约的起草工作，先后获得“一种计量设备的防盗电和电流回路异常判断电路”、“用于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模块化智能管理终端”、“双位控制

开关”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5、沈健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毕业于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获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MBA学位。1993年至2000年任职于江苏农垦局/江苏农垦集团计划财务处，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南京金迈博通资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1年至2002年任职于南京汉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至2009年任职于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江苏光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如下：

- 1、龙昌明先生：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 2、王海俊先生：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 3、赵俊平先生：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三）高级管理人员”。

4、李若昕女士，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毕业于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2003年至今任职于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部门经理、技术总工。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工。在职期间，参与开发的产品有：GPS网络授时仪、复费率电能表功能测试系统、负荷管理终端（230电台/公网）、远程数据采集终端、配变计量终端、专变电能量采集终端、集中抄表终端。

5、汪梦余先生，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2年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原安徽机电学院），获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MBA学位。1992年至1998年任职于安徽省扬子电气集团，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检验科长、厂长助理；1999年至2004年任职于南京三能电力仪表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工程部部长；2004年至今任职于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应用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助理，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助理。长期从事自动抄表(AMR)系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工作，曾

主持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最新系列标准（Q/GDW37x）之一集抄终端产品（集中器和采集器）的设计与开发，并先后参与电力营销管理信息系统、水电气三表自动抄表系统、电力负荷管理系统通信平台、配变计量终端、负荷管理终端等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多次参与写作并发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领域的专业论文。

6、张建培先生，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自动化系；2001年至2002年任职于南京大陆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电力系统高级应用软件开发；2002年至2003年任职于OTI FAR-EAST公司工作，担任技术部经理；2003年至今任职于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应用开发部副经理、应用软件部经理，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用软件部经理。长期从事终端产品的研发工作，参与开发的项目有：负荷管理终端（230电台/公网）、配变（监测）计量终端、专变电能采集终端。

7、李振国先生，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电子工程系，1999年至2000年任职于中国北方工业安装公司；2000年至今任职于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驻外办事处主任、设计员、研发中心基础技术部经理，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基础技术部经理。长期从事电力嵌入式智能系统开发工作，组织并参与多个大型科研项目的开发，其中“EFC-2002多功能电表红外抄收系统”荣获2002年南京市优秀软件二等奖和2004年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金慧奖；参加了BT-2280掌上电脑终端的开发，在此项目中表现突出，被公司授予“一等功”荣誉称号，BT-2280抄表终端软件还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为2004年优秀软件产品；此外，还参与了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电力配变监测系统、集中抄表系统的开发。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9年11月11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龙昌明、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唐富文、李和渝、廖家河、曲凯等九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和渝、廖家河、曲凯为独立董事。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龙昌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10年10月29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熊俊先生为公司董事，新增刘雅芝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雅芝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命张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均由公司股东提名。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9年11月11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大会选举朱云飞先生、熊珂女士为公司监事，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何素蓉女士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云飞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09年12月16日，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选监事的议案，熊珂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刘兆亮先生为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均由公司股东提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或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持股方式
龙昌明	董事长	2,743.50	42.2077%	直接和间接持有
徐一宁	副董事长	217	3.3385%	直接持有
王海俊	董事、总经理	86.8	1.3354%	直接持有
戴晓东	董事、财务总监	43.4	0.6677%	直接持有
邱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43.4	0.6677%	直接持有
赵俊平	副总经理	14.5	0.2231%	直接持有
沈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0.1231%	直接持有
朱云飞	监事会主席	14.5	0.2231%	直接持有
李若昕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2.5	0.1923%	直接持有

汪梦余	核心技术人员	11	0.1692%	直接持有
张建培	核心技术人员	4	0.0615%	直接持有
李振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	0.1692%	直接持有
熊珂	与董事长为夫妻关系	581.1	8.9400%	直接和间接持有
储敏娟	与核心技术人员汪梦余为夫妻关系	4	0.0615%	直接持有
合 计		3,794.70	58.38%	-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龙昌明	2,743.50	42.2077%	2,743.50	42.2077%	2,743.50	42.2077%	2,743.50	53.1892%
熊珂	581.1	8.9400%	581.1	8.9400%	581.1	8.9400%	581.1	11.2660%
徐一宁	217	3.3385%	217	3.3385%	217	3.3385%	217	4.2071%
王海俊	86.8	1.3354%	86.8	1.3354%	86.8	1.3354%	86.8	1.6828%
戴晓东	43.4	0.6677%	43.4	0.6677%	43.4	0.6677%	43.4	0.8414%
邱卫东	43.4	0.6677%	43.4	0.6677%	43.4	0.6677%	43.4	0.8414%
赵俊平	14.5	0.2231%	14.5	0.2231%	14.5	0.2231%	14.5	0.2811%
沈健	8	0.1231%	8	0.1231%	8	0.1231%	8	0.1551%
朱云飞	14.5	0.2231%	14.5	0.2231%	14.5	0.2231%	14.5	0.2811%
李若昕	12.5	0.1923%	12.5	0.1923%	12.5	0.1923%	12.5	0.2423%
汪梦余	11	0.1692%	11	0.1692%	11	0.1692%	11	0.2133%
张建培	4	0.0615%	4	0.0615%	4	0.0615%	4	0.0775%
李振国	11	0.1692%	11	0.1692%	11	0.1692%	11	0.213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龙昌明	董事长	持有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1.5%的股权	控股股东
		持有江苏光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	同一实际控制人
		持有江苏光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6.3%的股权	同一实际控制人
		持有深圳亚维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持有天擎华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持有南京意得立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4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赵俊平	副总经理	持有南京秀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90%的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控制的公司
唐富文	董事	持有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2%的股权	参股股东的股东
刘兆亮	监事	持有北京中科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11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	金 额（万元）	备注
龙昌明	董事长	50	在本公司领薪
徐一宁	副董事长	36	在本公司领薪
王海俊	董事、总经理	50	在本公司领薪
戴晓东	董事、财务总监	20	在本公司领薪
邱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30	在本公司领薪
李和渝	独立董事	5	独立董事津贴
曲凯	独立董事	5	独立董事津贴
廖家河	独立董事	5	独立董事津贴
刘雅芝	独立董事	5	独立董事津贴
张云龙	独立董事	2.5	独立董事津贴
沈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在本公司领薪
赵俊平	副总经理	20	在本公司领薪

朱云飞	监事会主席	16	在本公司领薪
何素蓉	监事	3	在本公司领薪
李若昕	总工程师	16	在本公司领薪
汪梦余	核心技术人员	15	在本公司领薪
张建培	核心技术人员	10	在本公司领薪
李振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	在本公司领薪

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5万元/年，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担。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雅芝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命张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独立董事外，上述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工资等薪金收入或享受退休金计划等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龙昌明	董事长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股东
		江苏光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擎华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邱卫东	副总经理	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徐一宁	副董事长	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戴晓东	财务总监	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唐富文	董事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
		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	执行合伙人	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北京欧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广东小猪班纳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熊俊	董事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廖家河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河南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双星彩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佳宇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曲凯	独立董事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云龙	独立董事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信诺传播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和渝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党委书记	无关联关系
朱云飞	监事会主席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刘兆亮	监事	北京中科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监事何素蓉女士与其他核心人员李振国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签订有《劳动合同》和《商业秘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9年6月17日—2009年9月28日董事会组成	2009年9月28日—2009年11月11日董事会组成	2009年11月11日—2010年10月29日董事会组成	2010年10月29日—2011年10月20日董事会组成	2011年10月2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组成
龙昌明	龙昌明	龙昌明	龙昌明	龙昌明
徐一宁	徐一宁	徐一宁	徐一宁	徐一宁
王海俊	王海俊	王海俊	王海俊	王海俊
邱卫东	邱卫东	邱卫东	邱卫东	邱卫东
戴晓东	戴晓东	戴晓东	戴晓东	戴晓东
	唐富文	唐富文	唐富文	唐富文
	李和渝	李和渝	李和渝	李和渝
		廖家河	廖家河	廖家河
		曲凯	曲凯	曲凯
			熊俊	熊俊
			刘雅芝	张云龙

（1）2009年6月17日，光一有限以股决字第（20090617）号决议决定设立光一有限首届董事会，选举龙昌明、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为光一有限董事，其中，龙昌明任光一有限董事长。

（2）2009年9月28日，光一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唐富文为董事，李和渝为独立董事。

（3）2009年11月11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龙昌明、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唐富文、李和渝、廖家河、曲凯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龙昌明为董事长。

（4）2010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熊俊为董事，刘雅芝为独立董事。

（5）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雅芝辞去独立董事，新增张云龙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9年6月18日—2009年9月28日监事会组成	2009年9月28日—2009年12月16日监事会组成	2009年12月16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组成
张涤新	朱云飞	朱云飞
	熊珂	刘兆亮
	何素蓉	何素蓉

（1）2009年6月18日，光一有限以股决字第（20090618）号股东会决议选举张涤新为监事。

（2）2009年9月28日，光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张涤新监事职务，选举朱云飞、熊珂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素蓉组成监事会。

（3）2009年11月11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朱云飞、熊珂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素蓉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4）2009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熊珂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刘兆亮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9年6月18日，光一有限以股决字第（20090618）号股东会决议聘任王海俊为总经理。

（2）2009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海俊为总经理，戴晓东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卫东、赵俊平为副总经理。

（3）201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沈健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晓东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除此之外，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增加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对《公司章程》多次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董事会还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公司股东大会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交易事项；（十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自本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9 年 11 月 11 日
2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
3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9 日
4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0 月 29 日
5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
6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28 日
7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9 日
8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0 月 20 日
9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31 日

根据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九）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

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十八）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本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年11月11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年11月30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年1月27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3月19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年10月12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年11月10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年1月19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年3月7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年5月26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年6月30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年9月30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1年10月26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1年11月28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2年1月17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2年3月9日

根据本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三）公司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的职责包括：（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自本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年11月11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年3月19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年9月20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3月7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5月26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年9月30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年1月17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3月9日

根据本公司历次监事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

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构成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4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

2、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4名独立董事均按公司有关章程、规则的要求，严格行使了其应尽职责，并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专项审查，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为本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证券部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依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和

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请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接待来访及咨询；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及本细则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纪要，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协助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负责公司股权事务的管理工作；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0年3月1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草案）》，并通过了《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董事长龙昌明、独立董事李和渝和董事王海俊，其中龙昌明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廖家河、独立董事曲凯和董事徐一宁，其中廖家河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至少有过半数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达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董事长龙昌明、独立董事

廖家河和独立董事曲凯，其中曲凯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并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审议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当事人应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委员会进行年度考核评价时，应注意收集听取监事会的评价意见。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本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是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截至2009年9月30日，除高级管理人员赵俊平外，本公司已全部收回关联方的资金占款，公司为引进人才向赵俊平提供的购房借款已于2010年全部收回。2008年，本公司前身光一有限曾为关联方光一环保向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于2009年6月5日到期。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金、财务管理、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独立性缺陷。

1、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规范化的会计工作程序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自身经营和财务管理的要求，制订了一整套较为全面的、适于公司发展要求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专管员制度》、《财务借款及报销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在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以及独立稽核方面，均建立了规范化的工作程序。这些制度的有效执行，不仅有助于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而且有助于各类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准确、真实和完整。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财务部是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预算目标，负责公司的资金筹集、调度、使用、审核等项具体工作。对于公司的重大资金调度、使用，财务部应当根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进行调度、使用。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无权干预本公司资金调度、使用。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统筹安排公司资金的筹集、调度、使用、审核工作。”同时，该制度也明确规定：“公司的货币资金应当用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本公司货币资金。”此外，公司制定的《财务借款及报销制度》对借款原则、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还款期限进行了界定，规范了员工为业务需要的出差备用、日常采购、固定资产采购及各种临时性借款的日常借款活动。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借款及报销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权限，规范了员工的日常借款行为，有助于从制度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情形的发生。

2、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未再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公司财务部门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环节进行了有效的会计控制。对于公司经营方针、重大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超越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公司的重大资金调度、使用，财务部根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进行调度、使用。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未再发生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公司规范运作，确保了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自身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确保了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4、公司业务独立，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在业务方面，本公司从事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和终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相同或不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业务运作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2009年发行人曾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了纠正和清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

行人制订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加以执行，保证了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财务的独立性，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2）00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光一科技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截至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会计报表的公允表达。”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性，避免或减少决策失误，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对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1、对外投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第四十条第（十四）项以外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以及第四十一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

超过董事会上述权限的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否则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对外担保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有权决定除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最近三年，本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都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并未存在违规情况。

六、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

本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的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以上媒体进行公告外，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也可在公司网站上披露（但不得先于前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对于保护中小投资者依法应享有的权利，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如下措施：

1、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

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网络投票制度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2.6 条规定事项时，应安排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公司选举董事时，每位出席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4、参与重大决策制度

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管理层做出的分析基于经审计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91,833,830.73	116,046,463.07	39,325,09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92,200.00	-	-
应收账款	108,206,892.06	47,507,428.80	38,140,679.63
预付款项	14,618,508.67	7,657,941.90	10,327,918.8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888,076.69	2,654,413.65	2,435,295.44
存货	35,701,166.53	12,867,744.05	17,702,27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58,940,674.68	186,733,991.47	107,931,268.35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95,488.4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8,567,400.58	56,039,197.97	12,749,231.62
在建工程	4,014,055.00	889,265.16	26,669,337.2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464,453.30	310,767.52	508,389.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1,258.45	1,537,296.14	1,227,07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432,655.73	58,776,526.79	41,154,030.70
资产总计	335,373,330.41	245,510,518.26	149,085,299.0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4,000,000.00	21,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679,450.01	-	-
应付账款	60,513,856.90	26,620,646.65	23,740,898.60
预收款项	243,134.57	38,600.00	1,8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328,992.03	2,351,447.94	3,710,866.96
应交税费	16,109,037.57	8,272,763.13	5,626,011.8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5,259.42	259,452.19	34,68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029,730.50	51,542,909.91	56,762,465.94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2,503.00	2,737,503.00	5,857,50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2,503.00	2,737,503.00	5,857,503.00
负债合计	104,642,233.50	54,280,412.91	62,619,96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51,580,000.00
资本公积	74,604,508.96	74,604,508.96	20,924,508.96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420,696.55	5,190,843.07	1,457,465.0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9,705,891.40	46,434,753.32	12,503,356.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731,096.91	191,230,105.35	86,465,330.1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731,096.91	191,230,105.35	86,465,33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373,330.41	245,510,518.26	149,085,299.0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408,204.51	128,310,679.29	111,138,628.90
其中：营业收入	257,408,204.51	128,310,679.29	111,138,628.90
二、营业总成本	201,734,873.69	91,930,448.54	76,767,571.18
其中：营业成本	148,638,185.75	63,224,071.22	50,987,18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7,640.82	2,144,099.38	1,541,583.46
销售费用	12,198,552.40	6,571,509.53	6,974,896.30
管理费用	32,499,987.92	19,000,459.90	17,012,061.76
财务费用	289,294.43	672,059.56	1,518,093.46
资产减值损失	4,391,212.37	318,248.95	-1,266,251.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55,39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1.60	-	-472,47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68,819.22	36,380,230.75	34,853,975.44
加：营业外收入	7,598,526.44	7,306,383.00	6,934,657.32
减：营业外支出	1,343,000.00	715,961.66	84,43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3,355.97	61,636.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924,345.66	42,970,652.09	41,704,196.92
减：所得税费用	9,423,354.10	5,305,876.85	6,235,653.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00,991.56	37,664,775.24	35,468,54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00,991.56	37,664,775.24	34,891,150.79
少数股东损益	-	-	577,393.09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1	0.71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	0.71	0.7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163,2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500,991.56	37,664,775.24	35,305,34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00,991.56	37,664,775.24	34,727,950.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77,393.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403,016.58	134,545,272.49	89,080,19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9,780.12	3,765,289.55	5,544,07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0,245.38	8,355,337.01	50,270,61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583,042.08	146,665,899.05	144,894,88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229,238.31	60,637,729.63	57,636,37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45,227.72	14,992,980.49	13,452,74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34,114.03	15,779,463.07	16,759,81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36,143.32	21,316,849.22	58,440,15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944,723.38	112,727,022.41	146,289,07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8,318.70	33,938,876.64	-1,394,19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60,751.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26,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475,353.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	11,692,50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89,193.39	15,664,313.96	17,830,19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89,193.39	15,694,313.96	17,830,19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9,193.39	-15,654,313.96	-6,137,68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100,000.00	7,26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4,000,000.00	43,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81,100,000.00	60,9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21,800,000.00	47,144,2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15,606.69	863,199.16	9,340,858.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4,935.00	-	5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60,541.69	22,663,199.16	56,543,59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0,541.69	58,436,800.84	4,424,40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11,416.38	76,721,363.52	-3,107,47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46,463.07	39,325,099.55	42,432,57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35,046.69	116,046,463.07	39,325,099.5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1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74,604,508.96	5,190,843.07	46,434,753.32	-	191,230,10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0.00	74,604,508.96	5,190,843.07	46,434,753.32	-	191,230,10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6,229,853.48	33,271,138.08	-	39,500,991.56
(一) 净利润	-	-	-	52,500,991.56	-	52,500,991.5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2,500,991.56	-	52,500,991.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9,229,853.48	-	-1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229,853.4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4.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74,604,508.96	11,420,696.55	79,705,891.40	-	230,731,096.91

(2) 2010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580,000.00	20,924,508.96	1,457,465.04	12,503,356.11	-	86,465,33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1,580,000.00	20,924,508.96	1,457,465.04	12,503,356.11	-	86,465,33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20,000.00	53,680,000.00	3,733,378.03	33,931,397.21	-	104,764,775.24
（一）净利润	-	-	-	37,664,775.24	-	37,664,775.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7,664,775.24	-	37,664,775.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20,000.00	53,680,000.00	-	-	-	67,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420,000.00	53,680,000.00	-	-	-	67,1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733,378.03	-3,733,378.0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733,378.03	-3,733,378.0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74,604,508.96	5,190,843.07	46,434,753.32	-	191,230,105.35

(3) 2009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3,743,600.20	32,574,177.15	23,051,601.97	1,838,572.66	71,307,95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100,000.00	3,743,600.20	32,574,177.15	23,051,601.97	1,838,572.66	71,307,95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480,000.00	17,180,908.76	-31,116,712.11	-10,548,245.86	-1,838,572.66	15,157,378.13
(一) 净利润	-	-	-	34,891,150.79	577,393.09	35,468,543.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63,200.00	-	-	-	-163,2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63,200.00	-	34,891,150.79	577,393.09	35,305,343.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580,000.00	5,688,000.00	-	-	-	7,268,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80,000.00	5,688,000.00	-	-	-	7,26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3,070,285.77	-28,070,285.77	-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070,285.77	-3,070,285.7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4.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39,900,000.00	11,656,108.76	-34,186,997.88	-17,369,110.88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218,600.20	-3,218,600.20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4,186,997.88	-	-34,186,997.88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494,401.92	14,874,708.96	-	-17,369,110.88	-	-
5.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 其他	-	-	-	-	-2,415,965.75	-2,415,965.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580,000.00	20,924,508.96	1,457,465.04	12,503,356.11	-	86,465,330.11

（二）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238,109.97	108,359,247.31	34,009,23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92,200.00	-	-
应收账款	123,170,907.60	62,463,688.08	37,988,709.45
预付款项	12,127,495.80	1,890,773.90	1,650,116.1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615,952.70	2,443,731.26	1,707,641.86
存货	41,001,435.63	12,867,744.05	17,702,27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92,846,101.70	188,025,184.60	93,057,975.6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1,633,688.40	29,638,200.00	29,638,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423,518.27	13,552,802.28	12,697,484.90
在建工程	-	889,265.16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70,353.50	310,767.52	508,389.2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487.65	652,491.55	377,25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38,047.82	45,043,526.51	43,221,332.27
资产总计	342,084,149.52	233,068,711.11	136,279,307.9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4,000,000.00	21,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679,450.01	-	-
应付账款	59,417,482.49	14,330,183.52	11,569,388.01
预收款项	243,134.57	38,600.00	1,8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556,063.35	2,204,092.85	3,153,275.44
应交税费	14,772,962.81	8,455,843.51	5,236,040.4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52,878.92	151,348.63	95,74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021,972.15	39,180,068.51	43,704,445.6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2,503.00	2,737,503.00	5,857,50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2,503.00	2,737,503.00	5,857,503.00
负债合计	101,634,475.15	41,917,571.51	49,561,94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51,580,000.00
资本公积	74,242,708.96	74,242,708.96	20,562,708.96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420,696.55	5,190,843.07	1,457,465.0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9,786,268.86	46,717,587.57	13,117,18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449,674.37	191,151,139.60	86,717,35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084,149.52	233,068,711.11	136,279,307.9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001,089.64	146,154,089.41	90,732,606.72
减：营业成本	200,436,312.47	85,261,086.24	40,563,340.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58,938.71	1,945,769.29	1,161,871.22
销售费用	9,320,741.38	5,565,659.24	6,122,664.22
管理费用	27,548,916.73	16,247,396.25	13,145,126.07
财务费用	323,691.19	696,008.88	1,877,225.45
资产减值损失	3,775,648.92	403,759.45	-1,322,238.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1.60	－	2,426,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032,328.64	36,034,410.06	31,611,018.19
加：营业外收入	7,598,526.44	7,286,383.00	4,973,750.46
减：营业外支出	1,313,000.00	710,831.60	73,486.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355.97	50,800.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317,855.08	42,609,961.46	36,511,282.13
减：所得税费用	10,019,320.31	5,276,181.17	5,808,424.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98,534.77	37,333,780.29	30,702,857.6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525,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298,534.77	37,333,780.29	30,177,857.6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473,102.08	110,112,285.15	76,680,88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9,780.12	3,765,289.55	4,185,665.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4,522.33	7,612,034.99	73,501,65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567,404.53	121,489,609.69	154,368,21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688,498.57	59,646,801.63	44,286,25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07,679.02	13,158,061.30	10,695,29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90,784.07	13,183,882.49	13,694,90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18,512.36	17,060,650.64	70,290,65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305,474.02	103,049,396.06	138,967,11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1,930.51	18,440,213.63	15,401,09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26,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8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32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328.00	10,326,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21,310.20	2,566,446.51	616,01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27,188,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0,882.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1,310.20	3,187,328.52	27,804,21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1,310.20	-2,527,000.52	-17,477,81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100,000.00	7,26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4,000,000.00	3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81,100,000.00	44,0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21,800,000.00	37,244,2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15,606.69	863,199.16	9,205,247.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4,935.00	-	5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60,541.69	22,663,199.16	46,507,98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0,541.69	58,436,800.84	-2,439,98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19,921.38	74,350,013.95	-4,516,70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59,247.31	34,009,233.36	38,525,93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39,325.93	108,359,247.31	34,009,233.3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1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74,242,708.96	5,190,843.07	46,717,587.57	191,151,13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0	74,242,708.96	5,190,843.07	46,717,587.57	191,151,13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6,229,853.48	43,068,681.29	49,298,534.77
(一) 净利润	-	-	-	62,298,534.77	62,298,534.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2,298,534.77	62,298,534.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6,229,853.48	-19,229,853.48	-1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229,853.48	-6,229,853.4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13,000,000.00	-13,000,000.00
4.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74,242,708.96	11,420,696.55	89,786,268.86	240,449,674.37

(2) 2010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580,000.00	20,562,708.96	1,457,465.04	13,117,185.31	86,717,35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1,580,000.00	20,562,708.96	1,457,465.04	13,117,185.31	86,717,35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20,000.00	53,680,000.00	3,733,378.03	33,600,402.26	104,433,780.29
（一）净利润	-	-	-	37,333,780.29	37,333,780.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7,333,780.29	37,333,780.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20,000.00	53,680,000.00	-	-	67,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420,000.00	53,680,000.00	-	-	67,1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733,378.03	-3,733,378.0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733,378.03	-3,733,378.0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74,242,708.96	5,190,843.07	46,717,587.57	191,151,139.60

(3) 2009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3,743,600.20	32,574,177.15	27,853,724.28	74,271,50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100,000.00	3,743,600.20	32,574,177.15	27,853,724.28	74,271,50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80,000.00	16,819,108.76	-31,116,712.11	-14,736,538.97	12,445,857.68
(一) 净利润	-	-	-	30,702,857.68	30,702,857.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525,000.00	-	-	-525,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525,000.00	-	30,702,857.68	30,177,857.6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0,000.00	5,688,000.00	-	-	7,268,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80,000.00	5,688,000.00	-	-	7,26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3,070,285.77	-28,070,285.77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070,285.77	-3,070,285.7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4.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900,000.00	11,656,108.76	-34,186,997.88	-17,369,110.88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18,600.20	-3,218,600.2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186,997.88	-	-34,186,997.88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2,494,401.92	14,874,708.96	-	-17,369,110.88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580,000.00	20,562,708.96	1,457,465.04	13,117,185.31	86,717,359.31

二、审计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拥有高于 50%的表决权资本，或者虽然拥有的表决权资本不足 50%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实质性控制，本公司均将此被投资单位作为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2）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以确保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适用的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4）在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时，若子公司在收购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本公司在按照子公司收购

时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作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

（5）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前，本公司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

（6）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内部交易及未来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7）本公司收购子公司时发生的合并成本大于收购时享有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收购时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8）子公司的其他投资者在子公司净资产中享有的权益，以“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9）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苏源光一	有限责任	南京市	3,000.00	注①	2,963.82	100	是
汉信科技	有限责任	南京市	1,000.00	注②	-	78.7	注④

注：

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电子计算机应用系统、网络工程的开发、转让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电子系统产品开发、研制、销售与工程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家电及配件销售；为技术合同签订方代购器材、设备；电力负荷管理终端、配变监测终端生产。

②一般经营项目：小型电力配套设施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应用系统、网络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生产、安装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电力系统产品开发、研制、销售、工程服务；计算机及配件、自研产品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销售

售；为技术合同鉴定方代购器材、设备；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科技园区开发、科技项目孵化与事业化。

③信息化软件开发、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④南京汉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2009 年 9-12 月、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纳入合并范围。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0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将持有的汉信科技 78.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博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汉信科技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汉信科技 2009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2009 年 9-12 月、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

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应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应收款项，期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则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与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一起并入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及单笔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未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3.00	0-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4、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存货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

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减值准备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5	1.90-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及其它设备	5 年	5	19.00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1）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3）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4）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理，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是指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同类固定资产的惯例就可以直接出售且极可能出售的固定资产。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发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包括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企业预付工程款、备料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在建工程已经发生的实际成本及未来发生的预计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

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须在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九）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5）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

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分为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低压集抄技术服务收入，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方法

1) 公司产品中标后，与客户签署销售（供货）合同，然后根据合同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按照销售合同发送货物，随同有备品备件、工具、软件，一同办理出库，公司开具出库单，财务部根据出库单的数量及核算的单位成本，计算该合同项下的成本，此时满足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货物发出后，取得客户货物签收单，同时财务部根据客户要求开具销售发票，此时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财务可制作记账凭证，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方法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收入通常在开发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 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内容、期限、价格等要素，此时合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由于软件等技术开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资产负债表日若未开发完成，亦或未取得客户的验收，则不能判断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不能够可靠确定，将发生的成本也不能可靠计量，因此不确认收入；

3) 待技术开发服务完成后，公司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据，并向客户开具发票，

此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也能够可靠计量，此时确认收入。

（3）低压集抄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方法

对于低压集抄技术服务合同，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1) 完工进度的测量：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一般按照需要施工的户数和每户的价格签订，公司在每个会计期末，核算实际完工户数和取得客户的施工验收签单户数。公司根据施工验收签单的户数占合同要求施工总户数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2) 当期收入金额的确认：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取得客户施工验收单后，合同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根据施工验收签单的户数占合同要求施工总户数的比例乘以合同总金额确认收入。

3) 当期成本的结转：在计算成本结转金额时，公司首先核算会计当期完工户数实际发生的服务成本，包括线材、人工费等，然后计算取得客户的施工验收签单户数占实际完工户数的比例，最后用上述比例乘以当期实际发生的服务成本所得的金额作为当期低压集抄技术服务成本结转金额。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二）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项目进行判断，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 8 月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产生的坏账的可能性

估计为 0。为了更谨慎地进行会计估计，公司对过去 3 年的应收款的回收情况进行了统计，过去 3 年每年形成的应收款至今尚未收回的最多占当年形成的应收款的 3%，因此，公司经董事会通过，决定从 2011 年 9 月起将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提高到 3%。

假设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执行一年以内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3%的会计估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净利润（一年以内 0%）	净利润（一年以内 3%）	影响数
2009 年	35,468,543.88	35,665,723.95	197,180.07
2010 年	37,664,775.24	37,408,576.81	-256,198.43
2011 年	54,257,032.26	52,500,991.56	-1,756,040.70

由上表可见，假设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执行一年以内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3%的会计估计，公司的净利润仍保持了持续增长，不影响公司发行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税收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009 年 1 月-2010 年 5 月按流转税的 5%，2010 年 6 月起按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009 年 1 月-2011 年 1 月按流转税的 1%，2011 年 2 月起按流转税的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光一科技和苏源光一分别于 2001 年 7 月 28 日和 2004 年 10 月 25 日被江苏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

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国务院2011年1月28日印发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据此，此项优惠今后年度将得到延续。

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光一有限根据江宁国税优惠核字[2007]第042号文、江国税流优惠认字[2008]第145号文、江国税流优惠认字[2009]第20号文、江国税流优惠认字[2011]第86号文，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超负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苏源光一根据江国税流优惠认字[2007]第15号文，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汉信科技经江宁国税局同意（江国税流优惠认字[2009]第9号文），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汉信科技于2009年8月转让，2009年9-12月、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不纳入合并范围。

2、企业所得税

光一科技于2008年9月2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统一编号：GR200832000029，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有效期三年。2011年9月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统一编号：GF201132000342，有效期三年，因此光一科技2009年到2011年度执行15%的优惠税率。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文）规定，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经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宁国税所减通[2008]50号文批准，苏源光一准予减半征收2007年度至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自2010年起，苏源光一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按现行25%税率征收所得税。2011年8月2日，苏源光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统一编号：GR201132000270，有效期三年。根据上述规定，苏源光一201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增值税即征即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及苏源光一、汉信科技均被江苏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对自

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28 日印发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据此，此项优惠今后年度将得到延续。

从合并报表的口径来看，公司最近三年增值税退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增值税超税负退税	476.98	376.53	554.41
净利润	5,250.10	3,766.48	3,546.85
增值税超税负退税占净利润的比率	9.09%	10.00%	15.63%

（2）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从合并报表的口径来看，公司最近三年所得税减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所得税减免额	685.15	388.48	289.10
净利润	5,250.10	3,766.48	3,546.85
所得税减免额占净利润的比率	13.05%	10.31%	8.15%

六、发行人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分部（分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低压集抄系统	20,573.98	11,885.41	6,210.72	2,867.14	1,311.21	614.02
其中：低压集抄产品收入	17,871.35	10,448.54	4,192.97	2,121.74	1,311.21	614.02
低压集抄技术服务	2,702.63	1,436.86	2,017.75	745.40	-	-
手持抄表终端	351.29	105.71	909.80	260.28	680.57	228.51
专变采集终端	2,893.79	1,990.27	4,653.14	2,715.90	7,668.02	3,615.08
配变计量终端	-	-	443.70	289.09	753.42	365.99
其他收入	1,744.17	877.98	326.66	133.57	296.44	220.65
合计	25,563.23	14,859.36	12,544.01	6,265.97	10,709.66	5,044.24

（二）主营业务分部（分地区）

单位：万元

分地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25,379.03	14,746.73	12,474.97	6,256.22	10,518.68	4,876.14
华北地区	5.29	3.15	3.19	2.28	190.97	168.10
华中地区	37.20	29.76	45.01	4.78	-	-
华南地区	0.65	0.39	20.84	2.69	-	-
西南地区	141.05	79.33	-	-	-	-
合计	25,563.23	14,859.36	12,544.01	6,265.97	10,709.66	5,044.24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依据经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46.32	-82,052.16	-124,074.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5,000.00	3,537,500.00	1,3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	-	-	-

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51,690.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3,000.00	-630,316.05	51,45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222,861.95	-425,256.77	-592,551.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2,884.37	2,399,875.02	1,196,5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30,316.8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2,884.37	2,399,875.02	1,166,197.9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00,991.56	37,664,775.24	34,891,15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238,107.19	35,264,900.22	33,724,952.8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41%	6.37%	3.34%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1	3.62	1.90
速动比率（倍）	2.16	3.37	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71%	17.99	36.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7	3.00	4.14
存货周转率	5.94	4.14	2.40
总资产周转率	0.89	0.65	0.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79.70	4,524.67	4,551.38
利息保障倍数	70.38	50.78	21.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50.10	3,766.48	3,48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23.81	3,526.49	3,37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0.52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0	1.18	-0.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5	2.94	1.3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2%	0.16	0.59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 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7	33.97	4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7	31.80	4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	0.71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6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	0.71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67	0.67

计算过程：

$$(1)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股份制改制时，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光一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并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09）第 109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调整后账面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273.45	8,273.45	9,071.18	797.73	9.6%
非流动资产	4,368.08	4,368.08	4,744.21	376.13	8.6%
长期股权投资	2,963.82	2,963.82	2,703.69	-260.13	-8.8%
固定资产	1,243.75	1,243.75	1,880.00	636.26	0.58%
无形资产	63.39	63.39	63.39	-	0.0%
其他资产	97.12	97.12	97.12	-	0.00%
资产总计	12,641.53	12,641.53	13,815.39	1,173.86	9.3%
流动负债	5,568.31	5,568.31	5,568.31	-	-
非流动负债	585.75	585.75	585.75	-	-
负债总计	6,154.06	6,154.06	6,154.06	-	-
净 资 产	6,487.47	6,487.47	7,661.33	1,173.86	18.1%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从资产重置的角度确定企业“家底”价值，其思路主要是通过逐一清查资产占有单位的每一项资产、每一项负债，并对之定价，最后得出企业整体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作为公司整体改制参考，未依据该资产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6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光一有限设立

自然人龙昌明、丁涛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光一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龙昌明以现金 200 万元、经评估的专有技术“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350 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丁涛以现金 100 万元、实物资产 350 万元，合计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2000 年 4 月，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盛会验[2000]2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光一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光一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010 万元，其中股东龙昌明以现金增资 5.5 万元，股东丁涛以现金增资 4.5 万元。2004 年 5 月 25 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出具了天华苏分验字（2004）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3、光一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光一有限以现金方式向光一投资派发股利 2,500 万元，同时光一有限根据经审计的 2008 年财务报告以盈余公积 2,99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2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光一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200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72 号《验资报告》。

4、光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 2009 年 11 月 9 日光一有限股东会决议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光一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按 1.297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持

股比例不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159 号《验资报告》。

5、光一科技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6 日，经光一科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158 万元，新增股本 158 万元，由赵俊平等 22 名自然人（均为股份公司员工）以货币资金 726.8 万元（按 4.6 元/股的价格）认购，占股份公司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3.06%。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244 号《验资报告》。

6、光一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股份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 1,34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与华康瑞宏、南通天紫微及自然人蒋国安签订了《增资协议》，其中华康瑞宏以现金出资 5,500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南通天紫微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蒋国安以现金出资 910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82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414 号《验资报告》。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总资产的构成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25,894.07	77.21	18,673.40	76.06	10,793.13	72.40
非流动资产	7,643.27	22.79	5,877.65	23.94	4,115.40	27.60
资产总计	33,537.34	100	24,551.05	100.00	14,908.5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总额总体呈现较大增长态势，资产总额从 2009 年末的 14,908.53 万元增加至 2011 年末的 33,537.34 万元，累计增幅达到 124.95%。

公司总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快速增长和投资者资本投入所致。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70%，这一方面体现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资产运营效率较好，整体质量状况优良，另一方面也反映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产结构特征，即轻资产运行，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少。

公司 2009 年到 2011 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40%、76.06%和 77.21%。

2010 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比 2009 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虽然 2010 年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合计比 2009 年增加了 44.42%，但由于公司 2010 年引入新投资者导致货币资金比上年增长了 195%，此外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同比上年也增加了 24.56%。

2011 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比 2010 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大幅增长。

公司最近三年非流动资产占比不大，而 2009 年和 2010 年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新的生产基地建设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9,183.38	35.47%	11,604.65	62.15%	3,932.51	36.44%
应收账款	10,820.69	41.79%	4,750.74	25.44%	3,814.07	35.34%
预付款项	1,461.85	5.65%	765.79	4.10%	1,032.79	9.57%
其他应收款	788.81	3.05%	265.44	1.42%	243.53	2.26%
存货	3,570.12	13.79%	1,286.77	6.89%	1,770.23	16.40%
流动资产合计	25,894.07	99.73%	18,673.40	100.00%	10,793.13	100.00%

（1）货币资金

2009 年末到 201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4%、62.15%和 35.47%，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

公司 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09 年末增加了 7,672.14 万元，增幅达到 195.1%，主要原因是：2010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且公司收回了大量的应收账款，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此外，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引进

了投资者，收到现金 6,170 万元，使公司 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较多。

201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0 年末减少了 2,421.27 万元，降幅为 20.86%，主要原因是：①由于当期订单数量较多，公司加大了生产投入，导致存货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2,283.35 万元；②支付东山基地土地出让金、募投用地土地出让金以及在建工程建设和购置固定资产共支出 3,318.92 万元，比 2010 年增加 1,752.49 万元；③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分红 1,300 万元。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814.07 万元、4,750.74 万元和 10,820.69 万元。其中 2010 年比 2009 年增加了 936.67 万元，增幅为 24.56%，2011 年比 2010 年增加了 6,069.95 万元，增幅为 127.77%。

2009 年至 2010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以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浩宁达	53.58%	39.21%
科陆电子	65.24%	62.11%
新联电子	26.76%	29.22%
三星电气	21.53%	11.76%
林洋电子	18.46%	24.65%
光一科技	37.03%	34.32%
平均	37.11%	33.39%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浩宁达	17.82%	30.09%
科陆电子	33.18%	38.44%
新联电子	23.63%	24.80%
三星电气	29.41%	16.58%
林洋电子	23.85%	33.31%
光一科技	25.44%	35.34%
平均	25.58%	28.64%

由上表可以看出，2009 年、2010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

2）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

①江苏省电力公司

2009 年以前，公司对江苏省电力公司的信用政策主要有“361”和“181”两种，“361”是指合同签订后客户即支付 30%的预付款，交货后 2-3 个月支付 60%的货款，10%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 1-2 年支付；“181”是指合同签订后客户即支付 10%的预付款，交货后 2-3 个月支付 80%的货款，10%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 1-2 年支付。到 2009 年以后，公司对江苏省电力公司的信用政策主要采取“181”的方式，仅有少量订单采取“361”的方式。

②浙江、山东等省电力公司

公司对浙江、山东等省级电力公司的信用政策一般是“091”的方式，即合同签订后客户不支付预付款，待交货后支付 90%的货款，收款周期较长，大约为 3-6 个月，剩余 10%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 1-2 年支付。

③其他从事电力系统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针对其他从事电力系统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的信用政策一直是采用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 10%-30%的预付款，交货完成后再支付 60%-80%的款项，收款周期大约为 1-3 个月，剩余 3%-10%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 1 年左右支付。

④电力公司下属三产企业等技术服务收入类客户

针对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类客户，一般按照服务或工程安装进度收款，剩余不高于 10%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 1 年左右支付。

3)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5,740.82	12,831.07	11,113.86
应收账款（万元）	10,820.69	4,750.74	3,814.0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61%	15.45%	-
应收账款增长率	127.77%	24.56%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2.04%	37.03%	34.32%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37.11%	33.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7	3.00	4.14

①2010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

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增长 15.45%，但年末应收账款比 2009 年增长了 24.56%，2010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0 年上半年国网公司组织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送检，相关招标工作主要安排在下半年，并在第三季度进行了集中招标，8-9 月份公布了招标结果，公司根据计划组织生产，相关产品在第四季度交货，于 11 月、12 月份完成结算，因此公司 2010 年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多，导致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看，2010 年和 2009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3%和 34.32%，变化较小，保持了相对稳定的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近。公司 2010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 2009 年略有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小幅上升的变化情况一致。

②2011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0,820.69 万元，比 2010 年末出现了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①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大部分销售在第四季度实现，2011 年 10-12 月公司确认收入 13,734.51 万元，超过了去年全年的水平；②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江苏省电力公司的收款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浙江、山东等省电力公司的收款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而公司 2011 年浙江、山东等省的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幅提高，从而导致了货款回收速度下降。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4.14 次、3.00 次和 3.17 次。

2009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 2010 年，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8 年收款情况较好，2009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而年末应收账款保持了正常水平（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当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相应较小，而 2009 年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导致 200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增长 15.45%，但由于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多，导致年末应收账款比 2009 年增长了 24.56%，2010 年应收账款年初和年末余额均较高，平均

余额远大于 2009 年，导致 201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17 次，略高于 2010 年，主要是由于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4)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逐年改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由 2009 年末的 87.44% 提高到 2011 年末的 93.56%，应收账款主要分布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收款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0,626.17	93.56	4,294.61	87.57	3,447.54	87.44
1 至 2 年	339.62	2.99	358.04	7.3	154.69	3.92
2 至 3 年	211.13	1.86	76.72	1.56	290.96	7.38
3 至 4 年	72.80	0.64	140.93	2.87	46.51	1.18
4 至 5 年	78.22	0.69	32.4	0.66	1.23	0.03
5 年以上	29.91	0.26	1.82	0.04	1.82	0.05
合计	11,357.84	100	4,904.53	100	3,942.75	100

5) 坏账准备计提、发生、转回及余额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2009 年	176.83		48.14		128.69
2010 年	128.69	25.10			153.79
2011 年	153.79	384.10		0.74	537.15

公司 2009 年坏账准备的转回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和 2008 年账龄变化所致。2009 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7.44%，2-3 年应收账款占比为 7.38%。201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1 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4.1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同时，公司调整会计估计，将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0 上调为 3%。

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

2009 年到 2010 年，公司均对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分析。为保持稳健、一致原则，公司根据以往款项回收状况、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对一般应收款项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包括：①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③结合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及未来公司发展状况；④结合客户特点。

2010 年末，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期限	浩宁达	新联电子	科陆电子	三星电气	林洋电子	光一科技
6 个月以内	—	—	—	0	—	—
1 年以内	5	5	5	5	5	0
1—2 年	10	10	10	30	10	10
2—3 年	20	30	20	60	30	30
3—4 年	30	50	30	100	100	50
4—5 年	50	80	50	100	10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基本相当。

公司制订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09 年至 2010 年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主要是国网系统内的网省公司，该类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与这些客户保持着长期合作的关系，对这些客户的赊销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从回款情况来看，2009 年到 2010 年，公司对江苏省电力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于发生当年和第二年全部收回。

②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严格，历史上未出现由于质量原因而导致货款不能收回的情形。

③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也就是说公司大部分销售款项均于一年之内收回。2009 年末到 2010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

款的比例分别为 87.44%、87.57%。

④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来看，2009 年到 2010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致。

⑤从 2009 年到 2010 年公司实际收款情况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也谨慎地体现了公司实际情况，截至 2010 年末，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53.79 万元。2009 年末到 2010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万元）	153.79	128.6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4,904.53	3,942.75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14	3.26

2009 年到 2011 年，公司实际收款周期和收款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当年收回	下年收回	第 3 年收回	未收回	合计
2009 年	72.36%	24.45%	2.10%	1.23%	100.00%
2010 年	68.84%	28.94%	-	2.22%	100.00%
2011 年	66.28%	-	-	33.72%	100.00%

由上表可见，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均高于公司尚未收回款项的比例，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谨慎的。

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不存在滥用会计估计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合上述分析，2009 年、2010 年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估计。

为了更加体现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一年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将一年以内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 3%。假设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执行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3%的会计估计，则 2009 年到 2011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66.57 万元、3,740.86 万元、5,250.10 万元，仍保持持续增长。

（3）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53 万元、265.44 万元和 788.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1.42%和 3.05%。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 2010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1 年中标金额大幅增加，招标保证金随之大幅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购买原材料、设备以及工程、安装服务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32.79 万元、765.79 万元和 1,461.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7%、4.10%和 5.65%。公司 2010 年预付款项比 2009 年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预付的相关工程费用全部结算完毕，部分基建项目的预付款项也与相关建设单位结算完毕。

201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比 2010 年增加了 696.06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预付募投项目土地款项 805.79 万元；②预付给构建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款项 265.80 万元；③预付给中介机构款项 303 万元。

（5）存货

①公司各期末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2009 年到 2011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770.23 万元、1,286.77 万元、3,570.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及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38.51	531.36	446.01
在产品	780.12	126.49	963.29
产成品	2,351.49	628.93	360.93
合计	3,570.12	1,286.77	1,770.23

从存货的构成来看，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比较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的模式，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储备和采购；而公司在产品和产成品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年末继续执行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对下一年招投标情况的预测，进行少量的预生产。

2009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 446.01 万元，主要是生产专变采集终端使用的电台、液晶屏、电源。公司在产品和产成品主要是专变采集终端和手持抄表终端，

由于公司销往江苏省的相关产品已相对成熟，上述产品是按江苏省电力公司的规约生产，主要是为 2010 年在江苏省的销售做准备。

2010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为 531.36 万元，比 2009 年末出现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预计 2011 年一季度电力公司将有招标，因此适当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公司的产成品和在产品仍主要为专变采集终端和手持抄表终端，但金额比 2009 年末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预计 2011 年江苏省电力公司专变采集终端和手持抄表终端招标数量会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减少了预先生产数量。

2011 年末，公司在产品和产成品较 2010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1 年为国网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规模化阶段，低压集抄终端的招标数量大幅增加，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获得了较多的订单，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尚有总额为 1.21 亿元的订单未执行完毕，因此，公司期末产成品和在产品比 2010 年大幅增加，2011 年末存货的种类与在执行订单相符，主要为低压集抄终端和少量专变采集终端。

总体来说，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同时也会根据未来预计中标数量进行少量的提前生产，因此公司存货数量不大，但会保留一定量的余额以便获得订单时尽快交货。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最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产成品	677,161.63	772,310.25	1,039,269.25
合计	677,161.63	772,310.25	1,039,269.25

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范围、计提方法

A.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c. 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d. 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e.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B.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范围及依据

公司对库存物资，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a. 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C.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a. 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万元)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199.55	2.61%	—	—	—	—
固定资产	5,856.74	76.63%	5,603.92	95.34%	1,274.92	30.98%
在建工程	401.41	5.25%	88.93	1.51%	2,666.93	64.80%
无形资产	946.45	12.38%	31.08	0.53%	50.84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13	3.13%	153.73	2.62%	122.71	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43.27	100.00%	5,877.65	100.00%	4,11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4,115.40 万元、5,877.65 万元和 7,643.27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新生产基地建设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相应增加。2011 年 12 月公司参股设立了大烨电气，增加了长期股权投资 199.55 万元。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879,375.92	52,879,375.92	10,427,703.40
机器设备	4,360,646.16	1,600,349.29	979,130.17
运输工具	6,113,786.46	5,186,575.93	5,177,851.55
电子及其它设备	4,417,963.59	2,885,315.07	1,901,889.22
合计	67,771,772.13	62,551,616.21	18,486,574.3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818,221.84	1,501,589.16	1,001,059.44
机器设备	1,018,386.30	634,754.20	394,943.69
运输工具	3,277,757.04	2,713,351.90	2,740,166.40
电子及其它设备	2,090,006.37	1,662,722.98	1,601,173.19
合计	9,204,371.55	6,512,418.24	5,737,342.72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061,154.08	51,377,786.76	9,426,643.96
机器设备	3,342,259.86	965,595.09	584,186.48
运输工具	2,836,029.42	2,473,224.03	2,437,685.15
电子及其它设备	2,327,957.22	1,222,592.09	300,716.03
合计	58,567,400.58	56,039,197.97	12,749,231.62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274.92 万

元、5,603.92万元和5,856.74万元，固定资产2010年末净值较2009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因为东山生产基地建设完工，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1年末净值较2010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②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成新率	94.67%	76.65%	46.39%	52.69%	86.42%

公司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86.42%，主要是由于公司2010年新生产基地建设完成，而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占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85.48%，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94.67%。但是公司其他设备成新率不高，机器设备成新率为76.65%，运输设备成新率为46.39%，电子及其他设备成新率为52.69%，因此公司未来需要加大机器设备的投入。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东山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	-	26,669,337.26
老化室	-	419,520.72	-
防静电工作台	-	359,273.51	-
负控测试台	-	110,470.93	-
东山生产基地装修工程	1,703,750.00	-	-
东山生产基地配套设备	2,310,305.00	-	-
合计	4,014,055.00	889,265.16	26,669,337.26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目前使用的新生产基地建设，2009年末在建工程净额为2,666.93万元，主要是支付的工程设计和施工款项。随着工程逐步完工，到2010年生产基地的在建工程都已转入固定资产，2010年底，在建工程净额为88.93万元，主要为自行建造安装的老化室、防静电工作台、负控测试台等。截至2011年末，在建工程净额为401.41万元，主要是公司东山生产基地装修工程和购置的配套设备。

②各期在建工程的增加和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各期在建工程的增加和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08-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09-12-31
东山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2,808,088.18	23,861,249.08	-	26,669,337.26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09-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0-12-31
东山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26,669,337.26	15,782,335.26	42,451,672.52	-
老化室		419,520.72		419,520.72
防静电工作台		359,273.51		359,273.51
负控测试台		110,470.93		110,470.93
合计	26,669,337.26	16,671,600.42	42,451,672.52	889,265.16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1-12-31
老化室	419,520.72	148,276.13	567,796.85	0.00
防静电工作台	359,273.51	7,876.00	367,149.51	0.00
负控测试台	110,470.93	63,574.66	174,045.59	0.00
东山生产基地装修工程	0.00	2,805,832.09	495,527.09	2,310,305.00
东山生产基地配套设备	0.00	7,109,507.00	5,405,757.00	1,703,750.00
合计	889,265.16	10,135,065.88	7,010,276.04	4,014,055.00

在建工程项目归集的内容为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设计费、监理费、工程款、应负担的职工薪酬、水、电、设备安装、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但公司建设项目未发生专项贷款，故未发生贷款利息，工程成本中无资本化利息。

③在建工程增加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差异比较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内容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在建工程增加额	3,124,789.84	16,671,600.42	23,861,24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55,919.39	15,664,313.96	17,830,194.66
差异	-29,931,129.55	1,007,286.46	6,031,054.42

2009 年至 2011 年各期在建工程增加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都存在差异，原因为：①在建工程增加额并不全是由于支付现金增加的；②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并不一

定全部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如：

2009 年差异 603.11 万元，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3.02 万元中，计入在建工程 1,323.44 万元，计入固定资产 69.10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 1.28 万元，计入预付款项-土地款 389.2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额 2,386.12 万元中，由于直接支付现金而增加的金额为 1,323.44 万元，其余金额尚未支付。

2010 年差异 100.73 万元，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6.43 万元中，计入在建工程 1,385.89 万元，计入固定资产 180.55 万元。而在建工程增加额 1,667.16 万元中，由于直接支付现金而增加的金额为 1,385.89 万元。

2011 年差异 2,993.11 万元，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5.59 万元中，计入在建工程 201.55 万元，计入固定资产 294.47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 502.4 万元，计入预付款项 1,380.56 万元，偿还上年应付账款 926.59 万元。预付款项主要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805 万元及东山生产基地的后期园林绿化装修工程款和购买设备款。在建工程增加额 312.48 万元之中，由于直接支付现金而增加的金额为 201.55 万元。

综上所述，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预付款项、应付账款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相关的明细项的增加金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是相匹配的。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万元)	摊销年限 (年)	累计摊销 (万元)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938.43	50	19.02	-	919.41
专用技术	所有者投入	456.96	10	456.96	-	0.00
软件	外购	45.63	10	18.59	-	27.04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针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计提形成的，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100.34	65.34	39.96
可抵扣亏损	138.79	88.39	82.75
预提工资	-	-	-
所得税率	15%	15%/25%	15%/25%/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13	153.73	122.71

（4）长期股权投资

2011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大烨电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实缴货币出资200万元，占公司实收资本的20%。由于公司实缴出资和认缴出资分别占大烨电气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的20%，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大烨电气董事，因此本公司对大烨电气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增减 变动	期末余额 (万元)	减值 准备	现金 红利
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	20	-0.45	199.55	-	-

4、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处于良好的使用和周转状态。公司已对相关资产的可回收情况进行了谨慎的判断，并据此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目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理由充分、金额合理。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总负债构成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10,302.97	98.46%	5,154.29	94.96%	5,676.25	90.65%
非流动负债	161.25	1.54%	273.75	5.04%	585.75	9.35%
负债总计	10,464.22	100.00%	5,428.04	100.00%	6,262.00	100.00%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262.00 万元、5,428.04 万元和 10,464.22 万元。公司的负债总额从 2009 年的 6,262.00 万元下降到 2010 年的 5,428.0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增资引入新投资者，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201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5,036.18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2、流动负债分析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万元)		(万元)	
短期借款	1,500.00	14.56%	1,400.00	27.16%	2,180.00	38.41%
应付票据	367.95	3.57%				
应付账款	6,051.39	58.73%	2,662.06	51.65%	2,374.09	41.82%
预收款项	24.31	0.24%	3.86	0.07%	185	3.26%
应付职工薪酬	732.90	7.11%	235.14	4.56%	371.09	6.54%
应交税费	1,610.90	15.64%	827.28	16.05%	562.6	9.91%
其他应付款	15.53	0.15%	25.95	0.50%	3.47	0.06%
流动负债合计	10,302.97	100.00%	5,154.29	100.00%	5,676.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显著增加，从 2009 年末的 5,676.25 万元增加到 2011 年末的 10,302.97 万元。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金大幅增加。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型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4,000,000.00	21,8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4,000,000.00	21,800,000.00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决定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的额度，以前年度的银行借款均已准时归还。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80 万元、1,400 万元、1,500 万元。2010 年、2011 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9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增资引入新投资者，偿还了部分

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各期利息费用的发生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核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银行借款应计利息	892,529.81	863,199.16	2,029,335.03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892,529.81	863,199.16	2,029,335.03
差异	0	0	0

报告期内，本公司短期借款均按时归还，应计利息费用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无差异。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经营过程中应付供应商的款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应付账款也逐年增长。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374.09 万元、2,662.06 万元和 6,051.39 万元，其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一年以内	5,613.17	92.76%	2,410.84	90.56%	2,327.12	98.02%
一至二年	305.02	5.04%	207.21	7.78%	10.91	0.46%
二至三年	92.32	1.53%	8.78	0.33%	0.71	0.03%
三年以上	40.88	0.68%	35.23	1.32%	35.35	1.49%
合 计	6,051.39	100.00%	2,662.06	100.00%	2,374.09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对象构成如下：

对象构成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金额 (万元)	户数	金额 (万元)	户数	金额 (万元)
安装工程外包款	8	210.09	5	233.43	2	85.27
外购商品	2	173.52	6	63.06	5	82.91
原材料	86	4,876.08	56	1,257.55	54	1,064.26
外协加工费	7	744.99	4	44.35	3	11.14
生产基地工程款	5	20.21	10	1,053.72	4	1,130.51
设备款	7	26.5	2	6.95		—
其他			1	3	—	—
合计	115	6,051.39	84	2,662.06	68	2,374.09

公司 200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2,374.09 万元，主要是由应付工程建设款项和应付原材料采购款项构成，公司 2009 年开始大规模投资建设东山生产基地，当年末尚有应付款 1,130.51 万元。2010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09 年末增加 287.9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对外采购随之增加，导致应付外购商品款和安装工程外包款相比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加。201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6,051.39 万元，主要是由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外协加工费构成，2011 年应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和外协加工费比 2010 年末分别增加了 3,618.53 万元和 700.6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1 年订单数量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数量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产能有限，外协加工数量也大幅增加。

（3）预收账款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5 万元、3.86 万元、24.31 万元。

2009 年末预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名称、余额、当期销售收入和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销售收入	期后收入金额	期后确认收入日期
南京汉信科技有限公司	185.00	0	185.00	2010 年 10 月第 658 号凭证

2010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 3.86 万元，为收溧阳市供电公司农电管理所的款项，该单位于 2011 年 5 月向公司出具委托付款书，表明该笔款项为他们代江苏省电力公司溧阳供电公司所支付款项，公司据此调整相关科目。

2011 年末预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名称、余额、当期销售收入和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销售收入	期后收入金额	期后确认收入日期
句容市永丰置业有限公司	2.58	-	2.58	2012 年 1 月第 1 号凭证
重庆市电力公司	10.47	141.05	90.44	2012 年 1 月第 32 号凭证
常州市农电电力有限公司	11.26	-	-	-

（4）应交税费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和利润总额的增加，报告期内应交税费金额逐年增加，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562.6 万元、827.28

万元、1,610.90 万元。应交税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企业所得税	5,746,567.56	5,461,880.16	2,309,994.20
2. 增值税	8,815,917.86	1,814,925.70	2,954,810.63
3. 营业税	49,200.00	-	67,619.08
4. 土地使用税	-	-	-
5. 房产税	-	-	-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5,241.69	376,014.42	150,658.86
7. 教育费附加	576,855.42	218,051.37	120,527.08
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5,255.04	401,891.48	22,401.98
9. 印花税	-	-	-
合计	16,109,037.57	8,272,763.13	5,626,011.83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较少，全部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其明细科目全部为政府补贴。2009 年到 2011 年计入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85.75 万元、273.75 万元和 161.25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本节“十三、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分析（三）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变动趋势分析 6、财政补助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00.00	6,500.00	5,158.00
资本公积	7,460.45	7,460.45	2,092.45
盈余公积	1,142.07	519.08	145.75
未分配利润	7,970.59	4,643.48	1,25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73.11	19,123.01	8,646.5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73.11	19,123.01	8,646.53

1、股本变动情况

（1）经 2009 年 6 月 16 日光一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08 年财务报告，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光一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200 万元。

（2）经 2009 年 11 月 9 日光一有限股东会决议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光一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按 1.297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经 2009 年 12 月 16 日光一科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158 万元。

（4）经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光一科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5,158 万元增至 6,500 万元。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 2010 年末比 2009 年末增加 5,36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事项	金额 (万元)	备注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2,092.45	
加：增资后计入股本溢价	5,368	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普通股 13,4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人民币 5 元/股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7,460.45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7,460.45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公司 2010 年末未分配利润比 2009 年增加 3,393.14 万元是由于公司盈利所致。201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970.59 万元，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3,327.1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增加和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所致。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6,434,753.32	12,503,356.11	23,051,601.97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434,753.32	12,503,356.11	23,051,601.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00,991.56	37,664,775.24	34,891,150.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29,853.48	3,733,378.03	3,070,285.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000,000.00	-	2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17,369,110.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705,891.40	46,434,753.32	12,503,356.11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51	3.62	1.90
速动比率（倍）	2.16	3.37	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71%	17.99%	36.37%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79.70	4,524.67	4,548.05
利息保障倍数	70.38	50.78	2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63.83	3,393.89	-139.42

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各项财务指标显著改善，其中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从2009年末的36.37%降低到2011年末的29.71%；流动比率从1.90提高到2.51；速动比率从1.59提高到2.16；利息保障倍数从2009年度的21.55倍提高到2011年度的70.38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从2009年度的-139.42万元增加到2011年度的2,363.83万元。

公司偿债能力显著增强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增加，从2009年的11,113.86万元增长到2011年的25,740.82万元，累计增幅达到131.61%，另外，公司引入新投资者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增加，同时偿还了银行短期借款。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浩宁达	4.08	2.05	3.56	1.48	27.18%	53.62%
科陆电子	1.9	1.53	1.54	1.08	45.92%	48.86%
新联电子	2.36	2.07	1.93	1.83	41.33%	45.22%
三星电气	1.16	1.18	0.8	0.86	64.49%	66.91%
林洋电子	1.54	1.19	1.05	0.89	48.21%	62.41%
平均	2.21	1.60	1.78	1.23	45.43%	55.40%
光一科技	3.62	1.90	3.37	1.59	17.99	36.37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增强，2009 年和 2010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7	3.00	4.14
存货周转率	5.94	4.14	2.40
总资产周转率	0.89	0.65	0.68

随着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市场的扩大和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得到了显著的改善，从 2009 年到 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都有显著的提高。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200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 2010 年，主要原因是由于 2008 年收款情况较好，2009 年应收款的年初数较小，而年末应收账款保持了正常水平（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当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相应较小，而 2009 年营业收入较高，导致 200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到 2011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到 3.17 次。

从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来看，2009 年到 2011 年呈现逐年提高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也大幅增长，而公司主要是订单式生产模式，因此资产周转速度较快。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

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浩宁达	2.22	1.82
科陆电子	2.05	1.54
新联电子	3.67	3.95
三星电气	3.61	3.90
林洋电子	3.19	4.40
平均	2.95	3.12
光一科技	4.14	2.40

公司 2009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较小，而为 2010 年预生产了部分专变采集终端导致年末存货水平较高；此

外，公司毛利率较高，营业成本相对较低。但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公司存货周转效率逐年改善，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201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浩宁达	2.41	2.36
科陆电子	2.12	1.70
新联电子	4.22	4.38
三星电气	6.36	7.06
林洋电子	4.72	4.19
平均	3.97	3.94
光一科技	3.00	4.14

由上述比较可以看出，2009 年、201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200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是由于 2008 年公司收款情况较好导致 2009 年应收账款年初数较小，201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是由于随着 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且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快于销售收入增长速度。

十三、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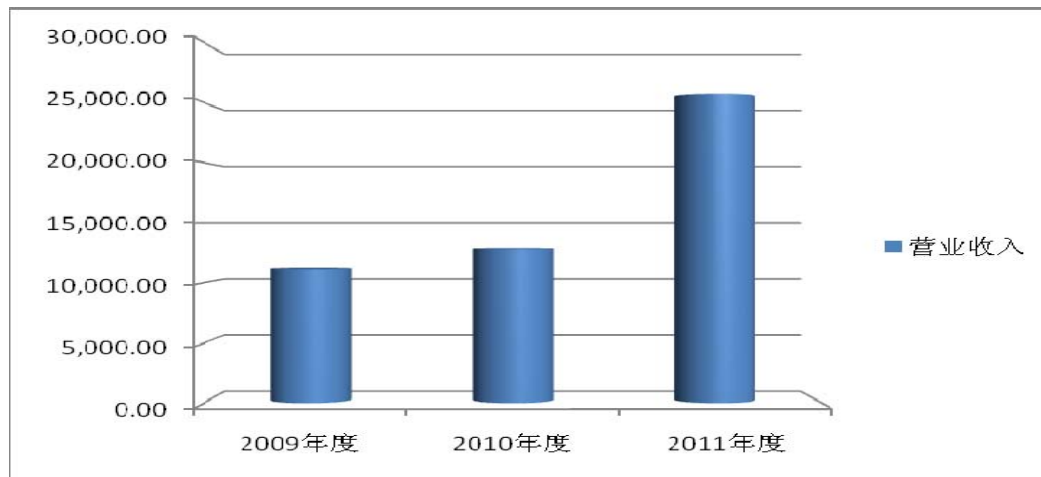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系统服务，2009 年到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6%、97.76%和 99.31%。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收入等。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740.82	100.61%	12,831.07	15.45%	11,113.86
主营业务收入	25,563.23	103.79%	12,544.01	17.13%	10,709.66
其他业务收入	177.59	-38.13%	287.06	-28.98%	404.21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9.31%	1.59%	97.76%	-	96.36%

1、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长，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13.86 万元、12,831.07 万元和 25,740.82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 15.45%和 100.61%。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外部市场容量的扩大、企业内部创新和市场业务开拓所致。



（1）收入增长的外部因素

随着国家电网公司坚强智能电网项目的启动和关于加快电力营销现代化建设政策的落实，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潜在的巨大需求开始释放，整个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国网公司经营区域内电力用户的采集覆盖率由 2008 年 9 月底的 4.5%增长到了 2010 年底的 17.67%。根据国网公司的规划，用电信息采集覆盖率 2011 年底将达到 35%，2012 年底达到 65%，2013 年底达到 90%，到 2014 年将实现全覆盖。国网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快速建设带动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和业务的发展，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

（2）收入增长的内部因素

①公司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带动收入利润增长

公司通过 10 多年的开发研究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低压电力载波（PLC）抄表行业经验，目前公司的服务网络已覆盖了江苏、浙江、山东、重庆等省、市，服务网络畅通，能为用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随着市场容量的打开，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品牌优势逐步显现出来，尤其在低压集抄系统领域，无论是终端产品的销售还是技术服务的提供都出现了较快增长，2010 年和 2011 年低压集抄系统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 373.66%和 73.10%。

②公司加大区域市场开拓力度，打开业务增长空间

2009 年到 2010 年，公司 95%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都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2%和 99.43%。而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产生于江苏省内，其占比分别为 93.76%和 91.04%。但是，公司在紧跟江苏市场推进步伐，确保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江苏省内的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区域。2009 年，公司将用电信息采集业务拓展到了华北地区，到 2010 年，公司已在华北、华中、华南的主要地区实现收入。2011 年，公司在江苏、浙江、山东、重庆等地区相继中标。公司市场开拓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成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563.23 万元，其中江苏省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728.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9.35%，浙江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14.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6.88%，山东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33.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3.04%，其他省份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73%。

③公司发挥技术优势，抓住市场机会，挖掘业务新的增长点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在研发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一直处于该领域的领先地位。2009 年到 2011 年，公司抓住国家大力发展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的机遇，加大了低压集抄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度，使公司低压集抄系统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低压集抄系统产品和服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311.21 万元、6,210.72 万元和 20,579.98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73.66%和 231.27%，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2、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各类产品和服务销售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产品及服务	销量 (台)	金额 (万元)	销量 (台)	金额 (万元)	销量 (台)	金额 (万元)
低压集抄系统	-	20,573.98	-	6,210.72	-	1,311.21
其中：低压集抄终端	1,201,519	17,871.35	94,262	4,192.97	19,602	1,311.21
低压集抄技术服务	-	2,702.63	-	2,017.75	-	-
专变采集终端	11,027	2,893.79	7,191	4,653.14	12,111	7,668.02
手持抄表终端	2,520	351.29	6,336	909.80	6,180	680.57
配变计量终端	-	-	2,339	443.70	3,060	753.42
其他	-	1,744.17	-	326.66	-	296.44
总计	1,216,292	25,563.23	110,128	10,199.61	40,953	10,413.21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低压集抄系统、专变采集终端、手持抄表终端、配变计量终端，分别用于用电信息采集的居民用户、工业及商业用户、人工现场本地抄表、公用配变采集。

（1）低压集抄系统

1）低压集抄终端

2009 年到 2011 年，公司低压集抄终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11.21 万元、4,192.97 万元和 17,871.35 万元，2010 年、2011 年增长率分别达到 219.78%和 326.22%。收入增长的同时，低压集抄终端销售量也大幅增长，从 2009 年的 19,602 台增长到 2011 年的 1,201,519 台。

2010 年，公司低压集抄终端产品收入出现较快增长，达到了 219.78%，主要是由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试点全面铺开，江苏省低压集抄终端需求迅速增加，招投标规模扩大，2010 年江苏共实施两次招标，合计招标 58.7 万台，公司共中标 5.45 万台，使得公司低压集抄终端收入迅速增长。

2011 年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全面建设阶段的第一年，公司低压集抄终端产品销售收入比 2010 年增长了 326.22%，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巩固江苏市场，努力拓展外省空间。2011 年，公司的低压集抄产品在江苏、浙江、山东、重庆等地区相继中标，其中江苏地区中标 128.72 万台，浙江地区中标 34.81 万台，山东地区中标 3 万台，重庆地区中标 1.43 万台。市场区域扩大带动了公司低压集抄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2）低压集抄技术服务

2010 年之前公司仅随终端产品的销售提供相应的低压集抄技术服务。2010 年以来，随着网省公司将低压集中抄表终端与系统建设工程分开进行招标，低压集抄技术服务的市场空间逐步打开，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数量和规模不再受到自身产品销售范围的限制，公司凭借丰富的系统实施经验与服务经验，获得了较多的低压集抄系统技术服务项目的合同。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分别实现低压集抄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2,017.75 万元和 2,702.63 万元。

（2）专变采集终端

2009 年到 2011 年，公司专变采集终端销售收入分别为 7,668.02 万元、4,653.14 万元和 2,893.79 万元。报告期公司专变采集终端销售收入下降，主要

是受江苏省招标情况影响。2006 年至 2008 年国家电网公司重点实施了工业及商业用户（容量 100KVA 以上）信息采集及负荷控制管理，努力提高大负荷用户负荷管理覆盖率，从而提高电网安全性，因此在该阶段专变采集终端产品需求量较大。到 2008 年后大型工商业用户的采集及复合管理覆盖率已经较高，因此江苏省的专变采集终端招标数量下降，对公司专变采集终端的销售影响较大。针对专变采集终端需求下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在稳固江苏市场份额的同时，开拓其他市场。

2010 年专变采集终端收入比 2009 年减少了 39.32%，主要原因是：2010 年公司专变采集终端的中标数量为 6,000 台，较 2009 年增加了 450 台，但由于 2008 年公司专变采集终端合同出现跨期执行的情形，使得 2009 年专变采集终端销售收入较多，因而导致 2010 年专变采集终端销售收入相比 2009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11 年，公司专变采集终端销售收入较少，为 2,893.79 万元，主要是由于江苏省专变采集终端 2011 年只招标 2.32 万台，较 2010 年减少了 6,800 台，公司中标 4,164 台，中标数量较 2010 年减少了 1,836 台。另外，公司在山东省中标的 III 型专变采集终端 6,250 台，价格比 2010 年销售的 I 型和 II 型专变采集终端低，因此销售收入较少。

（3）手持抄表终端

2009 年到 2011 年，公司手持抄表终端销售收入分别为 680.57 万元、909.8 万元和 351.29 万元。手持抄表终端销售收入 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33.68%，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了 61.39%。

手持终端抄表终端用于抄表人员现场本地抄表使用，因此在远程采集覆盖率逐步提高的同时，部分手持抄表终端逐渐被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所替代，因此公司手持抄表终端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另一方面，手持抄表终端也是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有益补充，可以适用于各种户外、野外、或其他流动性较强的领域进行数据采集，因此，电力公司每年对手持抄表终端仍然有一定的需求量，此需求量的波动导致了公司手持抄表终端销售收入的波动。

（4）配变计量终端

2009 年到 2011 年，公司配变计量终端销售收入分别为 753.42 万元、443.7

万元和 0 元，收入占比较小，波动较大。

配变计量终端用于公用变压器侧信息采集使用，由于公用变压器的管理隶属于电力公司用电部门及配电部门交界处，对于其信息采集规划未能有明确规定，各地管理要求不同，其产品销售有较大波动，收入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该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公司成长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其他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公司销售的与四大类产品相配套的电子元器件、耗材、测试装置和培训装置等产品，客户会根据自身的需求不定期的向公司采购，该部分销售的产品是公司主营产品的配套和配件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辅助业务，不能归入到公司的四大类产品中的任意一类，因此划分为其他收入；二是公司过去曾涉及的二代居民身份证业务形成的收入，该业务曾经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目前仍有后续少量产品的销售，如人像采集设备、加密设备等，该部分收入金额较小，与公司报告期四大类产品不同，无直接关系，因此划分为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中，与公司四大类产品相关的电子元器件、耗材、测试装置和培训装置的销售收入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客户不定期的对这些材料和产品的采购需求所致，公司根据客户特定的订单需求向客户提供材料和产品。2009 年到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分别为 296.44 万元、326.66 万元、1,744.17 万元。2009 年和 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销售额相对稳定，对 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收入利润影响较小。2011 年其他收入主要为抄核收培训系统收入，金额为 1,697.27 万元，占 97.31%。2011 年以前，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建设尚未全面铺开；2011 年为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全面建设阶段的第一年，随着国网公司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全面铺开建设，网省电力公司需要购置大量的抄核收培训系统，以模拟现场应用环境，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因此 2011 年公司抄核收培训系统收入增加较多，使得公司 2011 年的其他收入较 2010 年、2009 年大幅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成长性。2011 年，公司抄核收培训系统收入为 1,697.27 万元，其中通过招投标形成的收入为 1,561.88 万元，占比为 92.02%。因此，公司抄核收培训系统收入主要来源于招投标，价格合理。

公司曾于 2004 年参与了国家二代居民身份证业务，2007 年由于二代身份证的全面普及，公司停止了该项业务，但为了维护客户关系，仍根据客户需求向部分老客户提供少量的后续配套产品，该业务 2010 年未产生收入，2009 年收入 83.66 万元，2011 年收入 5.01 万元，该部分业务收入较少，对公司成长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分地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东	25,379.03	99.28%	12,472.27	99.43%	10,347.75	96.62%
华北	5.29	0.02%	1.38	0.01%	231.01	2.16%
华中	37.20	0.15%	52.71	0.42%	63.75	0.60%
华南	0.65	0.00%	17.65	0.14%	67.15	0.63%
西南	141.05	0.55%				
合计	25,563.22	100%	12,544.01	100.00%	10,709.66	100.00%

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而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产生于江苏省内，公司的产品在江苏省内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由于江苏省是最早试点采用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省份之一，其终端设备的需求量和技术要求一直处于全国前列。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首先集中自身优势打开了江苏市场，在江苏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

为了改变业务区域和客户较为集中的局面，公司自 2009 年以来，在紧跟江苏市场推进步伐，确保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江苏省内的市场地位的同时，开始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区域。

公司开拓新市场区域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针对国网各网省公司技术标准差异加强研发，不断跟踪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创新与研究，及时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各网省公司的产品需求。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大现有研发中心的规模并进行技术升级，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研发的深度、广度和速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2）公司制定了分步实施的市场开拓计划，采取有效的营销激励措施，扩大营销队伍，密切跟踪国网各网省公司的市场动态和招投标信息，积极参与网省公司的招投标工作，努力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

（3）公司根据营销网络的发展，完善和扩大服务体系，跟进市场的拓展，更大程度地实现服务本地化和专业化。公司不仅在业务涉及到的省份全面建立服务网点，配备相应的人员、办公设备及车辆，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服务，还将在主要市场地区成立分公司，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挖掘市场潜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加大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发展已有营销业务联系和客户基础的地区，同时在北京、上海、安徽、山东等地新增 28 个服务网点，购置车辆、办公设备等，拓展形成 8-10 个省级规模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拓展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09 年，公司将业务拓展到了华北地区，到 2010 年，公司已在华北、华中、华南的主要地区实现收入。2011 年，公司在江苏、浙江、山东、重庆等地区相继中标，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563.23 万元，其中江苏省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728.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9.35%，浙江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14.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6.88%，山东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33.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3.04%，其他省份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73%。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标合同分批确认收入情况

2009-2011 年，公司中标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份	中标形成的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比例
2011 年	24,726.35	25,563.23	96.73%
2010 年	9,730.93	12,544.01	77.57%
2009 年	7,886.11	10,709.66	73.64%

注：中标合同形成的营业收入为不含税收入，除主要产品中标形成的营业收入外，还包括通过投标方式销售无线模块、工具包、测试仪等其他配件产品实现的收入。

2009-2011 年，本公司中标合同形成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64%、77.57%、96.73%。2009 年江苏省电力公司没有进行低压集抄终端的统一招标，公司通过中标方式形成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自 2010 年开始，低压集抄终端与技术服务采取网省公司统一招标的形式，公司通过中标方式形成的营业收入占比有所上升；2011 年公司加大对省外市场的拓展，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形成了以江苏、浙江、山东等省电力公司为主的大客户群体。因订单较多，在公司生产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满足各电力公司等大客户的需求，因此

通过中标方式形成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

2009-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标的合同分批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中标合同 金额（注）	合同金额分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单位：万元）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尚未确认
2008 年	11,165.67	6,088.21	5,077.46			
2009 年	4,149.28		4,149.28			
2010 年	11,210.06			11,042.17	167.89	
2011 年	40,317.96				28,302.49	12,015.47

注：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除主要产品中标合同金额外，还包括无线模块、工具包、测试仪等其他配件产品的中标合同金额。

2008 年，公司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签订的专变采集终端销售合同中有 5,077.46 万元的合同于 2009 年交货并确认收入。

2010 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低压集抄技术服务的合同金额为 2,185.63 万元，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2,017.74 万元，比例为 92.32%；签订的低压集抄技术服务合同的户数为 635,301 户，完成 578,877 户，比例为 91.12%；公司有 2 份低压集抄技术服务合同未履行完毕，跨年确认的收入为 167.89 万元。2011 年公司签订的低压集抄技术服务的主要合同金额为 3,685.7 万元，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2,702.63 万元，比例为 73.33%。2011 年公司签订的低压集抄技术服务合同的户数为 904,820 户，完成 670,518 户，比例为 74.11%，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983.07 万元。

2011 年末未确认收入的合同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未确认金额	合同内容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	6,096	6,096	40.8 万台低压集抄终端
	2,664.96	673.28	0.42 万台专变采集终端
	246.99	243.93	0.19 万台低压集抄终端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2,292	2,292	6 万台低压集抄终端
	528.75	528.75	4.55 万台低压集抄终端
新沂茂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1.06	541.06	11.65 万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工程
重庆市电力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603.8	438.78	1.43 万台低压集抄终端
徐州方兴实业有限公司	317.93	317.93	7.37 万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工程

2008 年，公司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签订的专变采集终端销售合同中有

5,077.46 万元的合同于 2009 年交货并确认收入，跨期确认的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 39.05%。2010 年跨期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167.89 万元，占 2011 年营业收入的 0.65%，影响较小。2011 年跨期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12,015.47 万元，占中标合同总金额 40,317.96 万元的 29.80%。2011 年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获得的订单大幅增加，中标签订的合同金额迅速增长。因公司存在产能瓶颈，又因公司 2011 年底中标新增了金额约 1 亿元的合同，因此 2011 年跨期执行的合同金额较大，但公司并不存在合同违约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中标、签订合同情况、合同跨期执行情况真实，与公司的销售、收入情况相符。

5、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和维修服务形成的收入，属于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04.21 万元、287.06 万元和 177.59 万元。

（二）报告期内利润主要的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5,740.82	12,831.07	11,113.86
营业利润	5,566.88	3,638.02	3,485.40
加：营业外收入	759.85	730.64	693.47
减：营业外支出	134.30	71.60	8.44
利润总额	6,192.43	4,297.07	4,170.42
净利润	5,250.10	3,766.48	3,546.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0.10	3,766.48	3,489.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57%、84.66%和 89.90%，主要来自于公司主营业务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系统服务。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其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759.85	730.64	693.47
营业外支出	134.30	71.60	8.44
营业外收支净额	625.55	659.04	685.03
利润总额	6,192.43	4,297.07	4,170.42
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0.10%	15.34%	16.43%

（三）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营业收入的变动及其构成，参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2）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1-6 月	7-12 月
2011 年	营业收入	3,706.75	22,034.0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576.52	21,986.71
2010 年	营业收入	711.12	12,119.9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83.03	11,860.98
2009 年	营业收入	4,767.92	6,345.9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671.58	6,038.07

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比较明显，2009 年到 2011 年，无论是从主营业务收入还是营业总收入来看，7-12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均大于 1-6 月的数额。2009 年上半年产生的收入与下半年产生的收入差距较小，主要原因是 2008 年 12 月公司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签订了专变采集终端销售合同，金额共计 3,371.76 万元，该笔合同收入于 2009 年上半年确认。

（3）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变动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	14,863.82	100.00%	6,322.41	100%	5,098.72	100%
专变采集终端 外包安装费用	400.49	2.69%	458.96	7.26%	1,027.77	20.16%
外购商品	2,932.95	19.73%	556.86	8.81%	669.43	13.13%
自制商品	10,093.52	67.91%	4,561.19	72.14%	3,401.52	66.71%
其中：直接人工	243.71	2.41%	198.97	4.36%	176.15	5.18%
直接材料	8,465.45	83.87%	4,232.43	92.79%	3,092.66	90.92%
制造费用	1,384.35	13.72%	129.79	2.85%	132.7	3.90%
低压集抄技术服务	1,436.86	9.67%	745.4	11.79%	-	-
其中：直接人工	809.03	56.30%	278.8	37.40%	-	-
直接材料	627.84	43.70%	466.6	62.60%	-	-

2009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5,098.72 万元，营业成本的构成包括外购商品、自制商品、专变采集终端外包安装费用。其中外购商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13.13%，自制商品占营业成本的 66.71%，专变采集终端外包安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 20.16%。

2010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6,322.41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了 24.01%，营业成本的构成包括专变采集终端外包安装费用、外购商品成本、自制商品成本和低压集抄技术服务成本。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为：①2010 年公司销售规模和收入规模扩大，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②由于低压集抄终端销售规模扩大，专变采集终端销售规模下降，2010 年专变采集终端外包安装费用下降，自制商品成本比 2009 年增加了 1,159.6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从 2009 年的 66.71%上升到 2010 年的 72.14%；③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直接人工有所增加；④随着公司产量的扩大，产品耗用的原材料增加，导致 2010 年直接材料成本比 2009 年增加了 1,139.77 万元，2009 年和 2010 年直接材料占自制商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0.92%和 92.79%，变化较小；⑤由于外协费用减少，导致 2010 年公司制造费用比 2009 年出现小幅下降；⑥2010 年公司发生低压集抄技术服务成本 745.4 万元，其中直接人工 278.8 万元，直接材料 466.6 万元，分别占低压集抄技术服务成本的 37.4%和 62.6%。

2011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14,863.82 万元，比 2010 年增加了 135.10%，营业成本包括专变采集终端外包安装费用、外购商品成本、自制商品成本和低压集抄技术服务成本。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为：①2011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

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②2011 年外购商品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1 年销售数量比 2010 年增长了 1004.43%；③2011 年自制商品成本 10,093.5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67.91%，比 2010 年出现小幅下降，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外购商品数量增加；④自制商品中的直接人工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任务较重，生产人员增加所致；⑤自制商品中直接材料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数量增加所致；⑥自制商品中的制造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公司新生产基地投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此外由于销量大幅增加导致外协费用增加；⑦2011 年低压集抄技术服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比 2010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1 年低压集抄技术服务施工户数和施工难度均比 2010 年有所增加；⑧2011 年低压集抄技术服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比 2010 年出现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劳动用工紧缺，公司外聘的人员劳务费用大幅增加，此外 2011 年的技术服务工序较 2010 年更为复杂和繁琐，因此人员成本上升；⑨2011 年外购商品大幅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产品销量从 2010 年的 11.01 万台增加到 2011 年的 121.63 万台，为了满足对电力公司服务需求，增加了抄核收培训柜、电能表和模块的采购。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1,219.86	85.63%	657.15	-5.78%	697.49
管理费用	3,250.00	71.05%	1,900.05	11.69%	1,701.21
财务费用	28.93	-56.96%	67.21	-55.73%	151.81
合计	4,498.78	71.42%	2,624.41	2.90%	2,550.51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呈逐年上升趋势，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550.51 万元、2,624.41 万元、4,498.78 万元。

（1）销售费用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费用	1,219.86	657.15	697.49
营业收入	25,740.82	12,831.07	11,113.86
销售费用率	4.74%	5.12%	6.28%

2009 年到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销售费用相应增加，但销售费用率持续下降，分别为 6.28%、5.12%和 4.74%。

① 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工资	207.15	16.98%	151.55	23.06%	139.47	20.00%
福利费	10.84	0.89%	12.78	1.94%	22.09	3.17%
办公费	51.13	4.19%	18.66	2.84%	0.29	0.04%
通讯费	6.49	0.53%	4.47	0.68%	1.50	0.22%
业务招待费	191.53	15.70%	206.94	31.49%	268.39	38.48%
车辆使用费	12.71	1.04%	7.76	1.18%	7.57	1.09%
差旅费	61.59	5.05%	45.14	6.87%	43.35	6.21%
零星耗材	4.00	0.33%	3.26	0.50%	25.20	3.61%
广告费	12.54	1.03%	29.62	4.51%	12.35	1.77%
售后服务费	82.22	6.74%	51.32	7.81%	76.51	10.97%
咨询、中标服务费	572.84	46.96%	109.50	16.66%	92.11	13.21%
其他	6.81	0.56%	16.15	2.46%	8.66	1.24%
合计	1,219.86	100.00%	657.15	100.00%	697.49	100.00%

② 销售费用波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与收入增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a. 2009 年到 2011 年，公司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迅速，规模效应开始显现，边际成本降低，因此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b. 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收入的大幅增加并不需要伴随销售费用的同比增长；c. 由于市场需求增长迅猛，使得公司的每单销售合同金额相应增加，相同数量的合同对应的金额较大，因此销售费用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长。

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的比较

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浩宁达	6.89%	7.60%
科陆电子	7.99%	11.64%
新联电子	3.57%	4.54%
三星电气	11.34%	17.38%
林洋电子	6.24%	8.41%
平均	7.21%	9.91%
光一科技	5.12%	6.28%

可以看出，公司 2009 年到 2010 年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地域分布比较集中，销售费用绝对额未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管理费用变化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及管理费用率变化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管理费用（万元）	3,250.00	1,900.05	1,701.21
营业收入（万元）	25,740.82	12,831.07	11,113.86
管理费用率	12.63%	14.81%	15.31%

①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工资	699.51	21.52%	319.52	16.82%	355.76	20.91%
福利费	54.98	1.69%	61.22	3.22%	42.29	2.49%
办公费	85.50	2.63%	75.57	3.98%	42.67	2.51%
通讯费	27.65	0.85%	13.09	0.69%	12.28	0.72%
业务招待费	152.81	4.70%	91.17	4.80%	69.63	4.09%
车辆使用费	99.41	3.06%	68.89	3.63%	58.05	3.41%
差旅费	102.01	3.14%	42.26	2.22%	17.97	1.06%
折旧费	111.02	3.42%	70.26	3.70%	73.53	4.32%
税金	69.64	2.14%	24.55	1.29%	29.89	1.76%
社会保险	142.01	4.37%	85.68	4.51%	79.25	4.66%
装修费摊销	-	-	0.02	0.00%	26.76	1.57%
住房公积金	21.36	0.66%	24.29	1.28%	10.13	0.60%
物业水电	78.77	2.42%	52.16	2.75%	30.83	1.81%
其他	22.95	0.71%	17.05	0.90%	26.17	1.54%
研究开发费	1,522.16	46.84%	873.10	45.95%	797.81	46.90%
咨询费	37.00	1.14%	64.50	3.39%	-	-
董事会会费	23.22	0.71%	16.70	0.88%	28.19	1.66%
合计	3,250.00	100.00%	1,900.05	100.00%	1,701.2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相对稳定，其中研发费用和工资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最大。

②管理费用波动分析

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1,701.21 万元、1,900.05

万元、3,250.00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5.31%、14.81%、12.63%。公司 2009 年到 2011 年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出现规模效应，管理效率提高。

④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的比较

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浩宁达	12.17%	12.35%
科陆电子	10.32%	13.31%
新联电子	10.90%	11.10%
三星电气	6.53%	6.57%
林洋电子	11.02%	11.38%
平均	10.19%	10.94%
光一科技	14.81%	15.31%

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来看，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其他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相比之下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大，管理费用处于较低水平且变化平稳。2009 年至 2011 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

④ 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的构成

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办公费	363,263.48	178,058.52	48,329.30
差旅费	863,267.89	725,942.66	1,031,451.01
车辆费	34,827.11	29,372.04	170,645.80
福利费	130,508.70	46,968.90	208,908.80
工资	7,351,452.06	3,980,865.76	3,019,381.65
耗材	902,288.95	508,927.01	203,466.95
技术开发费	1,712,796.00	1,808,689.20	1,443,250.00
检测费	1,243,616.70	163,000.00	8,100.00
通讯费	69,673.19	50,228.38	81,339.10
无形资产摊销	153,887.13	197,434.88	501,033.34
房租物业水电	806,114.37	233,349.19	279,003.85
业务招待费	475,633.70	190,055.90	418,835.50
运输费	27,498.94	182,292.84	134,273.60
折旧费	938,205.33	435,812.71	430,104.89
装修费摊销	148,555.00	-	-
总计	15,221,588.55	8,730,997.99	7,978,123.79

（3）财务费用变化分析

公司 2009 年到 2011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151.81 万元、67.21 万元和 28.93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利息支出与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相匹配。财务费用大幅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归还了银行借款，短期借款余额大幅下降，公司无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财务费用	28.93	67.21	151.81
利息支出	89.25	86.32	202.93
短期借款（年末数）	1,500.00	1,400.00	2,180.00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坏账损失	4,178,043.62	318,248.95	-2,131,610.42
二、存货跌价损失	213,168.75	-	865,359.24
合计	4,391,212.37	318,248.95	-1,266,251.1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是由于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2009 年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原因为：产品发出后在运输途中发生包装破损退回，无法正常销售，按会计准则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

2011 年坏账准备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变更了会计估计，将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0%提高到 3%。当期还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1.3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发出后外观破损，因此计提了跌价损失。

4、营业利润

公司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25,740.82	100.61%	12,831.07	15.45%	11,113.86
营业利润	5,566.88	53.02%	3,638.02	4.48%	3,485.40
营业利润率	21.63%	-23.70%	28.35%	-3.01%	31.36%

2009 年到 2011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485.40 万元、3,638.02 万元和 5,566.88 万元，最近两年增长率分别为 4.48%和 53.02%。2009 年到 2011 年，营

业利润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

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77,316.41	5,827,191.25	5,500,879.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3,962.31	-310,223.54	734,773.12
汇算清缴调整数	-	-211,090.86	-
所得税费用合计	9,423,354.10	5,305,876.85	6,235,653.04
利润总额	61,924,345.66	42,970,652.09	41,704,196.92
有效税率	15.22%	12.35%	14.95%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于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存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坏账准备	6,011,976.79	1,841,313.17	1,564,952.81
存货跌价准备	677,161.63	772,310.25	1,039,269.25
预提费用			
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	9,252,584.65	3,535,561.09	3,310,090.02
适用税率	15%	15%/25%	15%/25%/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1,258.45	1,537,296.14	1,227,072.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3,962.31	-310,223.54	734,773.12

（3）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统一编号：GR200832000029，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有效期三年。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统一编号：GF201132000342，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 2009 年到 2011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苏源光一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宁国税所减通（2008）50 号《准予减免税通知书》，准予减半征收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 25%的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0 年起，苏源光一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按现行 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 8 月 2 日，苏源光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统一编号：GR201132000270，有效期三年，从 2011 年开始，

苏源光一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财政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资产负债及损益有影响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1 年江宁开发区管委会拨付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115.75 万元	递延收益	115.75	115.75	115.75
	当期损益	-	-	-
2006 年“光一证照前端集散业务系统平台”专项经费 50 万元	递延收益	-	-	50
	当期损益	-	50	-
2006 年“居民用电抄表管理系统软件及产品开发项目”经费 270 万元	递延收益	-	-	270
	当期损益	-	270	-
2008 年用电量收益监测系统及信息采集设备开发补助金 150 万元	递延收益	37.50	150	150
	当期损益	112.50	-	-
2009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万元	递延收益	-	-	-
	当期损益	-	-	20
2009 年销售收入过亿获得 10 万元软件专项奖励资金	递延收益	-	-	-
	当期损益	-	-	10
2009 年因开发软件获得专项奖励资金 1 万元	递延收益	-	-	-
	当期损益	-	-	1
2008 年和 2009 年通过 CMMI3 认证获得奖励分别 20 万元和 100 万元	递延收益	-	-	-
	当期损益	-	-	100
2010 年因开发软件获得专项奖励资金 3.75 万元	递延收益	-	-	-
	当期损益	-	3.75	-
2010 年获得一阶段上市培育补助软件专项资金 30 万元	递延收益	-	-	-
	当期损益	-	30	-
2010 年面向智能电网的用电优化控制与服务系统项目发展补助 8 万元	递延收益	-	8	-
	当期损益	-	-	-
2011 年收到江宁开发区企业融资上市奖励 30 万元	递延收益	-	-	-
	当期损益	30	-	-
2011 年南京市财政局软件企业上市补助	递延收益			
	当期损益	140		
合计	递延收益	153.25	273.75	585.75
	当期损益	282.50	353.75	131.00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述政府补助分别增加公司利润总额 131 万元、353.75 万元和 282.5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3.14%、8.23%和 5.38%。

7、收到的税收返还

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到的税收返还”均为增值税退税。报告期内，公司对苏源光一直接对外销售的专变采集终端中的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分离核算，核算方

式为光一科技将软件与硬件分别开具增值税发票销售给苏源光一，苏源光一总装完成后统一对外销售。2010 年以后，新增了部分低压集抄系统中的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分离核算，核算方式为光一科技将软件与硬件分别开具增值税发票销售给苏源光一，苏源光一总装完成后再销售给光一科技，由光一科技统一对外销售。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软件销售超税负部分 增值税退税	476.98	376.53	554.41
软件销售收入	3,579.21	2,315.95	3,551.73
增值税退税额/软件 销售收入	13.33%	16.26%	1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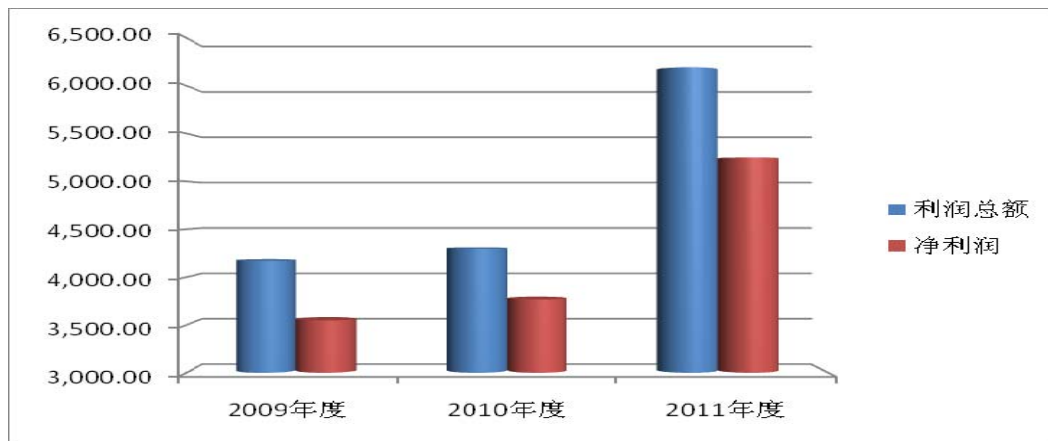
软件增值税退税额波动，主要是由于当年应收退税款存在跨期收回的情形，2009 年收到 2007 年应退税款 36 万元，收到 2008 年应退税款 96 万元，2010 年收到 2009 年应退税款 73 万元，2011 年收到 2010 年应退税款 16.37 万元，2011 年申请的退税款尚有 40.20 万元未收回，经跨期调整后，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增值税退税额占软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1%、13.83%和 13.99%，与软件销售收入匹配。

8、报告期内利润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润总额	6,192.43	44.11%	4,297.07	3.04%	4,170.42
净利润	5,250.10	39.39%	3,766.48	6.19%	3,54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5,250.10	39.39%	3,766.48	7.95%	3,489.1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从 2009 年的 3,489.12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5,250.10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四）公司毛利分析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终端和服务的销售，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毛利率	毛利 (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万元)	毛利占比
低压集抄系统	42.23%	8,688.57	81.17%	53.84%	3,343.58	53.26%	53.17%	697.19	12.31%
其中：低压集抄终端	41.53%	7,422.81	69.35%	49.40%	2,071.23	32.99%	53.17%	697.19	12.31%
低压集抄技术服务	46.83%	1,265.76	11.83%	63.06%	1,272.35	20.27%	-	-	-
手持抄表终端	69.91%	245.58	2.29%	71.39%	649.52	10.35%	66.42%	452.06	7.98%
专变采集终端	31.22%	903.52	8.44%	41.63%	1,937.24	30.86%	52.86%	4,052.94	71.54%
配变计量终端	-	-	-	34.85%	154.61	2.46%	51.42%	387.43	6.84%
其他产品	49.66%	866.19	8.09%	59.11%	193.09	3.08%	25.57%	75.79	1.34%
合计	41.87%	10,703.87	100.00%	50.05%	6,278.04	100.00%	52.90%	5,665.41	100.00%

1、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保持了较高水平，但总体呈下降趋势，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90%、50.05% 和 41.8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和产品结构变动引起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和产品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11.19	-7.88	-5.84
主要产品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	3.02	5.02	-2.03

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综合毛利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27.24%	-8.61%	-33.37%

（1）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保持了较高水平，但是随着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市场容量的扩大、终端产品标准的逐步统一，以及各网省公司招投标的集中，行业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公司产品平均中标价格出现了下降趋势。虽然公司产品成本因规模效应和产品涉及的改进也有所下降，但是产品价格下降的幅度大于产品成本下降的幅度，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2009 年低压集抄系统、专变采集终端、手持抄表终端的毛利率分别为 53.17%、52.68%、66.42%，到了 2011 年，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2.23%、31.22%、69.91%，配变计量终端的毛利率也从 2009 年的 51.42%下降到 2010 年的 34.85%。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

（2）产品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009 年，公司专变采集终端销售贡献毛利 4,052.94 万元，占全部毛利的 71.54%，低压集抄系统贡献毛利 697.19 万元，占全部毛利的 12.31%，手持抄表终端贡献毛利 452.06 万元，占全部毛利的 7.98%，当年专变采集终端、低压集抄系统、手持抄表终端的毛利率分别为 52.86%、53.17%和 66.42%，由于高毛利率的专变采集终端和手持抄表终端占比较高，导致 2009 年的毛利率较高，达到 52.90%。

2010 年，专变采集终端贡献毛利 1,937.24 万元，仅占当年全部毛利的 30.86%，手持抄表终端贡献毛利仅占当年毛利的 10.35%，但是低压集抄系统的销售对毛利的贡献持续提升，当年贡献毛利 3,343.58 万元，占 53.26%，而 2010 年低压集抄系统、专变采集终端和手持抄表终端的毛利率分别为 53.84%、41.63%和 71.39%，由于专变采集终端与低压集抄系统毛利率差异较小，而高毛利率的手持抄表终端毛利贡献比例大幅降低，因此 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 2009 年小幅下降了 2.85 个百分点。

2011 年，低压集抄系统贡献毛利 8,688.57 万元，对公司毛利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达到了 81.17%，毛利贡献度排名第二的专变采集终端仅贡献了 8.44% 的毛利。而当期，低压集抄系统毛利率下降到了 42.23%，专变采集终端毛利率

则下降到了 31.22%，因此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到 41.87%，比 2010 年下降了 8.18 个百分点。

2、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低压集抄系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低压集抄系统业务包括低压集抄终端和低压集抄技术服务两类，其中终端产品主要包括集中器、采集器等。2009 年，国网公司的低压集抄业务招标中，将低压集抄技术服务包含在了产品招标中，因此低压集抄技术服务的价格也包含在整个合同中，以户为单位进行招标。公司为国网公司提供系统化的服务，包括同时提供产品和服务，无法将服务和产品的价格单独分离。2009 年低压集抄系统的毛利率为 53.17%。

2010 年以后，根据新规约，低压集抄终端和低压集抄技术服务分别招标，分别签署合同，其中终端产品以台为单位进行招标和签约，而低压集抄技术服务以户为单位进行招标和签约。2010 年，低压集抄系统毛利率为 53.84%。

2011 年，低压集抄系统毛利率大幅下降到 42.23%，比 2010 年降低了 11.61 个百分点。低压集抄终端和低压集抄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从 2010 年的 49.40%和 63.06%，下降到 2011 年的 41.53%和 46.83%。

1）低压集抄终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低压集抄终端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平均价格（元）	148.74	444.82	668.91
平均成本（元）	86.96	225.09	313.24
毛利率	41.53%	49.40%	53.17%
平均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100.73	-23.59	-
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92.87	19.82	-
毛利率变动小计（百分点）	-7.86	-3.77	-

2009 年到 2011 年，低压集抄终端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668.91 元、444.82 元和 148.74 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价格的下降导致 2010 年毛利率下降 23.59 个百分点，导致 2011 年毛利率下降 100.73 个百分点。

2009 年到 2011 年，低压集抄终端平均成本分别为 313.24 元、225.09 元和 86.96 元，也呈逐年下降态势。成本的降低导致 2010 年毛利率上升 19.82 个百分点，导致 2011 年毛利率上升 92.8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各型号低压集抄终端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销售数量以及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I 型集中器	数量（台）	17,878	3,795	1,377
	单价（元）	1,457.02	1,740.28	-
	单位成本（元）	799.42	924.63	-
	毛利率	45.13%	46.87%	-
II 型集中器	数量	86,907	55,460	-
	单价	373.63	506.16	-
	单位成本	236.40	264.32	-
	毛利率	36.73%	47.78%	-
I 型采集器	数量	46,915	4,318	18,225
	单价	223.31	333.56	-
	单位成本	165.56	212.97	-
	毛利率	25.86%	36.15%	-
II 型采集器	数量	1,047,518	24,089	-
	单价	104.11	150.08	-
	单位成本	58.87	62.23	-
	毛利率	43.45%	58.54%	-
无线模块	数量	2,301	6,600	-
	单价	286.00	333.00	-
	单位成本	94.87	95.55	-
	毛利率	65.31%	71.31%	-
低压集抄终端综合毛利率		41.53%	49.40%	53.17%

①2009 年，各地市电力公司没有统一的低压集抄系统技术标准、规范，主要由各地市电力公司负责，以每户为单位进行低压集抄系统建设，由终端供应厂家提供产品的同时负责相应的系统工程建设。由于产品价格和成本中包含了服务，加之招标数量少，竞争小，因此毛利率较高。2009 年低压集抄系统平均价格为 88.74 元/户，平均成本为 41.56 元/户，施工户数 147,758 户，当年毛利率为 53.17%。

②2010 年，公司销售的低压集抄终端主要为 II 型集中器，占全部低压集抄终端营业收入的 66.95%，其单价为 506.16 元，毛利率为 47.78%，另外，I 型集中器占全部低压集抄终端营业收入的 15.75%，其单价为 1,740.28 元，毛利率为 46.87%。其他型号产品营业收入较少。由于 2010 年低压集抄终端和服务分别招标，产品的价格中不再包含服务，服务单独签订合同并进行单独核算，因此低压集抄终端毛利率出现下降。

③2011 年，公司销售的低压集抄终端主要为 II 型采集器、II 型集中器和 I 型集中器，分别占当年全部低压集抄终端营业收入的 61.02%、18.17%和 14.58%。2011 年，II 型采集器的单价为 104.11 元，比 2010 年下降 30.63%，单位成本为 58.87 元，比 2010 年下降 5.40%，导致毛利率比 2010 年下降 15.09 个百分点；2011 年 II 型集中器单价为 373.63 元，比 2010 年下降 26.18%，单位成本为 236.40 元，比 2010 年下降了 10.56%，导致毛利率比 2010 年下降 11.05 个百分点；2011 年 I 型集中器单价为 1,457.02 元，比 2010 年下降 16.28%，单位成本为 799.42 元，比 2010 年下降 13.54%，导致毛利率比 2010 年下降 1.74 个百分点。I 型采集器和无线模块毛利率也出现不同程度下降。由于低压集抄主要型号产品的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 2011 年低压集抄终端的毛利率较 2010 年下降。

2) 低压集抄技术服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低压集抄技术服务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影响的因素分析如下表：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平均价格（元）	40.30	34.86	-
平均成本（元）	21.43	12.88	-
毛利率	46.83%	63.06%	
平均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4.99	-	-
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21.22	-	-
毛利率变动小计（百分点）	-16.22	-	-

2010 年和 2011 年，低压集抄技术服务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34.86 元/户和 40.30 元/户，价格上涨导致 2011 年低压集抄技术服务的毛利率上升了 4.99 个百分点。

2010 年和 2011 年，低压集抄技术服务的平均成本分别为 12.88 元/户和 21.43 元/户，成本增加导致 2011 年低压集抄技术服务的毛利率下降了 21.22 个百分点。

低压集抄技术服务平均价格和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公司实施的用户主要是居民用户比较集中的城市居民小区，该类小区施工难度小，耗用材料较少，因此成本较低，价格也较低。

到 2011 年，低压集抄技术服务的施工区域扩展到了城郊和农村地区，房屋之间间隔较远，施工难度提高，施工区域差异导致 2011 年的低压集抄技术服务

工序较 2010 年更为复杂，因此人工成本上升，同时材料耗用也有所增加；此外，由于劳动用工紧缺，公司外聘的人员劳务费用大幅增加，劳务成本大幅上升，2011 年低压集抄技术服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比 2010 年增加了 530.22 万元。

（2）专变采集终端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专变采集终端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影响的因素分析如下表：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平均价格（元）	2,624.28	6,470.78	6,331.45
平均成本（元）	1,804.90	3,776.80	2,984.95
毛利率	31.22%	41.63%	52.86%
平均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85.55	1.02	-
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75.14	-12.24	-
毛利率变动小计（百分点）	-10.41	-11.22	-

2009 年到 2011 年，专变采集终端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6,331.45 元、6,470.78 元和 2,624.28 元，平均价格的变化导致专变采集终端 2010 年毛利率上升 1.02 个百分点，2011 年毛利率下降 85.55 个百分点。

2009 年到 2011 年，专变采集终端的平均成本分别为 2,984.95 元、3,776.80 元、1,804.90 元，平均成本的变化导致专变采集终端 2010 年毛利率下降 12.24 个百分点，2011 年毛利率上升 75.1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公司销售的各型号专变采集终端的单价、单位成本、数量及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I 型专变采集终端	数量（台）	3,112	7,191	4,066
	单位价格（元）	6,292.50	6,470.78	8,824.88
	单位成本（元）	4,371.63	3,776.80	4,613.15
	毛利率	30.53%	41.63%	47.73%
II 型专变采集终端	数量（台）	-	-	7,114
	单位价格（元）	-	-	5,420.84
	单位成本（元）	-	-	2,208.99
	毛利率	-	-	59.25%
III 型专变采集终端	数量（台）	7,915	-	931
	单位价格（元）	1,182.01	-	2,400.00
	单位成本（元）	795.73	-	1,803.40
	毛利率	32.68%	-	24.86%
专变采集终端综合毛利率		31.22%	41.63%	52.86%

①2009 年，公司销售的专变采集终端包括 I 型、II 型和 III 型，其毛利率分别为 47.73%、59.25%和 24.86%。可以看出，II 型专变采集终端毛利率较高。

当年销售的 III 型专变采集终端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公司标准定制生产的，且面向代理商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

②2010 年，公司仅销售了 I 型专变采集终端，其单价为 6470.78 元，比 2009 年下降了 26.68%，单位成本为 3,776.80 元，比 2009 年下降了 18.13%，主要原因是外包安装价格下降，2009 年专变采集终端的安装调试服务平均价格约为 2,623.3 元/台，2010 年则下降为 784.91 元/台，导致 2010 年毛利率比 2009 年下降了 6.09 个百分点。

③2011 年，公司销售了 I 型和 III 型专变采集终端。其中 I 型专变采集终端单价下降到 6,292.50 元，比 2010 年下降了 2.76%，单位成本则比 2010 年出现上升，为 4,371.63 元，比 2010 年上升了 15.57%，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外包安装调试服务价格上升到 1,286.92 元/台，因此其毛利率比 2010 年下降了 11.11 个百分点。2011 年销售的 III 型专变采集终端为按照国网公司标准生产，与 2009 年的 III 型专变采集终端相比，功能发生了变化，因此单价和单位成本较低，但由于是面向山东省电力公司直接销售，毛利率比 2009 年的 III 型专变采集终端高 7.82 个百分点。

（3）手持抄表终端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手持抄表终端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影响的因素分析如下表：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平均价格（元）	1,394.03	1,435.92	1,101.24
平均成本（元）	419.50	410.80	369.75
毛利率	69.91%	71.39%	66.42%
平均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0.86	7.83	-
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0.62	-2.86	-
毛利率变动小计（百分点）	-1.48	4.97	-

2009 年到 2011 年，公司手持抄表终端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101.24 元、1,435.92 元和 1,394.03 元，平均价格变化导致 2010 年手持抄表终端毛利率上升 7.83 个百分点，导致 2011 年手持抄表终端毛利率下降 0.86 个百分点。

2009 年到 2011 年，公司手持抄表终端平均成本分别为 369.75 元、410.80 元和 419.50 元，平均成本变化导致 2010 年手持抄表终端毛利率下降 2.86 个百分点，导致 2011 年手持抄表终端毛利率下降 0.6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手持抄表终端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客

户需求，提升了产品配置。

（4）配变计量终端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平均价格（元）	-	1,896.97	2,462.17
平均成本（元）	-	1,235.94	1,196.03
毛利率	-	34.85%	51.42%
平均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	-14.47	-
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	-2.10	-
毛利率变动小计（百分点）	-	-16.58	-

2009 年和 2010 年，配变计量终端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2,462.17 元和 1,896.97 元，平均价格下降导致 2010 年毛利率下降 14.47 个百分点。

2009 年和 2010 年，配变计量终端的平均成本分别为 1,196.03 元和 1,235.94 元，平均成本上升导致 2010 年毛利率下降了 2.10 个百分点。

3、毛利率大幅下降对发行人的影响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下降的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①自 2009 年以来，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招标逐渐由各地市单独进行变更为各网省公司统一进行，招标规模也逐年扩大，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同时，公司加强研发、改进产品设计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成本，成本的下降使公司能够在保持盈利能力的同时，通过降低产品价格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②为了拓展新的市场区域，公司根据自己的竞争策略，在不同的市场区域适当下调了产品价格；③由于不同年度间电力公司对于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型号、规格、功能、需求、数量差异较大，导致产品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④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行业的高毛利率吸引了不少电表厂家及其他厂家进入该行业，再加上国网公司逐渐将产品标准统一化，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了行业内产品价格的普遍下降。

报告期内，虽然毛利率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但是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根据自身的技术、规模和成本优势，主动降低投标价格，有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并在一定程度上维持自身的盈利水平，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因价格变化而受到

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因规模扩大和技术进步而导致的成本下降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产品价格下降对毛利率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二，产品价格的下降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通过销售数量的迅速增长弥补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够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产品的平均价格逐年有所下降，但是公司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也逐年增加，2009年至2011年，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销售量分别为40,953台、110,128台和1,216,292台，销售收入分别为11,113.86万元、12,831.07万元和25,740.82万元，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的幅度远大于产品平均价格下降的幅度。虽然产品价格的下降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但实际上促进了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增加了股东回报水平。

第三，虽然新市场区域开拓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但是低毛利率的业务主要是增量业务，对公司原有的江苏省内的业务并未造成影响，不会动摇公司原有的盈利基础。尽管新增业务区域的毛利率相比江苏省内较低，但对公司利润的绝对额产生了较大的贡献，打开了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的巨大空间。另外，虽然新的市场区域开拓使产品毛利率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逐步扩大，市场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销售收入也随着市场面的扩大而大幅增长。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今后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和单一市场区域的依赖，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四，公司毛利率的下降是与行业的特点以及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是相符的。公司所处的用电信息采集行业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理论中所定义的成长期行业，这一时期的行业特点是市场增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毛利率趋于下降。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下降的趋势是一致的。随着用电信息采集行业逐步走向成熟期，产品的毛利率会趋于稳定。另外，与新进入用电信息采集行业的厂商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和经验优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仍保持着优势地位，新进厂商的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应对毛利率下降的措施

受行业激烈竞争的影响，近年来行业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报告期内

毛利率水平也呈下降趋势。针对毛利率下降的趋势，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并取得了较好成效。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保持公司具有传统优势的江苏地区外，还开拓了浙江、重庆、山东等省份区域，在上述地区相继中标，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使得公司 2011 年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销售规模的扩大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2）扩大生产能力，保证公司销售顺利进行。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产能成为掣肘公司成长的因素之一，2010 年末公司新建的东山生产基地投入使用，扩大了公司的生产能力，保障了 2011 年销售的顺利进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达产，公司的产能将迈上一个新台阶，使公司有足够的产能应对市场规模和销售收入的不断扩大，保证公司能够持续快速成长。

（3）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以适应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国网公司不断升级的技术标准，从而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并减少未来产品的功能技术改造升级成本。同时，通过研发，优化产品设计，改善产品功能配置，降低原材料耗用量，从而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2009-2011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浩宁达	19.51%	26.86%	40.50%
科陆电子	35.82%	38.86%	44.59%
三星电气	25.82%	30.23%	37.51%
林洋电子	25.28%	34.74%	37.56%
新联电子	43.14%	44.23%	44.77%
行业平均	29.91%	34.98%	40.99%
光一科技	41.87%	50.05%	52.90%

注：因为浩宁达、科陆电子、三星电气、林洋电子四家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1 年年报，上表中采用这四家公司 2011 年 1-9 月份的数据，光一科技、新联电子的数据为 2011 年年报数据。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09-2011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光一科技毛利率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下降趋势一致。

公司的毛利率与与新联电子相接近，但高于浩宁达、科陆电子、三星电气和林洋电子，其主要原因在于产品结构的差异。公司与新联电子均主要从事用电信

息采集终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终端产品的技术含量高，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较低，且主要由各省市电力公司单独招标，因而产品的毛利率与净利率均较高；而浩宁达、科陆电子、三星电气、林洋电子的产品主要是电能表和电力相关仪器仪表，其产品的标准化程度高，且由国家电网公司统一招标，因而毛利率相对较低。

（五）管理层对报告期公司盈利状况的总结

1、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有利于保持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随着国家电网公司坚强智能电网项目的启动和关于加快电力营销现代化建设政策的落实，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潜在的巨大需求开始释放，整个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国网公司经营区域内电力用户的采集覆盖率由 2008 年 9 月底的 4.5% 增长到了 2010 年底的 17.67%。“十二五”期间，国网公司将投资 1.7 万亿元，初步建设成世界一流的坚强智能电网，其中在用电环节投资规模最大，将达到 33.1%，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是投资的主要项目之一。国网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快速建设不仅带动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和业务的发展，而且也有利于公司未来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2、公司深厚的行业经验和品牌、研发优势的发挥、营销力度的加大促使了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通过 10 多年的开发研究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低压电力载波（PLC）抄表行业经验，目前公司的服务网络已覆盖了江苏、浙江、山东、重庆等省、市，服务网络畅通，能为用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随着市场容量的打开，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品牌优势逐步显现出来，尤其在低压集抄系统领域，无论是终端产品的销售还是技术服务的提供都出现了爆发式增长，2009 年和 2010 年低压集抄系统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 43.54% 和 373.66%。

3、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大

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 95% 以上的营业收入都集中在华东地区，而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产生于江苏省内。由于江苏省是最早试点采用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省份之一，其终端设备的需求量和技术要求一直处于全国前列，加之公司地处江苏省，因此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首先集中自身优势打开了江苏市场，在江苏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自 2009 年以来，公司在紧跟江苏

市场推进步伐，确保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江苏省内的市场地位的同时，开始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区域。2009 年，公司将业务拓展到了华北地区，到 2010 年，公司已在华北、华中、华南的主要地区实现收入。2011 年，公司在江苏、浙江、山东、重庆等地区相继中标。公司的市场开拓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成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江苏省外市场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09 年的 6.24% 提高到 2011 年的 30.65%。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江苏、浙江、山东、重庆等现有市场，确保并提升已有市场份额，以上海、北京、辽宁、四川、湖北、广东、内蒙等地为发展重点，实现上述市场的覆盖。

4、公司毛利率出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但仍保持在一个较高水平

随着各网省公司招标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出现了逐年下降的趋势。尽管如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保持在一个较高水平，表明公司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为了应对毛利率的下降，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保持公司具有传统优势的江苏地区外，还开拓了浙江、重庆、山东等省份区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扩大生产能力，保证销售顺利进行；此外，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以适应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国网公司不断升级的技术标准，从而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并减少未来产品的功能技术改造升级成本，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改善产品功能配置，降低原材料耗用量，从而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

5、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不高

2009 年 5 月，国网公司提出了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战略目标，就用电环节建设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提出了具体的要求，2009 年 12 月开始颁布新的智能用电信息采集技术规范，2010 年上半年，国网公司组织产品入网认证，下半年进入试点实施。新老标准的交替对公司 2010 年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当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均有所下降，但是这种影响只是短暂的。2011 年，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业务增长迅猛，2011 年，公司在江苏、浙江、山东、重庆等地区相继中标，其中低压集抄终端中标 167.96 万台、专变采集终端中标 10,414 台，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740.82 万元，比 2010 年增长了 100.61%。

6、2011 年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出现较大增长

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740.82 万元，营业利润 5,566.88 万元，利润总额 6,192.43 万元，净利润 5,250.10 万元。2011 年公司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但净利润增长率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由于：①公司预计未来收入和订单数量将会出现大幅增加，因此加大了生产、管理、销售等资源的投入，因此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增加；②公司 2011 年大力拓展市场区域，出于竞争策略的考虑，在不同的区域也策略性的适当降低了投标价格，因此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③公司变更了会计估计，将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0 提高到了 3%，因此影响公司净利润 318.78 万元；④公司当期还发生捐赠支出 130 万元，减少了当期净利润。

从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拥有的订单情况来看，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可期。除了 2011 年已确认的 25,740.82 万元的销售收入外，公司还有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 12,015.47 万元（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83	3,393.89	-13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92	-1,565.43	-61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05	5,843.68	44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1.14	7,672.14	-31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45.02%	90.11%	-3.9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40.30	13,454.52	8,90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98	376.53	55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02	835.53	5,02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58.30	14,666.59	14,48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22.92	6,063.77	5,76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4.52	1,499.30	1,34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3.41	1,577.95	1,67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3.61	2,131.68	5,84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94.47	11,272.70	14,62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83	3,393.89	-13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45.02%	90.11%	-3.93%

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42 万元、3,393.89 万元和 2,363.8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93%、90.11%和 45.02%。

1、200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200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仅为 8,908.02 万元，低于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 2009 年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公司 2008 年年末有预收账款余额 1,886.5 万元，该笔合同的收入于 2009 年确认。

（2）2009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7.06 万元，其中收到企业往来款 3,851.69 万元和员工还款 559.6 万元。收到的企业往来款和员工还款中，主要是收回当年和以前年度借出款项，另外还包括转让四川金润实业有限公司和四川益通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收到的现金。

（3）2009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4.02 万元，其中支付企业往来款 4,395.41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占款所致，上述占款已于当年全部收回。

2、201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93.89 万元，比 2009 年增加了 4,239.2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90.1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主要是由于：

（1）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增加了 1,717.21 万元，加之收回 2009 年的部分应收账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了 4,565.51 万元。

（2）公司 2009 年存货较多，2010 年末存货比 2009 年减少了 483.45 万元，另 2010 年公司购买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账款比 2009 年增加 287.97 万元，导致公司 2010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仅比 2009 年增加了 300.14 万元。

（3）公司已于 2009 年将与其他企业的往来款清理完毕，因此 2010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小。

3、201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63.83 万元，比 2010 年减少了 1,03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

（1）公司收入确认多发生于下半年，而收入确认到货款收回需要一定的周期，当期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40.30 万元，比当年营业收入少 1,800.52 万元。

（2）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2011 年公司人员增加，并提高了人员工资，因此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出现了较大的增加。

（3）由于公司加大生产力度，2011 年末的存货余额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2,273.83 万元，当期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22.92 万元，比 2010 年全年增加了 129.61%。

（4）公司为了进一步开拓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覆盖面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2011 年初公司就按照 2010 年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开始布局，在研发、生产、营销网络等各方面进行了投入，尤其在研发方面，加大了研发投入，以满足国网各网省公司的技术需求。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来看，200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由转让汉信科技股权和公司生产基地建设构成。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83.02 万元和 1,566.43 万元，该金额与公司生产基地建设进度匹配，该支出导致了 2009 年和 201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8.92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投入 201.55 万元，固定资产投入 294.47 万元，无形资产投入 502.4 万元，计入预付款项 1,380.56 万元，偿还上年应付账款 926.59 万元。预付款项主要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805 万元及东山生产基地的后期园林绿化装修工程款和购买设备款。另外，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来看，2009 年到 2010 年出现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进行了增资，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26.8 万元和 6,170 万元。201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076.05 万元，主要是当期分配股利和支付利息共支出 1,361.56 万元，另外支付汇票保证金 551.49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63 万元。

十五、缴纳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值税	1,626.11	1,077.56	956.91
所得税	999.26	246.42	575.30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	8,344,945.76	18,284,969.77	23,054,631.80
无形资产投资	9,389,450.81	0	12,820.51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数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667 万元、89 万元和 401.41 万元，截至目前，该生产基地建设主体已基本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目前按照预估值计入固定资产。2010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245.17 万元。2011 年公司无形资产投资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生产经营用土地所致。

（二）股权投资

1、受让苏源光一少数股权

2009年8月20日，苏源光一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汉信科技将其全部持有的苏源光一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55万元）转让给光一有限。2009年8月20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汉信科技将其全部持有的苏源光一8.5%的股权转让给光一有限的价款为218.82万元。2009年8月27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苏源光一股权变更登记，至此，苏源光一变为光一有限100%控股的子公司。

2、投资设立大烨电气

2011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其中，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3,200万元，实缴货币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80%；本公司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实缴货币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20%。

十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 1、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 2、本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需要说明。

（二）或有事项

-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未决诉讼事项。
- 2、公司未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 3、其他事项：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6份未完结的履约保函，担保银行均为广东发展银行，担保金额为6,104,020.00元，期限均为2年，保证金比例均为50%，收款单位均为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

（三）承诺事项

- 1、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 2、本公司无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期本公司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 2、本期本公司无债务重组事项。
- 3、本期本公司无企业合并事项。
- 4、本期本公司租赁事项：

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2010 年 11 月 9 日租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门子路 88 号胜太工业园内 05 幢自东向西 01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租金 11.61 万元/年。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2012 年 3 月 5 日租赁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77 号紫金名门 11 层办公楼，其中 2010 年 12 月 6 日-2011 年 12 月 5 日租金为 63.80 万元，2011 年 12 月 6 日-2012 年 3 月 5 日租金为 15.95 万元。

- 5、本期本公司无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 6、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八、影响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因素分析

（一）外部市场环境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

1、国家积极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促进节能减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的要求，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发改运行[2010]2643 号文件，制定了《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积极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开展，鼓励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和措施。办法指出：电力需求侧管理是指为提高电力资源利用效率，改进用电方式，实现科学用电、节约用电、有序用电所开展的相关活动。同时电力需求侧管理也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一项重要措施。

2、未来国家电网将持续加大电网投资力度，市场容量巨大

国家在“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了“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发展坚强智能电网已上升为国家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国网公司将投资 1.7 万亿元，初步建设成世界一流的坚强智能电网，其中在用电环节投资规模最大，将达到 33.1%，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是投资的主要项目之一。

截至 2010 年年底，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电力用户的用电信息采集覆盖率为 17.67%。2011 年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已经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剩下的电力用户采集系统建设将在后续的几年内全面完成，到 2015 年要在全中国范围内建成“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如果再把南方电网公司开展电能采集系统的建设纳入计算，未来的 10 年内将进入电能信息采集系统的建设高峰，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终端设备的需求量将十分巨大，这将为公司在产能扩大后消化各种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终端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扩大产能、提升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是未来业绩增长的根本保障

1、扩大产能，增强市场开拓能力

随着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加快电力营销现代化建设政策的落实和统一坚强智能电网项目的启动，用电信息采集产品潜在的巨大需求开始释放。整个行业进入快速上升阶段，巨大的市场需求与目前终端设备供应能力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公司需要扩大产能和技术投入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以保持并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目前的营销服务体系还不够完善，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点尚未形成，营销队伍人数略显不足，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亟待扩大营销网点布局，加强专业营销队伍建设。

因此，公司拟投入 19,300 万元建设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项目。项目达产后，专变采集终端、低压集抄终端、配变计量终端、手持抄表终端等各类终端产品将在 2011 年产能的基础上扩大 1.71 倍。同时建设营销服务体系，在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拓展形成 8-10 个省级规模市场，重点发展已有营销业务联系和客户基础的地区。

2、建立研发中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拟投入 5,100 万元，扩大现有研发中心的规模并进行技术升级；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研发的深度、广度和速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各省公司不断变化的产品需求。同时使公司在已经领先行业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基础上，进行对于智能用电服务、智能小区和智能家居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依靠科技创新机制，培养和壮大公司的科技人才队伍，并在时机成熟的时候实现将研究成果产品化，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盈利能力。

（三）低压集抄系统有望成为未来业绩增长点

公司产能扩大项目完成后，公司产能将在 2011 年产能的基础上扩大 1.71 倍，低压集抄系统成为未来的主要产品。

1、公司在低压集抄系统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取得了良好的市场业绩，目前低压集抄系统已经成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之一。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用电信息采集低压集抄系统的研究，将集中抄表系统作为公司主要产品，是国内最早将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应用于集中抄表系统的公司之一。公司十年来的集中抄表系统实施，积累了丰富的集中抄表系统实施经验，从集中抄表系统主站、终端产品、工程调试、系统维护配套工具等方面形成了整套的实践方案与机制。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抓住国家大力发展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的契机，低压集抄系统收入持续大幅增长，从 2009 年度的 1,311.21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度的 17,871.35 万元。2011 年，低压集抄系统已经成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低压集抄系统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0.48%。

2、低压集抄系统未来前景广阔

集中抄表系统是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子系统，采集对象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中占比最大，达到 99%以上，因此，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中资金投入相对占比最高，建设周期最长，系统产品及其服务的市场容量最大。集中抄表系统市场容量主要包括国网公司即将实施的户数、在规划期间新增的户数以及终端设备使用寿命到期后需要轮换的户数。

截至 2010 年年底，国家电网公司系统营业户数增长到 2.58 亿户，尚未覆盖低压用户数为 2.1 亿户，其中还不包括每年新增用户以及终端设备使用寿命到期后需要轮换的用户。由此可见，未来低压集抄系统市场空间广阔，这为公司今后保持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十九、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每一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数额可用于分配。

10、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08年11月13日，股东决字第（20081113）号股东会通过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的议案，现金分红50万元，占200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的1.8%，本次利润分配于2009年6月29日实施完毕。

2、2009年6月16日，股东决字第（20090616）号股东会通过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的议案，现金分红2,500万元，占200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的91%，本次利润分配于2009年6月30日实施完毕。

3、2011年3月28日，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对201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现金分红1,300万元，占201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的27.83%，本次利润分配于2011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9,705,891.40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9,786,268.86元。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1年6月9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为了完善和细化公司未来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本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2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股利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董事会按照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的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公司股东对具体分配政策进行监督，本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企业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察成长性、业务发展规划、资金筹措能力和股东意愿等指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

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坚持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20%的政策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股票股利的发放。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将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4、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的程序及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相应的股东回报计划。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调整计划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

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5、公司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在 2012-2016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2012-2016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将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六）发行人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所有股东对董事会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决议的内容和程序表示赞同，并承诺如下：

1、股份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一部分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法定程序取得了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完善和细化了股份公司未来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并于2012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2、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经由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补充有关注册资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上市时间等内容后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立即生效和适用。如果未来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将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提交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本股东对此不会提出任何异议，并将投赞成票。

3、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4、本函签署出具之日起，承诺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如果违反本函所述承诺义务的，违约者将对可能造成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坚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事项，以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中介机构意见

针对发行人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和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和决策程序等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要求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企业上市后分红回报计划，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增强了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表决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已获得了股东大会的充分授权，有权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发行人于2012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已同意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和执行该《公司章程（草案）》，现有股东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在公司上市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011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2,167万股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资金安排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银行借款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	19,300	15,300	4,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0	5,100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11年6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总投资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预先投入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857.15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上述自筹资金。

（二）项目备案核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已经本公司2011年6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经管委发[2011]79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经管委发[2011]80号)

（三）募集资金管理

2011年6月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

公司拟投入19,300万元建设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项目，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入15,300万元，自筹资金投入4,000万元。项目达产后，专变采集终端、低压集抄终端、配变计量终端、手持抄表终端等各类终端产品将分别增加年产1万台、57.5万台、3万台、2万台的能力；换算为代表性产品之后，在2011年产能的基础上增加了1.71倍；项目也将加大建设营销服务体系，重点发展已有营销业务联系和客户基础的地区，同时在北京、上海、安徽、山东等地新增28个服务网点，购置车辆、办公设备等，拓展形成8-10个省级规模市场。

1、项目背景

（1）坚强智能电网建设成为未来行业主题

“十二五”期间我国工业化、城镇化深入推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必

将拉动用电需求强劲增长。国家进一步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大力发展低碳技术，推广应用清洁能源，努力建设以低能耗、低污染、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

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充分发挥电网在资源优化配置、服务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利用先进的通信、信息和控制技术，构建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自主创新、国际领先的坚强智能电网，必将成为未来行业的主题。

（2）智能化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是坚强智能电网的重要环节

坚强智能电网建设，涵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等各个环节，是最先进的通讯、IT、能源、材料、传感器等产业的集成，具有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和互动化的特征。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处于智能电网用电环节，是智能电网建设发展战略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作为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支撑阶梯电价执行、实现智能用电的基础条件，是为智能用电管理环节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提供基础数据的必要支撑。因此，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建设是坚强智能电网的重要环节。

2、项目的必要性

（1）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抓住行业机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关于印发〈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第二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电网公司将确保 5 年，力争 4 年，对直供直管区域内包括大型专变用户、中小型专变用户、三相一般工商业用户、单相一般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户在内的全部电力用户计量点和公用配变等考核计量点，全面建成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实现直供直管用户“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未来的 5 年内将迎来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建设高峰，公司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加快电力营销现代化建设政策的落实和坚强智能电网项目的启动，用电信息采集产品潜在的巨大需求开始释放，整个行业进入快速上升阶段，巨大的市场需求与公司目前终端设备供应能力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公司需要扩大产能和技术投入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以保持并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营销网络的建设是扩大企业销售能力，保持产品技术领先的需要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是以国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为主的电网企业。不断跟踪最终客户需求、维持客户关系、向客户推介公司产品，对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会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公司紧跟客户需求、制定产品策略、保持技术领先，抢占市场先机的重要保障。

营销网络是本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资源，是实现利润的关键环节。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营销能力已成为公司必备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加快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可以扩大市场辐射范围，增强企业销售能力，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同时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需要，是公司未来业务扩张、消化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有力保障。

公司目前以江苏市场为主，还设立了浙江、山东服务部，但总体来说营销服务体系还不够完善，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点尚未形成；公司营销队伍人数较少，难以为客户提供完善、细致和周到的服务，进一步开发客户的能力也不足。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亟待扩大营销网点布局，加强专业营销队伍建设。

3、项目的可行性

（1）募投项目是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大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直接利用现有成熟工艺和技术，相关业务资质与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相同，因而具备良好的实施基础，项目实施风险小。

公司经过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在集中抄表管理系统、手持式抄表终端技术、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等领域已经具有一批核心技术及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了一套完整、成熟的研发、生产工艺流程。该套研发、生产工艺流程适用于本投资项目生产的低压集抄终端、专变采集终端、配变计量终端、手持抄表终端。同时，这四种产品的产能可以根据实际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快速调整，柔性生产，不仅能够保证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快速增长，也能保证对本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2）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淀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用电信息采集低压集抄系统的研究，积累了丰富的集中抄表系统实施经验，从集中抄表系统主站、终端产品、工程调试、系统维

护配套工具等方面形成了整套的实践方案与机制，并参与多个网省集中抄表系统典型设计方案及工程实践应用方案讨论，以及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技术条件（DLT698-1999）、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数据传输规约（QGDW 130-2005）标准的制定与讨论。

经过十多年系统服务工作的开展，在市场覆盖区内，公司产品在产品质量、快速服务反应能力、技术服务水准及个性化服务等方面赢得了电力行业众多用户的认可与信赖，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积淀，拟在研发、生产环节实行模块化、标准化，这样既能保障高可靠性、高可用性等产品基本属性并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也能严格控制生产成本，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市场容量分析

在“十二五”期间，国网公司将投资 1.7 万亿元，初步建设成世界一流的坚强智能电网，其中在用电环节投资规模最大，将达到 33.1%，投资的主要项目是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

国网公司 2011-2015 年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资金计划如下表：

	总资金计划	2011 年资金计划	2012 年资金计划	2013 年资金计划	2014 年资金计划	2015 年资金计划
合计 (亿元)	900.00	167.90	204.20	208.26	193.28	126.36

在“十二五”期间，南方电网公司也提出了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的发展规划；同时，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十二五”期间，两大电网公司都将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预计国网和南方电网公司将有超过 5,000 亿元投入新型农村电网的建设，新型农村电网的建设也将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的数据来看：截至 2010 年年底，国家电网公司系统营业户数增长到 2.58 亿户，已累计自动采集 4,559 万户（包括居民及低压一般工商业用户、专变用户），采集覆盖率为 17.67%。

国网公司系统营业户数的 99%为低压用户，约达 25,559 万户，按采集覆盖率为 17.67%计算，截至 2010 年末未覆盖低压用户数为 2.1 亿户；按 5%增长率计算，每年将新增约 1,000 万户，低压集抄系统市场空间广阔。

专变用户在国家电网公司系统营业户数占比为 0.89%，根据营业总户数和占比情况计算，未采集覆盖专变用户户数为 189.05 万户；按 5% 的自然递增速度计算，每年新增户数将达到 10 万户以上，2011-2015 年期间新增户数将有 50 万户以上；专变用户市场容量将达到 239.05 万户。

根据以上分析测算可知，各类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在未来 5 年及更长时期内面临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这也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5、产能消化分析

（1）良好的产品销售能力是新增产能消化的保证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的产能（换算为标准化产品低压集抄终端）分别为 89,294 台、151,800 台和 325,300 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74.49%、108.53% 和 145.60%。公司产品自主产能较小，为了满足市场需要，缓解生产能力不足，公司将技术含量不高的贴片、焊接、电缆加工等部分生产任务委托外部专业厂家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产销率分别为 110.72%、97.06% 和 93.03%。以上数据显示，公司产品的销售状况较好，具有良好发展态势。鉴于目前公司产品良好的销售状况，公司未来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2）广阔的市场机会是新增产能消化的直接条件

根据国网公司工作报告显示，2010 年国网公司系统营业户数已从 5 年前的 1.28 亿户增长到 2.58 亿户，包括大型专变用户、中小型专变用户、三相一般工商业用户、单相一般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户在内。用电信息采集覆盖率仅为 17.67%，按国网公司规划，剩下的绝大部分需要在 2011 年后续的几年全面建成。

坚强智能电网在用电环节将实现电力用户的“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是智能用电管理环节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提供基础数据的必要支撑和重要基础。未来的 5 年内将进入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建设高峰期，加上轮换用户和新增用户，未来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终端设备的需求量将十分巨大。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达产后的产量，可以被市场充分消化，销售压力较小。

（3）积极的市场开拓和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完善和扩大营销服务体系，更大程度地实现服务

本地化和专业化，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及车辆、技术服务人员等，成立客户服务中心，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提高服务质量，为实现营销目标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服务保障。

通过本项目营销网络建设的实施，公司营销网络能够更及时与下游客户进行信息沟通，加快对市场信息反应的速度，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将吸收有经验、有能力的专业人才加盟，不断壮大营销队伍，提高营销人员素质，提高市场工作效率和服务的及时性，这也将大大促进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张和新的市场机会的把握，确保新增产能的消化。

（4）强大的研发实力为产能消化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研发中心拥有一支以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为主体、有着深厚行业背景和丰富实战经验的研发队伍，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跟踪新技术的能力，在嵌入式系统技术、通信技术、终端应用技术、行业系统软件技术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应用经验，为公司产品技术持续自主创新、改进升级能力提供了技术保障，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项目建成后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强的后盾。

（5）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是新增产能消化的坚实基础

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和严格的生产保障系统，具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这为项目建成后产能消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产品严格按照 IS0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流程，在采购、生产、检验等与产品质量直接相关的环节，加强管理，加大投入，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和检测设备、加强员工管理和培训等措施，确保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以营销为中心，通过产品策略、服务策略、价格策略、渠道策略、促销策略的有机配合，在技术开发、生产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及行政管理的有效支持下，使公司成为市场主导型的企业，确保项目建成后产能的消化。

6、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9,300 万元，其中股权融资 15,300 万元，银行借款 4,00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入 10,365.75 万元，用于流动资产投入 7,869.25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3,869.01 万元），用于无形资产投资 1,066.24 万元。

本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15,300 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产能扩大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15,300.00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	5,002.50	32.69%
工程费用	4,602.30	30.08%
其他费用	400.20	2.61%
设备购置	5,362.25	35.05%
生产设备	3,813.50	24.93%
营销网络建设设备	900.00	5.88%
办公设备	648.75	4.24%
购置无形资产	1,066.24	6.97%
土地使用费	616.24	4.03%
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450.00	2.94%
铺底流动资金	3,869.01	25.29%
合计	15,300.00	100.00%

7、主要生产设备、营销网络建设设备、办公设备的投入情况

公司现有专变采集终端、低压集抄终端、配变计量终端、手持抄表终端已经实现批量生产,生产工艺成熟,生产设备基本适应当前的生产工艺要求,但公司需要购置更多的生产线来支持各类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同时,需要投资建立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更好地适应未来的发展。

拟增加主要生产设备及预算如下表: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总价(万元)
高速贴片机 CM602	EJM4A	日本松下	3	1,200.00
双波峰焊接机	-	日本松下	1	280.00
AOI 全自动光学检测仪(在线)	VT-RNS-L	日本 OMRON	2	200.00
热风回流焊炉	R011B-08C0128	德国 Ersa	1	100.00
全自动网板印刷机	SP60	日本松下	1	70.00
X-RAY 检测仪	SMX-1000	日本岛津	1	60.00
BGA 返修台	-	德国 Ersa	1	60.00
锡膏测厚仪	OC-GRID	德国 OC	1	50.00
高低温箱	CH1600C	意大利 ACS	4	120.00
校表台	20 表位	国电南自	50	500.00
走字台	60 表位	国电南自	50	500.00
小型高低温箱	CH250C	意大利 ACS	2	16.00
老化架	定做	-	200	100.00
其他设备	-	-	-	557.50
主要设备金额合计	3,813.50			

营销网络建设投入情况如下表：

序号	省份	本地化服务网点数	人员数（人）	办公器材（万元）	车辆（台）	车辆费用（万元）	小计（万元）
1	上海	6	13	120	6	78	198
2	北京	6	11	120	5	65	185
3	安徽	4	6	95	4	52	147
4	内蒙	3	5	60	2	26	86
5	湖北	3	5	60	3	39	99
6	山东	3	5	60	2	26	86
7	辽宁	1	2	20	1	13	33
8	四川、重庆	1	2	20	1	13	33
9	广东	1	2	20	1	13	33
	合 计	28	51	575	25	325	900

办公设备投入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台	单价（元）	总价（元）
1	面包汽车	5	60,000	300,000
2	轿车	4	350,000	1,400,000
3	客车	2	650,000	1,300,000
4	台式电脑	100	5,500	550,000
5	手提电脑	65	10,000	650,000
6	电话机	150	80	12,000
7	数码复合机	3	28,000	84,000
8	碎纸机	8	3,000	24,000
9	家具		2,170,000	2,170,000
	合计	-	-	6,490,000

8、关键技术与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及其来源如下表：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基于 ARM 处理器的嵌入式系统平台技术	自主开发
低压电力线载波自动路由技术	自主开发
基于 GSM/GPRS/CDMA 移动通信网络的数据采集、传输技术	自主开发
采集终端抄表自适应技术	自主开发
数据存储的自动校验和自修复机制	自主开发
组件化设计技术	自主开发
采集终端的可靠性设计技术和电磁兼容性技术 EMC	自主开发
采集终端自动老化测试技术	自主开发
终端通讯模块热插拔及自适应技术	自主开发
多任务调度管理技术	自主开发

上述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专变采集终端、低压集抄终端、配变计量终端、手持抄表终端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保持一致，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是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液晶屏、模块、电台、印制板、包装材料和金属外壳等，这些原材料的获取不受地区限制，不受季节变化，具有资源广泛性。

本项目拟在江宁经济开发区建设。江宁经济开发区内各项功能齐全成熟，基础设施完整配套，建有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的自来水厂一座，日处理能力 8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一座，拥有六座变电站，具备 10kV、35kV、110kV、220kV 四个电压等级的双回路供电条件，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动力能源。

10、项目的选址及土地情况

项目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智能电网产业园，占地 31 亩，其中 23 亩地用于建设产能扩大项目，8 亩地用于建设研发中心。该区域人文自然等条件比较优越，投资环境适合本企业长远发展的基本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使用规划。

根据公司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805万元的总价受让宗地编号为N0. 宁2011JN012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已取得了证号为宁江国用（2012）第0254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20,615.40平方米。

11、项目的组织实施

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计划两年完成。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批实施。施工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期段	实施进度
1	征地及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		T
2	规划方案审批、图纸设计	前期	T+6 月
3	项目工程建设	土建	T+15 月
4	景观绿化工程	园林	T+16 月
5	厂房内外装修	装修	T+19 月
6	设备、生产线安装调试	安调	T+23 月
7	项目全部竣工	竣工	T+24 月

1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30,085.00	
新增利润总额	万元	9,464.31	
增量投资利润率	%	61.35%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	63.08%	
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28,528.43	折现率 $I_c=10\%$
全部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3.64	15%的所得税税率
盈亏平衡点	%	30.35%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达产后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13、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工序上无工业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1,487.5 吨/年。建设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污水泵打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后排入秦淮新河，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企业生产设备中产生噪声较高的主要有空压机，拟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同时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确保企业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发生量为 17.5 吨/年，分类收集后运至江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批复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项目。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入 5,100 万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在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基础上，扩大研发中心的规模并进行技术升级；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研发的深度、广度和速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断跟踪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创新与研究，及时保障用户不断变化和发展的需求，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各省网公司的产品需求。同时在使用信息采集系统的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基础上，挖掘采集信息运用，加深对于智能用电服务和智能家居技术的前瞻性研究

和核心技术的研发，依靠科技创新机制，培养和壮大公司的科技人才队伍，并在时机成熟的时候实现研究成果产品化，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盈利能力，从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本项目拟通过建设研发中心，采购研发设备和测试设备，建立研发实验室，并建设一支科技人才队伍，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用电信息采集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

（2）通过建立研发基地，改善现有研发办公环境，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各省公司的定制性产品需求和改进性产品需求的研发工作，并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工艺装备，提高公司的产品生产效率、缩短产品制造周期、加快产品交付进度，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重点针对智能用电、智能家居和电能质量治理方面的相关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并开发相关新产品样机，进行新产品的相关测试和实验，进行现场试点运行工作，以增强公司技术储备，并进行相关产业化工作。

（4）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强对智能用电信息采集中的关键技术的研究，特别是新一代宽带载波通讯技术，以满足智能电网引领提升阶段智能用电新的业务需求。

2、项目的必要性

（1）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完整的产品生命周期由萌芽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组成，不同产品的生命周期曲线表现出不同的形态。本项目拟扩产的专网终端产品目前处于成长期，低压集抄终端和配变计量终端产品刚进入成长期，均面临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以募集资金投资本项目，有利于公司在产品发展的初期阶段利用技术领先优势，通过规模化生产和产品差异化战略占领市场份额，塑造品牌形象，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是科技型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电力行业更是各种新技术密集运用的领域。从整体上提高对用电自动化行业新技术的创新能力和公司打造核心竞争力的需要。为保持在行业中技术领先的优势，公司需要利用募集资金增加在引

进高端技术人才、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改进研发和实验环境等方面的投入。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不仅能在未来获得持续长久的经济效益，而且能够促使公司在新产品技术上与国内企业相比保持领先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实验水平

公司一直致力于智能化用电信息采集、分析、处理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十分熟悉行业应用。在嵌入式系统技术、通信技术、终端应用技术、行业系统软件技术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应用经验。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并在部分关键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整体的研发实力和实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由于各省市在进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时都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和管理应用需要，对采集设备提出了不同的需求，造成采集设备在国网统一的技术标准下还存在部分差异化的应用标准。为了提高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对市场差异化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需要提升研发中心对现有产品的研发能力，需要对现有产品的研发技术进行升级，并增加相关的检测、试验设备。

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提升都需要依赖完善的实验手段和综合测试能力，产品技术的基础性研究至关重要，并将直接影响到产品研制的成败。而目前公司的实验测试条件相对起点低，配套差，难以满足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的需要，这样就存在操作周期长、协调难度大的问题，制约公司研发工作的效率。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和实验水平，大大缩短研发周期，加快推进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实施进程。

（3）加快企业的市场响应速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电力行业发展迅猛，智能用电信息相关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功能的不断增加，公司需要提高研发的自身综合实力，加快推进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实施进程，确保持续领先同行业，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把握市场发展动向，提高市场地位，增强市场供应能力，以达到增强企业的市场响应速度、扩大市场占有率、降低经营风险的目的。

3、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技术基础

本公司一直以“为电力行业用电营销管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为业务方向，以智能化用电信息采集、分析、处理为技术发展重点，以计算机、网络、电子、通信、工业自动化控制等专业为技术支撑，“以软硬件相结合的智能终端产品带动系统集成”为产品和服务特色。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龙头，技术为依托，以科技增值服务为主业，以科学管理为基础”的经营战略方针，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技术基础。

（2）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和系统应用能力

公司拥有十余年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方案、技术、产品、系统和建设经验，聚积了一大批具有行业背景、技术专长和从业经验的技术、管理和工程设计人员，积累了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多个示范工程、典型运用和长期实用化运行的经验，并保持了技术的领先和业务的增长。2010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和江苏省财政厅授予公司成立“智能化用电信息采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的成立，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创造了条件。

（3）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中心拥有一支以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为主体、有着深厚行业背景和丰富实战经验的研发队伍，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跟踪新技术的能力，并且十分熟悉行业应用，在嵌入式系统技术、通信技术、终端应用技术、行业系统软件技术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应用经验。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海俊获“南京市中青年行业学术学科带头人”称号。

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多次参与国网公司企业标准：《DL/T 698-1999 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技术条件》、《DL 535-1993 电力负荷控制系统数据传输规约》、《Q/GDW130-2005 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数据传输规约》等标准的讨论和起草工作。

公司于 2007 年参与国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江苏省试点项目的开发建设；于 2009 年参与国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江苏省的示范工程建设、系统推广应用和系统规范制定；于 2009 年参与浙江省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试点项目建设；于 2010 年参与浙江省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推广应用。

（4）公司具有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与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积极推进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建设，“创新、求实、合作、竞争”是公

司企业文化的精髓，在公司内部形成倡导创新的良好组织结构和人文氛围。公司设有基础技术部，从事基础技术的研究，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动态和新技术的引入和创新；公司经常组织企业内部技术交流活动，保持员工与国际先进技术接触交流的信息渠道畅通，使员工能不断跟踪国际先进技术；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申请，对专利的主要贡献人以及主要的著作权人给予表彰和一定的物质奖励；鼓励公司员工提出创新的技术或产品建议，对表现突出的创新型人才破格提拔，使公司对员工保持持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强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归属感。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涉及激励系统、创新管理、团队建设、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公司坚持“人才为本、科技领先”的用人之道，通过各种渠道引入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技能的高级综合性人才，充实和提高研发的整体开发实力，同时，通过与国内高等院校的挂钩，广泛吸纳电力、通讯和计算机方面的各类研究型人才，加强基础理论的研究以及新技术的持续创新能力，产学研结合，积极将新技术实用化。

4、建设内容

（1）研发中心建设

目前公司研发中心的办公楼是租借的，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需要新建研发大楼，建立研发基地，改善现有研发办公环境。

（2）采购相关设备

为了进行智能用电服务和智能家居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需要采购相关的设备，包括硬件样机开发设备、终端软件开发工具、系统软件开发工具、EMC 性能检测设备、网络环境及设备。

（3）研发队伍建设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培养和壮大公司的科技人才队伍，建立一支在智能用电、智能家居和电能质量治理方面的技术专家队伍。

（4）进行新产品的研制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用电信息采集、智能用电、智能家居和电能质量治理方面的相关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并开发相关产品样机、进行相关测试和实验。

5、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 1,740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2,316.25 万元，用于无形资产购置 414.34 万元，用于样机试验费资金及研发支出 629.41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

研发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5,100.00 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1,740.00	34.12%
2	设备购置	2,316.25	45.42%
3	购置无形资产	414.34	8.12%
4	样机试验费	629.41	12.34%
	合计	5,100.00	100.00%

各项投资细项估算如下：

（1）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本项目比例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1,740		34.12%
1.1	工程费用	1,601		
1.1.1	基建	922	53.00%	
1.1.2	装修	452	26.00%	
1.1.3	公用工程	157	9.00%	
1.1.4	环境保护工程	17	1.00%	
1.1.5	劳动安全	17	1.00%	
1.1.6	配套设施	17	1.00%	
1.1.7	厂外工程	17	1.00%	
1.2	其他费用	139		
1.2.1	人员费	17	1.00%	
1.2.2	材料费	17	1.00%	
1.2.3	工程监理费	35	2.00%	
1.2.4	办公用品购置费	14	0.83%	
1.2.5	建设审核费	17	1.00%	
1.2.6	工程设计费	38	2.17%	

（2）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用合计约 2,316.25 万元。

名称	总价（元）
终端硬件开发工具	2,322,000
终端软件开发工具	193,000
系统软件开发工具	1,159,100
EMC 性能/功能检测设备	16,508,000
网络环境搭建及网络设备	817,900
办公设备	2,162,500
合计	23,162,500

（3）样机、样柜及型式试验费用

用于样机、样柜及型式试验费用合计 629.41 万元。

A、大用户智能交互终端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大客户智能交互终端	台	150	12,000	1,800,000
2	单板测试专用试验台	台	20	1,000	20,000
3	整机测试专用试验台	台	20	5,000	100,000
4	型式试验费用	次	2	50,000	100,000
5	现场安装费用	台	150	4,000	600,000
6	运行维护费用	台	150	200	30,000
	合计	-	-	-	2,650,000

B、居民用户智能交互终端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居民智能交互终端	台	400	4,000	1,600,000
2	单板测试专用试验台	台	40	1,000	400,00
3	整机测试专用试验台	台	40	5,000	200,000
4	型式试验费用	次	2	40,000	80,000
5	现场安装费用	台	400	1,000	400,000
6	运行维护费用	台	400	100	40,000
	合计	-	-	-	2,320,000

C、智能节电装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智能节电装置及专用柜	套	20	50,000	1,000,000
2	型式试验费用	次	1	100,000	100,000
3	现场安装费用	套	20	10,000	200,000
4	运行维护费用	-	-	-	24,100
	合计	-	-	-	1,324,100

6、建设方案

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同产能扩大建设项目。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全部建设安装工程将在两年内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期段	实施进度
1	征地及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		T
2	规划方案审批、图纸设计	前期	T+6 月
3	项目工程建设	土建	T+15 月
4	景观绿化工程	园林	T+16 月

5	厂房内外装修	装修	T+19 月
6	设备、生产线安装调试	安调	T+23 月
7	项目全部竣工	竣工	T+24 月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序上无工业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850 吨/年。建设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污水泵打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后排入秦淮新河，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企业生产设备中产生噪声较高的主要有空压机，拟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同时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确保企业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江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批复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项目。

（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13.86 万元、12,831.07 万元和 25,740.82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 15.45%和 100.61%。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加强研发力量、提升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补充。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营运风险，增加在主营业务方面的收入和利润。

2、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本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具体使用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3、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分析

（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4,421.00 万元，其中：

（1）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10,364.75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为 5,002.50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 5,362.25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 3,813.50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设备 900 万元、办公设备 648.75 万元。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4,056.2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74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2,316.25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

1、适应市场趋势，扩大公司产能

随着国家电网公司坚强智能电网项目的启动和关于加快电力营销现代化建设政策的落实，用电信息采集产品潜在的巨大需求开始释放，整个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为东山新厂区，该基地虽然是新建的，但由于该建设项目 2007 年立项时，公司的生产规模较小，且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规划尚未出台，当时项目设计的生产能力较小，无法满足未来市场爆发式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新增固定资产投入，建设新的生产厂区，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新增厂房用地约 23 亩，拟投入增加新的生产线 10 条，加之优化组合及自动化设备的投入，达产后实现各类终端产品年新

增 60 多万台的能力。

2、减少产品委外加工，加强生产过程控制

受公司目前产能和机器设备的限制，公司自行组织完成所有产品的部件调试、整机装配、整机测试、老化测试、产品检验等核心工序，而将部分产品的电子元器件的组装（SMT 贴片与焊接）、连接线缆预加工等生产前期工序，委托给外部专业厂家，本公司负责外协过程的质量监督与巡查。

与自主加工相比，委外加工存在质量管理、进度安排、物料消耗等方面的可控性问题，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与成本。随着市场的开拓以及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为了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有效地控制产品质量，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本次投资项目拟投资建设三条 SMT 贴片生产线和一条波峰焊生产线，新建生产设备将主要采用进口设备。引进新的生产线后，公司委外加工数量将大量减少，有利于增强公司对生产环节全过程的控制力。

3、建立研发中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目前，公司的产品已基本覆盖了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的各个层面，但随着国网公司“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的要求和国网新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出台，新产品的使用地域范围和应用领域将会有较大的扩展，同类产品将会面临不同用户需求的考验。

公司目前研发中心的办公楼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面积较小，无法满足未来研发的需要。公司拟投资 5,1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建立研发基地，改善现有研发办公环境，满足国网公司及各网省公司的定制性产品需求和改进性产品需求的研发工作，并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测试设备及自主研发生产工艺装备，建立研发实验室，增强新技术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能够在国网公司新标准的技术要求下快速研发各种类型和型号的产品，进一步扩展、延伸产品的种类和类型，使公司产品系列化，全方位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也为产品的销售、服务等提供技术支持。

4、拓展营销网络，提升服务质量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营销能力已成为公司必备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加快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可以扩大市场辐射范围，增强企业销售能力，是公司未来业务扩张、消化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有力保障。公司目前已在江苏、浙江、山

东、重庆设立了营销服务网点，但总体来说营销服务体系还不够完善，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点尚未形成，公司亟待扩大营销网点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加大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在北京、上海、安徽、山东等地新增 28 个服务网点，购置车辆、办公设备等，拓展形成 8-10 个省级规模市场，形成强有力的营销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质量，实现营销、服务本地化，更好地实现公司的业绩目标。

（二）固定资产投资后产能配比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前后固定资产和产能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募投项目产能
换算后的产能（台）	89,294	151,800	455,800	780,000
产能增长率	-	70.00%	200.26%	171.13%
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201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募投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增加比例
	6,777.18	14,421.00		212.7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777.18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5,287.94 万元，机器设备、电子及其它设备原值为 1,489.2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14,421.00 万元，是现有固定资产原值的 212.79%，而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将扩大 171.13%。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于产能扩大比例，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产能扩大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为 5,002.50 万元，该建筑工程费用的投入并不能直接带来对应比例产能的扩大，但对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意义。产能扩大项目中生产设备投入为 3,813.50 万元，除新增的 1,200 万元的贴片机和 280 万元的焊接设备外，其他生产设备为 2,333.50 万元。生产线投资与公司产能扩张直接相关，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设备较为陈旧，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仅为 76.65%，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成新率仅为 52.69%，部分生产设备需要更新。本次投资的生产线中，部分设备选用国外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造价较目前公司所使用的生产设备要高，投资金额也需相应增加。

此外，公司还将分别投入 900 万元、648.75 万元进行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办

公设备的购置。公司将加大建设营销服务体系，重点发展已有营销业务联系和客户基础的地区，同时在北京、上海、安徽、山东等地新增 28 个服务网点，购置车辆、办公设备等，拓展形成 8-10 个省级规模市场。该部分投资虽与产能扩张没有直接联系，但对于公司规模扩大后的日常管理、强化营销服务能力、消化公司扩大的产能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为 1,740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为 2,316.25 万元。公司将新建研发大楼，建立研发基地，改善现有研发办公环境，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该部分投资虽与产能扩张没有直接联系，但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各省公司的定制性产品需求和改进性产品需求的研发工作，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缩短产品制造周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现有固定资产原值的 212.79%，产能扩大项目达产后产能扩大 171.13%，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与产能扩大较为吻合；同时在充分保障生产产能扩张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研发能力提升、营销网络优化等多方面配套因素。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9 年至 2011 年末，公司各期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8.55%、22.83%和 17.46%。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4,421.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59.10%，其中设备投资 7,678.5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53.2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年折旧额
1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	10,364.75	604.4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6.25	253.10
合 计		14,421.00	857.56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为 52.90%、50.05%和 41.87%。按 2011 年的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41.87%测算，在现有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2,048.15 万元，毛利将增加 857.56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在项目建成达产前，经营环境不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下，只要公司年营业收入增加 2,048.15 万元，即可消化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 857.56 万元，从而保证公司的毛利水平不会因此而下降。

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顺利，能够达到预期收益，该营业收入仅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预测年增营业收入的 6.81%，项目投资收益水平将远远高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只要保持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增长水平，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13.86 万元、12,831.07 万元和 25,740.8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2.19%，只要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7.96%，即可消化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所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模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产能、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扩展公司营销及工程技术服务网络、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打下良好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和联动效应，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对经营模式的影响

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仍采用原建立的原材料供应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合格供应商筛选制度，但在材料的入库、领用及库存监控方面，由于采购量的加大，公司将建立更加完善和科学的供应商选择机制。

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仍将采用目前的订单式生产方式，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改进现有的生产模式，即从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模式向多品种大批量的生产模式转变，合理地配置和利用现有的生产要素，增强企业适应市场多元化需求的应变能力。另外，为了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有效地控制产品质量，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公司将投放 SMT 贴片生产线和焊接生产线，减少外协

加工的规模。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仍采用现行的直销模式，产品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入市场。但募投项目实施以后，随着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度扩张，公司目前技术型、小规模的销售团队已不适应日益标准化、规模化的产品销售，需要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为此，公司将建立 28 个本地化的服务和营销机构，发挥各机构的本土化优势，拓展区域销售半径，增强区域营销和技术服务的质量和响应速度。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是公司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根据发展战略、经营规模需要所做出的适应性调整，而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实质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3,073.11 万元，假定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00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需要量），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增幅为 88.41%。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也将有较大增加。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1.2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9.7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尽管需要新增 4,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然呈下降趋势，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以及经营过程中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结构将发生较大改变，非流动资产比率上升，特别是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扩张。

2、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本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盈利

能力将不断增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达产后，本公司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30,085.47 万元，增加净利润 8,044.66 万元，可以显著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有力保障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完工后到产生效益还需要一段时间，而新增固定资产年均新增折旧约 857.56 万元，公司未来存在因固定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该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公司目前综合实力以及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把握信息之源、创造客户价值”，光一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向电力行业智能用电信息采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为业务方向，以信息采集、传输、分析、处理为技术发展重点，以软、硬件相结合的终端产品带动系统集成作为产品和服务特色。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智能用电信息采集为主线，充分培育公司在该专业领域采集技术、通信技术、信息处理、系统建设、自主创新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在参与智能电网用电信息“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系统建设的同时，利用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的先发优势，不断拓展采集信息的智能运用，努力使“光一”成为最具行业影响力的品牌；在全面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创造资源，进军国际市场，最终实现公司行业领先者的战略定位。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

本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在智能电网全面建设的大好形势下，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在全面扩大产能的同时，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拓展营销网络，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行业领域中的品牌影响力；建设新的研发中心，扩大现有研发中心的规模并进行技术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在自主创新、产品、技术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公司将以低压集抄系统、专变采集终端为主、以配变计量终端、手持抄表终端产品为辅，扩大公司产品的产能和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国内市场全面拓展营销网络和完善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争取“光一”品牌实现“走出去”。另外紧跟国家智能电网发展动态，围绕电力客户需求，持续推进技术研发和产品改进，加快大客户智能交互终端、居民智能交互终端、电网电能质量监测、电力营销 GIS 信息系统、能效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和试制进程，并在时机成熟时将研究成果产品化，不断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巩固和加强市场盈利能力，使公司在行业占据领先的市场份额，并形成强大的“光一”品牌，实现成为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的重要供应商、服务商和技术领先者的战略目标。

二、公司未来发展、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的发展趋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一支优秀的、稳定成熟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具备较强的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实现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重要条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构建公司更加有利的竞争优势。

（一）规模效益、协同效应更加明显，在竞争中更具优势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体产能水平将大幅提高，规模效益更加突出，供货时限更具优势；产品结构优化，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公司将在竞争中取得更为有利的市场地位，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全面推进和技术的进步，为适应不断提出的新的需求和为各网省公司电力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持续推进技

术研发和产品改进更加重要，科技创新能力则是其主要的制约因素。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使公司研发硬件设施水平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能力和加快研发进度。公司未来还将借助研发中心平台，逐步展开更多新产品、新技术领域的研究，为公司未来发展建立技术储备，并在时机成熟时将研究成果产品化；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升级，全面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在科技创新、产品品质、柔性化生产、产能规模等方面的竞争力。募集资金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在良好的客户群体和优秀的市场品牌基础上，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升，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成长性。

三、制定和实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主要困难

（一）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济和产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际及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稳定、持续发展；
- 3、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能如期进行；
- 4、本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5、本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6、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本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公司的各项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资金成为主要的制约条件。充足的现金流是企业进行项目扩展的基本保障。如果不能顺利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全部或部分不能按计划建成投产，因此，公司股票公开发行成功与否，对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尤其是高层次研发人才和懂技术和市场推广的复合型人才，公司将面临

如何进行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合理运用的挑战。

3、公司上市以后规模将扩大，同时成为公众公司，在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面临更高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长，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资产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加强内控执行力度，提升管理水平。

4、虽然研发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源泉，但是研发活动本身所具有的不确定性仍将是本公司在未来发展中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风险之一。

（三）本公司声明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且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后，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四、实现上述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技术与产品计划

根据国网公司智能用电的内涵和发展规划，以及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结构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主要是对产品的核心技术研究，特别是通讯技术、开发平台、产品的集成能力、应用系统开发、软件结构、成本及可靠性、工艺设计等方面，同时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用户的市场需求，完成产品全系列、多品种的开发。

1、采集终端软硬件平台

在硬件方面，集成高性能处理芯片，减少外围元器件，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硬件性能和处理效率；在软件方面，采用分层设计思想，将显示应用层、数据处理层、设备驱动层分开设计，便于系统维护和敏捷开发。最终软硬件平台移植到各类采集终端产品开发中。

2、采集终端交流采样系列技术

采用最新交流采样技术，降低采集终端应用程序复杂度，缩短校检表时间，提高谐波测量次数和精度，降低系统成本。

3、网桥式终端

实现下行数据传输以RS485 接口作为通信信道，远程通信支持微功率无线、低压载波、RS485、Zigbee、GPRS/CDMA 等上行信道。

4、多功能手持抄表终端

采用面向对象的设计方法，针对目前电力行业信息采集特点，开发多功能手持抄表终端，具备红外通信、RS485通信、RFID信息采集、条码扫描、GPRS/CDMA数据通讯、Zigbee等微功率无线通信等。

5、智能交互式终端

形成大客户智能交互终端、居民智能交互终端系列产品，针对不同的应用对象，具备信息采集、信息传输、信息处理、信息交互、智能控制、能耗管理、用户本地定制等功能，并集成网关功能、可视通话功能等。

6、电网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产品

采用目前动态无级无功补偿领域最新技术，主电路采用链式结构的模块化设计思想，避免器件的直接串并联、装置成本低、便于扩展容量和运行维护，输出谐波小、可实现分相独立控制、易于工程实现。

7、能效管理决策支持系统

（二）产能扩大计划

1、增加人员、场地及生产线数量

为实现增产计划，拟投入增加新的生产线10 条，加之优化组合及自动化设备的投入，达产后实现各类终端产品年新增60多万套的能力。

2、增加自动化测试检测手段

自动化测试设备的运用将成为主流，公司将投入高自动化测试设备，减少人力投入，降低错误发生的概率，同时提高生产率，确保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保持竞争优势。

3、优化改进工艺，提高劳动效率

公司将增加工艺制作的投资力度，对工序过程进行持续改进，增加新的控制元素，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

4、增加原材料老化检验设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标准件的检验，增加元器件老化设备的投入，确保整机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

5、增加成品检验的手段与投入

公司将加大成品检验设备的投入，控制及减少出厂后产品的故障率。

6、投入SMT贴片生产线

为加快产品的生产周期，更宽范围地控制产品质量，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公司将投放SMT贴片生产线。

（三）市场拓展与营销服务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江苏、浙江、山东、重庆等现有市场，确保并提升已有市场份额的绝对优势，以上海、北京、辽宁、四川、湖北、广东、内蒙等地为发展重点，实现上述市场的覆盖，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面，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将根据营销网络的发展，完善和扩大服务体系，跟进市场的拓展更大程度的实现服务本地化和专业化。公司不仅在业务涉及到的省份全面建立服务网点，配备相应的人员、办公设备及车辆，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服务，还将在主要市场地区成立分公司，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挖掘市场潜力，扩大市场份额。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原有的服务热线进行完善和升级，制定更加规范的服务流程，实现“电话服务”“现场一般维修”“现场紧急抢修”分层次的快速响应策略，确保将任务快速分解至服务网点并给客户解决问题，实现一般问题的零响应时间，以质量延伸客户，以服务赢得客户，塑造公司品牌，支撑市场扩张。

（四）人力资源计划

功底深厚、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技术人才队伍，是公司在智能用电信息采集领域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法宝，在新的发展形势要求下，公司将在研发队伍建设、人才结构优化等方面，进一步采取措施，继续保持和加强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

1、广泛吸纳人才，改善人才结构

公司将充分利用江苏省智能用电工程中心的平台和南京大学、东南大学软件学院实习基地，以及与东南大学共建智能用电实验室的优势，通过各种渠道引入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技能的高级综合性人才，充实和提高整体开发实力，同时，通过与国内高等院校的挂钩，吸纳电力、通讯和计算机方面的各类研究型人才，加强基础理论的研究以及新技术的持续创新能力。

2、完善用人与考核机制

公司将延续和发展“合作、竞争、创新、求实”的企业文化，创建一个公平、竞争、激励、择优的用人机制与平台，创造一个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人文环境，将在原有基础上建立一套更加科学、完善的考核、奖惩制度，使每一个有能力、有事业心的人都能在光一的事业中发挥自己的能力和实现自我价值。

3、加强培训与交流

培训与交流是科研技术人员关注国内外研发市场、行业新形势，不断接受新知识、新信息，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公司吸收同行先进经验，提升自身管理水平、不断完善自我的重要途径，公司将继续把人员培训与交流的工作长效化、常态化，定期组织人员参加各专业领域的培训和交流，积极关注行业信息和发展方向，聘请知名专家、学者进行讲座和培训，制定公司干部培养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等。

4、加强团队建设与人才梯队的建设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一支优秀的、稳定成熟的管理团队、营销团队和研发团队，为适应和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建立阶梯式的人才培养体系，充分为每一个员工创造发展的机会，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层层推进，形成良性循环和发展后劲，构建公司的人才梯队。

5、引入IPD研发管理体系

IPD（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集成产品研发）是一套业界领先的研发管理思想、模式和方法，公司将从产品战略及规划体系、业务决策评审体系、IPD组织体系、IPD流程体系、IPD绩效管理体系五个方面系统性地建设研

发管理体系：在已完成实施ISO9001（2008）和CMMI3的基础上，全面实施IPD管理。

（五）海外扩展计划

本公司将立足于自身发展，围绕主导产业，采取积极稳健的扩张战略，在对市场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有步骤地实施海外扩张计划。

目前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公司将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确保公司在新的国际竞争环境下能够保持竞争优势。具体规划如下：

- 1、大力发展国外市场业务，开发东南亚及南美市场。
- 2、研究把握国外目标市场发展态势，针对每个国家的不同国情进行分析研究，充分满足国内、国际市场客户的需求。
- 3、以组建海外公司及代理销售等方式，构建国内、国际市场营销网络，产生良好的市场效应。

（六）融资计划

电力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公司产品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将不断拉动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公司除了本次发行A股筹资资金外，还将根据发展需要，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适时采用定向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银行贷款等股权、债权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资金短缺问题。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关系。

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前提；业务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进一步扩展，并充分利用了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渗透能力、拓展业务范围，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必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品牌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大跨步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也将有利于全面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是实现上述目标十分重要的基础。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研发技术优势，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公司销售布局，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本次发行不仅能迅速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资金保证；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建立了直接融资渠道，可以改变单一依靠间接融资渠道的局面，并可以根据外界环境变化进行调整和选择最佳财务结构。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举措，必将促进公司全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转换内部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体制的全面升级，进而推动公司上述业务目标的良性发展。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激发公司现有人员的创造性和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也有利于提升企业形象，为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提供有力的支持，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为：

序号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用途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Ba1010111071300160	500	2011/7/13-2012/7/12	6.01333	保证：江苏省国龙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1 年贷字第 110808629 号	200	2011/8/25-2012/8/25	基准利率上浮 10%	-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下支行	BX1230011006	300	2011/9/15-2012/9/15	基准利率	保证：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昌明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二）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额度 种类	担保 方式	担保人/ 抵押物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361011 综授 011	2011/5/24-2012/5/23	1,500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额度	保证	江苏华源九星智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1 年授字第 210808529 号	2011/8/17-2012/8/17	2,000	流动资金贷款、承兑、纸票网开、电票、保函	保证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1 年 6 月 27 日，股份公司与重庆市电力公司物流服务中心签订编号为 20110969 的《重庆市电力公司 2011 年度物资集中招标采购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集中器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提供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集中器设备，总价款为 603.80 万元。

（2）2011 年 10 月 26 日，股份公司与新沂茂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将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工程部分承包给股份公司，合同金额 400.205 万元。

（3）2011 年 11 月 29 日，股份公司与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ZDB-(11)-147 的《浙江省电力公司集中规模招标电力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约定提供无线采集器，总价款 2,292 万元。

（4）2011 年 11 月 29 日，股份公司与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ZDB-(11)-162 的《浙江省电力公司集中规模招标电力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载波采集器、集中器，总价款 528.75 万元。

（5）2011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签订了编号为 2011/12-WZZX-SW-01G-28886 的《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1 年招标采购采集器，集中器采购合同》，约定提供采集器、集中器，总价款 6,096 万元。

（四）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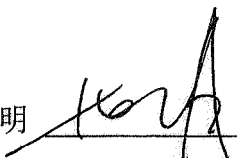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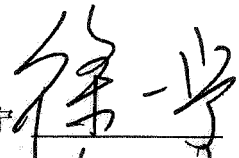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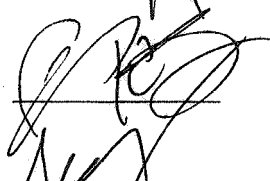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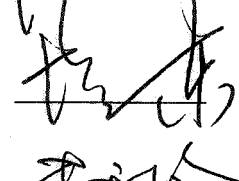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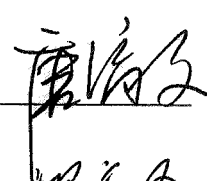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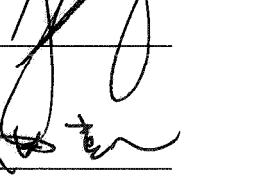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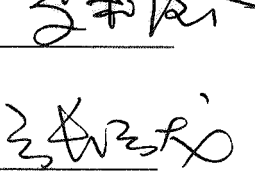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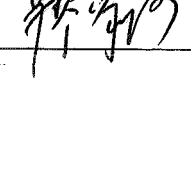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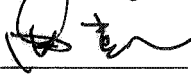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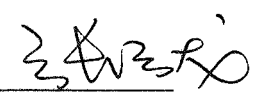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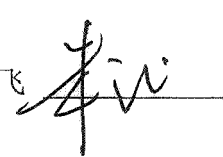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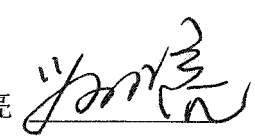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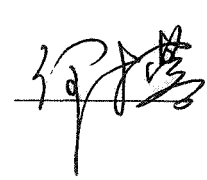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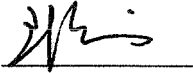
龙昌明 	徐一宁 	王海俊 
邱卫东 	戴晓东 	唐富文 
熊俊 	李和渝 	廖家河 
曲凯 	张云龙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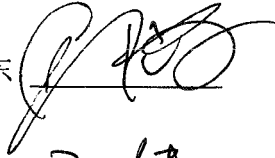
朱云飞 	刘兆亮 	何素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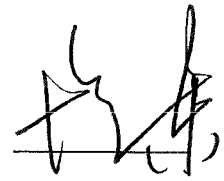
王海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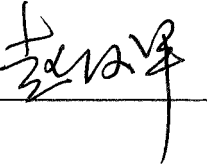
邱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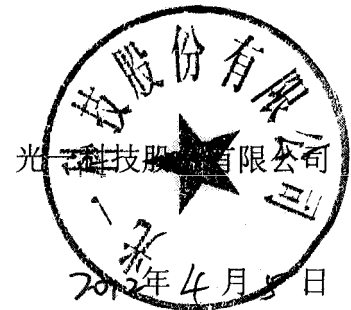
戴晓东



赵俊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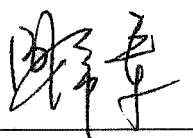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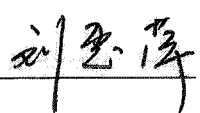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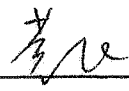
沈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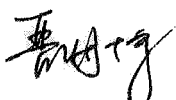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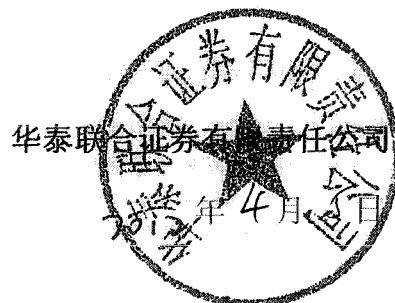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盛希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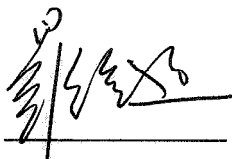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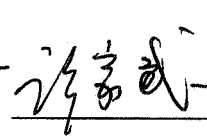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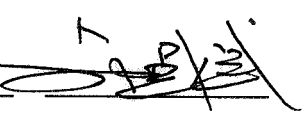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刘惠萍 黄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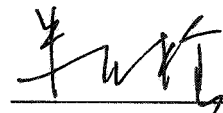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晋海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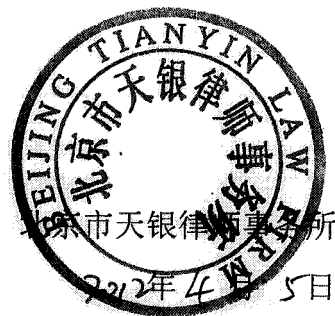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罗会远 许家武 邹盛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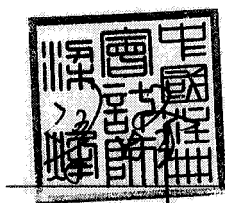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玉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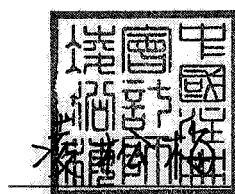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梁烽



凌松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饶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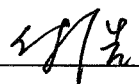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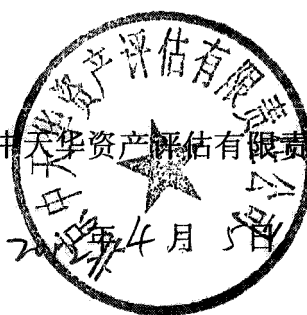
赵静辉


付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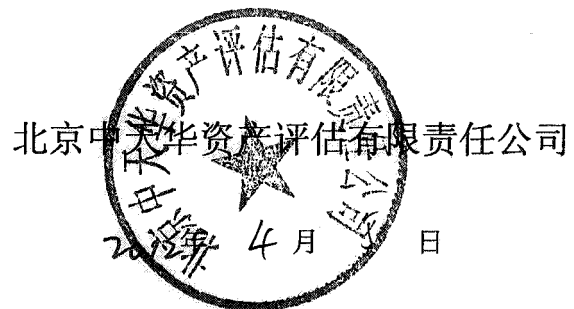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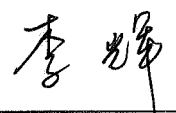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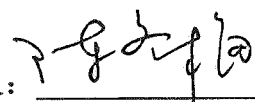
我公司原注册资产评估师赵静辉同志于 2009 年 11 月担任“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制项目”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由于该同志已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招股说明书声明中签名。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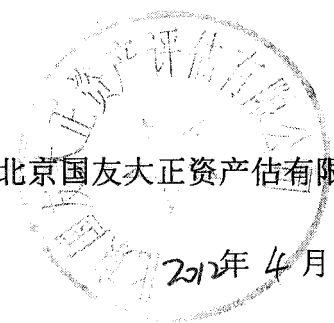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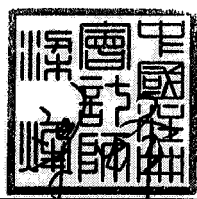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4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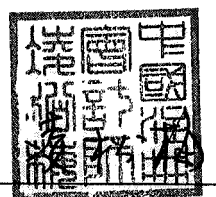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验资人员：



梁烽



凌松梅

验资机构负责人：



饶永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十五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00 -12:00 下午：13: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86 号

电 话： 025-68531928 传 真：025-68531868

联系人：沈健、蒋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电 话： 025-84579976 传 真：025-84457021

联系人：刘惠萍、黄飞